

全國經濟
會議專刊

譚延闓題





MR
F129.6
JW

東亞書院
同文大學
研大
亞研
東亞
部藏
書印

總 理 遺 像



3 1798 4927 2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效救亡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限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一九二五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孫文 謹啟
 謹此者 宋子文
 孫文 謹啟
 吳稚暉 何志波
 劉其倫 謝若

DR. SUN YAT-SEN'S WILL

For forty years I have devoted myself to the cause of the people's revolution with but one end in view, the elevation of China to a position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among the nations. My experiences during these forty years have firmly convinced me that to attain this goal we must bring about a thorough awakening of our own people and ally ourselves in a common struggle with those peoples of the world who treat us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The work of the Revolution is not yet done. Let all our comrades follow my "Plans for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amentals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nd the "Manifesto" issued by the First National Convention of our Party, and strive on earnestly for their consummation. Above all, our recent declarations in favor of the convocation of a National Convention and the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should be carried into effect with the least possible delay. This is my solemn charge to you.

(Signed) SUN WEN.

March 11, 1925

Written on February 24, 1925.

序

立國之要理財爲先財政之整理與否國家之興衰繫焉民國以來軍閥竊據捐稅所入類充軍費禍亂相尋靡所底止物力消耗民生憔悴閭閻旣興竭澤之嗟司農更深仰屋之歎舉凡國家政治與夫建設事業均敗壞而無從措手至可痛也我政府遵奉總理遺教實行國民革命努力北伐弔民伐罪迄於今茲幸告成功將欲撫綏流亡休養生息當務之急除裁兵外厥爲理財宋部長有鑒於此乃有全國經濟會議之召集以謀通盤籌畫切實整理且爲集思廣益計又先召集全國經濟會議以預爲之備焉夫經濟之與財政意義界說固不盡同而二者之息息相關則爲人所熟知此次經濟會議所討論者若請求裁兵若統一財政均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爲全國所一致要求者其他若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諸端亦皆條分縷晰規畫詳明足以表民意之趨向爲施政之方針成績燦然不可多得此則財務行政人員與夫嫻於財政經濟之專家學者薈萃一堂融會貫通之所致也於此有可徵信者我黨政治昭示大公因革損益不欲出以私意當以衆議爲依歸而凡專家學者亦得舒其抱蘊靖獻黨國通力合作相與有成此黨治之

一例而軍閥僭政時代所未有者也。本此精神發揚而光大之利之所及，豈僅在財政經濟而已哉？會議既竣，李處長承翼哀集紀錄文件專刊發行，用資考證，余以爲斯刊文字多爲經驗學術共冶一爐之作，所關於國計民生者至爲重大，果能見諸實踐，不徒以空言鳴高，則此會議爲不虛，而斯刊亦不朽矣。是爲序。

民國十七年七月譚延闓

序

總理三民主義民族者所以對外也民權者所以治內也其結晶則在於民生吾國數千年來君主相承政治家亦未嘗不以國計民生相提並論然彼所謂民生者乃因國計而始顧及民生氓之蚩蚩自爲生活耕鑿可安已稱盛治世衰道敝且以損下益上爲能甚至橫征暴斂罔恤民艱苛政猛於虎有不勝憤慨者矣尙何民生之足云總理之所謂民生者則專爲人民謀生活之大道人人能盡爲公之心人人得享互助之益不必言國計國計卽在其中此所以度越前古而爲今日當務之急也夫民生問題既如此矣當此軍事甫定訓政開始非於全國經濟有澈底之計畫無以謀建設之適宜余以菲材總持財政願與國人共商大計故特設經濟會議徵集賢豪互相討論藉定應時設施之方略以爲國民會議之先聲今方第一次召集自開會至休會十日之間爲時非久而所議決者如請求裁兵停止招兵統一財政諸大端以及關於金融公債稅務國用貿易各項無一不與國家經濟社會經濟密切相關亦卽民生問題之嚆矢也願經濟會議爲中國自古以來所未有此實創舉而肇設之始其所表見已犖犖如是我余忝主議席與有榮焉用編

專刊以告國人夫事難圖始功可漸成既植初基自易推擴將來關於民生種種問題不難逐漸而解決不僅爲鼎新革故之謀亦以收長治久安之效則尤余所切望者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宋子文

本刊編纂之旨趣

北伐告成而後建設事業亟待進行然庶政百端非財莫辦財政部長爲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其主旨有二一在以經濟爲財政基礎二示政府與國民合作開幕以來舉行大會四次各股小組會議多次前後雖祇十日而各股重要提案均經次第通過成績非常圓滿茲以首都續開財政會議暫告休會而各股常務委員會議仍將繼續舉行其各案之未及審查者亦得從容討論將來成績必更有以鑿國人之望考經濟會議實權輿於德意志其憲法中特設專條規定爲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法律之協調機關舉凡重要之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之法律案應由政府提出國會前提示於全國經濟議會徵詢其意見全國經濟議會自身亦有動議此項法律案之權並得令會員一人出席國會爲提案之說明故世界學者有名德國全國經濟議會爲第三議會者吾國此次經濟會議較諸德制規模雖有不同然華路藍縷實具有創造此種議會之精神開會期中實業界委員有主張改爲永久機關者又有提議請開二次會議者足見此種機關極爲一般民意所需要是此後經濟上之新建設將於此會議開一新紀元不能不秉筆恭紀者也惟是籌備手續既極複雜各方提案又極繁多苟非爲有系統之記載實不易使閱者明瞭茲就各事件性質之重要者分別時期之先後依次編入本刊以資披覽仍自籌備之日起迄大會休會爲一段落其無關宏旨者則概不屢入以重體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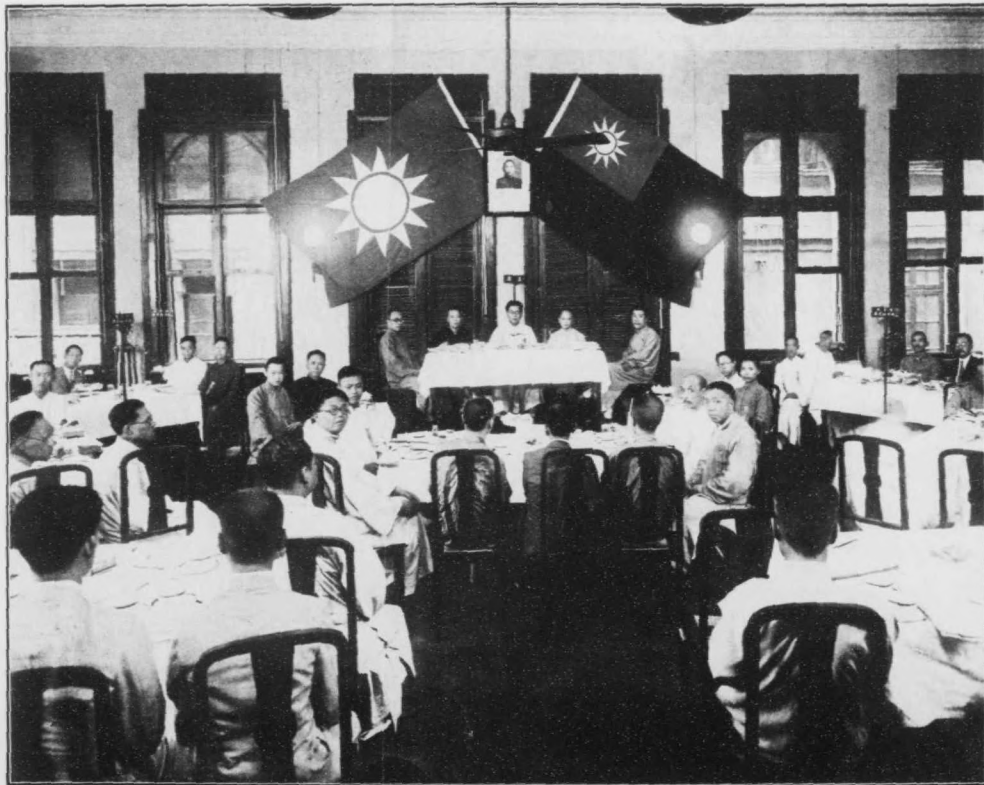
例言

- (一) 此次會議過程可分爲四段第一籌備情形第二開幕典禮第三正式會議第四休會本刊即依此次序編述末加附錄一項以廣紀載
- (二) 本刊編纂原備國人研究財政及經濟者之參考各方所提議案或可表現黨國財政之方策或可視爲人民痛苦之呼聲茲將各案已經大會議決者輯爲議決案一類其各組之未經審查報告者別爲提議案一類照原文錄出以存真相
- (三) 提議案分配各股係遵照原案書面批明並各股送來之議案目錄編次
- (四) 會議時對於性質相同之各案頗有併案討論或併案報告閱者欲知某項議案之結果可就第三項正式會議(4)議事錄(5)議案彙錄相互參證之
- (五) 本刊所載正式會議議事錄係根據會場速記錄編纂而成
- (六) 本刊屬稿時間匆促疎謬知所不免閱者如發現與事實不符之處請函知上海中央銀行三樓財政部駐滬辦事處內經濟會議祕書處以便於續刊時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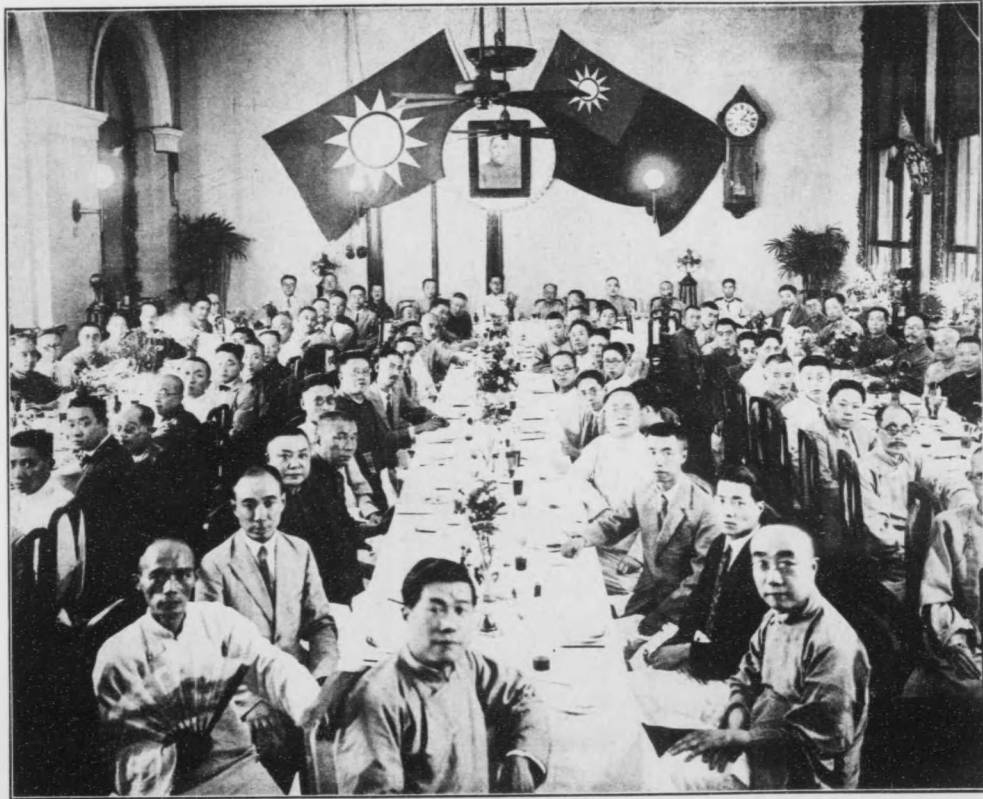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全 體 攝 影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開 會 攝 影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日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休 會 攝 影 十 三 日 三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主 席



國 民 政 府 財 政 部 部 長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副 主 席



民 國 政 府 財 政 部 次 長

全 國 經 濟 會 議 祕 書 長



民 國 政 府 財 政 部 駐 滬 辦 事 處 主 任

員 委 股 融 金

同 祖 胡



縣鄞江浙，一四，嘉孟
士碩商學大罕明伯國英
長行行銀通交海上

行 陳



暨諸江浙，八三，菴健
士碩學大亞哈阿國美
長司司幣泉部政財

銘 永 錢



興吳江浙，四四，之新
業畢校學業商等高京東本日
理協庫備準行四

詒 祖 貝



縣吳蘇江，蓀淞
長行行銀國中海上

員 委 股 融 金

澤 祖 秦



籍 慈 江 浙 . 二 五 . 聊 潤
員 委 務 常 會 公 業 錢 海 上

唐 萬 戴



縣 杭 江 浙 . 七 三
業 畢 科 財 理 學 大 應 慶 本 日
輯 編 總 報 週 行 銀 海 上

德 輝 陳



江 鎮 蘇 江 . 八 四 . 甫 光
理 經 行 銀 海 上

六 新 徐



縣 杭 江 浙 . 九 三
士 學 商 學 大 亞 利 多 維 國 英
理 經 總 行 銀 業 興 江 浙

金 融 股 委 員

李 子 平



廣 東 順 德 四 五
廣 州 銀 業 公 會 正 會 長

王 錫 文



江 蘇 內 川 四 七 四
日 本 山 口 高 等 商 業 學 校 畢 業
金 城 銀 行 漢 口 分 行 經 理

陳 俊 伯



江 浙 鄞 縣 五 四
上 海 錢 業 公 會 委 員

卞 壽 孫



江 蘇 宜 微 四 五
美 國 白 朗 大 學 政 治 經 濟 學 科 學 士
天 津 中 國 銀 行 副 行 長

員 委 股 融 金

昌 鼎 吳



興吳江浙，五四，詮達
理總行銀業鹽平北

孫 勃 談



錫無蘇江，九四，崖丹
業畢校學業商等高京東本日
理經總行銀陸大京北

章 漢 宋



姚徐江浙，七五
理經總行銀國中海上

樑 漢 黃



明思建福，七三
士博學濟經學大亞比倫哥國美
理經行銀豐和海上

員 委 股 融 金

年 峻 于



津天北河,五五,庚仲
業畢等一科駛駕師水洋北
長司部政財前

基 慎 曾



海南東廣,九四,初務
長行行銀通交口漢

白 詠 姚



縣鄞江浙
業畢校學業商等高口山本日
長局局稅包郵省江浙

亮 周



縣鄞江浙,三五,良宗

公 債 股 委 員

謝 永 鏞



銜餘江浙，甫韜
會委行執會公業錢海上

李 銘



與紹江浙，一四，孫馥
業畢校學業商等高本日
理經總兼長事董行銀業實江浙

徐 寄 頤



嘉永江浙，七四
業畢校學業商等高口山本日
事董行銀業興江浙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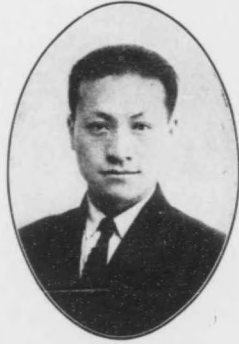
葉 薰



縣吳蘇江，十五，霄扶
理經行銀陸大海上海

公 債 股 委 員

潘 序 倫



興宜蘇江, 五三
士博學商學大亞比倫哥國美
員委行執務常會公司計會海上

鍾 衍 慶



興紹江浙, 八三, 香
業畢校學政法東廣
長司司債公部政財

胡 筠



郡江蘇江, 八四, 江
理經總行銀南中

陳 介



鄉湘南湖, 四四, 青
業畢學大林柏國德
理經行銀業匯華中海上

公 債 股 委 員

萊 鄭

溥 學 盧



山中東廣,八三,仙蓬
士碩學商士學文學大佛哈國美
任主副處事辦滬駐部政財

鄉桐江浙,二五,泉調
理總代兼理協行銀通交

祺 謝

仁 立 顧



會新東廣,三四,楷作
士碩學工省麻國美
長處處稅統菸捲部政財

鹽海江浙,五四,毅詒
理經總行銀蘇江

公 債 股 委 員

張 文 煥

石 磊



與嘉江浙,十四,如慰
業畢學大翰約聖海上
事理所易交券證商華海上



德甯建福,六三,凡笑
士碩政學大亞比倫哥國美
書祕部通交

袁 崧 藩



清德江浙,八四
事理所易交券證商華海上

員 委 股 務 稅

俊 盛



華金江浙,五四,三灼
業畢校學政法京北
長局局價貨查調滬駐部政財

毅 士 賈



興宜蘇江,二四,伯果
業畢科法學大治明本日
長司司稅賦部政財

敬 宗 榮



錫無蘇江,六五
理經總司公織紡新申

民 壽 唐



徒丹蘇江,七三
理總行銀華國海上

員 委 股 務 稅

典 周



平北.九四.開紹
士碩學商學大尼佛斯本國美
長員委副會員委則稅定國

方 元 孫



縣壽徵安.六四.西景
士學科濟經學大朗白國美
理經行銀學中海上

達 雋 錢



進武蘇江.三四
士碩學商學大佛哈國美
長署署務鹽部政財

運 福 張



山福東山.九三.文景
士學法學大佛哈國美
長署署務關部政財

稅 務 股 委 員

程 叔 度



進武蘇江，三三
業畢學公洋南
長處處稅酒菸部政財

周 慶 雲



興吳江浙，五六，輪湘
事幹正會公商鹽屬五蘇江

吳 承 齋



興吳江浙，三五
長司司政電部通交

王 體 仁



縣杭江浙，六五，珊綬
員會會商總海上

稅 務 股 委 員

夏 光 宇



十四. 江蘇青浦
國立北京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政設專員

衛 挺 生



三. 深甫. 湖北棗陽
美國哈爾濱大學商學碩士
財政部關稅署則科長

王 介 安



五. 江蘇吳縣
國貨維持會會員

陳 之 英



五. 廣東潮安
各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

員 委 股 務 稅

良 紹 馬

勤 樂 陶



浦青蘇江 .十四
士碩學大佛哈國美
員委會員委則稅定國

山崑蘇江 .一四
業畢校學範師門龍
書祕會人華稅納界租海上

元 仲 張



北河 .題品
業畢校學業工等高隸直
長會會商總津天

員 委 股 易 質

珺 湘 程



海上蘇江.三五.初稿
士碩農學大諾利伊國美
長事理所易交布紗商華海上

德 和 虞



海定江浙.卿洽
長事理所易交品物券證海上

桂 履 顧



海上蘇江.九五.一覽
長會商縣海上

潘 祖 林



海上蘇江.三五.侯康
員委席主會商總海上

員 委 股 易 貿

沈 成 拭



侯閩建福,五四,玉叔
業畢科濟經學大敦倫國英
理經總副處理管總行銀業懋華中

周 星 棠



虞上江浙
長會商總口漢

陸 費 達



鄉桐江浙,二四,鴻伯
理經總局書華中海上

王 孝 賚



縣嵎江浙,三四,穎曉
員委唐主會商北閩海上
表代會商總州杭兼

員 委 股 易 貿

義 秉 劉



興嘉江浙
董會會商總口漢

達 嗣 任



明昆南雲,六三,生稷
士學濟經治政學大加芝國美
員委會員委計設部商工

標 郭



山中東廣,十六,生迺
督監總司公安永海上

老 敏 薛



宋呂小居僑,明思建福,一四
業畢科法學大根希美國美
理協行銀興中宋呂小

員 委 股 易 質

直 修 許



錫無蘇江 .七四
士學法學大央中本日
長書祕部通交

武 紹 陳



沙長南湖 .十三
業畢科濟經治政學大林柏國德
理經總司公易質中大海上

瑄 世 趙



豐南西江 .二四 .梅幼
業畢校學業工等高本日
長司司政路部通交

榮 春 徐



興紹江浙 .六四
董會會商淞吳山寶蘇江

員 委 股 易 質

无 三 李

民 蔭 曹



甯江蘇江,二三
士學法學大政法蘇江
長書祕會協民商市別特京南

陽青徽安,九四,仙葛
員委席主務常會協民商市別特京南

綱 承 袁



縣鄞江浙,三四,甫端
長會會商總波甯

員 委 股 用 國

文 紀 劉



莞東東廣，九三
業畢校學成志本日
長市市別特京南

璦 嘉 張



山寶蘇江，權公
裁總副行銀國中

斌 繆



錫無蘇江，成丕
業畢學大洋南
員委員會委行執央中

銓 楊



安臨西江，六三，佛杏
士碩學商學大佛哈國美
長院副院學大

國 用 股 委 員

馮 培 熒



山東廣五，四少山
員委會席主會商總海上

壽 景 偉



暨諸江浙，八三，成毅
士博學濟經學大亞比倫哥國美
任主副處事辦滬駐部商工

徐 永 祚



甯海江浙，四四，書玉
員委員會委規法部商工師計會

蘇 民 生



隸石徽安，五五
長會副會商京南

國 用 股 委 員

夏 孫 鳴



應庚江蘇陰
英國海軍大學生砲雷魚駕駛專門畢業
現任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長

趙 錫 恩



晉卿，七四江蘇上海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主任

李 調 生



四五江蘇武進
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

王 震



一亭，二六江浙吳興
上海市場事會主席

員 委 股 用 國

琳 鄒



浦大東廣,一四,林玉
長書祕部政財

覺 李



進武蘇江,十四,蓮稱
長司司庫國部政財

厚 俊 徒 司



平開東廣,二四,澆侶
業畢科工理學大京北立國
長司理代司計會部政財

峯 子 林



山中東廣,二五
師律大國英
長書祕文西部政財

員 委 股 用 國

郁 陳 純 周



縣榔南湖，十四，虎文
長處處務總兼事參部鑛農



沙長南湖，蘭石
業畢系濟經學大京北立國
長科科計會部鑛農

芳 楊



都成川四，五四
士學商校學業商等高昂里國法
事參院學大

禁 烟 特 組 委 員

鍾 可 託



振六, 三六, 廣東梅縣
上海約翰大文學士
中華國民拒毒總會幹事

鄒 敏 初



四八, 廣東東浦
財政部禁烟處處長

李 景 曦



旭宸, 九四, 福建閩侯
馬江海軍學校畢業英海軍學生
海軍艦隊司令

員職處書祕議會濟經

嘉維程



書祕股融金

堪徐



書祕股融金

清其徐



事幹牘文兼書祕股債公

華安殷



書祕理代股融金

員職處書祕議會濟經

照光陳



書祕理代股債公

棠樹陸



書祕股債公

吉鴻陸



事幹輯編兼書祕理代股務稅

允蔡



事幹輯編兼書祕股務稅

員 職 處 書 祕 議 會 濟 經

生 蔚 孫



事 幹 牘 文 兼 書 祕 股 易 質

案 賢 金



事 幹 牘 文 兼 書 祕 股 易 質

厚 汪



書 祕 股 用 國

碩 幼 張



書 祕 理 代 股 易 質

員 職 處 書 祕 議 會 濟 經

鋪 會



事 幹 傳 宣 兼 書 祕 組 烟 禁

奎 增 周



書 祕 股 用 國

三 道 曹



事 幹 輯 編

仁 世 唐



書 祕 組 烟 禁

員職處書祕議會濟經

彰緒藍



事幹校繕

履仲陸



事幹校繕

陸可徐



事幹際交

之久鮑



事幹校繕

員職處書祕議會濟經

龍 兆 翁



事 幹 務 庶

鈞 湯



事 幹 際 交

菴 茗 蔡



事 幹 務 庶

川 渭 鄭



事 幹 務 庶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目次

序

本刊編纂之旨趣

例言

攝影

(1) 全國經濟會議全體攝影

(2) 全國經濟會議閉會攝影

(3) 全國經濟會議休會攝影

(4) 各委員攝影

(5) 各職員攝影

第一 經濟會議籌備情形

(1) 財政部公布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2) 財政部公布經濟會議辦事規則

(3) 財政部召集經濟會議宣言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4) 財政部聘請經濟會議委員函.....	八
(5) 經濟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九
第二 開幕典禮紀要.....	一三
(1) 會場布置情形 附會場席次圖.....	一三
(2) 開會秩序.....	一三
(3) 主席致開會詞.....	一五
(4) 副主席致開會詞.....	一五
(5) 張委員嘉璈代表委員答詞.....	一八
第三 正式會議.....	一九
(1) 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姓名及議場席次暨通訊處一覽表.....	一九
(2) 經濟會議各股主任及委員姓名表.....	二三
(3) 經濟會議議事規約.....	二六
(4) 議事錄.....	二八
(甲) 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九
(乙) 第二次大會紀錄.....	三一

(丙) 第三次大會紀錄.....	四四
(丁) 第四次大會紀錄.....	六五
(戊) 附五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5) 議案彙錄.....	九一
(甲) 議決案類.....	九一
(A) 金融股各案.....	九一
(一) 國家銀行案.....	九一
(二) 地方銀行案.....	九七
(三) 銀行條例草案.....	一〇三
(四) 國際匯兌銀行案.....	一〇六
(五)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一〇七
(六)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一一〇
(七) 國幣條例草案.....	一一四
(八)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一二一
(九) 造幣廠條例草案.....	一二四

(十) 廢兩用元案.....	一三八
(B) 公債股各案.....	一四四
(一)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一四五
(二) 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	一四五
(三) 整理各省省債案.....	一四六
(四) 籌發新債案.....	一四七
(五) 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一四八
(六)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一四九
(七) 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一五〇
(C) 稅務股各案.....	一五一
(一) 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	一五一
(二) 建議政府剋期裁撤通過稅實行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一五九
(D) 貿易股各案.....	一六五
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	一六五
(E) 國用股各案.....	一七〇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一七〇
(乙) 提議案類·····	一七五
(A) 金融股各案·····	一七五
(一) 國家銀行制度案·····	一七五
(二) 國家銀行案·····	一八一
(三)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	一八三
(四) 創設新制銀行案·····	一八五
(五) 金庫條例草案·····	一八六
(六)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一八七
(七) 票據法草案·····	一八九
(八) 保險條例草案·····	二〇五
(九)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二一一
(十)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二一一
(十一)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二二二
(十二) 整理金融建議案·····	二二三

(十三) 新金融制度議案	二一九
(十四) 宜廢兩行圓以劃一幣制案	二三四
(十五) 取消實質之銀銅輔幣一律代以紙幣概以十進以示統一案	二三五
(B) 公債股各案	二三五
(一) 整理公債案	二三五
(二)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二三六
(三) 維持公債基金以固國家信用案	二三七
(四)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二三八
(五) 請整理二次公債還本付息案	二三九
(六) 爲中央中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議決案	二四一
(七) 政府宜維持各銀行之公家借款以維實業案	二四二
(C) 稅務股各案	二四二
(一) 實行關稅自主案	二四二
(二) 准期實行關稅自主案	二四三

(三) 進口奢侈貨品應行擴大範圍案	二四三
(四) 出口貨品應選擇相當品目酌改貨價案	二四四
(五) 酌定國貨待遇案	二四六
(六) 改革關稅制度案	二四七
(七) 改革鹽稅制度案	二五六
(八) 改訂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案	二六〇
(九) 改革中央財政官制案	二八六
(十) 改革財政監理制度案	三〇三
(十一) 減免出口稅推銷土貨案	三〇五
(十二) 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案	三〇六
(十三) 辦理洋貨營業稅案	三〇七
(十四) 請求從重徵收內地販賣外貨商家執照案	三〇七
(十五) 請減輕子口單印花稅案	三〇七
(十六)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三〇八
(十七) 提議規定稅收原則增加田賦廢除釐金分期土地經界估價制定新土地	

稅則案

- (十八) 組織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條例案.....三二二
- (十九) 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計畫案.....三一四
- (二十) 請政府籌備於三年內裁撤一切不合原理各稅改徵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案.....三三七
- (二十一) 整理鹽政案.....三三八
- (二十二) 醬酒業分會提議鹽制要案.....三四一
- (二十三) 整理捲菸稅案.....三四二
- (二十四) 提議捲菸爲專賣品案.....三四五
- (二十五) 條陳麵粉徵稅之意見案.....三四七
- (二十六) 本國紡織工業衰敝請政府特予提倡以裕民生案.....三四八
- (二十七) 振華油漆公司請求撤銷苛捐雜稅不再重徵以利國家案.....三五〇
- (二十八) 請求減免元釘複稅以符一物一稅案.....三五〇
- (二十九) 發展國貨宜速整理雜捐案.....三五二
- (三十) 修改印花稅法案.....三五二

(二十二) 改良稅制以圖貿易發展案	三六一
(三十二) 擬請廢除苛捐雜稅案	三六四
(三十三) 整頓稅務案	四〇五
(三十四) 辦理田畝註冊徵收註冊費以充清丈經費案	四〇七
(三十五) 發展經濟明定功過賞罰案	四〇八
(三十六) 請定建設具體計畫及注重民生振興實業案	四〇九
(三十七) 裁減駢枝機關改良收稅方法以節國用案	四〇九
(三十八) 整理鹽務以裕國稅案	四一〇
(三十九) 加稅免釐以保護國內實業案	四一二
(D) 貿易股各案	四一三
(一)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築事業案	四一三
(二)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四二九
(三) 救濟棉業計畫案	四二九
(四)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四四三
(五)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四五二

- (六) 於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四五三
- (七) 獎勵航業案.....四五四
- (八) 亟造航政人才從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國防案.....四五五
- (九)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四五七
- (十) 確定棉鐵絲糖煤爲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全力維護案.....四五七
- (十一) 保護農工商業案.....四六〇
- (十二) 擬請政府劃一度量衡制度案.....四六一
- (十三) 統一對外貿易案.....四六一
- (十四) 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四六二
- (十五) 請政府舉辦保息以獎勵企業案.....四六三
- (十六) 提議改革不良稅則暨撤銷查驗所以解痛苦而利營業案.....四六四
- (十七) 請減輕國貨捲菸稅率以期華洋平等待遇藉利國貨案.....四六五
- (十八) 請財部指撥歲費咨請大學院選派農工商各項專門學生出洋實地練習
以便回國振興實業案.....四六九
- (十九) 請消弭勞資爭鬭使人民各勤職業以利國家案.....四七〇

(二十) 擬請政府對於鐵路運貨劃一運價不得額外濫加以恤商力而裕稅收

案.....四七〇

(二十一) 請政府訂定工人待遇工資標準工作時間工人衛生等草案發交各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加具意見修正條文呈請公布施行案.....四七一

(二十二) 整理鹽務案.....四七二

(二十三) 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四七三

(二十四) 創設中國經濟會議議案.....四七四

(二十五) 提倡農業先以麥棉二項入手以塞漏卮案.....四八三

(二十六) 政府宜提倡大規模之造紙廠以塞漏卮案.....四八四

(二十七) 宜統一度量衡以平貿易案.....四八五

(二十八) 宜便利交通棉糧路運須減價案.....四八五

(二十九) 宜設仲裁機關以平衡勞資案.....四八六

(C) 國用股各案.....四八七

(一) 建議裁兵安置辦法案.....四八七

(二) 裁兵屯墾案.....五〇一

- (三) 實施兵工政策案.....五〇二
- (四) 整理財政宜從裁減入手謹擬具裁減後安插方法及其籌費計畫案.....五〇三
- (五) 計畫裁兵問題案.....五〇五
- (六) 化兵爲工等八案.....五〇七
- (七) 爲提議利用外債發展國內經濟一面提撥歲入之一部建辦全國之裁兵案.....五一〇
- (八) 擬請將所裁兵士改編各縣警察鄉團令其防匪保民濬河修路以資建設案.....五一一
- (九) 遣兵士於邊省墾荒節餉糈而興地利案.....五一一
- (十) 經濟先定大計案.....五二二
- (十一) 擬召集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案.....五一六
- (十二) 擴充經濟學識案.....五一七
- (十三) 請政府保護義莊公所會館以維持公共救濟事業案.....五一七
- (十四) 簽註「建議政府剋期裁兵從事建設」案.....五一九
- (十五) 請組織常設經濟討論會案.....五二二

(十六) 宜速行裁兵用以修路濬河案	五二三
(F) 禁烟組各案	五二四
(一) 禁烟提案	五二四
(二) 禁烟草案	五二八
(三) 實施禁烟提案	五三一
(6) 附各股會議紀錄	五二三
(甲) 金融股會議紀錄	五二四
(乙) 公債股會議紀錄	五五三
(丙) 稅務股會議紀錄	五六二
(丁) 貿易股會議紀錄	五六八
(戊) 國用股會議紀錄	五七六
(己) 附禁烟組會議紀錄	五八〇
第四 休會	五八一
(1) 選舉各股常務委員 附選舉規則	五八三
(2) 休會公宴時情形	五八五

(3) 主席演詞.....	五八五
(4) 副主席演詞.....	五八七
(5) 虞委員和德答詞.....	五八七
第五 附錄.....	五八九

(1) 重要文電彙錄.....	五八九
(甲) 財政部報告.....	五八九
<small>經濟會議決要 點呈國民政府文</small> 及附件.....	五八九
(乙) 請求裁兵通電.....	五九八
(丙) 請求停止招兵通電.....	六〇〇
(丁) 請求統一財政通電.....	六〇〇
(戊) 各項來電.....	六〇一
(A) 贊成裁兵及停止招兵并統一財政各復電.....	六〇一
(一) 對於豔電各復電.....	六〇一
(二) 對於卅電各復電.....	六〇五
(B) 贊成經濟會議及推舉委員各來電.....	六一三
(一) 請求派員列席各電.....	六一三

(二) 推舉委員到會各電.....	六一五
(C) 各界提案及陳述意見來電.....	六一七
(一) 團體提案各電.....	六一七
(二) 個人提案各電.....	六一八
(C) 提交財政會議各案目錄及函.....	六一九
(2) 實業界委員提議由非政府委員發起國民裁兵促成會並推定籌備委員情形.....	六二五
附慶委員和德關於籌備國民裁兵促成會電二件.....	六二六

第一 經濟會議籌備情形

(1) 財政部公布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長爲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

第二條 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委員組織之

- 一 各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主要職員
 - 二 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人員
 - 三 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
 - 四 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
- 第三條 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
- 第四條 開會時由財政部長主席并以次長爲副主席過部長未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 第五條 經濟會議於大會成立時全體委員就下列五股分配爲常務委員或審查委員擔任編訂審查事宜設股如左

一金融股 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南)

二 公債股 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等均屬之

三 稅務股 關於關稅裁釐加稅及改良稅制等均屬之

四 貿易股 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

五 國用股 關於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

每股常務委員九人由主席指定五人由委員互選四人并由主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審查委員無定額其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三 各省商會銀錢業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六條 經濟會議議決案仍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規約另定之

各提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

第七條 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令各職員兼任

祕書長 一員

祕書 若干員

幹事 若干員

會議中處理會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經濟會議爲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2) 財政部公布經濟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處理本會議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議爲處理事務設置祕書處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 祕書長一員 督率各幹事綜司本會一切事務

二 主任祕書每股一員 分司編訂議案事務

三 祕書若干員 襄同主任祕書整理編訂議案及會議紀錄事務

四 幹事若干員 分司本細則第四條所列事務

五 事務員若干員 襄同幹事分司各項事務

以上各職員均由部員中遴派兼任但必要時得延攬專門學識及具有財政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文牘幹事 撰擬往來文牘及各項通告事宜

二編輯幹事 編輯議案之紀錄及保存文卷事宜

三宣傳幹事 選取登報文件及與新聞記者接洽事宜

四繕校幹事 管理印刷繕校譯電收發文件事宜

五交際幹事 招待委員來賓並照料會場一切事宜

六庶務幹事 管理本會收支帳冊布置會場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五條 文牘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通告簿

二 文稿簿

三 電稿簿

第六條 編輯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紀事錄

二 議案編號簿

三 議決錄

四 案卷目錄簿

第七條 宣傳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新聞記者談話錄

二 登報文件錄

第八條 繕校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發文電簿

二 送文簿

三 送信簿

第九條 交際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委員報到簿

二 委員出席簿

第十條 庶務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文日記帳

三 收發物品簿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繕校幹事摘由登簿送請祕書長核閱擬辦分交主管承辦其重要者

應呈主席核閱

第十二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牘幹事擬稿送請祕書長核定交繕校幹事分別繕校閱摺由登簿發
送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定

第十三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分由編輯幹事整理編號並交繕校幹事油印彙送祕
書長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編輯幹事依次整理俟閉會後彙齊移請文牘幹事送部

第十五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各股開會時編輯交際庶務幹事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六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庶務幹事編列預算案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
呈報核銷

第十七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編輯幹事分類編存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3) 財政部召集經濟會議宣言

自軍興以來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生計日蹙軍閥且逞其暴力巧取豪奪以苦吾民遂致財用匱乏盜賊
叢起無論國家經濟社會經濟皆處於枯窘之地國民政府之所以奮起義師無非為人民謀幸福將出

諸水火而登諸衽席也然用兵之際不能無所破壞惟破壞之後亟宜盡力建設耳非破壞無以滌舊腐非建設無以暢新機顧所謂建設者苟非於經濟上先立基礎則徒託空談何裨事實蓋庶政更新非財莫舉當務之急未有先於此者本部主管計政職責所關不敢不奮勉以濟時艱亦不敢不慎重以恤民隱設施務得其當商權不嫌其詳必法良而意美乃事半功倍以言金融則幣制應如何改良紙幣應如何整理銀行制度特種營業辦法及其他類此事項應如何乃為盡善不可不有精細之研求也以言國債則舊債本息應如何籌措而償還新債發行應如何推銷而勸募以及擔保基金之屬不可不有詳密之籌度也以言稅務則裁釐加稅應定如何之步驟減免雜稅應以如何為適宜如此種種不可不有切實之計議也以言貿易內則農工實業應如何提倡外則國際貿易應如何發展以及勞資紛糾之仲裁貨物運輸之疏達不可不有妥善之裁酌也以言制用則災域戰區之賑濟整散軍隊之裁編與夫屯墾以闢地利教育以造人才凡此者皆待款而舉如何不至虛糜而歸實際不可不有正確之討論也此五者皆財政根本之圖國家度支之盈闕人民經濟之舒困胥係乎是今者北伐告成中原底定與民更始宜有良謀先總理所定政綱國之主權在於吾民政府祇為奉行之公僕但今日國民會議尙未成立財政所關至大本部本財政公開之意將召集軍政各機關主要人員開財政會議且於財政會議之前先行組織經濟會議聘請國中實業界金融界之聲望卓著者與夫各商會之領袖及經濟學識專門諸彥為委員召集一堂共同討究所期各抒偉略共建新猷以僉同之上策為實施之方針裕國利民惟

此是願聞嘉謨諸公努力

(4) 財政部聘請經濟會議委員函

竊維經國莫先於理財故洪範首陳食貨詢謀乃足以資治故皇華載詠周咨今者北伐告成中原底定萬心望治切勞想於雲霓百體更新期程功於月日然事必仗財而始舉政非徒法所能行當此干戈甫戢杼軸已空何以籌國用而應時需何以備儲胥而圖善後惟革故鼎新之際實遺艱投大之尤本部總持計政主掌財綱念時機之迫促不能不奮起而直追知民力之艱難不敢不周詳而審顧必法良而意美斯事半而功倍所以標提方案作財政之公開薈萃英賢爲經濟之會議也

執事宏才隆望茂實榮名具愛國之熱忱抱匡時之偉略大局安危之故慮之已深民生舒困所關籌之早熟此羣流所共仰亦本部所久欽茲特聘請

執事爲經濟會議委員由求擅治賦之才陶白工殖產之術致齊國之富強必歸功於管仲問漢家之鹽鐵當徵論於桓寬若留侯之借箸悉協機宜如劉晏之持籌多方規畫允惟時彥足媲美前賢本部集思廣益開誠布公將詢大計於國人當奉高明爲先導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外灘十五號三樓本部駐滬辦事處特設會場召集委員開始會議地當江海之衝人盡圭璋之選所冀執事不我遐棄任此仔肩庶然肯來予以助翼行見發謀定議大抒輔世之經綸利用厚生共作濟時之舟楫此致

(5) 經濟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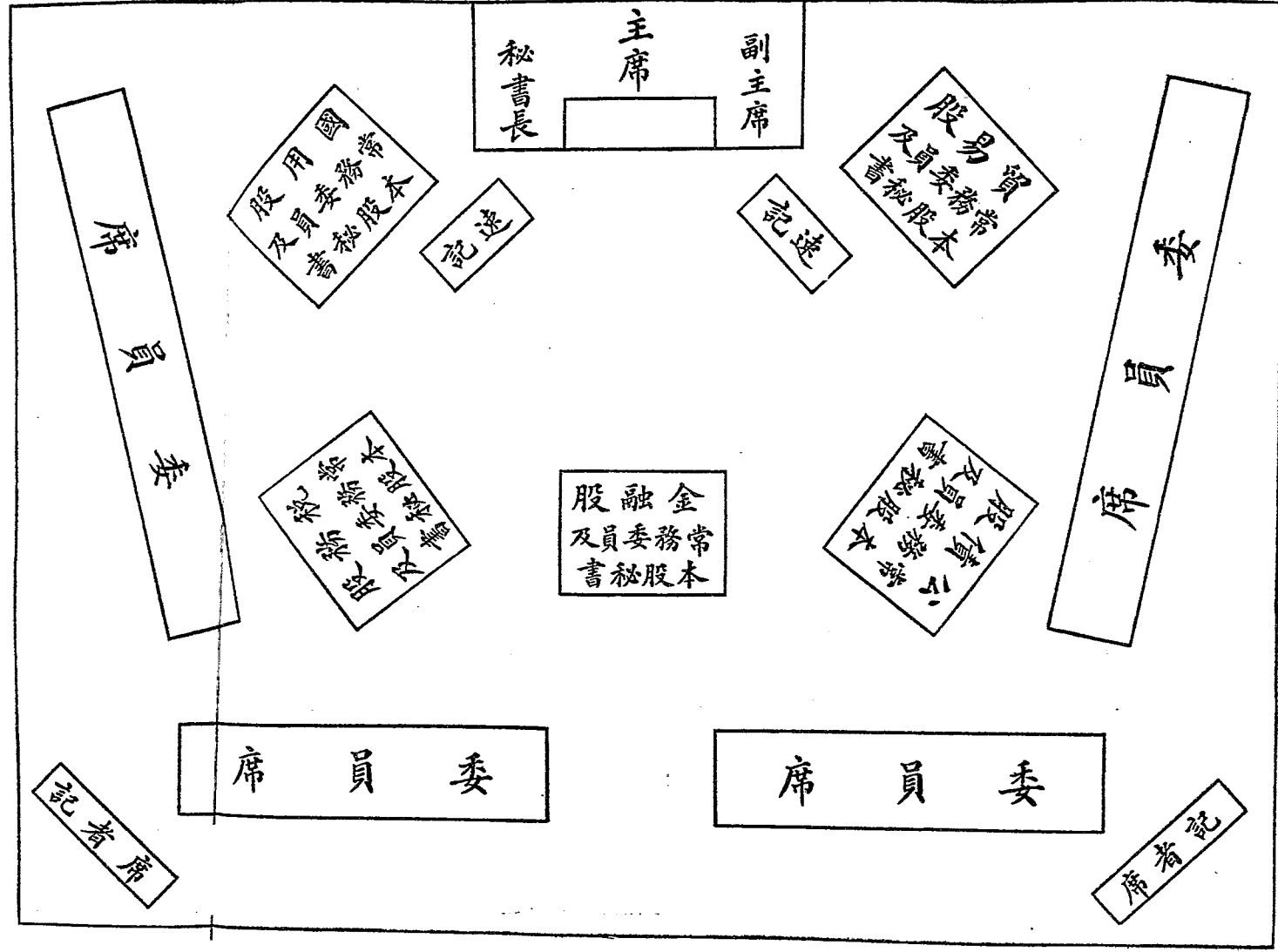
職	別姓名別號	籍貫	履歷
祕書長	李承翼 菲侯	浙江杭縣	歷任大本營財政部泉幣局長大元帥府統一軍民財政三政委員會幹事廣九鐵路局長粵漢鐵路董事中央銀行顧問國民政府財政部各處處長代行財政部事務現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主任
金融股祕書主任	陳行健 蕙	浙江諸暨	上海聖約翰大學學士美國阿哈亞大學碩士現任金融監理局長兼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江蘇銀行監理官
祕書	徐堪 可亭	四川三台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副局長
祕書	程維嘉 蕙	湖南長沙	歷任湖南省公署財政廳交涉署各祕書科長署通道縣知事財政部內國公債處長現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政務科科長
代理祕書	殷安華 演生	浙江嘉興	歷任湖南湖北省公署財政廳交涉署等祕書科長財政部菸酒公賣處長湖北全省菸酒公賣處長現任財政部祕書
公債股祕書主任	顧立仁 詒毅	浙江海鹽	江蘇銀行總經理
祕書	徐其清 閻全	廣東中山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科畢業現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祕書
祕書	陸樹棠 廣南	江蘇吳江	北京大學畢業財政部主事薦任職升用財政整理會祕書上辦事關稅籌備處委員財政部公債司第一科科長有獎公債局副局長
代理祕書	陳光照 葆奎	江蘇吳江	吳江中學畢業廣州地方審檢兩廳新會縣分庭書記官澄海地審廳上海地方法院等會計課主任書記官財政部公債司駐滬監印債券委員
稅務股祕書主任	賈士毅 果伯	江蘇宜興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現任財政部賦稅司司長
祕書	衛挺生 深甫	湖北襄陽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哈佛商學院商學碩士現任關務署稅則科科長
祕書	蔡允遐 長	江蘇無錫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財政部駐滬辦事處審度科科長賦稅司視察員

代理秘書	陸鴻吉	尹甫	江蘇吳縣	前清優廩生日本明治大學商業學士歷任江蘇國稅廳江蘇審計分處科長 外短債委員審計院薦任協審官以前任職升用代理主任審計官並充國民政府財 政部賦稅司第一科一等科員奉派襄辦國定稅則委員現充國民政府財
貿易股秘書主任	貝祖詒	淞孫	江蘇吳縣	現任上海中國銀行行長工部局董事
秘書	金賢榮	雪陸	浙江鎮海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秘書	孫蔚生	新俞	浙江紹興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代理秘書	張幼碩	以字行	浙江杭縣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歷充僑工事務局總務處主任國際移民研究會專任委 員兼總務股主任僑務局僉事移殖處第一科科長財政部秘書處文書科禁烟總處 秘書廣州市河南戒烟藥膏專賣局長現任財政部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國用股秘書主任	李調生	以字行	江蘇武進	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
秘書	汪厚	道源	廣東番禺	前清廩生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曾任廣東番禺縣長順德縣長廣東財 政廳科長廣東省公署總務科科長財政部公債處處長現任財政部捲菸統稅 處副處長
秘書	周增奎	揆平	江蘇上海	美國經濟學博士會計師財政部會計司第一科科長審計院審計
秘書處文牘幹事	孫蔚生		見前	
	金賢榮		見前	
	陳炳章	以字行	福建廈門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徐其清		見前	
編輯幹事	程維嘉		見前	

				交際幹事	宣傳幹事			繕校幹事	兼代編輯幹事				
梁百齡	湯鈞	朱禮琦	徐可陞	孫萃	會鏞	藍緒彰	陸仲履	陸鴻吉	曹道三	衛廷生	蔡允		
以字行	雲樵	仲賓	致高	庚三	孟鳴	以字行	天木	見前	以字行				
廣東中山	江蘇崑山		浙江鄞縣	河北	廣西馬平	浙江杭縣	廣東順德	見前	廣東番禺	見前			
前財政部禁烟總處委員現任駐滬辦事處籌度科副科長	南洋大學畢業任海陸豐鹽稅局收稅官黃博驥務秤放局長海沙兼盧瀝視員兩淮十二墟鹽務監收秤放局長現任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	財政部江蘇禁烟局交際股副主任	蘇州博習書院畢業美國歐白霖大學文學士歷任滄滬衛戍司令部顧問財政部秘書現任上海總商會總務主任兼商業夜學校校長上寶兩縣開北保衛團董事	財政部江浙區麥粉特稅局副局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財政部江蘇禁烟局局長	前充財政部秘書處辦事現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政務科副科長	粵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歷任廣東財政廳第二科科長財政部禁烟局第一科科長現充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科長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歷任廣東財政廳第二科科長財政部禁烟局第一科科長現充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科長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歷任廣東省議會秘書廣州地審廳增城分庭檢察官新會縣立中學校長江西督軍公署參議江西財政廳顧問農商交通等部諮議粵漢鐵路局文牘科科長淮北鹽務編私局執法官				

代理交際幹事	秦景阜	穎春	江蘇無錫	財政部秘書現任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
庶務幹事	翁兆龍	宸卿	浙江杭縣	法國留學生現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副科長
	鄭渭川	以字行	廣東中山	歷充軍政府外交部宣傳局科員廣東全省印花稅處科長財政廳會計庶務主任財政部庶務科長外交部秘書兼總務科科長實業部秘書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副科長
	蔡若菴	以字行	廣東番禺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稽核科科長
禁烟特組秘書	會鏞	見前		
	唐世仁	敦伯	浙江杭縣	國民政府核准會計師現任江蘇禁烟總局會計主任兼會計科科長

經濟會議會場席次圖式



第二 開幕典禮紀要

(1) 會場布置情形

維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全國經濟會議在財政部駐滬辦事處二樓議事廳正式舉行開幕典禮會場秩序布置井然中懸

總理肖像左右交叉黨國旗議席中央爲主席臺臺下分設各委員及祕書速記新聞記者等席（會場席次圖附後）場中遍懸各國旗幟頗形莊嚴列席委員雖外省尙未盡報到而本日蒞會者已有六十餘人之多濟濟一堂堪稱極盛（名單詳後第一次大會紀錄內）

主席 宋部長子文

副主席 張次長壽鏞

祕書長 駐滬辦事處李主任承翼

司儀 徐幹事可陞

(2) 開會秩序

一 振鈴開會

二 全體入席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三 全體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主席致開會詞
- 七 祕書長報告文電
- 八 提議本會議議事規約案（載後第三正式會議（4）議事錄內）
- 九 攝影
- 十 散會

（3）主席致開會詞

本席以經濟會議乃民國創舉今荷諸君列席與議本席代表國民政府竭誠熱烈歡迎至所以召集此項會議者茲說明其原因如後

以前爲國民革命作戰時期唯一重要主旨在戰事勝利故對於作戰時期之財政質言之祇有籌足軍餉並使內部不發生如何變故現北伐已經成功前線及後方幸得維持到今此堪告慰於國人者也北伐成功以後國民革命工作完成迨半建設工作應即自此而起即以財政言凡財政上建設諸大端皆待國民指示方針本部庶得根據民意從事進行故本部召集富有學識經驗之金融家實業家及一

般學者組織會議公開討論此召集本會議之緣起也

至於財政上重大問題須經本會議討論者（一）金融 以我國枯竭紛亂之金融如何整理各省參差之幣制如何統一濫幣如何整理以鞏固金融之根本（二）公債 全國內外債爲數甚鉅應如何維持其信用使此後建設經費可仰給於公債（三）稅務 國家收入端恃稅收應如何整理改革使有裨國庫而不病商民（四）貿易 本歸工商交通部主管但關繫稅源應如何免除運輸阻滯及勞資糾紛而提倡獎勵（五）國用 應如何使各項用款用於實際並以消極的費用而用之於積極進行之事業

以上各項皆希望諸公宏抒讜論共建新猷此不獨本席所期望抑亦本部所期望不獨政府所期望諒亦國民所期望者也須知此項會議不獨爲政府計爲國民計實不啻諸公自爲之計西哲有言有良好國民而後有良好政府本黨 總理所言政綱主權在民中華民國本由全民組織人民本與政府合作禍福無不由於自求欲求良好政府必須人民一致合作與擁護在人民方面尤須內察事實外審國情而遇事加以指導及糾正在政府方面一切政策乃可根據民意而設施無隔閡與鑿柄之弊此仍視乎國民自求多福勿宜放棄而徒以空言責備也

（4）副主席致開會詞

頃宋部長所說之希望極爲懇切諸位諒多明瞭鄙人也沒什麼話可以補充不過從民國初年到十七

年鄙人天天做財政統一的夢但是到了現在還沒有辦到所以個人受了無限的感觸現在宋部長要希望財政統一與整理要舉行中華民國第一次的財政會議於財政會議之先特開一個經濟會議這就是欲辦財政以經濟為基礎是極有價值的會議因為以財政來辦財政結果難免近於搜括每至沒有辦法今天欲以經濟來辦財政將來纔有良好的結果周禮上有句說冢宰制國用制國用的事情本來應該歸大司農不應該要歸冢宰來辦但是冢宰能管理全國大政知道人民痛苦就是知道民隱要把各方面經濟通盤籌畫非冢宰不能所以要冢宰制國用這是很合經濟的原理今天開這個會就是要把民隱包括在裏頭因為從前政府不能使人民滿意所以財政弄不好剛纔宋部長說過了良好的國民纔有良好的政府這是很意思的因為從前政府同人民往往立於反對的地位人民每要輕稅政府偏要重稅實在不要人民納稅的國家世界上沒有的輕徭薄賦是君主時代牢籠人民的一種策略不適用於現代的民國因為現在要人民納稅是為國家圖建設為人民謀幸福斷非輕徭薄賦所能應付的今天我們這個會商量從經濟原理上來建設財政的計畫以解除人民的種種痛苦政府幫人民作事人民就應該幫助政府國民和政府是互相幫助的國民政府是國民的政府政府如有不合人民意思之處希望人民去糾正今天這個會是鄙人十七年來所希望的政府應該替人民計劃將來大家對於國家所想的計劃請大家盡量貢獻

(5) 委員代表張嘉璈答詞

今天承宋部長發起召集此會各省各地商界實業界金融界集於一堂彼此交換意見并得聆宋部長之偉論實深榮幸十餘年來因軍閥把持政柄戰亂不息此二年間國民爲掃蕩軍閥起見不惜舉全國之兵以圖根本剷除今幸北伐告成萬民歡呼然因此而民衆所受之損失正與歐洲大戰後之各國情形相若全國之人力財力物力皆消耗於不生產之途全國資產之減損固不可數計而固有產業亦幾無以圖存農產則因交通阻滯貨棄於地人民則因遍地戰區流離失所加以幣制紊亂物價騰貴一言蔽之全國經濟組織幾於完全崩潰故今日之經濟會議可稱與歐戰後之日內瓦經濟會議相伯仲以前人民對於軍閥戰爭避之若浼此次對於國民軍踴躍將趨之惟恐不速即如上海一埠捐輸徵募前後將近一萬萬而民無怨言此何以故實以國民革命爲民衆而革命進言之爲民生而革命今京津一下宋部長卽有經濟會議召集尤足表示爲主義而革命爲民生而革命爲建設而革命之精神同人且感且佩所謂民生第一在提高農工商各階級之人格第二在解除經濟勢力之壓迫然欲達到此二目的第一社會秩序人民權利必須有確實保障庶幾人人敢投貲事業農工商各業可以發達第二必須縮減軍費確立健全之財政金融制度庶幾國家得以實力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此爲經濟復興之根本原則根本既立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日內瓦經濟會議開幕之先聯合各國會開一最高預備會議決定大綱六條其大意不外乎是此則不得不依賴宋部長及政府諸公之力爲提創者也今日以前爲軍費的財政時期今日以後爲經濟的財政時期宋部長有見及此召集此會同人既爲國民一份

子且與經濟界有深切之關係自當拋棄各自一己之利害從民衆立場上發表公平之意見以備政府之採擇既往一年間國民政府在上海籌集鉅額之戰費而金融市場未受劇烈之影響此不得不謂宋部長及政府當局之辦理得宜同人并附一言以誌感謝

第三 正式會議

(1) 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姓名及議場席次暨通訊處一覽表

姓	名	席	次	通	訊	處	姓	名	席	次	通	訊	處
王	錫	文	一	漢口金城銀行		王	震		二	上海麵粉交易所			
王	孝	賈	三	上海開北商會		王	體	仁	四	上海愛文義路聯珠里一五四二號			
王	覺	民	五	審計院		王	介	安	六	上海商民協會			
石	磊		七	交通部		司	徒	俊	八	財政部會計司			
任	嗣	達	九	上海仁昌公司		吳	在	章	十	上海金城銀行			
吳	鼎	昌	十一	上海金城銀行		吳	承	齋	十二	交通部電政司			
李	覺		十三	財政部國庫司		宋	漢	章	十四	上海中國銀行			
沈	成	棧	十五	上海中華懋業銀行		林	子	峯	十六	財政部祕書處			
周	純		十七	農林部		周	典		十八	上海海關二樓國定稅則委員會			
周	亮		十九	上海江西路十號		周	慶	雲	二十	上海梅白克路六八三號			
姚	詠	白	二十一	財政部		胡	筠		二十二	上海中南銀行			

楊端六	楊天受	黃漢樑	曾慎基	馮培燿	張嘉甫	秦祖澤	徐慶雲	徐春榮	徐新六	鄒敏初	鍾可託	夏光宇	陳紹武	陳俊伯	陳輝德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大學院	內政部	上海和豐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總商會	上海北京路列豐號	上海福源錢莊	上海九豐紗廠	中華國貨維持會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財政部禁烟處	中華民國拒毒會	南京新街口一號	上海大中貿易公司	上海恆隆錢莊	上海上海銀行
趙錫恩	楊芳	黃明道	鄭琳	程叔度	許修直	郭標	倪遠甫	徐永祚	徐靜仁	夏孫鵬	孫衡甫	李景隄	陳之英	陳郁	陳介
五四	五二	五十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十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十	二八	二六	二四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	大學院	上海新華儲蓄銀行	財政部秘書處	財政部菸酒稅處	交通部	上海永安公司	上海鹽業銀行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號	上海戈登路一二一號	麥粉特稅局	上海四明銀行	海軍總司令部	各省商會聯合會	農礦部	上海匯業銀行

鄧	萊	五五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	劉	乘	義	五六	漢口總商會
潘	序倫	五七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	錢	雋	達	五八	財政部鹽務署
鍾	衍慶	五九	財政部公債司	蘇	民	生	六十	南京民生傘廠
錢	永銘	六一	上海四行準備庫	貝	祖	詒	六二	上海中國銀行
胡	祖同	六三	上海交通銀行	陳		行	六四	上海中央銀行
袁	崧蕃	六五	交通銀行	戴	蕩	慶	六六	上海銀行週報社
李	銘	六七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葉		薰	六八	上海大陸銀行
謝	永鏞	六九	上海錢業公會	徐	寄	頤	七十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俞	寰澄	七一	上海招商局	虞	和	德	七十二	上海三北公司
林	祖潛	七三	上海總商會	穆	湘	玥	七四	上海紗布交易所
顧	履桂	七五	上海豆麥交易所	周	星	棠	七六	漢口總商會
賈	士毅	七七	財政部賦稅司	唐	壽	民	七八	上海國華銀行
盛	元俊	七九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榮	宗	敬	八十	上海麵粉交易所
孫	元方	八一	上海中孚銀行	張	嘉	徽	八二	上海中國銀行
張	文煥	八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	楊		銓	八四	大學院
劉	紀文	八五	南京市政府	繆		斌	八六	江蘇省政府

陶樂勤	一一七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胡慶培	一一五	南昌總商會	張仲元	一一六	天津總商會	
傅益之	一一三	廣州總商會	陳遠峯	一一四	廣州總商會	
薛敏老	一一一	小呂宋	馬紹良	一一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	
張福運	一〇九	財政部關務署	顧立仁	一〇八	上海江蘇銀行	
李承翼	一〇七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	謝祺	一〇八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楊德森	一〇五	天津交通銀行	談荔孫	一〇六	北平大陸銀行	
胡頌棠	一〇三	廣州總商會	鄒殿邦	一〇四	廣州總商會	
卞壽孫	一〇一	天津中國銀行	周作民	一〇二	北平金城銀行	
盧學溥	九九	天津交通銀行	李子平	一百	廣東銀行公會	
林麗生	九七	廣東總商會	趙世暄	九八	交通部路政司	
于燧年	九五	天津日界小松街三六號	黃翊昌	九六		
沈昌	九三	內政部	袁承綱	九四	寧波商會	
曹蔭民	九一	南京市商民協會	李三光	九二	南京市商民協會	
衛挺生	八九	財政部關務署	陸費遠	九十	上海中華書局	
壽景偉	八七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	李調生	八八	財政部印花稅處	

(2) 經濟會議各股主任暨委員姓名表

金融股

主任

錢永銘

指定常務委員

貝祖詒

當選常務委員

徐新六

委員

王錫文

陳俊伯

楊德森

吳鼎昌

于煥年

胡祖同

秦祖澤

卞壽孫

唐壽民

談荔孫

宋漢章

姚詠白

陳行

陳輝德

李銘

張嘉璈

黃漢樑

曾愼基

戴鶴廬

吳在章

李子平

葉薰

顧履桂

周亮

公債股

主任

李銘

指定常務委員

葉薰

當選常務委員

鍾衍慶

委員

胡筠

謝永鑣

陳介

孫衡甫

徐寄廎

潘序倫

黃明道

俞寰澄

周作民

盧學溥

稅務股

主任

指定常務委員

當選常務委員

委員

顧立仁
謝祺

虞和德
石磊

姚詠白
張文煥

鄭萊
袁崧藩

賈士毅

唐壽民

張福運

周慶雲

鄒敏初

衛挺生

黃翊昌

胡慶培

盛俊

周典

胡頌棠

程叔度

陳之英

馬紹良

張仲元

榮宗敬

錢雋達

鄒殿邦

李景曦

夏光宇

傅益之

陶樂勤

孫元方

李承翼

王體仁

吳承齋

王介安

陳遠峯

貿易股

主任

指定常務委員

當選常務委員

委員

虞和德

林祖潛

王孝賚

薛敏老

穆湘玥

沈成棻

周亮

顧履桂

陸費逵

徐慶雲

周星棠

任嗣達

張嘉甫

國用股

主任

張嘉璈

指定常務委員

楊銓

劉紀文

繆斌

壽景偉

當選常務委員

蘇民生

馮培燿

徐永祚

趙錫恩

委員

倪遠甫

王震

周星棠

夏孫鵬

吳承齋

李調生

李覺

林子峯

鄒琳

李景曦

司徒俊厚

賈士毅

楊天受

周純

陳郁

王覺民

鍾可託

楊芳

楊端六

沈昌

于煥年

徐靜仁

繆斌

鄒敏初

鍾可託

李景曦

繆斌

鄒敏初

孫衡甫

禁烟特組委員

(3) 經濟會議議事規約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在上海本部辦事處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須於會期前赴會報到

第三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於星期三星期六兩日舉行遇有必要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開會時間自下午一時起至六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委員席次於開會第一日掣定依號列坐

第六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

第七條 委員在會場非經宣告休息不得離坐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席

第八條 委員無故不得缺席其有事故者須具請假書聲敘理由送會開會時並由主席宣布

第九條 本會議以部長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委員依組織規程第四條分股擔任之並得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二十五人以每股

五人分配擔任編訂審查

第十一條 各股委員中應由主席指定一人為各該股主任主持本股編審事務

第十二條 提出議案須用書面具體說明其有關法制或預算計劃者須附具條文或圖表並先期送

達祕書處編列議程印發各委員研究

第十三條 本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

第十四條 較繁之案開議時須由提案者出席說明旨趣

第十五條 會議時須依照議程所定順序討論但必要時得動議變更

第十六條 議案之相類者或有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七條 討論範圍不得出議題以外

第十八條 委員發言以簡要為主並先報明席次號數其同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

第十九條 遇有應加考量或重經調查之案應提議交付各股委員審查之

其有關聯兩股以上者則合併兩股以上委員審查之並以主要股之主任爲審查該案之主任

第二十條 各股於提案審查完畢應提出審查案於大會並報告審查之經過

第二十一條 審查會之開會日期及時間由各股主任隨時酌定並知照祕書處通知本股各委員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發言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其議案之附帶條文者應逐條討論表

決

第二十三條 議案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成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表決方法通常以起立行之必要時得用記名投票法

第二十五條 成立之案由會送請財政部核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出席紀錄並編製紀事錄

第二十七條 紀事錄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開會次數
 - 二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三 委員出席缺席之人數
 - 四 提議案及審查案
 - 五 發言者之席次姓名及其言論
 - 六 議案之可決與否決
 - 七 表決可否之數
 - 八 其他認為必要之紀載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紀事錄發言各委員得隨時向秘書處調閱
- 第二十九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 第三十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由主席臨時酌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約自議決日施行

(4) 議事錄

一 第一次大會紀錄(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二樓舉行)

本日開會程序(見前第二開幕典禮紀要(2)開會秩序內)

列席委員

周亮

沈成枋

衛挺生

李調生

錢偉達陳長衛代表

鍾衍慶

穆湘玥

王孝賚並代表杭州總商會

王體仁

陳之英

徐永祚

盛俊

陳紹武

曾慎基

胡祖同

徐寄廣

鍾可託

潘序倫

任嗣達

劉紀文

楊天受

葉薰

徐靜仁

石磊

馮培燿

林祖潛

徐春榮

秦祖澤

謝永鑣

俞寰澄

胡筠

孫元方

顧履桂

程叔度

戴藹廬

徐新六

趙錫恩

壽景偉

周純

姚詠白

黃漢樸

貝祖詒

唐壽民

鄒敏初

徐慶雲

夏孫鵬

陳俊伯

李景曦

陳行

黃明道

陳介

李銘

張嘉璈

錢永銘

鄒琳

李承翼

王震

李覺

司徒俊厚

賈士毅

周典

共六十八人

主席 宋部長子文

副主席 張次長壽鏞

祕書長 駐滬辦事處李主任承翼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司儀 徐幹事可陞

記錄 張才快字速記團

本日開會如儀畢由祕書長報告文電旋主席提議本會議議事規約由徐君可陞逐條朗讀至第三條主席提議變更辦法略謂第三條每星期開會兩次一節本主席以爲各委員均有職業光陰寶貴此後開會時間亦應從經濟着想故以注重分股會議爲是以後各議案先交各股審查自明日起每日由主任委員召集分股會議至下星期三起每日再開大會

議事規約共三十一條除第三條變更辦法外其餘各條均經宣讀一過並無異議

主席發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金融股陳委員行起立略謂本席前承宋主席囑草擬金融法規因職務所羈久未從事近由經濟學者及銀行各界幫忙法規彙編初告完竣但條文內容僅就近來狀況而言以我國向來重人治而輕法治將來施行困難必多所以請由金融界及銀行方面自己提出票據法以免隔膜其最要者幣制的詳細計劃應請國內專門家討論以冀將來見諸實行此則金融界應有之任務也外國人至今仍不明我國金融界內容究竟如何因爲我國向來依習慣不依法律惟習慣究不足憑將來如何討論改善請諸君不吝賜教

公債股李委員銘聲明本股提議事件須待本股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行提出云

李委員言畢主席起言各股尙有提案否有則不妨提出無則請各股自行討論後再爲提出但最好請

在兩天內交齊(交祕書處)預備下星期三交大會討論

旋張副主席起謂依規約規定各股常務委員之任務大概可分爲兩點一點各股編訂議案一點係已
經大會討論尙未安定者由各股審查是編訂審查有兩種任務特將第十條聲明

金融股錢委員永銘起言略謂提出之議案若銀行制度與幣制統一等案各有相連的關係如果分頭
提出恐不免發生彼此牽制之弊應請主席預先宣布各案彙集日期以便共同討論而免互相牽動之
弊

主席謂如此則定本星期六以前交齊如何各案或交祕書長或交各該股主任均可

李委員銘謂定本星期六交齊各案未免太促可否延至下星期三爲止

張副主席謂提案可分兩種有個人單獨提案有團體聯合提案個人提案時期以早爲是即定本星期
六前交齊聯合提案不妨稍爲延長但須在下星期三以前交齊

討論至此拒毒會鍾委員可託提議禁烟事件須在組織規程第四條國用項內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
金之下加入禁烟二字

國用股張委員嘉璈發言因禁烟乃一要事可另設委員會討論之經主席允許於各股外另行特別組
織一股專討論禁烟事宜并任編訂審查之責

二 第二次大會紀錄(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二樓舉行)

本日開會秩序

甲 振鈴開會

乙 全體會員入席

丙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戊 靜默三分鐘

己 報告各處函電

庚 報告分股審查之議案目錄

辛 提議案件共同討論

(子) 關於裁兵者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丑) 關於統一財政者

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法案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審查報告

(寅) 關於統一交通者

國用股提出

稅務股提出

稅務股提出

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

貿易股提出

壬 各股主任對於本股審查之提案報告審查結果及所定方針

(子) 金融股各提案

(丑) 公債股各提案

(寅) 稅務股各提案

(卯) 貿易股各提案

(辰) 國用股各提案

癸 散會

列席委員

- | | | | | | |
|-----|-----|-----|------|-----|-----|
| 徐春榮 | 衛挺生 | 劉紀文 | 楊銓 | 周典 | 馬紹良 |
| 壽景偉 | 周亮 | 周純 | 徐寄願 | 孫元方 | 陳之英 |
| 蘇民生 | 鍾可託 | 王孝賚 | 許修直 | 任嗣達 | 李調生 |
| 徐永祚 | 楊天受 | 徐靜仁 | 胡祖同 | 潘序倫 | 陳紹武 |
| 石 磊 | 陳 郁 | 徐慶雲 | 秦祖澤 | 謝永鏞 | 楊 芳 |
| 穆湘珩 | 葉 薰 | 盛 俊 | 司徒俊厚 | 黃漢樑 | 趙錫恩 |
| 馮培禧 | 唐壽民 | 吳在章 | 沈成枳 | 夏孫鵬 | 戴鶴廬 |

程叔度 貝祖詒 陳行 鄒敏初 李景曦 張嘉璈

林祖潛 王介安 李銘 虞和德 徐新六 賈士毅

宋漢章 俞震澄 林子峯 鄭萊 王體仁 曾愼基

周慶雲 鄒琳 李覺 鍾衍慶 周星棠 劉秉義

曾鏞 顧履桂 陳介 陳長蘅 黃明道 繆斌

李承翼

共七十三人

主席 宋部長

副主席 張次長

祕書長 李主任承翼

司儀 徐幹事可陞

速記兼整理者 張才快字速記團

報告事項

甲 李祕書長報告各處函電(另錄)

乙 報告分股審查之議案目錄(另錄)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討論案件略謂本會所收提案五十餘件者逐一討論頗費時間擬交主管各股於明日上午審查後再行提出討論今日上午五股常務委員聯席會議提出三大要案提付大會先行討論

甲 關於裁兵者一案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國用股提出

乙 關於統一財政者兩案

統一財政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法案

稅務股提出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審查報告

稅務股提出

丙 關於統一交通者一案

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

貿易股提出

張委員嘉璈說明國用股第一案裁兵案之內容及審查經過略謂裁兵問題經本股討論結果暫定要點如次

(子)軍額 暫定五十師計五十萬人

(丑)軍費 每師月定二十萬元年需經常費一萬二千萬元此外海空軍兵工廠及中央軍事

機關等年約七千二百萬元計共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現在裁兵之安插方法除改編爲地方警察外更實行化農化工從事於屯墾築路治江治河導淮等工作

(寅)組織兵工建設委員會並在各地組織分會使人民與政府合力辦理此事

(卯)建設費 規定若干分由地方擔任各地應將計劃擬就呈報中央通盤籌算如有不足由

中央發行裁兵公債補助之

(辰)請軍事機關停止招兵缺額不補

(巳)各軍於裁兵之後每三個月將成績報告一次

末後又謂此次本會之計劃裁兵與前不同非打電報上請願書所可了事我人當以打倒軍閥之精神打倒反對裁兵者以幫助革命之精神幫助主持裁兵者務達目的而後止

張委員發言畢主席以裁兵何以歸地方辦理詢張委員張委員答因裁兵爲建設而裁兵故可歸各地建設機關附帶辦理主席又詢裁兵之期限似應加以規定否則恐無結果張委員答此意甚是本股雖未能規定總希望愈早愈好云

討論至此穆委員湘珩起謂本案原文甫於開會時分發各委員暫時不及研究應請主席宣告本案移交明日大會討論旋俞委員寰澄主張本案應再由主席指定特別委員審查周委員星棠楊委員銓均反對此議主張移交明日大會直接討論衛委員挺生起謂本案既有原提案發交各委員則各

委員不啻均爲審查員故可直接移交大會取決不必再設審查會也云云主席宣告准依此議辦理繼張副主席起言對於此案如有意見發表除口頭報告外更可用書面提出務求詳盡但虞委員和德反對用書面報告因恐反滋周折主張僅用口頭報告

賈委員士毅說明稅務股第一提案劃分稅收等由一案內容及審查經過（說明見提案原文）

賈委員說畢主席宣佈本案亦非今日所能議決照上案一併提交明日大會討論

惟關於本案第四項地方支出門省防費一節張副主席以爲應加研究并言曾在江蘇省政府會議席上主張不設省防軍實行武裝警察制度否則將來軍額增加於建設上頗有妨礙故警察費可以量爲增加（張副主席聲明此係個人意見非代表財部者）

繼衛委員挺生起言此案於昨日討論時本有兩節辦法一是過渡的將現有支出先爲分類何項歸中央何項歸地方一是根本辦法計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後另定標準當時亦有人主張省防費有擴充地方軍隊之嫌故已將省防費稱爲警備費（是武裝警察性質）此層希望各位注意現在國家政治漸上軌道但各省剿治土匪仍屬必要故警備費勢不可省而省防費確可裁撤也云

議至此陳委員行謂今日所提各議案因時間關係僅限於說明爲止至討論可移之明日主席可其議

貿易股虞委員和德報告該股提案情形略謂本股委員提案共有十七件茲先由本股提出整個大綱案於大會以備採納至詳細說明請穆委員湘珩說明之

旋穆委員說明貿易股總提案之內容及審查經過（說明見提案原文）

穆委員說明後楊委員銓起言該案原則甚是可否請主席付表決如無反對即可通過由財部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並主張原案由貿易兩字改為實業以符原案內容（未經決議）

接續討論稅務股之第二提案即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一案稅務股買委員士毅說明該案之內容略謂通過稅即釐金釐金之害盡人皆知常言有「節節留難人人需索」八字可以盡之釐金之害不僅阻礙商業且墮落人民道德故廢除之實屬必要國民黨綱內亦早有規定惟如何裁釐如何抵補殊屬重要本案計劃以為

第一點 十八世紀以前各國徵稅與中國同亦物物課稅後知此制有礙交通及商務乃改用特種消費稅制收稅手續較為簡捷前者稅物多而稅收少後者稅物少而稅收並不少此即改善之一點也

第二點 特種消費物課稅之條件

(子)奢侈品如烟酒之類

(丑)半奢侈品如糖綢之類

(寅)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如鹽煤油之類

第三點 整理特種消費稅之辦法有三種

(子) 舊有的如鹽與烟酒歷史甚長惟辦法不佳流弊孔多應皆改革

(丑) 新行的如捲烟煤油等徵收方法頗爲簡捷故流弊較前爲少惟此制現僅行於南方將來尙望推及北方也

(寅) 將來所辦之消費稅此項辦法現暫定四個標準

a 擇消費最廣稅收最易者

b 徵收方法務簡單

c 稅率特重奢侈品

d 速裁釐金

(卯) 洋貨徵稅問題此問題各國有二種辦法

a 海關徵一次後即任其通行

b 外國貨合消費稅性質者一律課以內地稅

c 洋貨中間已課關稅者仍課消費稅

以上三種如我國能實行關稅自主則當採第一種方法但目下情勢則以採取第二種方法爲宜

此與日本現在情形相仿因日本在東亞方面關稅雖已自主然與歐洲各國尚有協定也

金融股員委員祖詒代表錢主任委員永銘說明該股提案內容及審查經過略謂本股所討論之二

大問題一銀行制度二幣制

甲 銀行制度 組織之健全與否與金融之安穩有極大關係而銀行制度可分國家銀行地方

銀行及普通商業國際滙兌銀行等第一國家銀行組織之健全為整理金融之前提其要點

在經理國家之收支第二地方銀行亦殊重要因國家銀行之設立大半係在中心地點不能

不有地方銀行輔助之第三普通商業銀行設立甚多當特設條例以規定之第四國際滙兌

銀行與一國之金融亦有重大關係此問題當俟國家銀行健全後方可辦到以雄厚之資本

作滙兌之事業免為外國銀行所壟斷至其他如儲蓄銀行等亦當分別制定條例以規定之

乙 幣制 我國幣制之紛亂盡人皆知今當統一國幣以資整理統一國幣首在創立鉅大之造

幣廠鼓鑄統一之國幣就目下情形觀之總廠當設於上海外省暫時不必分設用求統一至

紙幣之發行目前甚多應如何設法收回或仍准發行當早為規定辦法以資依據此係金融

監理局陳局長所條陳由主席交本股審查者特附帶聲明至於整理國幣方法約有兩點

(子)改兩為元 此事不在空論務求實行當請政府限期辦成但在國家銀行未成立前應如

何辦法請眾討論

(丑)硬幣問題 我國硬幣之種類甚多有北洋袁頭龍洋及總理幣等參差不一弊竇甚多近

頃銅輔幣大跌及銀毫之參差不齊影響甚巨應如何改爲十進制以資統一此有待於大會之

商決也

公債股李委員銘說明該股提案內容及審查經過并謂關於國債問題總以維持信用爲原則其已
有確實擔保而在還本付息者自當照原案維持其餘的再行嚴格審查重定辦法至中國國債數額
爲數頗巨然與各國相較則又微乎其微依我國人口分配每人僅合四五元之數據近年調查英國
每人所負債額達一百六十五元法國人民亦有五十餘元美國財富冠世界而人民所負國債亦有
五六十元之巨整理舊債爲籌募新債之第一步現在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將來從事建設自非募債
不可故於承認國債一問題不能不有相當之解決德國爲歐戰中之戰敗國當改建民國之初卽宣
言承認一切舊債故於世界市場中信用極著從事復興需款多賴調劑蘇俄則不然故此向美國
舉債煤油界卽首先反對因此頗感困難於此可知整理舊債實今日當務之急至於今後募債方法
當國內外同時並進所募之債無論作何用途其擔保非確實不可且當由人民嚴加監督組織公債
基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之至基金之最穩固可靠者自以關稅收入爲最本股提案內容及審查經
過其大要如次

甲 對於公債以維持信用爲原則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乙 公債之種類有二

(子)有確實擔保之公債而已在還本付息者維持原案

(丑)無確實擔保之公債應由政府籌設委員會按債務之性質嚴格審查後再定辦法並籌基金整理之

丙 本股七提案

(子)整理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及鈔票案並整理在漢口所發債券及中央中交三行鈔票案

(丑)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應維持原案案

(寅)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整理案

(卯)整理北京交通部所發之內外債案

(辰)整理各省省債案

(巳)籌募新債案

(午)組織共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關於本股說明詳見提案)

拒毒委員會鍾委員可託(黃嘉惠代表)說明該股提案內容(詳原案內未及討論)

主席起謂今日各股審查案件均已詳細報告明日下午大會可正式討論未經審查各案請各股明日上午開會審查此次會議接到各處提案甚多皆按其性質指定委員分股討論但討論時不必限定所指定之委員如有人喜歡研究某股提案即可到該股發表意見以符集思廣益之義

張副主席謂現在提案甚多希望將收到之新提案分別歸併加入各股審查以免遺漏至於宋主席所言極關重要甚望到會諸君儘量發表意見俾討論益加精密結果益臻圓滿

王委員介安謂適聞正副主席之言鄙人極爲欣幸稍有意見敢貢獻於各位此次經濟會議開會於上海集經濟界賢俊共同討論今後經濟上重大問題我國久受列強經濟之壓迫經濟兩字已無從談起外人所取於吾國者甚多我國此後對於應向外人取還之錢卽當毅然收還旣可以挽回利權又免外人輕視關稅自主一層尤應斷然執行不必求各國承認儘可自由宣布華會九國公約對於此點已早有規定我國按約履行各國更無干涉之可能此點敢請注意俾我國經濟得日趨於穩固徐委員寄廩謂會議中所提之案收到者皆零亂不全如不及付印可先將題目印發以資研究討論時亦可有所依據

陳委員行謂金融股全部提案因未籌備就緒且待最後會議再行討論

主席謂金融股提案旣未籌備就緒明日大會可將其餘各股提案儘先討論明日上午各股皆開審查會以便將審查報告提交大會公決

主席言畢即宣告散會

三 第三次大會紀錄(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二樓舉行)

本日開會秩序

甲 振鈴開會

乙 全體會員入席

丙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戊 靜默三分鐘

己 報告各處來函來電

庚 討論各議案如左

(子)關於裁兵者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國用股提出

(丑)關於統一財政者

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法案

稅務股提出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良特種消費稅案審查報告

稅務股提出

(寅)關於統一交通者

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

(卯)關於金融者

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

貿易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周委員亮提出

姚委員詠白提出

王委員孝賚提出

卞委員壽孫提出

金融股提出

陳委員行提出

金融股提出

陳委員行提出

地方銀行

普通商業銀行

國際匯兌銀行

儲蓄銀行

幣制

國幣條例及施行草案審查報告書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金融股提出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書

造幣廠條例審查報告書

廢兩用元設計大要意見書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意見書

整理硬幣案

(辰)關於公債者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及中央中交二行鈔票整理案

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維持原案案

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整理案

關於交通事業內外各債整理案

整理各省省債案

籌募新債案

組織公司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巳)關於禁烟者

禁烟草案

金融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秦委員祖澤提出

委員^{陳伯}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公債股提出

禁烟委員會提出

庚 散會

列席委員

王體仁	周亮	徐寄頤	陳行	沈成枋	俞寰澄
王孝賚	繆斌	楊芳	胡祖同	徐新六	李調生
袁崧蕃	張文煥	徐慶雲	李覺	吳在章	潘序倫
周慶雲	許修直	林子峰	李銘	馬紹良	盛俊
徐春榮	唐壽民	曾慎基	顧履柱	徐靜仁	戴藹廬
鍾可託	周典	馮培燿	陳長蘅	鄒琳	陳介
王介安	徐永祚	夏孫鵬	陳之英	鄒敏初	陳紹武
賈士毅	曾鏞	蘇民生	虞和德	司徒俊厚	穆湘玥
姚詠白	貝祖詒	衛挺生	鄭萊	鍾衍慶	任嗣達
黃漢樑	張嘉璈	宋漢章	趙錫恩	葉薰	周星棠
劉秉義	石磊	秦祖澤	謝永鏞	壽景偉	李景曦
陸費逵	林祖潛	程叔度	李承翼		

共七十人

主席

張副主席壽鏞代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祕書長

李主任承翼

司儀

徐幹事可陞

速記兼整理者

張才快字速記團

報告事項

主席起言今日宋主席因有要事不克到會囑壽鏞代理主席茲先請李祕書長報告各處來函來電

(函電另錄)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昨日三大提案)

甲 關於裁兵者一案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國用股提出

主席提出右案後各委員相繼發表意見

周委員典發表意見略謂在未討論裁兵問題以前本席略有意見貢獻一裁兵愈早愈好不宜拖延

二須籌募一宗建設基金作為裁兵費用

張委員嘉璈意見略謂規定軍額照原案最多五十萬軍費亦照原案每師最多月二十萬元至裁兵

需費甚巨自非預為籌集基金不可

周委員亮意見略謂兵額及軍費本席贊同原案至省防軍本席絕對主張裁撤另由各縣及地方

政府組織商團以資保衛

蘇委員民生主張關於裁兵問題應先組織兵工建設委員會，肇劃一切，但宜分開步驟。

(子) 由政府嚴令軍事機關停止招募。

(丑) 限期裁撤應裁軍額，在三個月內裁去三分之一，六個月內裁去三分之二，一至九個月實行裁盡。

(寅) 請財政當局認定每月祇發軍餉一千二百萬元，以促軍事當局早定裁兵決心。

俞委員寰澄附議蘇委員右項主張。

壽委員景偉主張各委員對於本案如無異議，請主席即付表決。

主席主張在軍額軍費上各加「至多」兩字，以示限制。

虞委員和德主張每師月餉二十萬，應注明服裝費在內，以免漫無限制之弊。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舊遠）主張由最高軍事機關令各地軍事長官不得就地籌餉。

繆委員斌主張裁兵期限愈短愈好，應以不逾三個月為度。

虞委員和德附議繆委員主張，且謂如不於三個月內將應裁之兵完全裁撤者，應認為反革命。

盛委員俊主張經濟會議非國民會議可比，不能命令政府裁兵。我們如果沒有切實辦法給政府去做，那末政府也一定辦不了的。所以本席主張應由本會先行設法籌款，庶幾可以促裁兵之實現。

論至此主席歸納衆意議決本案要點如下

(子)軍額 全國至多留五十師每師一萬人

(丑)軍費 全年總額至多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占全國收入三分之一

a 全國五十師之經費臨時費連服裝費在內以每師爲單位月定二十萬元年計共一萬二千萬元

b 軍事機關暨海空軍兵工廠軍事教育兵工原料製造廠等每月定六百萬元年計七千二百萬元

(寅)裁兵機關

a 中央設全國兵工建設委員會以軍委會建委會地方職業團體共同組織

b 各省設兵工建設委員分會以地方軍事長官建設廳及該地職業團體共同組織

(卯)裁兵方法

a 改充武裝警察

b 化兵爲工如屯墾建築道路浚治水利等

(辰)兵工建設費

a 各省省政府縣政府預算應於各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a 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經費以外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b 各省於建設事業如力有未逮由中央補助之

c 中央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

(巳)裁兵實施前先決問題應使軍士官長知擁兵之非計

a 首先停止招兵並不得託詞募補及就地籌餉

b 由軍事長官先施職業指導使兵士知兵工化之利益

(午)裁兵實施後重要問題應使民衆知裁兵之真相

a 每月報告實在所餘之軍額

b 每月報告化兵爲工之成績

c 三個月內截至規定兵額

右各要點通過後張委員嘉璈臨時動議主張請將本會對於本案議決各要點電致北平軍事領袖
蔣馮閻三總司令以表示本會主張裁兵之決心全體贊成通過當由主席宣佈即交祕書處擬電拍
發

乙 關於統一財政者兩案

(子)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法案

稅務股提出

(丑)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主席提出右兩案後隨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賈委員士毅起立報告關於稅務股提案於今日上午小組會議時略有更改惟說明案尚未印出可否請別股先行討論

蘇委員民生起言略謂本會議可先將各股大綱討論通過其詳細辦法俟閉會後留交常務委員會繼續研究各委員仍可發表意見送交財政會議或政府採用

主席對於蘇委員意見認爲極可採取並言本會議祇能討論各案大綱建議於財政會議若欲詳細討論不特非數日內所能解決即百日亦不能完竣云

主席乃宣讀稅務股提案討論大綱計共五點

(子) 統一財政

a 劃定國家稅地方稅

b 劃定國家費地方費

c 制定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d 制定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丑) 剋期裁撤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

(寅) 籌備關稅自主

(卯) 設立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

(辰) 核定全國預算

主席宣讀後衛委員挺生主張於劃定國家費地方費一項對於司法經費應歸中央擔任以維持司法之獨立

主席聽之並言今後爲維持司法獨立計司法經費自不應完全取於地方費但以各省高等法院之經費爲限因終審機關乃人民權利最後之保障也
本案大綱照右議通過

丙 關於統一交通者一案

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

貿易股提出

主席報告昨日楊委員銓主張將「貿易」二字改「實業」兩字各委員意見如何請發表以資討論

蘇委員民生謂原案所舉六項均以貿易爲範圍故不如仍用貿易兩字爲愈若改實業兩字未嘗不佳但範圍較廣與本案內容反不相符至於本案內容鄙人略有意見貢獻

(子) 對於第一款實行保護關稅項下原案並未列舉實行方法鄙意擬爲政府訂定步驟即請

政府於最短期間召集關稅會議決定關稅自主尅日實行

(丑)對於第三款整理交通項下應說明無論何人不得干涉行車事務此層應請軍事當局規定辦法如有破壞整理交通之任何軍官均應與以嚴重懲戒

(寅)對於第五款實行整理勞資糾紛項下應請政府從速制定勞工法以免失所憑據在勞工法未經頒佈以前應請先行規定非工非農者限制其把持工農團體此爲最緊要者萬不可稍涉忽略

潘委員序倫謂本席之意以爲保護貿易與保護實業似無多大出入但「以裕稅源」句的「稅源」兩字意義未免太狹不如依據總理「民生主義」之「民生」兩字改爲「以裕民生案」

虞委員和德謂本席代表貿易股對潘委員主張改「稅源」兩字爲「民生」表示深願接受至「貿易」兩字似仍照原案爲妥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雋達)謂「貿易」兩字範圍似稍嫌狹所以本席主張應將本案案由改爲「請保護農工商業以裕民生案」至案內第四款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一項本席以爲商人以外之各業人民財產亦應一體保護所以本席又主張改爲「保護人民財產」不知衆意以爲如何

衛委員挺生謂本席對於陳委員之提議有些意見如果我們在經濟會議中通過請求政府保護人民財產則不將使舉世人民誤以爲國民政府以前有不負保護人民財產責任之嫌乎故言保護實

業則可保護人民財產則萬萬不可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雋達）謂衛委員意見本席甚表贊成願將前議自行收回

劉委員秉義謂本案第四款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一項所以如此定者自有意義在內須知長江上游商人自國民軍到達以後多數商產均因其中偶有一部分或一小部分係軍閥官僚之股份即被全部指為逆產沒收充公根據此種苦况故將本條特別如此規定此點應請大家注意

主席謂現在先決定本案案由名稱各位對於改為「請實行保護農工商業以裕民生案」意見如何如無異議者可照改

穆委員湘珩謂既改為農工商業則「礦業」又如何故本席意見仍以維持原案貿易兩字為是至關於農工礦各端或請政府另定辦法保護之且另有主管機關在也

衛委員挺生謂本席對於穆委員的話略有意見因為「貿易」二字祇能包含工商而不能概括農業現在各國對保護貿易很為注重假如經濟會議很明顯的規定要實行保護貿易政策未免使國際懷疑與平等待遇之原則不符所以本席主張應當避免「保護貿易」的字樣

壽委員景偉謂衛委員向來對於國稅改革是主張保護國民貿易的何以現在為了這個問題反要過慮起國際來但平等原則本席夙所主張故以為本案案由應當改為「請實行貿易政策以發展農工商業案」至於第四條實行保護商人財產可另行提出討論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篤達）謂現在討論本案可歸納爲兩點

（子）主張維持原案

（丑）主張改爲「請實行貿易政策以發展農工商業案」

主席現有折衷辦法可將本案案由改爲「請實行保護貿易實業政策以裕民生案」各位以爲如何

主席謂礦字當然可以包括在「農」字之內現在本案案由可改爲「請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以發展農工商業案」

穆委員湘玥謂題目與內容應該符合否則是不對題的適才所改的題目固然很好但是文章不同實在不能借用查本案所列一二兩條是積極的其餘數條並無政策在內本席意見還以改爲「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較爲妥當

周委員典主張改爲「請維持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較爲妥當

吳委員在章謂本席贊成穆委員主張因爲農工商業均恃貿易發展貿易不能發展民生問題是沒有辦法的關稅自主以後貿易就可發展農工商業亦當然發展民生問題自可容易解決了

主席謂對於本案案由討論已久現在總括衆意改爲「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各位如無異議即可通過

衆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介主張對於本案「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一條有詳細討論之必要以前長江上游商人自革命軍到後所受損失業經漢口代表報告過往數百萬之商產因有一二萬逆產在內致被全部沒收現在北平已克革命軍事粗告成功北方此種情形較南方尤多據個人所知北方各種企業大半成立於民國以前彼時非有官僚在內幾不足以維持信用而成事故商人之創辦實業者率以拉攏官僚爲第一義或贈以董事之名義或送以若干之紅股此唱彼和幾於無不如此現在北伐告成人民皆應受法律之保護此種特殊情形務望政府顧到決不能憑一政治機關或一黨部之命令任意沒收致牽動全體害及無辜本席深知北方之煤礦鐵礦等等率與軍閥官僚有關如仍照漢口之情形則商人之受累固多而北方之實業亦從此將不堪問矣此點應請注意研究以維護方與之實業故本案第四條項下「如其中有從前軍閥官僚投資在內則應將軍閥所有之一部份沒收充公」一節刪去

穆委員湘玥謂適才陳委員介所主張本席認爲很有討論之必要鄙人從事棉業有年凡此種種痛苦均經身受應請政府明令頒布「沒收逆產應先經過調查手續以不妨害全部企業」爲原則爲妥

蘇委員民生主張依照原案並加「以合法手續」五字於「則應」之下

衛委員挺生謂合法兩字恐不甚可靠在戰亂時代無所謂法律故不得真正法律之保障如一政治當局一黨部機關任意下令沒收逆產彼固自謂合法試問受累者將何處伸訴

趙委員錫恩謂剛才有主張將「如其中有從前軍閥官僚投資在內則應將軍閥官僚所有之一部份沒收充公」數句刪去的也有主張加以補充而存在的本席以爲在國民政府之下本不應有此項事情發現卽有亦僅爲一時之現象將逆產沒收充公固屬必然而保護工商業亦爲政府應盡之職責似不必鯁鯁過慮故儘可依陳委員提議將該節逕行刪去

陳委員介謂本席對於趙委員建議深表贊同可由本會議建議政府由政府擬定辦法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區當局遵守

胡委員筠謂沒收逆產確是極正當的我們所研究的就是沒收以後如何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不要使全體動搖現在國內規模較大的公司尤其是陳委員所說的在北方特殊情形之下的難免沒有軍閥官僚的股份在內如因一二萬之所謂逆股而使全體動搖如漢口代表所說那就很危險了故本席主張無論官僚軍閥之股本佔有多少總要使沒收之後絕對不致搖動公司的全部企業才好

虞委員和德謂條文之刪除與否本席並無成見此完全是勢力關係初無何等意義惟商人財產必須得一確切保障庶足以發展貿易豐裕稅源

徐委員靜仁謂軍閥官僚不可不有界說譬如某軍事長官從前人人都以為他是軍閥現在則一變而為打倒軍閥之健將又如某公在從前是不可諱言的官僚現在則服從三民主義亦為一革命健者了故對於軍閥官僚應釐定標準免惹糾紛

繆委員斌謂徐委員靜仁之議本席認為不甚恰當本黨目的在為民衆謀利益現在某軍事長官已經服從主義實行革命某公現在亦為黨國宣勞克盡厥職不能謂為軍閥不能謂為官僚我人祇須分別為革命者與不革命者不必更有標準之釐定夫逆產之應行沒收亦理所當然至於妨礙實業與否乃另一問題詳細辦法政府現組有逆產處理委員會起草條例將來條例頒布如有不愜人意之處可逕請修改如不妨礙實業前途之發展即不當反對本席意見認為貿易股提案極為適當不必更張如政府并此而不能辦則革命何為

衛委員挺生謂對於該項文字有鄭重討論之必要本席主張原案「如其中有從前軍閥官僚投資在內則應將軍閥官僚之一部分沒收充公」修正為「如其中有逆產在內得以法律手續將逆產一部份沒收作為官股」因「逆產」二字涵義較軍閥官僚為廣凡反革命者皆在其中

虞委員和德附議衛委員主張

周委員星棠謂本案已討論至一時二十分之久應即終止請主席將本案條文付表決

至此主席乃以衛委員挺生主張「如其中有逆產在內得以法律手續將逆產一部份沒收作為官

股」付表決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主席宣布現在繼續討論金融股提案請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經過

陳委員行謂本股提案尙未整理就緒今日不及討論

主席乃宣布先行討論公債股提案

甲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及中央中交三行鈔票整理案

李委員銘報告審查經過情形略謂本股除所提七案外又收到王委員孝賚「整理公債案」秦委員祖澤「維持公債基金以維國家信用案」馮委員培躋介紹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周委員星棠劉委員秉義「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虞委員和德「整理二次公債案」等五案本股按其性質分別歸併於七提案內如提案人有異議仍可單獨提出

劉委員秉義謂國民軍自廣東到湖北因費用竭蹶在漢口設立中央銀行發行紙幣現在此項紙幣在市面無法兌換商家受損非淺應請先行設法整理否則喪失政府信用甚大將來復業必極困難惟本席主張本案案由應刪去「中交」字樣因中交係商業銀行性質當然由中交本身自行負責也徐委員寄廬謂劉委員主張本案應討論國民政府本身問題而不及中交本席絕對贊同應將國民

政府在粵漢所發行債券及中央鈔票先行整理以資解決漢口爲貿易上重要商埠因居長江中心故於長江流域影響尤大現在欲恢復漢口市場非將政府發行之紙幣及公債先行整理不可

李委員銘謂中央中交三銀行有連帶關係當時中行曾被提去一千餘萬交行曾被提去五百萬兩行因此大受虧損且此種款項全係當時政府所用故非由中央負責設法解決不可

劉委員秉義謂本席主張將中交問題與本案分開討論另案辦理

虞委員和德附議劉委員主張

衛委員挺生謂本席以爲中央中交三行同在國民政府之下中央銀行與中交兩行是同受政府直接之損害故當一起整理否則不足以表示大公

虞委員和德謂衛委員之學問夙爲同人所欽佩然此種言論祇能在會議場中發表決不能向外洩漏三行鈔票之整理以分開爲最佳中交雖受痛苦而我們商人所受之痛苦尤深且中交兩行紙幣并非完全係政府提用政府所借祇一部分乃兩行在漢口所發如許紙幣至今託故不理遺毒無窮實出情理之外本席主張斷不能與中央紙幣併爲一談

衛委員挺生謂每一事件如有直接關係則在法律上必負責任如爲間接關係則不負任何責任比方月明之夜我在黃浦灘上走一個小孩子見我之黑影而至嚇死在事實上我不能負法律上之責任因小孩非我故意害死的中交兩行的票幣正與此相反因該兩行被政府提款以致不能周轉在

法律上當然要負相當之責任故證諸事理中央中交三行實不能分開整理

楊委員銓謂以前武漢政府向中交提款究竟是搶去的抑係借去的搶與借應有分別如果是借的當然要有辦法才對

李委員銘謂票幣整理本席原主張以公債來整理現在既然大家意見不同本席甚願變更主張將票幣整理問題讓金融股去討論我們公債股只管公債問題故將原案內「及中央中交三行鈔票」九字一概刪去

徐委員寄廡附議李委員所言

蘇委員民生謂爲避免糾紛計可將本案分爲三案

(子)國民政府在粵所發債券整理案

(丑)中央銀行鈔票整理案

(寅)中交兩行鈔票整理案

潘委員序倫謂國民政府所欠債務都應整理始足以維持信用本席主張將本案案由改爲「國民政府在粵漢所有債務整理案」較爲妥切

衛委員挺生謂債務固應整理但當規定範圍嚴密審查究竟該項債務是否用合法手續所借及是否正當用途如此正本清源方可避免冒濫

徐委員寄廩謂如果要各個審查是審查不了的我們要分別舊債新債對於國民政府在粵漢所欠債務自然應該整理

李委員銘謂依各委員討論本案案由可改爲「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及其他債務整理案」關於中央中交三行票幣儘可另行討論

虞委員和德謂銀行以維持信用爲第一義中國銀行之紙幣在上海最有信用所以致此之由實由於宋漢章先生之苦心維護當袁世凱時代曾下令各銀行將現金封鎖停止兌現宋先生獨毅然反抗於是人人信仰致有今日之成績

楊委員銓謂此問題討論甚久請主席注意本會之議事規約每人發言不得過五分鐘每一問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之規定（衆鼓掌）

吳委員在章謂本席主張改本案案由爲「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主席以吳委員在章主張付表決

全體無異議通過

乙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主席咨詢委員對本案有無異議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丙 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國債整理案

主席謂這種內外債當然要設法整理依壽鋪個人主張將來當設一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至本案案由可改為「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債應先設立整理委員會整理案」

徐委員寄願謂此項內外債之整理已屬必然將來整理時唯一辦法厥為發行低利長期公債本席以為本案案由可改為「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主席以徐委員提議付表決全體無異議通過

丁 關於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主席以原案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戊 整理各省省債案

李委員銘聲明本案辦法第四條業已與第五條互易所有各省新舊公債有何擔保未經詳細調查自難知其底蘊現請各位對於本案所列辦法加以討論

蘇委員民生謂第二三五各案本席主張應略予修改原案第二條應改為「各省新舊各債無擔保或擔保不確實以及擔保品有變更移轉者各該省政府應由省庫或新增省稅項下籌撥確實基金

分別遞還其遞還方法由省政府定之第三條改爲「各省省債基金應撥二五庫券辦法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第五條改爲「上列辦法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卽行辦理」

主席以蘇委員主張付表決

全體無異議通過

己 籌募新債案 照原案通過

庚 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主席謂二五庫券基金現保管甚善各項債務在未經整理前舊有保管基金委員會仍應單獨保管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聲明關於本股業經議決之各案其文字及內容仍由各該股審查委員按通過原則修改之末後虞委員和德說明元年六釐公債已經「二次整理公債」整理當時係照原債以四成核給應特別聲明（本段詳情見虞委員原提案）次由李委員銘答覆可以併諸整理債務案內俟委員會成立再行討論整理方法餘案因時間關係均分別移交明日大會討論并由主席宣布明日下午續開第四次大會後日上午宴請各委員而散

四 第四次大會紀錄（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二樓舉行）

本日開會秩序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甲 振鈴開會

乙 全體會員入席

丙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戊 靜默三分鐘

己 報告各處來函來電

庚 討論各議案如左

(子)金融股提出各案

關於銀行制度者五案

國家銀行

周委員亮提出

姚委員詠白提出

王委員孝賚提出

卞委員壽孫提出

金融股提出

陳委員行提出

地方銀行

普通商業銀行

國際匯兌銀行

儲蓄銀行

關於幣制者六案

國幣條例及施行草案審查報告書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書

造幣廠條例審查報告書

廢兩用元設計大要意見書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意見書

整理硬幣案

(丑)稅務股提出各案

劃分中央地方收支暫行標準案

改訂國地收入標準釐定財權系統案

整頓鹽稅案

改革關稅制度案

他項稅務改革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金融股提出

陳委員行提出

金融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金融股提出

秦委員祖澤提出

陳委員祖澤提出

稅務股提出

稅務股提出

衛委員挺生提出

稅務股提出

稅務股提出

稅務股提出

(實) 貿易股提出各案

關於建設者二案

擬由政府籌質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關於棉業者一案

救濟棉業計劃案

關於交通者六案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於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

獎勵航業案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案

創辦國外航權以利運輸案

關於維護棉鐵絲糖煤各業者一案

確定棉鐵絲糖煤為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衛李 委員 挺承 提出
謝陳 委員 永傑 提出

穆委員 湘珩 提出

沈委員 成棫 提出

上海總商會提出
漢口總商會附議

王委員 孝賚 提出

王委員 孝賚 提出

衛委員 挺生 提出

謝陳 委員 永傑 提出
謝陳 委員 永傑 提出

林委員 祖潛 提出

關於保護農工商各業者一案

保護農工商業案

關於度量衡制度者一案

擬請政府劃一度量衡制度案

關於對外貿易者兩案

統一對外貿易案

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卯) 禁烟委員會提出

禁烟草案

(辰) 特別提案

請常設經濟討論會案

擬召集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案

辛 散會

列席委員

穆湘玥

衛挺生

徐春榮

王孝賚

陳之英

楊芳

周亮

李調生

榮宗敬

潘序倫

徐奇願

李三元

虞和德

孫元方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謝委員永經提出

劉周委員乘榮提出

王委員孝賚提出

王委員介安提出

禁烟委員會提出

建議者委員 貝祖貽 胡鳳行 戴露 盧 陳

各省商會聯合會 總事務所提出

- | | | | | | | |
|-----|-----|-----|-----|-----|-----|-----|
| 吳在章 | 姚詠白 | 壽景偉 | 曾愼基 | 鍾可託 | 任嗣達 | 陳長衛 |
| 陳紹武 | 袁承綱 | 石磊 | 馬紹良 | 徐永祚 | 王介安 | 胡祖同 |
| 沈成棻 | 徐慶雲 | 夏孫鵬 | 貝祖詒 | 李銘 | 盛俊 | 周典 |
| 王壽民 | 徐新六 | 秦祖澤 | 謝永鏞 | 俞震澄 | 陳介 | 李覺 |
| 王體仁 | 張嘉璈 | 陳行 | 黃漢樸 | 葉薰 | 林子峯 | 鄒敏初 |
| 戴鶴廬 | 賈士毅 | 楊銓 | 蘇民生 | 趙錫恩 | 馮培熿 | 曾鏞 |
| 黃明道 | 鄭萊 | 許修直 | 周慶雲 | 陸費逵 | 劉秉義 | 周星棠 |
| 鍾衍慶 | 林祖潛 | 李承翼 | | | | |

共四十五人

主席

宋部長

副主席

張次長

祕書長

李主任承翼

司儀

徐幹事可陞

速記兼整理者

張才快字速記團

報告事項

主席請李祕書長報告各處來函來電(另錄)

討論事項

主席謂今日首先要討論者爲金融股提案惟因時間有限故僅討論大綱現在要討論者有兩點

甲 銀行制度

乙 幣制

茲依次討論之

甲 關於銀行制度者

(子) 國家銀行案

金融股提出

該案進行方針約分三點

a 中央設總金庫各省逐漸推設分金庫以謀財政之統一

b 設立全國統計委員會

c 設立全國預算委員會詳細情形俱詳原案請各委員討論

徐委員永祚謂在未討論本案正文之前本席主張依照吳委員鼎昌之提案組織中華民國聯合銀行按現代潮流及中國現狀此種聯合銀行最爲適合在此種聯合銀行制度之下可不需有地方銀行

吳委員在章謂此種主張極為適當如確定此種制度地方銀行便根本不能成立卽有亦惟依照普通銀行辦理如此界限既經劃清制度上亦得整齊矣

虞委員和德謂組織聯合銀行於金融上恐有壟斷之弊現在中國商業所以不能發達者厥有三種原因

a 關稅不能自主

b 交通阻滯

c 金融不穩定往往利息太高

關於利息一層按中國現狀一分已爲便宜商人將本求利吃虧不少政府設立銀行非站在營利立場上的其目的純在調劑金融輔助工商如各地銀行聯合組織則大權在握任意操縱深恐流弊無窮故本席主張由政府設立國家銀行並不以國家聯合銀行爲然

王委員孝資謂將中央銀行改組爲合作銀行定名爲「中央合作銀行」俾成爲真正銀行之銀行而該行權力亦不至操於少數人之手

貝委員祖詒謂剛才徐虞王三委員所討論者大概爲制度問題與本案所定辦法無甚衝突吳委員提案因交來太遲本股提案及審查報告冊均已付印故未能列入關於中央銀行詳細規劃非本會議所能規定惟參考各位意見以資貢獻故本案內亦未提出

主席謂詳細節目既不提出我們儘可按照大綱逐一討論

穆委員湘珩謂鄙人對於吳委員所提之案極表贊同虞委員所言一節亦屬實情惟國行也未嘗不可操縱金融故講到操縱這一點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初無一致銀行界之權利是在收入支出上得些利息而維持市面亦爲其應盡之義務故實業界更須爲顧全大衆利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對於利息一項當求特別優待此層應請規定銀行條例時加入一條即「銀行界當負維持市面之責任」

李委員銘謂對於吳委員之提案本席頗有懷疑

a 如組織完全國家銀行而國家銀行之唯一任務在調劑金融如定利息一分此於調劑金融之目的完全不能達到

b 且聯合銀行係集合許多銀行而組成其宗旨完全係營利性質如此則於維持金融之目的又不能達到

c 各行紙幣之準備有四成現金及六成票價者在中國可說極少將來發生紙幣風潮大家要求調劑更無從辦起依此情況金融便難穩固

d 美國組織聯合銀行其歷史甚久本席於此亦曾加研究美國當時亦主張中央銀行制度後始改變聯合銀行制度因美係聯邦制的國家故採用聯合銀行制較爲適宜中國前清之

大清銀行無異現在之中央銀行但因從前政府力量未能駕馭全國故維護金融之目的不能達到此係政制上之問題現在我國統一告成我人應從中央集權上着想國家銀行之兩大任務即

a 調劑金融 b 整理幣制

至聯合銀行恐未能達到前項目的至於一分錢之利息任何人當然絕端反對

徐委員春榮謂中國實業之不能發展其最大原因在利息太高商界固以營利爲目的如利息太高勢將得不償失而銀行界亦忘其調劑金融之職責往往任意抬高利率有時竟至二分以上此層應請政府加以規定究竟最高率至如何爲度以恤商艱庶方輿之中國實業得以發榮滋長不致遽受摧殘

王委員介安謂徐委員主張本席絕對贊同欲求中國工商業發展則減輕利率實爲重要之事請各委員注意

徐委員永祚謂說者謂實行聯合銀行制度有操縱利息之虞本席以爲不然對於一分利息之規定尤不贊同

a 因操縱利息國家銀行容或有之而聯合銀行則斷無此事且因各地方可互相調劑故得特別減輕

b 聯合銀行如一地發生風潮因採聯合準備制故可互相救濟

c 美國聯合銀行制度與中國狀況似甚不合而實際則甚相合以中交中央等行從事改組擴大組織金融界之勢力必日趨穩固以此支配最爲適當

俞委員寰澄謂討論國家銀行案已聽見許多高見中國向採中央銀行制傾向於中央集權然大體上早有分區之趨勢含有聯合之性質至利息太高確爲實業界之痛苦但不能誤爲銀行界之專事貿易從中操縱乃由於

a 資本缺乏

b 時局不靖

故其放款實有保險之性質金融股提出各案極爲完備本席主張維持原案

虞委員和德謂本席並不反對聯合銀行惟本席從事航業初未有航業的聯合制提出據本席觀察維持實業交通非有強有力之國家銀行斷不能勝此重任

周委員星棠謂國家銀行實屬必要而聯合銀行制亦未始不可採取商人痛苦在利率太高但將來組織穩固亦可設法減低聯合銀行可說是全國各區銀行辦法確極便利

虞委員和德謂國家銀行可發行紙幣在金融界之力量當然最爲雄厚如上海有風潮發生惟國家銀行可以維持普通銀行斷無此力且國家銀行因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故利息可以減低以其中可

相互調劑也

張副主席謂現在是討論國家銀行制請再着眼此點利息無限止即因無良好國家銀行之故國家銀行要維持其存在亦必不肯操縱至股分有限公司係一極大聯合組織私人團體都可加入如是則個人與團體與國家銀行之關係自然密切油然而生愛護之心現在先將原則通過其他種種將來舉辦時再詳細討論

虞委員和德謂張副主席所說本席極爲贊同總理主張國家銀行是極端主張的且在廣州苦心設立中央銀行即其政策之表現故吾人祇可討論國家銀行如何組織絕對不能反對國家銀行之設立

徐委員春榮附議虞委員主張

楊委員銓謂此次係在三民主義之下舉行經濟會議故一切須以本黨主義爲原則總理每言凡與人民生計有關之事業均須由國家辦理故設立國家銀行主持全國金融實爲總理及本黨之主張當廣州中央銀行開幕時總理演說銀行計劃精詳周密有目共見故我人對於國家銀行之組織決無可反對之理由

虞委員和德附議并謂如再有反對即非中華民國之國民

貝委員祖詒請主席將此案付表決

主席謂一國利息之高低完全恃大規模之銀行從中主持國家銀行斷非營利乃以謀人民利益爲前提英國美國利息之高低亦有不同此非依一二人之意旨所可定奪實與經濟上有極密切之關係如照美國辦法雖係聯合銀行制實與中央銀行並無分別適才副主席所言極爲適當此次濟南慘案發生國人極爲痛心日人任所欲爲但我國在經濟上無法對付從此更覺國家銀行有亟應組織之必要且此項組織尤與本黨主義相符如無異議即可照原案通過

謝委員永鏞謂組織國家銀行已不成問題惟須注意者兩點

a 私人投資應規定數額

b 組織嚴密對於收支更須公開股東皆得隨時監督

虞委員和德謂本席以爲所有股分最好照姚委員之主張全由國家負擔如任私人投資則難免操縱

潘委員序倫謂組織國家銀行安定金融發行紙幣已不成問題惟股本由政府拿出或兼向人民募集尙待討論考美國採用聯合銀行制亦於一九一四年始行確定國家銀行資本出自政府故政府亦可操縱金融所以中央銀行不應全由政府出資如係人民投資則先私後公爲一般人類之通性故美國採用聯合制各銀行皆須維持金融預備犧牲一般之主張聯邦制既不適用於中國則探國

家銀行制已屬必要惟股本之分配則頗有詳細討論之必要

穆委員湘玥謂現在所當研究者並非字面問題而爲性質之問題要求政府拿錢來辦在事實上亦很爲難銀行最重要者爲信用種種辦法不求高深但求能做到且有利益否則亦屬有名無實於事無補

衛委員挺生謂頃聞談論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頗爲詳盡本席以爲各國情形不同凡研究新制度必先考察其狀況及背景美國所有銀行現在無一非採取聯合制度剛才李委員銘以爲美國係聯邦制故組織聯合準備銀行中國情形不同故不適合云云此實大誤美國之中央政府卽爲中央準備銀行同時劃全國爲十二區組織聯合準備銀行中央對於各邦量其盈虛籌策調劑俾金融益形活動中國領土廣大地方遼闊如將大銀行機關集中一地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全國金融勢必不能開展此實頗可注意之點

穆委員湘玥謂誰出錢誰卽有權去辦無論國家銀行或聯合準備銀行都是如此

張副主席謂我們現在討論國家銀行各位發言請集中此點

蘇委員民生謂吾人當在制度上留意政府以銀行爲機關集中力量當然贊成中央集權制度此種制度有無流弊應如何防範皆須注意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舊逵)謂制度問題最當注意討論本席以爲股份可由政府人民及各銀行分別負擔政府擔任十分之三人民十分之四各銀行十分之三如是權力分散相互牽掣任何人不能操縱

主席謂監督權操諸政府無論國家銀行商業銀行皆不能放鬆中國最大之痛苦在外人之經濟壓迫茲者訓政開始從事於庶政之建設必須有強有力之國家銀行始足以周轉基礎鞏固更不必處處仰人鼻息至於如何組織待後再行討論惟有兩個要點可以確定

a 我們必須要有強有力之國家銀行

b 國家銀行之權不代表任何方面乃代表全體民衆各位對此如無異議即可通過
衆無異議通過

(丑)地方銀行案

金融股提出

貝委員祖詒謂對於本案請將頒布地方銀行條例時應行規定之要點十一條加以討論

主席謂現在各地都有地方銀行之設立濫發紙幣擾亂金融實爲亟應矯正之一端當如何規定限制濫發請共同討論

潘委員序倫謂本案第六條「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自由發行鈔券」應刪去「自由」二字較爲

嚴格且杜流弊爲澈底澄清計此實最要之一著

且委員祖詒謂取消「自由」兩字本股（金融股）亦曾有討議對於潘委員主張極願接受

衛委員挺生謂中央銀行既已成立自必向各省發展從前因無中央銀行故有各省銀行將來中央銀行設立此種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

張副主席謂衛委員主張大有差誤國民政府之工作均從下層工作做起故談銀行必須將地方銀行先行整頓因地方銀行實中央銀行之基礎關係地方建設事業者甚大故地方銀行之必須維持或創設實屬必然否則將來地方不能發展國家自無發展之希望

潘委員序倫謂剛才張副主席所言地方銀行有設立之必要甚爲詳明欲謀部分金融之活動非有地方銀行不可如舉辦交通應設立交通銀行如舉辦教育應設立教育銀行等等惟有兩點應特加注意

- a 不與國家銀行之權力衝突
- b 不能損害私人營業

主席謂本案所定大綱頗爲精密除第六條刪去「自由」二字外其餘如無異議即可通過

衆無異議通過

（寅）商業銀行案

金融股提出

陳委員行謂今日收到北平來電須頒布商業銀行條例可知此事極關重大如條例頒布則非驢非馬之銀行可不出現

貝委員祖詒謂商業銀行條例本席認為應留待將來永久機關討論

李委員銜附議貝委員主張

主席以本案大綱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

(卯)國際匯兌銀行條例草案

金融股提出

(辰)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金融股提出

(巳)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金融股提出

主席以上列三案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以上銀行制度各案均經通過

乙 關於幣制者

(子)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

金融股提出

胡委員祖同謂關於幣制問題請注意審查報告就目前狀況暫時惟有採取銀本位制度將來時機

一到改用金本位時自必再有條例頒布確定貨幣制度乃一極大之問題原貨幣之流通在便利人民大概製造費要輕而造幣廠之設置亦斷不可以牟利爲目的也至於監督方法當由政府設立機關督促對於成色重量尤當注意

陳委員行謂本席主張在銀本位實施時期不能發行金券我國今日國幣制度不必驚高但求適合國情

潘委員序倫謂查國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第二條「生銀之輸出入未可加以限制也」應加「絕對」兩字以示略有通融之餘地

貝委員祖詒謂生銀之輸入國家銀行自有權衡將來國家銀行成立必定有調劑辦法故此點加上亦可

潘委員序倫謂第四條「並不可操之過急也」句應刪去

劉委員秉義謂銀本位制度恐不能採用因在國際貿易上損失太大

陳委員行謂此本爲暫時辦法一時更張談何容易蓋此非言談間所能立就之事

虞委員和德謂此問題關係重大不能草草決定吾人如能採用金本位自屬最好

主席謂採用金本位爲必然之趨勢世界各國皆如此中國何能獨異但在未採用金本位之先第一當使全國幣制統一然後再改金幣使國家損失不致太大本案除第二條加「絕對」二字外尙無

異議即可通過
衆無異議通過

(丑)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金融股提出

胡委員祖同謂此案係財政部交議經本股（金融股）審查結果確定三點俱見原案請共同討論
虞委員和德謂本席對於本案極爲贊同將來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當一律收回然後由中央銀行
發行

徐委員春榮謂外國銀行紙幣其信用較中國爲好故用者極多應請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加以限制
內地尤當注意

陳委員行謂在於不平等條約之下租界上全無辦法即內地亦頗困難惟此事確極重要自當設法
限制

蘇委員民生謂南京方面前在北伐時期爲便利軍用計曾由中央銀行發行小洋券現在北伐告終
此項小洋券有收回之必要蓋以限制兌換人民頗感不便擬請財政當局先令中央銀行將該小洋
券停發一面按價收回以便平民而維大信

主席謂蘇委員所言甚是此項輔幣原爲一時應急之用自當從早收回

陳委員行說明此項輔幣爲便於行軍支配及攜帶起見現已陸續由總司令部收回

徐委員寄廬謂本案第三條「不應有」三字應改為「未得」二字「不應有」自然不能批准無列入條文之必要

主席將潘委員徐委員修改全文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寅)造幣廠條例草案

金融股提出

胡委員祖同謂本案計共三點俱見原案請共同討論

周委員星棠謂造幣廠當分區設立其地點視經濟之狀況而定并宜有嚴格限制庶免濫鑄之弊

徐委員寄廬謂造幣廠之數目依本席主張應分四區設立(一)上海(二)漢口(三)天津(四)廣州

以上四處均爲商業集中地點設立造幣廠最爲適宜

楊委員天受謂四造幣廠如依省份劃分定有抬高壓低之弊故設立及管轄權務求統一

徐委員寄廬謂楊委員所言恐有誤會四造幣廠並非依省份設立惟按地方之需要酌量分設的

貝委員祖詒謂造幣廠分區設立極爲適當惟此種權限應一律屬於一個國家銀行將來國家銀行成立後再漸次推行各省造幣廠分區之議或可開始實行

陳伯修(代表錢委員雋達)謂對於本案第三條應改為「輔幣不可濫鑄也」似較妥當

虞委員和德謂此雖細目不能不詳加討論嚮者各地軍閥往往濫鑄貨幣以供揮霍現如加以限制

可無新軍閥發生

主席謂造幣廠統一自屬必要并且愈少愈好對於貨幣問題必須加意整頓採用十進制現在祇可先設一個以資統一

徐委員寄廬謂最好將先設一個數字加入條文

主席付表決

衆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卯)廢兩用元案

金融股提出

胡委員祖同說明本案內容(見原案)

秦委員祖澤謂第一條「先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之後改爲「至遲在上海造幣廠開鑄後三個月行之由政府明令公佈」

徐委員寄廬對於秦委員所說本席絕對贊同依本席主張本案可與秦委員提案合併交金融股再行審查

貝委員祖詒謂廢兩用元現有主張在造幣廠成立國幣施行之後並定期實行當時本定十八年七月一日無論如何必先實行因廢兩用元久爲吾人所渴望如今日討論尙無辦法則勢必等於空談故非定一日期以表決心則與昔日之籌議無異

徐委員寄廩謂本席以爲此事必須定期實施最好設一「籌備廢兩爲元委員會」擬具辦法督促施行

貝委員祖詒謂該項委員會不必特設即以此項職權交原委員辦理對於改元一事依條例所言每關平一兩爲一元五角如以此知照稅務司令其更改自不能違抗

虞委員和德謂本案第五條「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之上應加「實行時期至遲不得過」九字并刪去「自起」兩字以示堅決

徐委員寄廩謂本案六七八三條內「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字樣可改爲「頒布施行之日起」又第九條內「十八年七月一日」字樣可以刪去以免累贅

主席以貝委員主張及徐委員修正文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辰)整頓硬幣案

無討論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各事件

張委員嘉璈動議昨日大會議決之裁兵通電草稿業已擬就現擬宣讀一遍請予修正以便從早拍發言畢張委員即宣讀電文(另錄)經衆討論修正後即送出拍發

陳俊傑
提案委員 祖詒 提出

林委員祖潛謂實行裁兵之先決問題在停止招募而現在各處繼續招募者仍絡繹不絕應先電請中央嚴令制止議決即日致電中央請嚴令制止各軍繼續招兵

張委員嘉璈謂吳委員鼎昌電請設裁兵協會本會議對於裁兵問題既主張於先自當促成於後最好聯合全國各團體組織一「國民裁兵協會」其任務

甲 調查各軍裁兵狀況

乙 籌劃裁兵方法

否則口言裁兵而實不裁兵則既負一萬萬打仗費將來再負一萬萬裁兵費而全無結果故不能不有人民組織團體以督促之如仍不裁則此後軍費決不負擔

貝委員祖詒謂此項主張本席深表贊成不過該會名稱似以改爲「國民裁兵促成會」較佳又各軍有所謂「學兵」者年齡概在十四五歲上下在軍隊中最易沾染不良氣習應儘先裁撤否則既不受教育又無謀生技能將來影響於國家及社會實非淺鮮至於本會議則不能負責召集裁兵促成會因本會係由財政當局召集可由今日到會各團體代表召集之會員一致贊成議決通過

此外關於各提案因時間不及未能討論祇由祕書長報告提案目錄主席宣布留待常務委員或移交財政會議再行審議

穆委員湘玥又臨時動議請稅務股對於關稅政策應有明確之規定究採行保護貿易抑自由貿易

制度按本股（貿易股）提案第一點即主張採用保護貿易此事關係重大不能不鄭重討論本席現在特別提出請求主席指示確定方針再者稅務股對本問題是否已有定見亦請報告

賈委員士毅謂保護關稅是很對的現在討論關稅制度每恐牽及外交本席以爲不必標保護之名而行保護之實仍以實行平等互惠爲原則

王委員介安謂中國實行關稅自主極有根據華會九國公約早有規定至裁釐問題亦當早爲解決務請政府毅然自動宣告自主斷不虞各國之來干涉也

主席謂王委員所言原則可以過通現在政府正組織關稅自主委員會人選方面擬多請商界人員加入因情形較爲熟悉關係亦比較密切也云

黃委員嘉惠報告實施禁烟原則計共十條（見原案）

主席宣布此案現當移交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辦理

劉委員秉義謂漢口總商會兩提案（甲）「漢口中交鈔票應請政府明令兩行立即開兌案」（乙）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兌現以維國信案」請加以注意現在經濟會議即將閉幕對於漢口提案未有相當辦法自三行風潮發生以來商業停頓人民創巨痛深當及早籌劃解茲困厄請主席設法救濟並提交財政會議解決

主席謂武漢情形確屬困難自當妥籌辦法至該兩案移交財政會議繼續議可以照辦今日大會即行

結束明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式并加選常務委員每股四人繼續開會討論未完各案如有特殊事務亦可隨時建議政府以備採擇

議畢散會

五 附五股聯席會議(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三樓舉行)

列席者常務委員及各股秘書

虞和德	李 銘	俞寰澄	貝祖詒	徐寄廡	胡祖同	孫元方	陳 行
徐 堪	戴謫廬	賈士毅	朱禮琦	葉 薰	李調生	汪 厚	徐其清
穆湘玥	金賢榮	張幼碩	殷安華	陳炳章	盛 俊	張嘉璈	謝永鏞
楊 銓	繆 斌	李承翼	衛挺生				

共二十八人

主席

宋部長

副主席

張次長

祕書長

李主任承翼

速記兼整理者 張才快字速記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主席起謂今日因欲排定大會議事日程所以開此聯席會議目下共收到各委員提案五十餘件其勢不能詳細討論茲擬提出大綱三條作為本日大會議事日程各位是否贊同請發表意見

甲 關於裁兵者

國用股提出

擬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乙 關於統一財政者

稅務股提出

(子)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

(丑)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審查報告

丙 關於統一交通者

貿易股提出

實行保護貿易以裕稅源案(因該案內有整頓交通故提前討論)

主席報告右列辦法後有李委員銘貝委員祖詒附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

副主席起言主張各委員之提案儘今日下午開會時提出再分發各股審查俟審查後再由各股提出整個方案同時將各分案附列其後統交明日大會討論

右項提議李委員銘附議並主張明日上午再開各股會議繼續討論之

穆委員湘玥提議各委員提案應分發各股常務委員以資接洽而便審查

員委員祖詒提議本會提案繁多決非短時期內所能完全解決故主張此次經濟會議閉會後請政府組織一永久機關繼續討論之

(5) 議案彙錄

一 議決案類

甲 金融股各案

(子) 國家銀行案

按整理幣制改良團法統一財政及調劑全國金融均非有健全之國家銀行不可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各省以軍事甫定關於財政上之出納各就當地實際情形自由支配中央尙無統計之可能更無預算之可言國家銀行之信用恆視政府之信用爲轉移徵之往事可爲殷鑑故在原則上應先規定國家銀行有設立之必要但於過渡期內先須按照下列方針進行以期將來造成一健全及偉大之國家銀行雖事涉財政範圍但與國家銀行關係至鉅故不厭周詳約略及之

a 中央設總金庫各省逐漸推設分金庫以謀財政之統一

查各省財政狀況國稅省稅既未有明文規定國用省用亦未能劃分界限似宜一面於中央召集財政會議妥爲規定著爲法令一面先就中央成立總金庫凡受中央直接管轄之財政出納均歸總金庫管理使就可能範圍內樹統一之基礎將來各省應歸中央直轄之財政逐漸收回時即逐

漸推設分金庫始易使國家財政納於軌道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之前中央總金庫爲獨立機關其分金庫或支金庫由總金庫酌量情形委託銀行代理收支或設派辦處辦理

b 設立全國統計委員會

國家與地方之歲出歲入中央必須有精密之統計國稅省稅國用省用應由統計委員會依照法令切實編制審查

c 設立全國預算委員會

按國家銀行之責任在調劑市面金融輔佐工商業之發展政府財政預算之不足必須另籌相當方法以彌補之決非可恃國家銀行之墊款以謀收支之適合者故在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尙未確定以前先行成立國家銀行無論制度之如何完善條例之如何精密社會不能不發生疑問殊於國家銀行之前途有極大障礙故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以前應由政府頒行會計法組織全國預算委員會將國家與地方各項歲出歲入詳細規畫編列總預算表由立法機關通過庶財政之出納有所依據國家銀行之現金可不受財政上之支配屆時再行規定資本總額定期開辦則籌集資本既非難事國家銀行之基礎亦得以穩固於全國金融安危所關至鉅誠不可不注意也

如照上列方針爲設立國家銀行之步驟則國民十餘年來所希望之國家金融重心始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今請再言其制度如下

今日之論我國國家金融機關者大要約分二說甲說應探大陸式中央銀行集中制度乙說應採合衆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聚論紛紜莫衷一是竊謂此種制度全視國家政治組織經濟政策與夫地方金融習慣參酌情勢而定我人當爲國家擬一良好而適合國情之制度固不必以摹效歐美之故胎創足適履之議也西人經濟家有言能行於一國之銀行政策未必能行於他國 (A Banking system that works well in one country will not necessarily work well elsewhere) 今試將英法德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及美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約略言之如次

a 英倫銀行 按該行完全商股大權操之董事部 (Court of Directors) 設董事二十四人舉董事中之資望較深者爲總裁副總裁每年改選董事八人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頒行以來發行權及全國準備金漸集中於該行蓋該行自 William Pitt 時代之後已漸脫離政府之束縛而其根本重要之原則則可分爲兩端甲，鈔票必須可以變易現金乙，爲政府的銀行而不爲政府的外庫其對於政府的地位一如其對於普通顧客的地位不過政府爲其最大之顧客耳。

b 法蘭西銀行 按該行股份亦屬之於人民總行組織總管理處 (General Council) 以管理員十五人稽核員三人合組之除管理員中三人須由股東在政府國庫員中選出外其餘均由股東總會選出故銀行對於政府實處於獨立地位雖政府對於該行有嚴密之監督如總裁副總裁之任命權屬於政府銀行進行之方略大都聽正副總裁之指導然該行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修訂

則例後絕對不受國內政潮之影響其對於政府之職務僅代發新債與經付公債本息而已至該行重要業務爲發行與貼現兩事全國貼現率之伸縮權恆操之於正副總裁也

c 德國國家銀行 按德國國家銀行歐戰之前爲帝國銀行該行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承繼普魯士銀行之權利而爲全國中央銀行其股份散在各邦民衆其則例係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始行修訂大致在銀行之上冠以監理處共設監理員五人皆由政府委任以財政部長爲總監全行政策由總監定之並有指揮董事部之權監理處每三月集會一次查核行務其全行管理權則屬於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由聯邦國務院 (Federal Council) 指定經帝國政府之委任其股東方面所可行使之權則操之於中央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候補十五人皆由股東會所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營業上一切設施均取決於該委員會惟其政策須不肯帝國政府之意旨另由該委員會舉常務委員三人須監察全行日行事務並列席於董事會議其發行章程大都仿照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行之該行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則例復經修改惟於管理法尙無變動及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五日照道斯計畫 (Dawson Plan) 將原有之國家銀行改組與政府脫離關係其股本定爲三萬萬至四萬萬金馬克除容許舊日國家銀行之資本一萬萬金馬克外其餘則另發股票以籌集之其發行紙幣權定爲五十年該行董事共設十四人其中除德國七人外餘爲他國人 (計英，法，意，比，荷，美，瑞各一人) 德國董事由該行德國股

東選舉之外國董事在開辦之初應由「銀行組織委員會」任命以後則由外國董事自行選舉之總理一人爲德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德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但德總統有否認權兩次另有紙幣管核委員一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外國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

d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按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以國家政治組織本屬聯邦制各地法律有不同之處且全國經濟發展之速銀行事業之發達迥非一單獨國家銀行能當調劑全國金融之衝美政府爲活動全國金融設法貼現全國商業票據及監察全國銀行業務起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頒行聯邦準備法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並在華盛頓設一聯邦準備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聯邦準備部設董事七人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均爲董事其餘董事五人由總統得議院之允可委任之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由該區各銀行認購之如不足可向公衆募集每區銀行設董事九人三人由股份銀行公舉之三人由該區內商業實業農業各界中推舉之其餘三人由聯邦準備部委任之其中一人卽爲董事長一人爲副董事長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缺席時則其第三人可代理之董事長等必須具有銀行學識經驗且曾居住該區內在二年以上

綜觀上述歐美制度參酌我國現狀爰擬國家銀行制度大綱如下

資本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推股權應另定限制按國家銀行之資本應屬之於公衆使公衆對於

國家銀行不論爲個人或團體皆發生休戚關係然後能愛護此公共之金融機關英法德美等國無不如此辦理我國自可仿辦

全國除東三省外分津滬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以上海爲總區津漢粵爲分區

以上四區應由政府董事會當地商業實業及金融團體合組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檢查各該區發行準備事宜並由中央規定各該區之發行準備成數

按我國金融重心大都集中於津滬漢粵四處內地經濟狀況尙在幼稚非可與美國同日而語故本條關於發行準備略仿美制惟因並非聯邦銀行制故各區不設董事部僅就發行部分組織檢查委員會俾地方各團體有參加監督之機會

全國發行權應屬於國家銀行其現在各銀行所發紙幣應於相當期內加以限制
國家銀行之發行準備辦法應另行規定

總行設在總區以董事部爲最高執行機關以總裁副總裁爲正副主席卽由政府就董事中任命之
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按本條略仿英制惟總裁副總裁任期宜放長（按英制至多二年）以免行務隔闕之弊
董事部之上設一監理委員會由中央任命一員爲主席各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派一員爲委員
亦由中央加以任命

按國家銀行既在各省發行鈔票地方政府自不能不有監理發行之權故應任其各派一員但每區祇限一人此係略仿歐戰前德制

國家銀行之業務應專注於代理金庫統一發行接收各銀行存款貼現票據發行國幣集中全國現金調劑全國金融平定全國利率輔佐國際匯兌銀行等事對於商業銀行業務絕對不能經營

按各國國家銀行之職權大都如此我國亦應定一相當範圍俾有準繩

至各省現有設立地方銀行者其制度亦應由中央規定頒發各省照行免與國家銀行職權衝突

突作者附註

金融股提出

(丑) 地方銀行案

查我國現有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嬗遞至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其積弊幾不遑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鮮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之唯一機關所有營業恆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券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券

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雜雖大都有發行鈔券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無餘至於其權限之涇渭不分員額之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况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行於各地濫鈔流毒無遠勿屆假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弊無孔不入更可以知省銀行之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推厥原因皆由於省自爲政未嘗受中央統制所致從前中央對於省銀行之設立向取放任主義並無統一法規以爲標準此在昔日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以致積重難反然在今日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豈能任其牽延而置之度外乎雖然揆諸現狀銀行制度未經確定其勢亦難完全歸咎於省銀行也蓋一方面應確定國家銀行方針一方面亦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由中央通令各省切實奉行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該項地方銀行條例應請政府從速訂定頒布至於該條例中應行規定要點分別陳述如左

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幣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有沿用銀錢號者有稱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

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理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况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發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之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窳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之財政金融綦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查銀行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

圓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即銀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尙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而從前竟有以三萬兩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挹注而弊端之始亦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既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項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期滿之際易於引起改訂條例之主張期限過長則以權利關係壟斷堪虞今茲所定地方銀行營業年限似應較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徹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制抑爲多數制其

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既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況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定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用鮮有存留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分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政及副行長卽由董事中選任之則該行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少數股東

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與國家或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於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為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普通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其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為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為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為保證安寧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為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真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

綜合上列各項大綱其原則之重要者除輔助地方財政取締地方鈔券發展地方工商等目的外於發行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確定銀行制度之厘訂均三致意焉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金融股提出

(寅) 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經營存款放款及匯兌貼現等業務者均認爲銀行應遵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銀行非經認足股本 萬元并繳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呈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營業

第三條 銀行發起人應就左列各項向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呈報

(一) 銀行名稱

(二) 設立地方

(三) 額定資本

(四) 實收資本

(五) 公司性质

(六) 發起人姓名住址職業及股份數目

第四條 銀行除兼營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務或保管業務或其他銀行附屬業務外不得爲他項營業

第五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資本額數

(三)添設分行支行及辦事處

(四)變更總行或其他之營業地點

(五)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六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分爲一月至六月止及七月至十二月止每一營業年度應編製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對照表等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第七條 銀行於分派贏餘時應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至公積金總額與資本總額相等時爲止

第八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命銀行擬具業務報告及提出其他文書帳簿

第九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檢查銀行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爲第九條之檢查後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爲有害公益之行爲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命其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或取銷其營業之核准

第十二條 銀行停止提取存款時應即公告并將其事由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第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及解散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銀行變更目的改營其他業務而公司仍繼續存在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因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得請法院暫時將其財產扣押及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非銀行之公司因合併而繼承銀行之存款債務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亦得爲上項之處置

第十五條 總行設於本法施行區域以外之銀行而在本法施行區域以內設立分行或代理行經營銀行業務者每一營業所應推定代表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十六條 未經財政部核准即營銀行業務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情事時其董事監察人經理清算人或其他代表應判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業務報告或其他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用其他方法以欺罔官廳或公眾

(二) 依本法檢查之際隱蔽帳簿文書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

(三) 銀行依照本法應行置備之文書怠於置備應行提出之文書怠於提出或漏載應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

(四) 不於法定期間之內爲呈報或公告或爲不實之呈報或公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股常務委員陳行提出

(卯)國際匯兌銀行案

查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亦日見發達一國之文化程度於以覬之我國自海通以來我之所需多仰諸外國而我之所餘又多供於異邦彼此供求相應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乃愈密切惟我國於華洋互市後進口貨恆超過出口貨爲數之鉅與年俱積揆其原因不外乎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經濟組織之幼稚不平等條約之解放國民政府已在積極進行之中實現日期當不在遠然而一面固須解放羈絆而一面更須努力於經濟的建設使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即能有所樹立而無臨渴掘井之虞在國際上關係當以貿易爲最重要故以我國貿易史上觀之非亟謀發展之道不可而發展之方簡捷言之又非以提倡國際匯兌銀行不爲功茲將其理由縷陳如左

第一我國以不平等條約關係通商口岸外國得設金融機關初猶爲外國人間疏通匯兌而設繼以買易日繁收付頻仍即我國商人匯款因我國尙無大規模之國際匯兌銀行組織故紛紛以外國銀行爲樞紐而嗣後其勢力擴充我國金融界縱欲謀抵制之道而卒以資本薄弱未能與之抗衡也故亟應在上海設立一偉大計畫之國際匯兌銀行而遍設分支行於世界重要商埠庶幾我國商人對外匯款可悉由該行辦理而在出口商人之匯票貼現等等亦不致爲外國在華銀行所操縱矣

第二我國訓政伊始重在各方面的建設而尤以經濟的建設爲根本之圖而種種建設事業之舉辦將

來仍須吸收外資卽於一定條件之下借鉅額外債此亦爲總理經濟政策之一無俟贅言惟我國從前所借外債大都由在華外國銀行經理不僅喪失主權亦且損失利益况以有外國銀行爲之操縱之故於將來經濟建設上或有利害衝突之可慮此因借鉅額外債不能自設國際匯兌銀行以挽回權利於萬一也

第三我國現在正須統一幣制改善金融使財政經濟一應趨於正軌而擬議中之關於統一硬幣問題端以廢兩改元爲其關鍵一旦廢兩改元實現在本位制尙未成立之前所需生銀以資鼓鑄者又豈少數而銀元成色重量既已劃一勢必自由輸出是生銀之來與銀元之去其間必須有一中間機關以爲授受而調劑生銀與銀元之流出入又豈能任外國銀行操縱其間若生銀與銀元之出入自由則於廢兩用元後之自由鑄造有重大關係故非自辦偉大之國際匯兌銀行不能收其成效

上列三端不過關於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之要點其他於政治經濟社會上一切關係不勝枚舉卽以日本正金銀行之於日本國家所貢獻而觀已可規其一斑此不能不於建設開始之時提出意見以供政府參考者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金融股提出

(辰)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一百七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并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一)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二) 殷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爲抵押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未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

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摺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

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增加資本

(二) 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合併或解散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金融股常務委員陳行提出

(己)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非有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設立農工銀行但按地方之情形得呈請財

政部核減其資本總額

前項之股金每股定爲五十元

第二條 農工銀行以一省爲一營業區域但依地方之狀況一省得分爲二營業區

第三條 設立農工銀行一營業區域內以一行爲限

第四條 農工銀行之董事及監察須在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內居住者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三十年以內依分年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之五分之一爲限以不動產爲抵押在五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三)對於產業組合作以無抵押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四)由耕地整理合作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無抵押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五)二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信用之確實者爲限于五年以

內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第六條 農工銀行於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內以漁業爲抵押得爲五年以內定期放款

第七條 農工銀行爲抵押放款時所受押品以能享有第一債權爲限但爲新借款以償舊借款時新

借款成立後亦得享有第一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農工銀行收受土地爲抵押時以能永遠徵收利益者爲限

第九條 農工銀行收受不動產爲抵押時以該抵押品價格之三分之二以內爲限

第十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係合併本金與利息而計算以定每年一定之償還額

第十一條 分年償還之方法爲借款之債務者雖在償還期限前得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借款之五分之一以上時依其比例得要求一部抵押品之解除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對於分年償還之借款有不能按期償還時雖期限未滿亦得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四條 農工銀行對於抵押品之價格下落依第十條之比例生不足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雖在償還期限前農工銀行得要求全部償還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不得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但認爲必要時須經財政部許可

第三章 農工債券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已收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時以已收金額之五倍爲限得發行農工債券農工債券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概無記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依分年償還之方法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抽籤法償還農工債券

第十八條 農工債券之利息定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支給之期

第十九條 凡偽造或塗改農工債券者均照刑律之規定處罰

第四章 公債金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每年由純益提出一成爲公積金以爲補充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息之平均

第五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時財政部得派員檢查農工銀行之金庫及各種帳簿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之章程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設立分行及代理店時須經財政部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設立分行或代理店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財政部認爲違背法律命令或違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依財政部之命令須提出各種營業報告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之放款金額及方法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之最高利率每營業年度之初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營業年度內變更

時亦同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違反左記之事項時處董事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放款時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對於非第一抵押而爲放款時

(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經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時

(四) 違反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利益時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不規定之事項農工銀行得適用銀行條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金融股常務委員陳行提出

(午) 國幣條例草案

弁言

吾國改良幣制之議肇自遜清光緒末葉迄今垂二十餘載名賢時彥羣相研求播乎文詞創爲憲典哀成卷帙徒以當局無設施之誠時勢多連遼之會致使百年根本大法坐而言者未能起而行中華民國至今猶以幣制紊亂爲世詬病視墨印諸國尙瞠乎其後不亦重可恥羞我國民政府以建設大業揭鑿於世此項法規之應釐訂施行實爲首要惟有兩問題爲時論焦點懸而未決(一)爲本位問題(二)爲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夷攷世界各國現行本位先進國可不論卽以墨印言亦廢銀用金銀本

位制之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殆無疑義惟按之吾國實有未能一蹴而幾吾國現尙銀洋兩用無統一之國幣國債高積無改革之基金生活低下無用金之可能故凡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在他國行之而效在中國則障礙繁多未能推行故本條例規定陳義毋取過高求其切實能行定爲整理步驟以確定銀本位佐以金券爲入手期於訓政期內植其良基以採行金本位爲終鵠期於憲政成時竣其大業其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光緒末造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議聚訟盈庭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幣制條例乃以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定議民三條例亦定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兩以成色過高修正條例改成色爲八九其他如精奇氏衛斯林氏及一時名家之主張則亦各有不同惟攷現行銀幣其成色大抵含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實等七錢二分銀八九之規定歷年所鑄成幣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爲數旣巨流通亦廣人習於用設一旦廢除易以他項新幣無論青黃不接易生金融恐慌卽新舊遞邇全國亦難免騷然故本條例主從慣例採取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以爲單位其他各事亦準情酌理詳爲參訂都十有四條各附釋義並另訂細則凡十有八條庶幾見諸施行克收實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查東西先進國造幣之權莫不屬於國家蓋幣制以統一爲不易之原則故必集其鼓鑄之權於一尊庶於貨幣重量成色公差模型等易收整齊劃一之效此一義也又貨幣性質有主輔之分主幣之法價與鑄價等旣無盈利之可言故必待國家之鼓鑄庶幣質有保障而信用得以不墜輔幣之

法價則高於實價其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端賴供求相應故其鼓鑄應有嚴格之限制以調劑供求兩方之盈虛而不視爲牟利之數此項重責亦惟國家能盡之此又一義也本條規定不外斯義

第二條 國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幣模亦爲統一幣制所必須注重之點故必由中央政府審定庶不致有式樣紛歧之弊即前條所陳之第一義也

第三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暫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國幣之本位定名曰圓
但爲便利國際貿易及準備改用金本位起見於相當時期得由國家銀行發行金券其條例另定之

此條意義已於弁言中述其梗概要之於國力未充實以前宜暫定銀本位制以謀統一幣制而廢除銀洋兩用爲將來實施金本位制張本至於銀本位幣之規定本條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爲單位者蓋以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八厘（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爲單位之銀幣並未開鑄而現在通行之總理幣袁頭幣等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計已鑄成之數約在三萬萬枚以上流通區域亦頗廣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頗能適乎人情習慣免乎紛更恐慌俟銀兩廢除銀幣統一後再以發行金券爲實施金本位之初步故照第二項規定計（一）可藉以吸收現金爲他日

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習慣實施時可免許多紛更（三）國際收付可不致受鎊價之虧此其舉學大者蓋所以爲將來策永久者也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一）本位幣

銀幣壹圓

（二）輔幣

銀輔幣三種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銅輔幣二種 一分 半分

壹圓本位幣說明俱詳前條輔幣兩品均照舊制規定冀力減紛更之弊惟舊有名稱如角如毫如仙如文稱謂多不一致且亦有意義無考者故不如概稱曰分於本位幣二分之一五分之一十分之一得銀輔幣三種百分之一十分之五得銅輔幣二種以供交易之找換此項規定除與英國之鎊下有先令辨士兩級不同外而與美法日意等國之就國幣單位以百分折成輔幣若干種而名稱均屬一等則無或殊至最低輔幣爲本位幣千分之五亦尙能適合一般國民生活程度若日美等國則分以下即無再小之幣焉

第五條 國幣之計算概以十進

十進制所以圖計算上之利便亦爲吾國舊有之良習慣東西各國除英國外莫不施行此制

第六條 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 (一) 本位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十一
- (二) 五十分銀輔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十分銀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 (四) 十分銀輔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 (五) 一分銅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 (六) 半分銅輔幣 總重七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本位幣總重之規定均照固有成例其詳已見本法第三條之說明各項輔幣之重量均依照本位幣比例規定惟成色則以次遞減不成正比蓋本位幣所以評量物價故必其本質之價與法價一致輔幣以便零星交易之找換爲本位幣之代表物若鑄碼然故不必其實質價值等於法價但其鑄造有限制供應相求其法價自賴以維持不致低落且實價低於法價國家亦得以節省巨大鑄本焉

第七條 本位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本位幣二十圓以內二十分十分銀輔幣以合本位幣五元以內一分半分銅輔幣以合本位幣壹圓以內爲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

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本位幣得無限制所以獎勵流通且其實價與法價相等則自毋須乎限制輔幣既非法幣其實價低於法價其作用僅爲本位幣之代表物所以便交易上之零星找換且其鼓鑄有限制故其行用之數自不能不有限制至於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得有限制之規定蓋不如此不足以堅流通之信用而維持法定之價格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貨幣主要原則有二成色之外厥爲重量故其公差亦須明確規定此條與民三條例同而亦適合現行各幣之重量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總重爲七錢二分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七二二一六最低爲七一七八四矣

第九條 各種銀輔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此條亦依民三條例修正之規定而亦現行各幣之從同也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銀元成色爲銀八九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八九·二六七最低爲八八·七三三矣

第十條 本位幣如因行用日久稍有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各種輔幣減少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但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兌換並不得強人收受

貨幣之重量與成色同爲極關重要之點故於法定重量有磨損時應隨時收回改鑄以維持法定之價值而堅其流通之信用但本位幣法價之所賴以維持者尤全恃其所含實質之能合制故其磨損至百分之一以內即須收回改鑄以期嚴密其所發生之損失自應由國庫負擔之不當責之行使之人以阻其改換之路至故意毀損則觸犯刑章當按律科以應得之罪此尤爲維持幣制之不能或忽者也

第十一條 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託政府代鑄本位幣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三絲

四忽二零六六折合銀幣壹圓

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現行各國通例本條規定即採此義惟鑄費一項民三條例所定爲六釐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所定爲一分英商會且主張一分二釐以生活日高故取費不能不加多近年以來物價翔貴工資增高較之民九又相倍蓰故本條規定此項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輔幣採限制鑄造制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第十二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爲整理幣制基金

此項餘利預計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應專款存儲以供施行金本位或其他整理幣制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改用金本位時修改之

金融監理局提出

附件一

修正國幣條例草案條文

第三條 第二項全文刪除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第二項規定經本組審查結果以此項規定頗易引起採用金銀複本位制之嫌於學理於事實兩俱無當故此條第二項全文特行刪除

第十一條 此條修正爲「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求政府代鑄本位幣其折合率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易國幣一元其鑄費另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原文規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過高且規定於條文中無伸縮餘地故特修正如左

附件二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公私款項出入除用金券及訂明以外國貨幣支付者外必須概用國幣不得再用銀兩

第二條 在本國境內無論何人依照國幣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不得拒絕

第三條 凡以銀兩折合國幣或以生銀請託政府代鑄國幣者統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三絲四忽三〇六六折合銀幣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依附表所定爲計算國幣每圓之標準

第四條 海關現行稅率之爲銀兩者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一律折合國幣征繳其折合國幣之稅率由財政部於三個月前佈告之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或用銀兩折合銅元及錢文者由各地方政府按照原收支實數及各該處銀兩平色依第三條之規定一律改換國幣數目計算之

第六條 各種稅捐定率之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將實征數目改換國幣屬國稅者由財政部屬地方稅者由各該省政府別爲定率表佈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關於銀錢訂立之契約其金額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

稱

第八條 屬於前條之契約其金額之支付期在本細則施行之後者統按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支付之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之股本公積金及其證券如爲銀兩者無論已未註冊統自本細則施行後依照

第四條之規定改換國幣數目並呈報主管官廳註冊

第十條 凡不依照前三條之規定其契約或證券等項法律不予保護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

第十一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一元銀幣國民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半元二角一角銀幣除私鑄劣幣外國國民政府以五十分以下銀輔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暫准照舊行使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已在國境內之生銀無論何人均得依照國幣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其所有之生銀請託代鑄本位幣或向國家銀行兌換國幣或兌換券

第十四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生銀之運出國外或國外之生銀入口須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其國境內生銀之輸運不受任何限制並不征收捐稅

第十五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一二三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官吏及經營官有營業人有犯前項各情事之一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國幣之價格有加高或減少者比照偽造貨幣罪減一等論罪但匯費手續費之收受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提出

國幣一元(庫平六五九三三四三〇六六)與各地平色計算表

省	別比	率備	考
江蘇	海規元	七二	
	中公砵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南	京陵曹平	六七三一四七四四五二八六八八八	
揚	州曹平	六七〇一二五五四七四七六五二八	
鎮	江曹平	六六八五七五一八二五二九五二	
蘇	州曹平	六六八九六二七七三七五三八四六	
河	北平京公碓	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五四三五	
	京平	六九六八八三七九五六五二九五九二	
	市平	六九四九八一九七〇八三五三三二二	
天	津行平	六七八四九四八九〇五四二六一二	
	公碓平	六八一六七一八二四八四九三二九六	
	運庫平	六五七五二七五一八二七八八五九八	
保	定保市平	六六三二七三七二二六五八六九	
	保平	六六五八七八四六七一八四三五九	
	張家口錢平	六五四五八四三四八七八七	
浙	江杭州市庫平	六五〇四三〇〇六五三四〇三	
河	南周村村錢平	六五三五一六四一五七四五六五	
	封二六洋平	六七二七八六一三一四一八二五八	

安	徽	安	慶	曹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常	德	常德	平	平	六七〇七八九〇五一二六一九四	
	湘	潭	湘	平	平	六八三六八四六七二五六四七五二	
湖	南	長	沙	長	平	六八一六六一三三三九〇〇四二四	
	沙	市	沙	市	平	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五四三五	
	宜	昌	宜	平	平	六九七四〇八〇二九二二九六二六	
			洋	例	銀	六九四九二九二四一八〇二二三	
湖	北	漢	口	漢	估	平	六八一〇三〇六五六九六六〇八八
陝	西	安	陝	鞏	平	平	六八二九二九一九七一二二一六二
	運	城	涇	布	平	平	六六七五七六六四二二六六九二
	歸	化	城	錢	平	平	六五九一六七八八三二四二四四
	太	谷	谷	公	平	平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山	太	原	省	大	平	平	六五六九三四三〇六五七二四
	彰	德	彰	平	平	平	六六五一七八八三二一四七八三
	深	河	深	平	平	平	六六三九一〇九四八九三六〇九二
	周	家	口	南	平	平	六六七七一四五九八五七三〇六

山	東濟	南濟	平	六五七九四八六一三一六九三九〇四
	煙	台曹	平	六八六一六一三三九〇〇六三四
	青	島膠	平	六七七四三〇六五六六九五九二
江	西南	昌八	平	六七四七五六九三四三三八〇五八
	九	江曹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估	平	六六八七〇六五六九三七四二七二
福	建福	建	台新議平	六七四六九一二四〇九〇七三九八
		城新議平		六七六五九二四〇八七九〇六九八四
		洋	平	六五三六一五二四八三六八七八三三
		廈	門市平	六六二一八九七八一〇五二八
廣	東廣	州	九九七司馬平	六五五九五〇三八一〇二八四六五
		汕	頭直平	六七二三八六八六一三四五二
四	川成	都川	平	六八二二九八五四〇一七七八二六
		重	慶渝錢平	六八三五四六七一五三六〇三六六
		沙	平	六七九七六四七四四五五七二六九八
雲	南雲	南滇	平	六八三六〇五八三九四四七九六

吉	林吉	林吉	平	六八二五五四七四四五七四
	長	春寬	平	六八四七八八三二一九九八四
奉	天奉	天潘	平	六八〇六四九六三五〇六八二六
	營	口營	平	六七九四四七四四五二八七一八二
	錦	州錦	平	六六八七九一九七〇八三四一三
	安	東鎮	平	六七二四七〇八〇二九五一〇九
黑龍江	黑龍江	江	平	六七九〇六六四二三三八九三五四
庫倫	庫倫	茶	平	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市庫	平	六六七〇三二〇四三八二六七四八六
烏里雅蘇台	烏里雅蘇台	烏市	平	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五五五六八

附件三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國幣者一國法定之貨幣自由流通於經濟社會未能與國人須臾離者也其關係之重大為國人所盡知而其制度之研究實當今之急務蓋其制苟善自能擴清摧陷除舊布新倘或不善極足破裂漸滅殃

民禍國而利害之起全國皆是無城鎮鄉村之限無寸陰片晷之離無上下階級之分無公私範圍之差此在歐美班班可考而我國在昔既感複雜之苦至今益復紊亂之害正本清源釐定良制此其時歟爰釋草案條義抒管見如左

(一)自由鑄造其鑄費應對酌國情而規定之也 草案對於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為確定銀本位之精旨惟實行此制鑄費不可過重今草案第十一條定鑄費為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較之民三條例之六釐固增一分有奇即較之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之一分亦多六釐餘是否過重似尙有斟酌之必要民國七年四國銀行團對於民三條例之六釐且有「約合百分之一似嫌過重」之語亦足以供參考也夫國家鑄幣意非牟利制尙自由在便民晚近各國有鑄幣費而無鑄幣稅倘從輕酌定一數其庶幾乎

(二)生銀之輸出入未可絕對加以限制也 銀本位既經確定以後則國際貿易之差額自不得以生銀之輸出入以為調劑故當任其受貿易順逆調自然之支配不受政府之限制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似應加以修正也

(三)新本位幣之推行應有以督促之也 新本位幣之求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所以督促之者有二道一曰平稱化驗即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應於各造幣廠抽送各幣之外並派員至廠自提又就市收取各幣分別平稱其重量化驗其成色按期列表以公布之一曰檢查即財政部應

特設一檢查委員會以金融界工商界人加入部員組織之每年擇期擇地抽取各幣檢查其重量成色所以促進社會之注意兩者並行不悖新幣庶可暢行若僅以細則爲限制恐非計之健全者也

(四) 施行之地域與次第應分別規定並不可操之過急也 民三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當日之理由據有三端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行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也今者雖事隔十有餘年然情形曾無稍異至事實上之困難尙有在上述理由之外者故管見施行細則草案亦宜有同樣之規定以爲伸縮之地也又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所稱「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云云似近操之過亟管見以爲若改在若干年以內如有爭訟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或本條例公布之市價以判斷之似較爲易行也

夫一國幣制之要點爲本位單位之兩問題此草案弁言既詳之矣然一國國幣之本位單位向無不易之定制即其金屬之種類重量亦無公認之規矩準繩何去何從是在計官所當奉持而不可忽者則本位單位之規定不可不求其脗合於國內之經濟狀態而單位之釐訂苟有歷史關繫又必慎重將事不宜輕率變易也蓋一國國幣標準萬物高低合度與否影響國民經濟交易現象固爲其所左右消費程

度亦隨之以升降失之過高必於無形之中使社會流於奢侈失之過低則於日常之間致交易感其煩累一則銷鑠國民生產之實力一則阻撓全國商業之繁盛一則摧殘民生一則抑遏進化而單位行用既久變易出之輕率又足搗亂金融敗壞幣制影響經濟尤匪淺鮮故我國今日之幣制不在務高以求與列國相頡頏而在適合情勢以理其紊雜而謀其統一也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金融股提出

(未)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第一條 爲統一發行權起見凡非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概依本條例之規定取締之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取時期憑票兌換銀元銅元或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除國家銀行外其他之一切銀錢行號概不發行紙幣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發行者不得增發並應分期收回

前項期限之分配及每期收回若干成數由金融監理局查明各該行號確實狀況後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在國境內設立之外國銀行而發行紙幣者應於改訂條約時一律取消但在未經取締以前

除租借地外概不得行使如有私自行使者一律沒收

第四條 屬於第二條之紙幣在未經收回前概應備有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金準備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之準備屬於現金者以國幣或生金銀充之屬於保證者以國民政府發行或認可之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充之但除國民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其餘仍須接市價計算

第五條 前條之現金準備如有不足六成限度時金融監理局應限令該行號於若干日內補足前項限令補足之日期最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行號應每旬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及準備細目報告表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之報告表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明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怠於製送報告表每遲一日科罰金五元其金融監理局駐在地以外之行號以其報告表付郵之日爲呈送日

第七條 凡收回之紙幣應即呈報金融監理局點驗截角銷燬

第八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提出

附件一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今日國內紙幣之種類錯雜甚矣其發行之濫亦已極矣取締之禁止之不爲過也顧凡事有理論上爲有益於民而實施上則反滋其害者是不可不先後考量妥爲布置也茲就原案條理謹貢管見如次

(一)取締紙幣在銀行制度或發行統一未定以前未可舉辦也 紙幣者代表貨幣也用以替作金屬之幣而利人民之授受者也有所樂用斯有發行有所需要斯有增加而其濫也亦樂用與需要使之濫而取締之宜矣即禁止之亦非苛矣然紙幣之相需於民未可斯須離取締禁止其濫而無爲之替代者是絕民欲也有替代而未能饜民之望者是又不能充民之相需也今者銀行制度猶未釐定發行之權亦未規訂未有替代而遽加取締禁止是絕民生也即速釐定而規訂之矣習焉而慣坦然無疑互相樂用一無缺望亦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故管見以爲在銀行制度或統一發行未定以前或經規定尙無成效之時取締紙幣之舉未可施行也

(二)目前發行之紙幣其準備應於相當期間內一律使之公開也 目前發行紙幣之銀行類誠不一然信用卓著固非無之而準備公開者亦不少數非盡濫也夫紙幣之發行而稱爲濫者必其發行非所需要而其準備又不實在也或移挪準備用作他項之需也若然者則爲民生計亟宜補救而其辦

法厥惟在於相當期間之內一律使之準備公開庶幾金融之基可固濫發之弊可絕至公開準備之成分現金準備若干保證準備若干現金之種類如何保證之種類如何則爲事實之問題又應斟酌狀況妥爲規定未可泥於前例或囿於成見也

(三)已設之銀行或未來之銀行而未得發行權者未可再予批准也 自來發行之濫一濫於額一濫於類濫於額者銀行行使之罪濫於類者政府批准之過也使之公開是清其源也不予批准則正本也清源者消禍於已然正本者防患於未形已然而消之執若未形而防之民國以來雖有規定乃十數年間等諸弁髦民之受累不堪勝言此爲最急之務即應嚴格舉辦未可稍事寬縱者也

以上所述僅就取締紙幣言之若紙幣之根本計劃則在釐訂發行條例耳如何之處即請
公決

金融股提出

(甲)造幣廠條例草案

第一條 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受金融監理局之監理掌國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地方政府不得設立造幣廠並不得干涉該區域內之造幣廠事務

第三條 全國共設造幣廠四所

(一) 上海造幣廠

(二) 天津造幣廠

(三) 武昌造幣廠

(四) 廣州造幣廠

但於必要時財政部得以命令增設或廢止之

第四條 造幣廠之職員如左

廠長一員 由財政部薦請任命

科長若干員 由廠長薦請財政部委任

科員若干員 由廠長派充

技師若干員 由廠長薦請財政部委任

技士若干員 由廠長派充

雇員若干員 由廠長雇用

但科長以下員額之多少廠長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五條 造幣廠鑄幣祖模由財政部頒發其鑄幣之重量及成色悉依國幣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造幣廠之開鑄停鑄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七條 造幣廠須造具鑄幣概算書並填造鑄幣旬報表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書表格式由金融監理局製定之

第八條 造幣廠開鑄後應將逐日化驗單每旬彙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查驗鑄幣成色並於每一個月內抽取二枚化驗一次其化驗結果登報
公佈

第九條 鑄幣基金由國庫撥付之

第十條 鑄幣贏餘除廠費及獎金外統解國庫

前項廠費及獎金開支之數目必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十一條 造幣廠辦事細則由各該廠長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提出

附件一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謹就原案條述如左並抒其管見焉

(一) 幣廠數額應參酌制度而規定也 按造幣之廠各國不限於一處蓋歷史之關係經濟之狀況與夫制度之規定有以使之也德之造幣在大戰以前設總廠於柏林其在 *München, Dresden, Stuttgart, Carlsruhe, Hamburg* 者爲分廠而 *Hannover, Frankfurt* 等廠則早已停閉矣美在昔日於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Nevada, Denver* 五處設造幣廠而於 *New York, Idaho, Helen, North Carolina, Seattle, South Dakota* 等處設造幣事務局近則造幣者僅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三處矣英自利卻達一世以後造幣廠已集中於倫敦今在倫敦一廠以外尚有 *Windsor* 一處仍造國幣日本之造幣廠其總廠在大坂分廠則在東京等處也我國幅員廣袤造幣之廠似宜設有總分機關即就以往歷史與夫目前事實以言亦未能統而爲一但一國幣廠數額之多寡與其銀行發行之制度互相連倫此後發行採取絕對集中制而以準備金集中於一地也則造幣廠自僅限於一處可也若採取所謂聯邦制者則發行區域旣經劃分國幣鑄造似宜就地而造幣廠亦當採行各區各設之制也至所分區域是否應與發行之區相同此又當詳加研究者矣

(二) 現有廠局應有適當之處理也 列國造幣之廠不論爲本幣輔幣均於一處鑄造並無分別於其間也我國各省則造幣廠外復有銅元局此類機關爲害至大條例既定應即裁撤或逕行拆毀或撥移出售庶幾弊竇既去民害堪除蓋比年以來各省往往以鑄款孔艱急不暇擇或將封閉之廠設法

續開或將擱存之機試委商辦回想貽害豈堪勝道此應預爲籌措以杜絕其禍根也

(三)輔幣不可濫鑄也 國家鑄幣實在供求相劑求過於供自有自由鑄造補其不足可無慮矣若供過於求是濫鑄也則不可不杜絕而其道在於明定權限使幣廠專司鑄幣而發行兌換概以委託之於銀行鑄幣基金既由國庫撥付廠費基金亦應向國庫支用而勿仰給於盈餘而盈餘全數解歸國庫以作整理幣制之用可矣(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但列國鑄幣旨在利民不在有盈進而求之民之福也)如是則以幣廠爲利藪之觀念既可祛除而濫鑄之弊亦從可杜絕矣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金融股提出

(四)廢兩用元案

我國貨幣本位制度聚訟多年迄無解決究其癥結之所在在乎我國人民對於金融問題素鮮研究或且囿於習慣憚於改革政府亦從無切實整理之計畫以致大至國際之匯兌小至個人經濟國計民生兩受其困竊謂欲解決本位制度其第一步驟在乎統一貨幣單位我國廢兩用元之說久爲經濟界一致之主張虛銀單位實在天演淘汰之列今財政當局對於全國經濟力圖建設國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財政部送呈浙江省政府馬委員寅初提議統一國幣廢兩用元案並經財

政部令行金融監理局局長核議呈復在案具見表示決心亟應速爲設計以期早得實現若以整理幣制須待金融機關完全設備銀幣流通足敷應用然後實行計非不周竊恐曠日持久仍蹈民三頒行國幣條例至今十餘年仍爲一紙空文之故轍惟茲事體大各方關係極爲複雜卽非與有關係之各方通力合作不爲功謹就管見所及撮其大要如左

(一) 先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佈

(二) 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

(三) 請國府頒布國幣新條例規定重量成色共合純銀若干爲法價並明定鑄費每元若干

(四) 政府卽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其實施之後執行監察化驗等事其人選擬不分中外凡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如中外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金融監理局局長)均列爲委員

(五)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無論中外銀行錢業及商民存有大條或現元寶者均得按照新國幣條例規定之純銀照加鑄費自由請求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惟生銀如有禁止進口之必要時得禁止之

(六) 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爲銀兩者應於頒布施行之日起一律改收銀元其折合之法價應明白規定(例如上海海關每平一兩原合規元一·一四者今改爲一元五角)通告納稅人納稅繳納

(七)關於國際匯率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預備更改自頒布施行之日起實行改用銀元爲匯率例如香港用港洋折合辦法

(八)廢除銀兩粵漢津滙及尙存虛銀單位之各埠統於頒布施行之日同日實行同時將洋釐行市取消以免觀望參差之弊

(九)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往來頒布施行之日起所有國內債權債務一律以國幣銀元計算其以前債權債務一律按照法價改算銀元並嚴禁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如遇訴訟須照法價折算方予受理

(十)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日期分批向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以上所擬各條爲廢兩用元之大致辦法此外如輔幣十進問題改鑄支配問題寧浙兩廠問題新國幣模型問題均爲應行討論之事其詳細計畫可使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設計進行再如因實行廢兩爲元於市面現行流通鑄碼有窒礙時應由國家銀行體察市面實際狀況量爲調劑務使固有之金融組織不致發生影響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金融股提出

附件一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

我國向來用銀歷史已久其中成色分量大小方圓漫無定制虛僞疊鼎爲世詬病厥後外洋如本洋英洋相繼而來民用稱便迨至清末國幣盛鑄愈用愈廣民國以來雖有國幣條例之頒布各省仍各自爲政幣制依然不能統一殊可憾也然各通商大埠洋用雖廣大宗貿易仍以銀兩爲本位每當季節需要之秋深感兩種籌碼之痛苦現今北伐成功建設方始而統一幣制廢除銀兩誠爲當務之急謹擬籌備改革四種以貢一得之見

(一) 上海造幣廠宜先成立

我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使用銀幣至爲繁夥上海一埠更屬重要一旦廢除銀兩必須先行鑄成大宗銀幣籌備存儲以備緩急之用

(二) 鑄造須遵守自由原則

鑄造自由爲歐美各國絕對遵守之原則銀兩廢除之先上海造幣廠成立之後凡業金融者得隨時請託造幣廠自由鑄造或銷燬其鑄造費須先規定頒布舊幣銷燬則免繳並不得加以絲毫之留難

(三) 造幣廠宜公開檢查以堅人民信用

各省造幣廠宜組織檢查委員會以就地政府機關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合同組織隨時檢查化驗成色登報公佈上海一廠尤爲中外各國所重視造幣廠成立後應即從速組織以昭國信

(四)發行兌換券宜限制

廢除銀兩之後銀圓用途較廣兌換券爲國幣之代表其用途亦隨之而擴大若不嚴加限制後將流弊無窮今幸財政部已有取締紙幣條例嚴訂公開準備章程法美意良莫逾於此惟廢除銀兩之後洋用較廣如業金融者請求國家銀行領用兌換券者宜照準備章程一律准予領用

對於上述四項籌備必須舒齊一面公擬法定價格一面定廢除銀兩日期先三個月公佈然後實行是
否有當應請

公決

秦委員祖澤提出

附件二

整頓硬幣案

我國銀質硬幣初因墨洋之侵入幾占全部流通貨幣之地位後雖自行設廠鼓鑄如龍洋北洋等每以成色之低下不受社會之信用仍不能拒外幣之行使言之實可痛心繼自寧杭造幣廠鼓鑄袁氏幣最近鼓鑄中山幣成色劃一始奪外幣之席然各地雜色幣仍未能完全禁絕尤以銀輔幣之淆亂爲甚其

於匯兌流通每多折耗國計民生均受莫大之弊害茲幸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我國國民政府統轄全國政令統一從前障礙已除正可着手整頓庶於國計民生兩有神益特條陳管見擬請公決轉呈施行

(一)統一造幣廠之管轄 查我國造幣如寧如杭固早收歸財政部直轄但如川如粵如汕如北洋等等造幣廠尚皆省自爲政實於鼓鑄前途妨害良多統一幣制之先宜悉收國內造幣廠置於財政部管轄之下一面則實行公開公鑄凡有金融事業能備具生銀原料造幣廠應卽爲之依照法定形式成色鑄幣只取工資不加限制庶幾久而久之幣制有統一之效而廢兩改元之政策實基於此矣

(二)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 凡國有造幣廠之鼓鑄銀幣其形式成色悉遵財政部所頒布不得有絲毫出入如發見有違反情事以紊亂幣制論從嚴懲處

(三)嚴禁私鑄及劣幣 所謂公開公鑄者非絕對准人民自由鑄造之意必須備具工料交造幣廠代鑄而造幣廠應有此項義務之謂也故財部於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之時宜先令全國造幣廠暫停鼓鑄一面嚴查私鑄機關封閉沒收以絕私鑄之源更明定罰則嚴行取締舊有劣幣雜幣一律收銷更鑄規定期限以期肅清

(四)由財部頒布幣制法規以資遵守財部應從速訂定造幣廠條例幣制法規等頒行全國共同遵守

參 陳 祖澤
委員 俊伯 提出
謝 永 魁

乙 公債股各案

立國之本以信爲主古人云民無信不立民無信尙不能立況國家乎在前軍閥擅權時代專事籌款糜諸戰費舉凡立國樹信之道喪失殆盡外傷國體內禍民生以致演成今日財政上滿目瘡痍之現狀方今統一完成建設伊始舉凡裁減兵額發展生產各項善後計畫胥賴經費充裕方能盡力推行願全國收入在秩序安寧之日且時處不給近年迭經兵革創痍未復縱令切實整頓收效亦必在數年以後目前需款孔亟不容緩圖勢非發行新債不足以資挹注惟發行新債必先鞏固基金樹立信用乃能集事基金一層將來海關稅率修改關稅收入增加兼之他項國家收入澈底整頓歲有餘款悉數撥入基金之內自能日漸充足只求保管公開即臻鞏固至樹立新債信用則非從整理舊債入手難期實效試以各國往事證之俄於戰後推翻以前一切經濟制度取銷債務爲列國所不齒法欲減少戰時外債徒失信用未達目的至今貨幣匯率一落千丈募債困難英於戰時募債最鉅還本付息從未逾期故該國公私經濟雄視全球紙幣價格高於真貨德雖爲戰敗國以能維持債信戰後在倫敦紐約發行新債應募者甚爲踴躍經濟狀況遠勝於法何棄何從無待智者查我國舊欠各項內外國債據前財政交通部最近報告可考者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已達三萬五千四百餘萬元無確實擔保之內債已達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共計五萬三千八百餘萬元加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十萬零七千七百餘萬元財政部經管之內外債款現負總額已達十六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合之交通部經管之內外債

款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統計兩部現負國債總額已達二十二萬一千餘萬元此猶係民國十三四年間計算之數各省地方內外債務亦不在內若合中央地方全部債務計至目前其數尙不止此以吾國人口之衆物力之厚平均擔負每人僅攤五六元比之各國英國每人須攤一百六十八鎊美國每人須攤美金一百六十元法國每人須攤六十八法郎所負債款並不爲多惟是我國經濟事業未經發達生計困窮倘任令久懸不加整理國際信用有虧社會資金呆滯間接影響於民生者頗鉅况值籌發新債從事建設之際對於舊債有確實擔保者應照原案維持無確實擔保者應設法整理均亟須確實明白表示以昭大信而樹風聲本股同人公同討論並參酌會員所提關於公債各案爰就整理舊債籌發新債保管基金各問題條陳於後用備采擇

(子)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國債還本付息本已指定的款按照成案規定程序逐期撥付此後自應悉照原案履行其國民政府以二五附稅作擔保已發未發之庫券將來稅率變更時應由財政部命令各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儘先照數撥足悉照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

(丑)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

查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原案條件不一用途性質各殊有全憑信用而無抵押者有抵押品因故無着而價值不足者有發行債券久已流通市場者有加行號直接借貸者情形不同勢難

治爲一爐不加區別轉失公允之道應請政府組織整理舊債委員會根據債權人所執契約與前財政部檔案逐項鈎稽嚴密審查分別種類及優先次序

凡列入此項整理案內之各項內外國債經審查後應酌定債本何者照舊何者折實債息何者應免何者應減以便確定債額之總數該債額總數確定後如數發行整理公債債權人各按應得成數掉換此項公債其原有契約債券及一切附屬權利一律取銷

此項整理公債利率假定年息三厘每年付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攤還其還本方法或平均攤還或分年遞加俟政府預算確實再行規定

此項公債前十年付息自第十一年起還本所有本息基金除以舊整理公債案內各債抽籤完畢後騰出之基金撥付外其不足之數應請政府就關稅增收項下或另指他項國家收入的款抵撥之

(寅)整理各省省債案

按各省省債事前未經詳查難得確數條件若何有無擔保亦非細查不可惟爲昭示政府信用起見自應一體予以整理茲擬具辦法如下

通令各省省政府組織整理省債委員會將本省所欠新舊各項債款調取債權人所執契約債券並所存檔案逐項審查分別種類次序以便確定整理債額數目

各省新舊各債有確實擔保者一律照原案辦理

各省新舊各債無擔保或擔保不確實以及擔保品有變更移轉者各該省政府應由省庫或增加合法省稅籌撥的款確定基金付息還本

各省省債基金應各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各省負債數目多寡不同本省收入豐吝各異所有整理債務期間之長短條件之厚薄詳細節目自難一致惟須遵照國民政府通令大綱辦理

凡國民政府所發之債券因革命期內情形特殊有以省產爲擔保者仍照原案繼續有效以全信用

(卯) 籌發新債案

數額 視用途與基金情形酌定約國幣三萬萬元至五萬萬元

用途 專爲裁兵與建設事業之用約三分之一用諸裁兵（裁兵用兵工政策亦關係建設）三分之二用諸建設事業嚴格限制移用於他事

監督用途由發行銀行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埠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監督用途委員會非有詳細之計畫及正當之請求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借款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基金 就關稅增加額內提充照上條第二項辦法另設保管基金委員會
名稱 定爲建設公債

息率 視金融市場情形酌定至多年息八釐

折扣 視市場情形酌定發行價格至少不得在九八以下

募集場所 視市場情形酌定約擬十分之四在國內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

國外募集之原幣須擇匯率安定者

募集期限 視市場與用途之情形酌定擬分三年至五年募竣

擔保 本息基金均由關稅提充卽以關稅爲擔保

償還期限 三年內祇付息三年後開始還本約十五年至二十年還清

(辰)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清季以來以關稅供外債之擔保民國紀元以來以一部分關稅及全部關稅供內債之擔保所有基金向由政府委任總稅務司管理因之悉數存放於在華外國銀行以客卿掌理基金成案如此行之雖云有效究屬一時權宜之計國民政府成立發行二五附稅庫券及其他指定稅款庫券等業經另組委員會保管成績昭著國信大增近者大局統一進謀建設之道且將籌發新債本股同人以爲宜及時將內債基金組織公同保管基金委員會所有基金歸納一處其組織法以中央委

員一人財政部委員三人審計院委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二人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二人全國商會推委員二人全國銀行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全國錢業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各地華僑推委員二人共十五人充之至存放基金應在上海組織公庫專司存放另行規定公庫章程由委員會負責管理

(巳)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查國民政府民國十五六年間在廣東先後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共約一千七百萬元除已還約五百萬元外尙欠一千二百萬元左右又爲救濟中央銀行鈔票信用向廣州各商店攤借六百萬元至今均尙無籌還辦法又查國民政府上年在漢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原爲收回官錢局舊票及抵還國民政府債務而發就中已發行者約五百萬元又查湖北政府發行之國庫券臨時兌換券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發行之鈔票現額一千六百萬元存款四百萬元并湖北政府借用中交兩行鈔票共約二千四百萬元除中央中交三行鈔票由大會議決另行整理外粵鄂兩省之債務均係國民政府軍事時期迫不得已而負擔值此百度更新整理積債之際自應一律設法指定基金專案整理所有在廣東發行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及救濟中央鈔票之商店借款應請政府指撥某種國稅專充整理其在漢所發行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原經指定擔保並還本付息基金應請照案維持繼續有效庶軍事時期一切積欠得以廓清以示與民更始之意

(午) 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查前交通部內外各借款種類繁多內債總額爲八千七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外債總額爲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統計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內債以路電盈餘爲擔保外債以路電財產爲擔保其基金並非不確徒以頻歲戰爭路電各局首當其衝以致財產毀壞收入銳減有擔保之債款幾與無擔保等現在大局統一亟宜照原案一律維持一面整理路政電政使收入增加爲償還債款之計今擬辦法如下

前交通部內外各債之擔保品一律照原案辦理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設總管理處分行政材料會計三組辦理路政電政事宜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延聘金融界實業界人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並審查債款及監察會計等項事宜

路電各局之盈餘應儘先抵作內外債款本息基金存放殷實銀行不得移作他用以還清借款爲度

國民政府財政部應速籌定的款供給交通部俾使交通機關從速恢復原狀以及擴充路電設備之用其數額由兩部協議定之

丙、稅務股各案

(子)統一財政先從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入手辦理案

北伐告成以後全國政治行將統一根本要圖首在整理財政整理之法以統一全國財政爲必要軍閥時代武人割據地方財政握於少數人之手國家人民均受極深之痛苦茲當軍事告終建設伊始亟應努力整理財政以謀真實之統一使政治得上軌道其道維何卽首在劃分中央與地方各項收支是也查國家及地方收支之標準前經財政部製訂劃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公布現在全國業已統一國家地方財政自當謀更切實之劃分標準以收執簡馭繁之效財政部前遵

先總理地方均權主義將田賦契稅牙稅等均劃歸地方同時將內務教育費等應歸地方支出者由中央劃出以期雙方財政均臻於鞏固現仍本此標準劃分其具體方法根據賈委員所擬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附件一)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附件二)略爲增損以期學理事實雙方兼顧至各省財政廳兼理國稅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一切行政自當秉承財政部辦理地方財政劃分以後各省省政府特別市及縣政府獨立市雖得各本其財政方針分別規劃但財政部有綜核全國收支之權對於地方財政自不能不有相當之監督辦法並當擬定監督條例頒布全國以資遵守所有統一財政入手辦法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附件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

第一條 爲統一財政起見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關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菸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郵包稅
- (八) 礦稅

(九)印花稅

(十)交易所稅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沿海漁業稅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十六)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商稅

(六)船捐

(七) 房租

(八) 屠宰稅

(九) 內地漁業稅

(十) 其他合於地方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公司盈餘稅

(三) 遺產稅

(四) 特種消費稅

(五) 出廠稅

(六)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商業牌照稅

(四) 所得稅之附加稅

(五)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指行省特別市縣市各級而言其各級收入分配由該管地方官廳酌擬劃

分方法呈報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核定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設附加稅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惟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應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九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修正案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及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航空軍費 陸海航空爲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

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省特別市縣市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地方警備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警備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 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止以前仍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其他各項教育費外應由地方經費支出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 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費內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以及疏濬河

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救郵費 救郵行政除非常災變外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

支出

十四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債款爲限

(丑)建議政府尅期裁撤通過稅實行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裁撤通過稅爲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策惟以抵補問題及改徵辦法未經決定致稽國民之熱望現本會成立以後當由賈委員士毅提出裁撤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並由孫委員元方李委員銘提出實行裁撤加稅案由主席交稅務股併案審查業經全體通過茲特附呈賈委員原案謹請

大會公決

曩昔制賦之道僅以獲得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視爲緩圖今則民富國富之說盛昌固不專以獲得收入爲主旨尤應顧及國民經濟使內地商務日益興盛民力既豐國計斯足否則一味取諸商民不能爲商民減輕負擔本實先撥國家財力亦安有充裕之日故今欲革新稅制當從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兩方面着眼兼籌並顧斯符裕課恤商之本旨矣

國內通過稅係對國境通過稅而言所謂國境通過稅者即今日海關邊關對於國際貿易所課之關稅

也又謂之外部關稅所謂國內通過稅者即常關釐稅局卡對於國內貿易所課之通過稅也又謂之內部關稅要之無論內部或外部關稅均對於通過之貨物而徵收之但一則行之於境界一則行之於域內性質遂大有不同吾國國內通過稅以釐金居最大部分其初本屬籌餉之臨時稅捐其後各省仿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華商痛心疾首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加之貪污稅吏之每每吹毛求疵留難勒索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權量不符苛擾百出以遂其中飽之私狡黠之商人往往繞越道路賄囑司巡或夾帶走私或冒充洋貨奸僞頻煩以試其微幸之術是就商業經濟言既妨貨物之流通應立予裁撤即就人民道德言復礙廉隅之砥厲亦無存在可能邇來各省紛紛改辦貨物稅統稅然其內容仍不脫現行釐金之窠臼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亦盛行當時之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課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富力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唱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前說有礙貨物之流通且其一般貨稅之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稅收上之比例言之貧民所納之稅實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即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興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品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品不外烟酒咖啡糖綢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即由物物課稅主義改進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以故新式內地稅名曰特種消

費稅近世各國以舊式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未必多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未必少此判若涇渭者也吾國今日爲排除障礙發展工商事業計爲廓清弊竇維持人民道德計爲平均擔負調劑貧富階級計爲適應潮流準備關稅自主計統應將留難需索營私舞弊向爲中外商民同所詬病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毅然決然立時裁撤惟吾國舊有國內貨釐稅法既不一致名稱亦復繁多今議裁撤國內通過稅自當確定裁釐之名稱俾各項通過稅應裁之範圍不致因解釋而有歧異且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趨而爲特種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潮流方新之秋爲抵補釐虧計爲刷新稅法計自應訂定特種消費稅辦法凡課稅貨物不必拘定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定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其標準可定爲三項

奢侈品 如菸酒化妝品之類是

半奢侈品 如糖綢錫箔之類是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 如鹽煤油木材之類是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者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與平民生計有關稅目務求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茲將列邦內地消費稅制度之概要

撮舉如左

英國 英國內地消費稅制起於十七世紀其初品目甚少浸假而推及於鹽玻璃皮革酒及他種貨物此制施行之盛尤以歐戰時爲著蓋此項稅收大多充作軍費之用戰後徵收範圍亦漸縮小惟啤酒乞靠里白糖烟酒紙牌飲料諸貨仍徵此稅

法國 法國內地消費稅征收範圍最廣其被徵貨物甚多而徵收方法亦屬紛雜其最普通者則徵諸貨物運行於行政區域之間除菸草一項由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其他類似奢侈品俱在被徵之列

美國 美國內地消費稅之主要品爲菸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至紙烟與雪茄烟之稅率乃參酌重量及價值兩項而定其他貨物則均從量計算也

日本 日本亦採用內地消費稅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另征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諸消費稅

義大利 義大利內國消費稅亦頗盛行除烟酒由國家專賣外對於必需消費品徵之尤苛此與他國稍異之點也

以上五端係列邦內地消費稅之概要吾國如能根據本國現情參酌世界新例選擇稅品仿照辦理不僅將來收入足資抵補裁釐之虧損而國內貨物得以自由流通亦得助長產業之發達茲酌擬廢止釐

金改辦消費說辦法如左

(一) 舊時所行之消費稅 如鹽稅菸酒稅等項歷史最長向為收入大宗惟積時既久流弊漸多似應參酌列邦成規從事改良其有通過性質之稅捐與夫舊時沿襲之弊釐分別剔除以期革新

(二) 近時所行之消費稅 如捲菸煤油等項發生較遲征收方法亦較簡捷惟全國之內章制紛歧商民頗感不便似應選擇成績較優之成規作為模範推行全國務使法制劃一征收簡便以利商運

(三) 將來續辦之消費稅 裁撤釐金改辦消費稅夙為政府確定之方針惟過渡期間究以採用何種方法較為適宜實目前急切之問題茲酌舉標準如左

課稅物品擇消費最廣征收最易者

征收方法力求簡單

課稅稅率普通品從輕奢侈品稍重

已征消費稅之物品其舊有各種通過稅一律豁免

照上所述廢止釐金改辦消費稅恤商裕課兼籌並顧廓清年來苛擾之積弊蔚合世界通行之成規實開吾國對物課稅之新紀元惟消費稅推行後其將僅課內地所產之品乎抑將兼及已納關稅之外來

物品乎或將折衷兩者之間分別征免乎其間有應籌慮者三端

(一)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 課境外貨以關稅課境內特種貨物以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再征收英國征稅制度即本此旨而行此就稅法原理言之最爲正當者也

(二)凡舶來之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 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以及巴西美國殖民地均對於外來大宗貨物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復課以消費稅成例俱在可以覆按此就保護國產上言之較爲有利者也

(三)凡舶來之貨物間有數種課關稅後仍再課消費稅 日本於舶來之貨物課以關稅不再另課消費稅惟煤油砂糖織物骨牌四項於關稅之外另課消費稅以補關稅之不足此折衷主義也

上列三法互有利弊要以適於國情爲歸吾國如能達到關稅完全自主之境域自以採用第一方法爲宜對外之貨課以關稅對內之貨課以消費稅最爲簡捷惟目前關稅尙受束縛姑採用第三法對於本國貨物一方面裁釐以解除積年束縛苛擾之痛苦俾此後往來商運得以自由流通一方面以單純的方法選擇特種物品改辦內地消費稅以抵補裁釐後國家財政上之損失此後對於外貨輸入時應仿照列邦通例於進口稅外遇有獨占性質或與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在外商稅則仍得其平在吾國商情亦免有軒輊且於本國貨物尤可藉此保障以資維護不致有喧賓奪主之慮其標

準暫定如下

(一)輸入大宗物品其已辦特稅者切實改良征收方法其未辦者如與吾國消費稅性質相合者分別續辦

(二)輸入零星物品一律免納消費稅

丁 貿易股各案

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

爲建議事竊維一國之財政以經濟爲背景而一國之經濟則以貿易爲背景是故善理財者恆以全力助本國貿易之發展以求國民經濟之增進如是則不言理財而稅源日闢歲收日裕一切建設事業皆得從容進行而無司農仰屋之嗟此理財之上策也反乎此者惟日以掙克聚斂爲務竭澤而漁不顧民生之憔悴終致稅源日枯而度支亦受其影響民國以來軍閥官僚迭主政柄外有列強之侵略內有土匪之騷擾敲骨吸髓商民之被困於虐政也久矣今幸國民政府完成北伐救民水火首創經濟會議於滬上將出其整理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諸端之偉畫以與國民更始和德等以商人資格恭逢其盛敬本身受之痛苦略述救濟之方法以備大會之採擇

一曰實行保護關稅也五口通商以來我國國民經濟之受損最鉅者厥惟片面的協定關稅之束縛本來世界各國之關稅政策有兩大別惟工業最發達之國採自由關稅其他則不論工業國農業國多採用

保護關稅良以蒸氣機發明以來世界各國交通日便國際貿易日益發達惟保護關稅可以維持國內外貿易之均衡而在工業幼稚之國尤爲必要否則門戶洞開各工業先進國之貨物必將以此爲尾闈而永無工業發展之一日我國在通商以前尙在手工業時代一切日用必需品皆由手工製造而無所謂機器工業其時閉關自守稅之輕重對外不生關係及中英首訂通商之約以清政府之糊塗關稅大權拱手讓入自是以後列強羣起援例遂致值百抽五之片面協定成爲國際貿易之普遍條件而我國工業遂永無振興之望矣夫華貨出洋何以必須受各國任意徵稅之壓迫而洋貨運華何以必須受一律輕稅之優待在此種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試問有何方術可以增加出口減少進口維持國內外貿易之平衡我國通商以後年年進口超過出口自清同治三年迄今據海關報告入超已有五十餘萬萬海關兩之鉅額而實際上年來物價飛漲海關估價不過估實價十分之六七故此所謂入超五十餘萬萬海關兩實際當在七十萬萬海關兩左右卽合通行銀幣一百萬萬元之譜若清政府早見及此堅持關稅主權而不放棄則不必侈言出超卽進出貿易相等我國已可保留此一百萬萬元於國內而不致有今日之窮困試問國民在對外貿易上有此巨大之損失國民經濟安得不窘國家財政安得不窮故不論在貿易上經濟上財政上着眼均非從速收回關稅主權實行保護關稅不可先總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實以收回關稅主權爲骨幹想我國民政府對此主張應如何積極進行必早在高明籌計之中惟和德等有不能已於言者全國商民感受片面協定關稅之痛苦至爲深切其希望恢復關稅主

權如大旱之望雲霓擬請政府早日實行以慰民望至於洋商在內地辦貨有三聯軍之利益而華商獨無洋商在內地貿易不受苛捐雜稅之壓迫而華商獨有外國政府則保護本國商民惟恐不力而以前中國政府則保護外國商人而壓迫本國商民亦惟恐不力我國商民在此種不良政府之下久已含屈莫伸今幸國民政府以造福全民爲己任擬請通飭於最短期間一矯從前之弊而蘇我商民則我國貿易之發展可操券而待矣

二曰實行整理金融也金融與貿易有息息相通之關係未有金融活潑而貿易衰落者亦未有金融枯滯而貿易興盛者是以洋商之對華貿易無不以雄厚之金融機關爲後盾而華商則否我國金融事業之發展本後於各國加以連年政局不定政府對於金融機關祇有誅求而無援助金融業自身亦常在困難之中對於工商業之援助自難放手進行惟在今日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則從前之困難悉解此後如何提高公債信用保障營業安全統一全國幣制等等本會議必有相當辦法切實進行其於全國貿易之無形利益亦當然之結果惟和德等從事貿易深知本國利息之高及貨物押匯之難實爲全國商民所同受之痛苦此後政府對於金融既有適當之保護亦宜有適當之指導減低息率推廣押匯與貿易關係最切擬請政府注意此二事而督促金融機關實行之實與全國貿易以莫大之便利

三曰實行整理交通也我國貿易之不易發達交通阻滯亦爲其一大原因軍興以來以軍運關係而毀損之車輛船隻統全國計之其數必極可驚而現有未損毀之車輛又多爲沿途軍隊所扣留或以之爲

居住之所或竟以爲牟利之具商運之困難百倍曩昔甚至非出重價購車皮則貨物無法起運軍政長官鞭長莫及雖三令五申商民仍不能沾實惠爲今之計先總理建造十萬英里之鐵路雖不能立時實現而至少限度亦必先就現有之鐵路加以整頓整頓路政不但可以便利商運同時又可增加收入故爲裕國便民起見擬請政府立即通飭全國軍隊不得干預路政所有從前因戰事關係不得已而扣留之車輛應立即如數發還路局以後關於車運應由路局全權支配卽有軍運亦應由高級軍事長官通知路局備車運送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此爲目前救急辦法非實行不可者至於嚴勦土匪及海盜以保障車運及海運之安全則又政府所已計及者矣

四曰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也前者在軍事時期武裝同志方犧牲生命以破除革命之障礙求革命之完成故一般商民雖身受莫大之損失亦忍受而不言今者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必須政府對於商民有安全之保障而後商民始得安心於貿易所有從前爲軍事上之便利而扣留之船隻征收之車輛以及暫由軍人保管之麵粉廠煤礦等等凡此皆商民血汗之資擬請政府立即通飭全國軍隊如有前項情事應卽如數發還原主如其中有逆產在內得以法律手續將逆產一部沒收充公而商民所有之一部份仍與以安全之保障如是則足以表示政府德意而商民亦可解除不必有之疑慮而安心從事於貿易矣

五曰實行整理勞資糾紛也勞資糾紛在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最棘手之問題農工佔全國人民之最大

多數如欲求中國民族之發展自必以扶助農工爲基礎使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受相當之教育人人有相當之享受此固爲我所期望而其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則在於 總理實業計畫之實行而階級鬥爭之謬說則不可不關否則無謂犧牲流毒無窮不但爲發展工業之障礙且將致真正農工於死地而永無民生安樂之一日最近上海全體絲廠工人之罷工卽出於誤用罷工之武器而干涉法院之獨立故爲真正農工計擬請政府從速制定勞工法工會法以正其本限制非農非工之人把持農工會且須規定一切農工會經費必須公開受公家之監督以免少數人之漁利不合法律之罷工則資方不負罷工期內工資之責如是則寓保護農工於法律之中勞資兩方皆須以法律爲範圍自無偏頗不平之弊而勞資均可相安從事於生產事業之發展矣

六曰實行保護及提倡國貨也我國工業幼稚未能充分利用機器手工製品尙屬不少處此過渡時代一面當以國家資本建設大規模之生產事業一面當以政治力量對於國貨爲充分之保護及提倡除收回關稅主權及實行保護關稅外擬請政府免除國貨之苛捐雜稅不論何項國貨均應援照機製仿造洋貨免稅例一稅之後遍運全國不再重征及國有鐵道減費運輸之利益使國貨貿易有充分發展之機會並擬請政府從速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養成專門人才爲指導建設新工業之準備總之革命之目的爲建設爲民衆利益而建設關於建設事業之進化 總理言之甚詳今後全國商民所仰望於政府者惟在實現 總理之建設計畫交通關物產增貿易繁盛經濟發展國家財政日裕凡一切育幼

養老扶助疾病殘廢之費皆有所出民生安樂而無所用其爭此 總理之所謂王道也大同世界之實現將由此而植其始基豈僅有利於區區貿易而已哉和德等忍痛已深望治心切爰貢其一得之愚而爲芻蕘之獻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貿易股提議

戊 國用股各案

提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本案係根據大會交審賈委員士毅裁兵安置案奏委員祖澤裁兵屯墾案上海總商會裁減軍隊後安插方法及其籌費計畫案王委員孝賚實施兵工政策案又本股接受馮委員培燿計畫裁兵問題案共五起合併審查討論提請

公決

父老苦兵革久矣國內軍隊之多軍費之巨雖人人能言之然至如何程度非局外人所能喻也現據軍事委員會調查共有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全年軍費照目前編制經常費共需五萬四千六百餘萬臨時費共需九千六百六十萬雖以財政竭蹶現在並未如額發給然實發數目每年已需三萬六千萬統計全國每年國家收入照從前舊預算爲五萬萬元今以田賦牙稅契稅當稅等項劃歸地方實僅四萬萬元加以新辦各稅亦共祇四萬五千元即使全供軍需亦相差

甚鉅况收入預算雖定此數恐尙未能如數收足內外債除未整理各款從緩籌還外額定支出已需一萬五千萬元僅剩三萬萬元欲以之支辦如此鉅額軍費無論民力上財政上均屬絕對不可能之事自非重行釐定軍制大加裁汰實無以蘇民生之積困而杜未來之隱患
更考世界各國每年軍費之支出對於總支出之比例

英國 約占百分之十五

美國 約占百分之二十七

法國 約占百分之二十一

日本 約占百分之四十四

意大利 約占百分之十五

日斯巴尼亞 約占百分之二十

而文治經費則三倍於軍事費者有五倍於軍事費者亦有之足見其注重積極的利民施設而不注重消極的軍備擴張從未有竭全國之脂膏供無情之炮火擁兵數百萬爲國殃爲民害如我國曩日軍閥之所爲而慙不知悔者也

今罪惡貫盈之軍閥既已先後殲滅全國統一已告厥成則爲實施建國方略計爲實行民生主義計自當以裁兵爲唯一之先決前提從前軍閥之裁兵對於士卒僅發遣散之費不爲代籌永久之生計現應

遵總理發展國有事業遺訓舉凡屯墾修河築路要政分途舉辦除擬留之軍隊從事訓練外其餘額之軍隊所有官長士兵悉使投身於實業之途以其革命之精神努力建設為國家開富源為全民謀福利其經濟建設之大業將與剷除軍閥之榮譽同垂不朽矣况此次完成革命之軍官士兵均係有主義有學識之青年同志其必能熱心建設實現民生主義可斷言也

然則實施裁兵之步驟應如何乎曰是宜順世界之潮流應國內之情勢籌議合理的根本計畫一方縮減軍備以紓財力一方面開闢實業以裕民生詳言之即縮軍與建設同時並行移目前過巨軍費之一部分用於未來之生產事業而使餘額軍隊亦得以努力於國營事業也茲分三項辦法如左

(一) 擬留軍隊之額數 當前清之季擬練陸軍三十六鎮民國初元亦曾擬以五十師為限照目前國家之財力應定為五十師每師一萬人

(二) 擬留軍隊之分配 前項擬定全國軍隊為五十師其軍隊之分配應就剿匪及國防兩種適用軍隊之性質以定分配之額數及駐紮之地點

(三) 擬留軍費之預算 照目前國家收入情形暫定為五十師以每師人數一萬人經常費連同裝服等臨時費月須二十萬元計算年須一萬二千萬元軍事委員會所屬之海軍航空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兩共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今以三萬萬元之支出軍費占三分之二而弱揆諸列國政費分配之比率已嫌過

巨議者猶謂立國之道首重海軍與航空亟應從事擴充誠爲確論惟以頻年戰爭元氣已傷似應於最短期內暫維現狀以紓民力至此後擴充計劃應視國民財力發達之程度以爲標準

縮減軍備之計劃既如上述對於裁汰軍隊之安插方法先從改編爲地方警察着手蓋因警察與軍隊之生活既略相同而其技能亦復相類惟裁遣之額既極繁多警察一項萬不足以全數容納更應有左列化兵爲工之計劃

(一)化兵爲工之建設組織 裁兵手續既繁且鉅非事前斟酌妥善臨時布置周密不易遽行中央應特設一兵工建設委員會專事討論兵工政策藉收提綱挈領之功而各省亦應有相當組織軍事長官對於所屬軍隊先施以職業指導

各省省政府對於屯墾道路水利各項先籌擬實施之計畫報告中央兵工建設委員會核定實行舉辦屯墾道路水利之地域內應設立兵工建設委員會

以上三端係着手建設之綱要至委員會之人選中央應由軍委會建委會及與兵工有關之各部連同地方職業團體共同組織地方則由軍事長官建設廳及該地之職業團體合力進行尅期辦理以期舉無遺策

(二)化兵爲工之建設方法 裁汰之兵除一部分改充武裝警察外其餘應使之各有工作各安生計不慮退歸之失所實行建設之宏模茲擬定化兵爲工三項辦法如左

(一)屯墾 屯墾區域應從土曠人稀交通較便之地入手所有裁遣之軍隊其大部分應使之屯墾第一步維持其目前之農墾工作第二步固定其日後之永久生活總期容納多數遣期之兵丁並使地方實受開發之利其着手次序則以軍隊駐紮地點就近墾殖鄰近大種荒地為要旨荒地較多土質較腴交通較便設備較易各端為派遣屯墾之先後

(二)道路 道路分為鐵路國道二項鐵路宜遼

總理建築三十萬里鐵路之規劃依次修築容納極多數之遣散軍隊概括言之即以不生產之兵隊用於開發事業之鐵路斯為建設中之最重要者國道則應合全國二千縣平均各令修築國道三百里約共長六十餘萬里即以裁遣之兵充作路工編成若干工程隊分段施工如此則既利交通又便安插

(三)水利 水利分為治江治河導淮三項治江以建築江隄為先治河從實地測勘辦起導淮則可用科學方法擬定工程計畫分段施工大段可容二三萬人小段亦可容萬餘人約計可容裁遣之兵十餘萬人合以治工治河之容納人數其總數當在二十萬人以上

(四)化兵為工之建設經費 建設經費為裁兵後之最要支出亦即為裁兵前之先決問題如此項經費無着即裁兵徒託空言宜由各省就地分籌大宗款項為一勞永逸之計

各省省政府縣政府預算關於建設費一項對於普通政費之比率應占百分之十

- 二 財政部全國預算關於建設費一項對於國債軍費以外之政費其比例亦應占百分之十
- 三 各省於建設事業偷實力有所未逮由中央補助之
- 四 中央在裁兵之前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

右列四端係本內外分工合作之精神而解決軍事善後之最大問題

以上所擬辦法擬請 政府尅期見諸施行實現

總理兵工政策現在各集團軍事長官對於裁遣餘額軍隊均抱有決心對於節縮軍費支出亦均具有相當辦法實爲化兵爲工之極好機會亟宜由軍委會主持於上人民監督於下早日實行以蘇民困第一步宜先令各軍事機關停止招兵第二步各軍事長官着手裁兵以後每一個月宜將實在所餘軍額化兵爲工之成績報告於民衆俾人民得澈底瞭解裁兵真相不生疑慮建設萬端惟此爲大誠不禁馨香以祝之矣

國用股提出

乙 提議案類

a 金融股各案

一 國家銀行制度案

金融之於國家猶血液之於人身未開血液混濁而人身壯健者也未開金融紊亂而國家富強者也方今國事漸平調政肇始整頓金融自屬亟不容緩之事欲期整頓金融先應規定銀行制度釐定統一幣制整頓紙幣辦法斯爲急務苟不設謀改革因循敷衍政治無

建設之望國用無儲裕之日識者病焉茲備管見以供採擇

規定銀行制度

一國家銀行須備強固之資本數非一萬萬元不可如資本歸人民籌集或政府與人民合辦應互派員組織檢監委員會監察之俾對內對外具有信用也

一國家銀行除應行職務外以調劑金融爲惟一要旨

一國家銀行審核時勢得限制全國貸借利率其限制之利率應以世界公定利率爲標準

一國家銀行之資本一時難以籌集或可聯合國內有聲望之銀行合組之昔美國會已行之成績昭著今附美國所行之銀行聯合制經過情形書以資參考

釐定統一幣制

一論今日之國情自以銀圓本位爲適用我國各地向以銀兩爲本位且各自爲法其間分量輕重成色高下各有差別紊亂情形可謂達於極點凡屬商民罔不感受其苦今訓政肇始之際應先廢除銀兩更以銀圓新幣銀圓更應劃一成色與分量俾全國無雜色銀幣之流通錢法劃一商民得安心樂業國庫便鈎裕度支行之不疲不出十年則國家何愁不躋富強之列也

一造幣廠爲劃一起見一處已足歸財部管轄地點以上海爲最宜因上海與國都相距不遠管轄易及且爲生銀進出口交通甚便運輸自捷

一銀行之鼓鑄權應歸國家其分量照金融監理局草擬以七錢二分爲合格

一幣制以十進爲最便

一銀幣之分量及成色應由人民公舉檢驗委員檢驗之每月一次將檢驗經過情形於報上公布之

一幣模由財部頒發造幣廠鼓鑄印行全國一例通用不可分別省區以免流弊

一國幣頒發後應通令全國不准施戮以免損害如有故意損害及制邊削銀有據者應科以應得之罪如年久經自然之磨消者應收回重行鼓鑄

發行紙幣辦法

一全國紙幣歸國家銀行一家發行其餘銀行不准印行紙幣其已印行者由國家銀行派員點驗基金並限期收歸取消之

一軍閥時代濫發紙幣無相當基金者應由政府審查後確定辦法於相當期間收回銷燬

一紙幣基金每逢○○日應由人民委員檢查情形在報上公布之以資信用

一銀行得向國家銀行領取紙幣應以六成現金及四成有價證券向國家銀行兌換之其四成有價證券由國家銀行不時審查如照市價短少即令補足

一紙幣發行數目應不時抄交基金委員接洽論中國幅員之廣其數當有十萬萬可發若非善為治理無以昭信中外故辦法應以慎重為念妙也

英國銀行者 (Bank of England) 為世界最有力金融機關始創於西曆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由政府特頒專利權因該行創辦時曾借資一百二十萬金鎊(合金洋六百萬元)與政府用以與法國作戰爭也該英國銀行嗣後即為國家銀行有管理國債之權在此管理項下該行於第一次公債共美金三千萬元名下得有利益每百萬元計洋一千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及以後公債數額較大於三千萬者每百萬元得利益洋四百五十元除上述利益外該行並得有一切正常銀行事業所貿易之贏餘

美國銀行歷史之譯文

美國銀行當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實行之時祇有小銀行三家當時祇有少數紙幣流行於所設銀行之區域而多數國民尚

未知有銀行鈔票也財政總長 Alexander Hamilton 提議由政府特許設立一銀行得有發行鈔票並為美國國家金融代理人當時對此提議之反對聲浪甚高或為此乃使少數資本家擴長其勢力或說此乃貴族機關因以趨於君主之途者其中反對最烈者 James Madison 及 Thomas Jefferson 據稱憲法上並無規定議院有特准設立公司之權當時華盛頓總統囑 Hamilton 及 Jefferson 繕具意見書該文為美國歷史上極有價值之作品

第一次之特准議院與總統採約其意見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號發給美國銀行專利權二十年其總號設在 Philadelphia 資本總額為美金一千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二百萬元其營業之盛不亞於當時英國銀行數年後政府將股票售脫至一千八百十一年特許專利權滿期而政府與該銀行無緊要關係當時國內銀行均極其反對將專利權展期故該行祇得將專利權之事停止進行第二次之特准在一千八百十二年為戰爭關係國內銀行停止兌現以致國內紙幣紊亂異常紙幣之不值一文者有之一元值一角者有之價值半元或半元以上者亦有之總之均不能照價值以兌現也按上述情形之需要在美國不得不設一新銀行以糾正之是以有第二次在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三號新銀行專利權之特准該銀行之資本總額為美金二千五百萬元政府占五分之一所有政府之財幣均存儲該行故亦可謂政府金融之代理者是以不數年後營業之發達與政府基礎之堅定並駕齊驅該行之存款數額極鉅故紙幣之價值與現金無異其紙幣信用之厚不但普遍全國抑且遠及歐洲各國焉因其勢力之雄厚致敵人之忌但當時尚無具體對敵之機關待 Jackson 接任總統時其手下二人在 New Hampshire 地方控告 Portsmouth 分行處置失當該分行主其事者為 Jesemiah Mason 卽 Jackson 最在讎敵中之一該行卽因政治關係而消滅 Mason 雖得該銀行經理之抗議但 Jackson 不顧其聲辯而判決之是後關於憲法及法律權宜上大多數國民均有極緊要之疑問其實 Jackson 無非有意攻擊該銀行而已後來卽發令撤消其專利權在 Jackson 被選總統之後并發令提回所儲之存款而該行卽不能照常營業蓋銀行所有之存款全部屬諸美國政府也久矣

「美國之銀行事業」美國銀行事業之歷史實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最初者為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殖民地時間並無銀行行使如今日銀行所做之銀行事業惟有少數機關名設銀行其實祇發紙幣並不收受存款或經營他種銀行事業是項銀行祇可謂發行紙幣之機關而已大半殖民地政府其所發紙幣祇給與人民之借款執有別項抵押品者上述紊亂情形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告一段落蓋根據憲法條例不准印發紙幣也經議院之批准特許三銀行發行紙幣即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 Philadelphia 地方 The Bank of New York 在紐約及 The Bank of Massachusetts 在 Boston 地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議院特許一新銀行其規模較他銀行為大並與中央政府接近名為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該行在美國握有偉大勢力計二十年之久因有多數銀行反對其專利權於一千八百十一年不能再展期而終局焉嗣後再有五年之紛亂而紙幣均遭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戰爭終了恢復舊制之聲浪甚高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議院又給專利權與第二銀行該行營業如第一銀行極為發達但因政治關係遭總統 Jackson 之反對而被迫停業此後二十五年中曾有二期銀行事業極為發達其間有一期最為悲觀而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金融發生危機之前曾有多數銀行出現並有多數之存項與放款國發行紙幣利益之濃厚也多數銀行祇照小資本或竟無資本之可言者競相效尤而發行紙幣焉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變端立見而兌現停止在此二十五年中紙幣之價格隨時更變星期報內竟判有紙幣之時價並折扣當時有銀行八九百家每家發行五六種之紙幣試問記憶何種紙幣之可靠者不亦難乎除此之外常有數百種之假票並有無限數紙幣其所印銀行之名稱為市上所無者待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議院建議止住此種紊亂情形而實在之改革始成脫離聯邦戰爭之後（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後）在戰爭開始之時政府需款甚殷議院中第一理財之道甚注意於銀行事業之新條陳鑒於二十五年已往之紊亂不得不詳為從事另定新法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份頒新法因有少數不妥之點會修正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其新制度為設立國家銀行受制於財政部之金融檢查員國內銀行之准發紙幣者只限於是項銀行執實政府公債者至少須將該行資本三成買美國公債存於國庫

其紙幣數額只准發行該公債九成之現值該紙幣除海關稅餉外均得通用至於資本之規定銀行設在該城內有六千人民以上者其資本之最少額為美金十萬元在人民稀少之區域至少五萬元該條例尚有補遺一條在小村內之銀行其人民在三千以內者其至少資本額為二萬五千元以上條例係鑒從前紊亂情形而特別改良其第一注意之點紙幣之發行須受政府管轄紙幣之格式須一律因各銀行須備有真實準備金故紙幣價格始終可以保守全國一律蓋紙幣之價值均有相當之公債作抵也存款之儲入銀行者可有恃無恐因銀行均有相當擔保載在一式簿記內政府有檢察之權也該新條例創行之時國家銀行之利益難以速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祇有地方銀行六百三十八家當時似乎對於新條例之設施失望為從速改造國家銀行起見議院定一新律通行之紙幣上須貼一成之印花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號該印花實行時一千餘家銀行得有銀行之專利嗣後地方銀行逐漸增加待一千九百年增至三千六百家其最大原因在一千九百年將至少資本額從五萬元減至二萬五千元在一千九百年銀行之總數增至七千零四十五家及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增加至七千五百家

銀行之改良在一千九百十年美國議院發表一國家幣制委員會該會會長為上議院議員 *W. B. E. C.* 調查銀行改良問題在一千九百十一年 *Archid* 發表一意見書意欲設立一中央銀行然因公眾對於中央銀行頗有懷疑故不久該中央銀行之提議即歸沉寂是以有國民之會議創設徵公眾對於銀行制度之意見該會經三年之工作費用達五六十萬元之鉅始底於成經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律之規定而設聯邦制度銀行該聯邦準備銀行共有十二家設在十二處每地方銀行須捐資本及盈餘項下十分之六交與當地準備銀行至於國家銀行或捐與否可以隨便其準備銀行資本各處不同因地方銀行資本及歷年盈餘有不同之處所捐未能劃一因此隨之而異但最少限度須資本四百萬元每準備銀行須設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三人須當地銀行公會之會員又三人係市民歸銀行所指定者其餘三人為華盛頓準備部部員即為管理該制度之最高機關其重要人員為財政總長幣制檢察員及另有人之憑總統所委任者以十年為期每年薪水美金一萬二千元上述五人之中二人須有經驗銀行業但在行使職務期間須絕對無與任

何銀行有關係

準備銀行職務

準備銀行之第一要務爲收受折扣商業匯票若地方銀行有折扣匯票及國債券等亦可向準備銀行求押底地方銀行現款不致告匱當平常時間準備銀行可以現款照付但遇需款浩繁而匯票等求押供過於求之時可將準備紙幣或國庫證券撥付之而準備銀行紙幣可向財政部兌現惟須有相當的保存儲財部

周亮提出

二 國家銀行案

世人常稱國家銀行之職務在發行紙幣與代理金庫部見以爲此乃業務而非職務蓋國家銀行之職務實在供給人民以善良之貨幣與夫調劑國內之金融何以言之近世國家所以必須用紙幣者因國內商業發達遠過昔時金銀貨幣實不敷籌碼之用非以紙幣補助之不可然貨幣鑄造之權在於政府故發行紙幣之權亦應由政府自發行之乃現在各國紙幣往往由銀行發行何也則以受政府之委託耳其性質與代理金庫同非銀行本身有此特權也銀行既受政府之委託而有發行之權當然應代政府盡調劑金融之責任以普通銀行無此力量也唯其如是故人皆稱之爲國家銀行以其所辦之事皆代政府而辦也此國家銀行之性質也

國家銀行之性質既如上述故其業務絕對不可以營利爲目的以政府不可與人爭利也是故國家銀行之主體應爲政府決非私人所能有各國國家銀行往往有商辦者實不甚合理不過歷史上之關係耳如謂不有商股恐政府權力過大而不知政府果欲利用決非商股所能抵抗此例甚多不必贅述然爲紙幣信用起見則發行準備應公開此乃最要之事如另設與銀行相對之機關以監督之則其弊自易防止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國家銀行內部組織應分爲四大部（一）發行部（二）鑄幣部造幣廠應歸管轄（三）調劑部（或名金融部）如貼現政府備款等皆屬此部（四）國庫部此四部各自獨立不可相混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二人均以專門家充之四部之上則設委員會委員均以財政金融家充之專管任用人員設立分支行及行中各重要事務是爲執行機關

此銀行完全獨立不隸屬於財政部同時另組織一檢查委員會監督該行之業務如稽核所與鹽務署之關係此會會員應以各法團之所舉專門人員充之是爲監督機關

此銀行既非以營利爲目的完全以國家之信用爲信用故資本多寡實無關得失一切開支應另立預算由國庫支出與他機關同如有貼現等自然收入則應爲公積金以充國家關於金融幣制上一切用度方爲合理行員絕對不能分紅利只可以年資加俸養老年金等保障之

以上所述爲國家銀行之性質及其組織大略其詳細辦法則應制定條例草案（大綱通過即可起草）

至於現在國家銀行應新設或抑將中國銀行改組款此乃一重要問題或謂中國銀行官廳欠款過多若以此改爲國家銀行恐政府受損失部見以爲此說未免稍有偏見中國銀行雖有從前官廳欠款然此項欠款國民政府豈能一概置之不理蓋無抵押之內外債均須清理銀行欠款亦內債之一種當然亦在清理之列除此問題外則中國銀行應改爲國家銀行實有充分之理由（一）則紙幣素有信用（二）則鹽關等款大宗國庫收入向爲該行經理對外亦有關係（三）則該行不動產規模均爲現成無須另建（四）則一經改組立即可以實行其職務於社會經濟有莫大之利益有此四大利益當然以改組爲得策故鄙人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修改則例實行改組一面檢查該行賬目以爲整理該行債權債務（如商股股本之類）之預備鄙人廁身於金融界歷有年所深知新創銀行之非易而於國家銀行爲尤難因已成之基礎加以根本之改造實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三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
理由

各國中央銀行其鼻祖爲英倫銀行法德日均仿行之美於一九一四年成立聯合基金銀行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得中央銀行之實我國中央銀行以前並未統於一尊自國民政府設中央銀行後成績極佳繼因紙幣濫發因之信用掃地無可爲諱茲審度經濟狀況社會信心原有中央銀行雖任何締造艱難不易爲銀行之銀行因就管見所及擬採分配社會化用合作方法創立中央合作銀行取英美銀行之長而創世界銀行制度之新紀元

辦法

- (一) 定名爲中央合作銀行
 - (二) 該行股東爲全國之銀行與錢莊
 - (甲) 總行設在上海由上海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 (乙) 各都市設分行由都市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 (丙) 各縣設支行由各縣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 (三) 該行之總行分行與支行會計各各獨立但須受同一條理支配
 - (四) 該行之業務
 - (甲) 代理國庫
 - (乙) 發行銀行券
-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丙) 經營外國匯兌基金銀行

(丁) 經募國家公債

(戊) 以生金銀交造幣廠製造國幣

(五) 該行資本由合組團體各提其原有資本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為資本

(六) 該行股東之表決權以合組團體為單位

(七) 該行紅利之分配除相當之股息外視存拆款之多少為分配

(八) 該行之發行銀行券照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辦法由合組團體繳存基金領發

(九) 該行準備基金除一定之國家公債外(指政府之長期借款保證準備)須為現金及六十日以內之匯票(比例另定)十足準備

(十) 該行條例由政府批准施行

(十一) 該行營業後其他銀行原有代理國庫及發行銀行券之權於一定期間後統歸該行

(十二) 該行成立後設法貸政府施行兵工政策之借款利益

一使中央銀行成為真正之銀行之銀行

二使幣制易於統一且易實行廢兩用元

三使該行股東均為金融業專家業務易於發達

四使該行不受政治之影響

五使該行權力不操於少數人之手

六使全國金融家爲業務之大聯合容易防止外國銀行之侵略

七使國外匯兌換於華人之手

八使資本集中減低利率而事實上仍有節制

王孝實提出

四 創設新制銀行案

壽孫忝列委員以事冗期迫不及求滙與會爲歡諸公崇論閎議共誌嘉謨舉國蒙庥無任翹祝就中銀行制度一項關係極重謹實管見如次（一）銀行制度應樹立（二）銀行之銀行使金融界平日得所調劑危急足資利賴爲原則至其制度歐陸英日式與美國式各有所長即各有可採吾國規定銀制時如採及歐陸英日似當兼收美式之長如主張美式亦未可盡棄歐外英日之善宜執兩以用中弗刻舟而求劍尤須詳審國情建立真中國式銀行之銀行寧創毋因正如五權憲法用我之長取人之善融成新制乃爲卓絕故不適於我者縱人皆有我可獨無我所必需者縱人皆無我可獨有總期確定至當統系分明俾金融中樞確定庶銀界得所憑藉（三）新立銀行之銀行不宜以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改造緣在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各有其特殊情形勉強改造或不免顧忌遷就根本既異查效自難（四）銀行革新發行統一原爲謀公衆福利所應有之政策但正爲謀公衆福利計不宜操切從事使現行制度下之金融發生劇烈變化轉貽公衆之禍設果有此反響卽於新制度之成功必多妨礙故應籌適當過渡方法以融貫之吳鼎昌先生所著新經濟政策一書內有新金融制度一節論列頗精倘有未盡事宜斟酌各地金融機關情形詳加增損其尤要者卽政府所欠各金融機關之債款應從速整理使其資產穩定方能減少恐慌轉易早促新制度之實現以上迂愚之論聊備研討敬乞

公察

卞壽孫提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一百八十五

五 金庫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庫掌理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省及各地方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統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部長委託國家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國家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部長核准

第七條 國家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自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入歲出稅由金庫收納支出但依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國家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部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部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並應送表冊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六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凡以有獎方法收受儲蓄存款而組織之儲蓄機關概依本條例取締之其非有獎儲蓄之儲蓄機關不在本條例取締之列
- 第二條 凡設立有獎儲蓄機關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章程及必要文件呈請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設立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發起人所認股數

五 每股已繳銀數及已繳股本總額

六 股本之存儲及使用

七 總分會或總分公司所在地

八 營業年限

九 儲蓄憑單之種類及其式樣

其業已設立者仍須遵照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及本條例之規定呈請註冊

第三條 有獎儲蓄機關之章程除依公司條例規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每一儲蓄憑單之儲蓄總數及分期付款數目

二 開獎次數及額定獎金數目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 準備金之分配及存放

四 分配儲戶紅利之定率

五 還本辦法及其年限

六 儲戶借款辦法

七 儲戶欠繳儲款及停止憑單之規定

八 提取一切費用之規定

第四條 有獎儲蓄機關之章程金融監理局認為與保障儲戶之權利有礙時得飭令修正

第五條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有獎儲蓄機關之準備金及開獎事務

第六條 有獎儲蓄機關應將每月儲戶總數儲金總數獎金總數準備金存放總數及一切出入款項列表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

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之表式由金融監理局製定之

第七條 有獎儲蓄機關開始營業後非呈經金融監理局之核准不得變更章程或減少股本

第八條 有獎儲蓄機關應依左列稅率繳納特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一 屬於有獎儲蓄機關之純益者

一萬元以下者

免 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課百分之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三〇、

二 關於儲戶所得之獎金者

一百元以下者

免 稅

超過一百元至五百元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課百分之五、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一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七、五

第九條

前條之特稅屬於甲項者於儲蓄機關每期決算後征收一次屬於乙項者於每次開獎時征收由各該有獎儲蓄機關扣繳

第十條

有獎儲蓄機關如有欺詐行為除按刑法詐欺取財論罪外其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者分別情節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

政部以命令停止或解散其營業或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提出

七 票據法草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 第四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 第五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
-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六條 偽造或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七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
- 第八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九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第十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惡意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不明時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二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發行

第十三條 票據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匯票或本票或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第十四條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第十五條 未記載受票人者以來人為受票人

第十六條 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第十七條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為發票地或付款地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之票據

第十九條 記載票據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為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利息自發行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為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三章 背書

第二十二條 票據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上負責人由背書取得票據時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四條 背書應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為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五條 票據為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為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得僅以票據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票據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或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二十六條 票據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二十七條 就票據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票據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其背書在被塗銷背書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前背書者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條 背書人應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據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者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

第四章 付款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有提單之票據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三十七條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八條 票據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票據爲一部份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

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票據上所載之貨幣除國際票據外應用國幣但在國幣條例未施行以前其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前項情形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四十條 執票人在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票據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五章 追索權

第四十一條 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票據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四十二條 票據不獲承兌或支付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破產人之產以宣告書之曆本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四十四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作成之

第四十五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第十三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四十六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四十七條 在票據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三條所定票據上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票據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在票據上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四十八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四十九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五十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

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事由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五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

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五十二條 票據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五十三條 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份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票據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者應於票據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第五十五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五十六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五十七條 票據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票據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時得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五十九條 對承兌人及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失其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五十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要據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 中斷時效之行為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六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

第六十二條 匯票上應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但法律上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六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六十五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六十六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第二節 承兌

第六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者亦視爲承兌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六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七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經執票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但以三日爲限

第七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人不載明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載明之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七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指定之

第七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追權

第三節 參加承兌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分

第七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其旨及被參加人姓名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被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商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得拒絕之

第八十一條 雖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亦得拒絕之

第八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對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四節 保證

第八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上簽名人亦同

第八十五條 保證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及保證人姓名由保證人簽名

第八十六條 保證人未載明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八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八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五節 到期日

第八十九條 匯票之到期票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日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九十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九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算計到期匯票未載明承兌日期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節 參加付款

第九十二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九十三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於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後二日內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九十八條 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付

第一百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七節 複本

第一百一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二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負其責

第一百三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

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八節 贖本

第一百四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贖本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證明至何處止爲贖寫部份

贖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贖本上簽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七章 本票

第一百六條 本票應記載第十五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票上之付款人當然即爲發票人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

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七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

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九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八章 支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一百十條 支票應記載第十五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為限到期日以憑票即付為限

第一百十一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十四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提示於發票人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上之金額

第一百十五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此外對於執票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為畫線支票前項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行線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為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第一百十八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九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超過其支票之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條 支票未經支付已經發票人通知止付時付款人應負停止付款責任

八 保險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承保天災人禍各種危險而組織之保險公司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保險公司以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二章 設立及營業

第三條 欲設立保險公司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章程呈請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承保危險之種類

三 營業之計畫及總分公司設立之地點

四 股本總數

五 股本已繳未繳銀數

六 發起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第四條 業已設立之保險公司無論已未註冊概須依照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及本條例之規定呈請註冊其在外國註冊者亦同

第五條 保險公司之股本其最低額之限制如左

一 承保一種危險者

二十萬元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 承保二種危險者

五十萬元

三 承保三種危險者或三種以上者

一百萬元

第六條 保險公司須於前條所載股本最低額收足經金融監理局派員查驗後方得開業

第七條 保險公司承保之金額超過其股本總額三倍以上時應即添招相當數目之股本

前項之添招股本數目仍應呈報金融監理局備案

第八條 保險公司承保危險之種類如左

一 生命保險

二 傷害保險

三 水火保險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營業除前條所列各種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十條 保險公司之停業或繼續營業時均應呈報金融監理局備案

第三章 投資及準備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有其股本四分之一之現金為賠款準備其餘四分之一得投資於穩妥事業

前項之現金準備以國幣或生金銀充之但股實銀錢行號之活期存摺亦視為現金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投資限於左列各款

一 國民政府發行或認可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其估價在額面或市價之下者

二 以前項各種債券為抵押放款

三 國境內穩妥工商業之公司股票或抵押借款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購置不動產以左列者爲限

- 一 總分公司所在地之房屋及地基
- 二 爲便利或適應營業所需者
- 三 爲充放款或欠款抵押而接收者
- 四 爲抵償營業上債務因而移交者
- 五 經法庭判決或因抵押逾期而拍賣進行購入者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購置前條所列各款不動產時須於過戶後五年內轉賣但確有因如限轉賣須遭損害情事時得呈請金融暨理局酌量展限

第四章 憑單及賠款

第十五條 保險公司對於投保者成立保險契約時應給與憑單其憑單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投保者之姓名或商號牌名
- 二 承保危險之種類
- 三 承保險金額
- 四 投保者每年或每次應繳之金額
- 五 承保危險之時間
- 六 賠款之規定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七 賠款之收受者

八 保險公司經理人之署名蓋章

前項憑單之款式須呈經金融監理局之核准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所負承保危險責任自其憑單成立之時起至承保危險時間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在前條之責任時期內投保者被危險時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預約辦法外保險公司應立即照付賠款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賠款時如因其危險起因與投保者發生爭議時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金融監理局得仲裁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招攬保險限於其經理人及經紀人

第二十條 欲為保險公司之經理或經紀人者須呈請金融監理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前項執照限於其請領執照之本人使用如退職或廢業時即行作廢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經理人或經紀人經手所訂之保險契約有不法時應自負其責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行為有違背法令危害社會金融或損害投保者利益時金融監理局得呈請財政部以命令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保險公司

二 停止保險公司營業若干日

三 停止或禁止保險公司一部分營業

四 停止經理人或經紀人之職務或予除名

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公司之營業狀況財產賬簿準備金數目及其他一切單據保險公司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準備金如有不足第十二條規定之數目時金融監理局得限令於若干日內補足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將每月承保數目承保金額及資產負債數目製成報告表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於每屆結賬後十日內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呈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之報告表如保險公司設立在金融監理局駐在地以外者以其報告表付郵之日為呈報日

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理局為保持社會金融之安定預防保險公司倒閉及保障投保者利益起見認為必要時得令保險公司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議決及措置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停業或倒閉時應由金融監理局指定律師會計師各一人或一人以上為該公司清理人

第七章 納稅

第三十條 凡投保者應按其與保險公司成立之憑單所載保險金額依左列定率納稅

一 屬於生命保險者

納千分之三

二 屬於傷害保險者

納千分之二

三 屬於水火保險者

納千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前條應納各項稅款由各該保險公司按月彙繳金融監理局轉解財政部核收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於每屆結賬時按贏餘總額依左列定率納稅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納百分之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七五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

納百分之三〇

第三十三條 前條應納稅款各該保險公司於每屆結賬後十日內繳納金融監理局轉解財政部核收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收到稅款時應給予收據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保險公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罰款處分

一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

二 怠於造送報告表

三 滯納稅款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罰金屬於甲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定其罰金數目屬於乙項者每遲延一

日罰金五元屬於丙項者每遲滯三日罰金五百元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保險公司及其經理人經紀人之執照費數目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於保險法公佈時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金融監理局提出

九 漢口中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國家行政非財莫舉而金融調劑尤必信而後行當國民政府由粵遷鄂之初軍事倥傯需款孔亟稅收疲滯緩不濟急政府之發行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本屬萬不得已之舉其時鄂省金融已在萬分困難之中外國旅漢銀行又復拒絕使用而鄂省民衆處危忍痛力任其難遵令使用勉爲推行原以擁護之至誠尊重政府之信用茲幸北伐成功國基鞏固而前項發行之票券久已明令停兌並無切實辦法商業因以凋敝金融因以枯竭債權債務因以不能結束數月以來漢口金融之所以不能活動商業之所以無從開展悉由於此若不早籌兌現其何以顧國信而慰民心即不惜乎鄂省民衆之犧牲爲顧全政府威信計爲他日發行全國紙幣計政府亦應兼籌並顧設法兌現惟國是初定百政待興如無大宗款項以資開兌擬請

政府准將鄂省應收之中央各稅就近截交湖北省政府存儲爲籌兌前項票券之用如此則上符國信下卹民艱其救濟鄂省之金融事體猶小而顧全政府之信用爲效尤巨事關重大伏望迅飭施行國家幸甚鄂民幸甚

周星榮
劉秉義 提出

十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中交兩行在漢行使鈔票十有餘年獲有優厚之利益漢口自取銷現金集中後其他商業銀行對於所發之鈔票均已兌現而發行鈔票最巨額之中交兩行尙遲不兌現民衆之痛苦益深商業之信用何在該兩行享得厚利於前而不顧信用於後事實具在公道何存且中交兩行對於他埠鈔票始終兌現而獨於漢口鈔票應付兩歧詎得謂事理之平國民政府爲解除民衆痛苦之政府爲解放民衆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被壓迫之政府今鄂省民衆久感不兌現之痛苦莫能息喘不能不爲民請命籲懇救濟之方擬請

政府令行中交兩行即行開兌以重信用而慰鄂民惟聞我軍初到武漢之際曾經借用該兩行洋二千餘萬元此乃中央之負債自應由全國負擔似不能責令湖北一省獨受偏累至於政府對於該兩行應如何兼籌並顧量予補濟之處政府自有權衡非鄂民所敢妄參末議也

周星棠 提出
劉秉義

十一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財政之運用不能無替代之信符而紙幣之發行尤須有基金之準備物質所在一紙風行信用所關不輕而走果能名實相副實爲理財之不二法門迺自世變紛乘國民交困商情凋敝危象環生民衆資產尙無自保之可能質券代金安有切實之保障政府所發債券每苦於無法結束各省鈔票又未能一律兌現人人疑懼百業凋零以法良意美之紙鈔一變爲擾亂金融之大鑿俾國外銀行以利用之機遣多數人民以切膚之痛雖各省情勢互有異同而大勢所趨難逃公例環顧全國銀行僅有上海一隅尙能力爲支柱勉任其難其所以猶能支持者固由於近接首都得承政府之保障亦由於各該行有宣布基金之辦法有各行互保之聲明始能得民衆之仰賴竊以尊重鈔票之信用必先慎重鈔票之發行擬請

政府在統一國幣未實行以前對於各省行使之鈔票應有切實之保障一如中國銀行滬行宣布基金辦法以釋民衆之疑已發之鈔票應隨時查限由政府負監督之責如此則發行鈔票之權屬諸政府民衆得所信託不致有停兌折扣之虞一經政府准其發行則該行之使用與基金之保障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當此風雨飄搖不能不標本兼治幸國本初立建設方新必使人民安居樂業斯能國裕民豐藏富於物產之內而運用於質券之中則財源日固國家自有振興之望矣

周星棠 提出
劉秉義

十二 整理金融建議案

爲建議事查十六年十二月敝聯會大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整理金融案提出議案者有漢口嘉興蘇州太倉崑山下關常熟奉化拱宸橋東坎上海海鹽平湖等商會當將議案暨決議案具呈

國民政府請求迅賜兌現在案當時因北伐尚未成功軍餉緊急未能籌款兌現會奉

財政部批令到所凡屬國民不得不忍痛一時留以有待現在北伐功成財政統一此項紙票停兌商民資本枯竭週轉爲難若不迅予兌現不但失信於民亦且大礙於國現當

貴會議開會金融問題列在應議五項之一亟應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整理金融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抄原呈文暨議案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委員馮培燭陳紹武陳之英

附件一

呈請准將中央鈔票及兌換券兌現案

呈爲呈請事竊各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第四號議程第三案爲整理各省金融案提出議案者有漢口總商會嘉興縣商會蘇州總商會太倉縣商會崑山縣商會下關商會常熟縣商會奉化縣商會拱宸橋商會東坎鎮商會上海總商會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海鹽縣商會平湖縣商會共八案討論之後決議致函中交兩行請將各地所發鈔票從速兌現對於中央銀行鈔票及兌換券則呈請政府一律從速兌現否則以後不得發行鈔票如仍發行商人擬一概拒用等議在案查鈔票兌現原所以堅信仰守信用以流通金融也今若發而不兌則等於廢紙政府銀行既自失信用人民商業又蒙其損害以此致起社會上之大大不安寧甚非計也理合依照決議案具呈

鈞府察核請准訓令財政部即日將中央銀行所發之鈔票及兌換券一律從速兌現并令中交兩行遵辦以流通金融而顧全國本並祈迅賜

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整理各省金融案議案八件

建議案之一

整理金融案

革命軍興以來各省之金融紊亂已極吾商人在艱運困苦之中損失之巨難以數計考其原因皆在省各爲政濫發紙幣如河南之省鈔江西之江票湖南之金庫券湖北之中央中交三行鈔票及國庫券廣東之中央鈔票等均屬無期兌現強迫使用鈔幣之性質及效用金融上實際上相當地位但以固守信用爲唯一原則 先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言之甚詳而財政當局見不及此辦理不善致信用喪失人民之損失固大而政府之威信全無良用惋惜目下除河南江西尚無確數湖南廣東政局未定外湖北一省總計中央中交三行鈔票及國庫券計有六千八百萬元之巨社會不能使用官廳拒絕收受已成死幣商場經濟幾等於破產故各種商業爲之停滯失業業多社會現不安之象擬請求政府趕速簡派專員分赴各省妥爲整理設法兌現藉蘇民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余容樵
張棫泉 提出

建議案之二

整理各省金融案

爲提議事竊國民革命軍自去夏與師北伐一戰而敗吳逆再戰而喪孫膺不轉瞬間東南底定立功之迅速誠爲諸軍師長官戰術之精明暨將士之致命而輸送餉彈籌備軍糧宣傳主義探聽敵情以及中央鈔票之流通皆爭先恐後者何也蓋得民衆真正之信仰耳方冀脫離苦海而登衽席者也不料湘鄂共逆圖謀不軌搗亂後方擅發紙幣搜刮現金欲使中國頃刻破產以供若輩之揮霍幸賴我蔣總司令暨財政委員會有先見之明立電各處限一日內所有中央鈔票點交商協會或商會保存靜候掉換一面令飭電復以便稽核蓋當時停用之原因爲杜絕武漢之濫發恐中國之財政不可收拾或致妨礙中央之信用並非一經停用卽作廢紙也詎事隔半年有餘調換尙無確期况當此年關在邇各省均待清算金錢需要迫於眉睫善善等服務商界二十年矣深知商界之金融猶人身之血脈不患其短少惟患其停滯今中央鈔票久停不兌是金融不能流通金融不能流通終非中國之福不特商界受莫大之損失卽國民政府亦失其信用而於將來鈔票之發行更爲困難矣爲特提出議案籲請國民政府俯恤商艱設法掉換俾得金融流通而免商業停滯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葉養吾
顧建明 提出

建議案之三

中央鈔票請咨政府兌現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爲提議事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大軍經過蘇州崑山太倉等縣紛紛使用中央鈔票當時商民拒絕不收則于犯禁例一經收受則無處兌換現金等爲維持地方市面安寧計不得不勸令商民忍痛收受靜候兌現旋奉上峯令飭各縣查明收受中央鈔票彙集總數由會封存一面列表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方在案迄今未見奉頒確切辦法深滋惶惑查商民等封存中央鈔票爲數甚鉅長此拖延商民受虧非淺轉瞬臘盡冬殘尤須賴以週轉爲特聯名提交

大會請求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迅予設法兌現以維國家信用而蘇商民痛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陸培銓 程兆棟 王介安
衛文元 陳伯英 提出

建議案之四

請將停兌中央紙幣提前兌現案

查下關商埠處於戰爭之區自江浙開戰後即民窮財竭迨至本年春夏兩次敵火連天商業困苦金融停頓達於極巔第一次北軍到寧行使直魯省銀行紙幣市面驚惶將要全市停閉由會設法籌款限制兌現免除商民無窮之累殆至北軍退時本埠又被搶劫並將去會預備逐日兌付直魯紙幣現洋三萬餘元及兌存直魯紙幣二萬餘元共計損失五萬元國軍抵寧又行使中央銀行紙幣亦無兌現機關城內外各商民收受此項紙幣迭經城內外兩商會請求 國民政府財政部兌現未能如願即請求停止行使並將已發行之紙幣由南京城內總商會加蓋戳記計數一百餘萬之巨迄今仍未兌現各商民呼籲無靈以致下關銀錢兩業未能復業應提請大會轉電 國民政府速將該項中央紙幣提前兌現以甦商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下關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五

整理各省金融案

爲提議事查本年三月中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師六十三團及東路軍先遣司令部隊先後來常攜帶中央鈔票多種奉令贖諭商民一體十足使用並謂中央不日即將設處兌現責成敝會先行墊款代收以資周轉而堅信用結果共代兌鈔洋七千數百餘元旋奉中央財政委員會上海分會飭將鈔票查數封存列表呈報縣政府聽候轉呈核辦在案查此項兌鈔之款均由敝會向各商號籌借乃靜候九月有餘兌現迄未定有辦法年關屆結束無期敝會實愧對地方商民正擬提案請議間適見蘇州崑山太倉三商會代表因中央鈔幣兌現問題業經提出議案在先 嚴代表等上述案由情事既係相同自應提請大會准予加入提議併案討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常熟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六

議請政府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查國軍自廣東出發所發之中央銀行鈔票及軍用券信用卓著人民樂用詎料武漢政府欲遏止鴻濛發不兌換券並禁止現金出口以致長江流域素隆信用之中交兩行鈔票皆一落千丈奸人從中操縱人民俱受損失爲此務請政府備款收回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約六七千萬元以隆政府之威信而保平民之生計爲此特用提議是否有當至祈

公決

建議案之七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鄒志豪方濟川提出
連署者朱鴻達周曰昂穆湘羽願連明

停兌中央鈔票請討論救濟辦法案

竊我海鹽僻處海濱東距海咫尺之間西南距海寧之硤石鎮及袁花鎮五十餘里西距嘉興不及百里總計海鹽全境西北周圍僅三四十里彈丸之地無大宗出產地瘠民貧商業無可發展近四年來連遭蟲荒民生憔悴商情亦隨之困難甚至發行縣公債以資救濟本年始遭孫逆潰軍繼幸國軍過境赴平商民人等咸具后蘇之望所有經過軍隊有四支隊之多持有中央鈔票及一種流通券當時商民一概收受不謂湘鄂共逆爲搗亂後方計搜括現金致有停用彙總交由商會封存報明縣政府靜候掉換辦法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奉有辦法解屆年關商家諸待結束鹽邑並無大資本商店所有資本又極微薄一般小本經紀肩挑負販者有數十元十數元不等之中交票封存數日來詢問實屬無詞以對此種情狀不獨海鹽爲然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想亦同此痛苦事關中央信用並商民周轉不靈用特提請

大會討論籌一救濟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浙江海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八

議請維持停兌中央鈔票案

查本年二月間國民革命軍二十六軍第一師到平攜帶中央鈔票數種使用街市各商拒絕後經斯師長會同縣政府函請商會勸令各商號一律收用將來浙江定設中央銀行兌現 敝會因念軍需浩繁勉力負責即行通告商家收用繼因武漢溢發中央鈔票將來中國財政有不可收拾之勢幸賴我浙財政委員會電令各縣限期收集中央鈔票點交商會保存靜候掉換辦法一面令飭電復以憑稽核詎乃事隔數月掉換之期音信杳

然啟會封存中央鈔票爲數甚鉅適值年閏各商難以週轉爲此提交大會請求

國民政府財政部暨各省政府或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抑或搭用庶國家信用可以保全各商痛苦可以解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王紹裘提出

十三 新金融制度議案

一國家將建設新經濟事業首當慎重規畫金融機關之組織自不待言蓋金融組織系統之良否於經濟上百年大計有密切關係也故吾人在規畫金融組織之先必須對於經濟建設事業有遠大眼光最後希望假如吾人於今後經濟建設事業之計畫仍希望其爲十八九世紀單純之國家的集中發展則金融組織系統當然須仿照大陸式中央集中制度若希望其爲二十世紀進步之社會化地方化發展當然須參考美國式地方集中制度此實爲定計之時所應審慎先決者分析言之大陸式制度係由國家設立中央銀行政府單方派員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爲國家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集中發展之效國家財政可以極端利用而尤便於帝國主義之進行美國式制度係由社會設立聯合銀行社會公私各方會同舉人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爲地方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地方發展之力國家財政難以任意利用而尤礙於帝國主義之設施故世界上國家土地廣大物產豐富無須假借帝國主義殖民開土於境外者利於建設社會的聯合銀行反之者則不能不建設國家的中央銀行此固因勢異用當然之結果也故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政府設立第一銀行一千八百十六年設立第二銀行曾兩次採用中央銀行制度均歸失敗第一及第二銀行卒被議會否決解散而英日法意諸國土地物產遠非美比經濟上集中的建設又成積重難返之勢故在政治上均不能不利用中央銀行制度集金融全權於政府之手以供其帝國主義之操縱國家之情勢不同宜乎金融制度之取捨互異也至兩項制度實施結果事實上彰明較著可得而言者即中央銀行制度實有不可避免之流弊二一爲財政上之惡用供政治家一時野心鈔票公債不隨經濟上之

需要爲伸縮任意濫發一爲經濟上之惡用現金產業易集中於一二區域偶有一隅之變動輒生全國之恐慌時有少數人之操縱以爲多數人之支配若美國式聯合銀行制度則絕少此弊全國金融勢力不爲中央的集中而爲地方的集中全國金融權力不操諸政府一方面操諸社會各方故採用中央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與採用聯合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絕不可同日而語一則集富於政府一則集富於社會蓋出發點根本不同也吾人簡單敘述兩項制度區別如上則地大物博之中國何所取法極爲明瞭且中國今後之經濟建設絕不能採用已過去之極端資本主義與極端帝國主義必須使之爲社會化地方化中國宜仿美制固爲吾人主張但美國聯邦銀行法令頒布前之金融機關情形與中國比較有大不同者在即彼時美國金融情形散漫而整理今日中國金融情形散漫而零落也詳言之中國今日並無根據法令正當經營之國立銀行與州立銀行金融組織毫無系統所謂中央銀行者其數有三（中國交通中央）雖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名實無其實反受其累故其營業與普通銀行無殊既不能負調節市面之責亦不能勝統一金融之任蓋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始終不明其任務認爲財政的不認爲經濟的易言之政府所以成立此中央銀行者利用爲財政上之補救非利用爲經濟上之發展而利用過濫至今日即對於財政上之補救亦復無力至各省省銀行亦同此病概係爲一省財政上之補救而設非爲一省經濟上之發展而設故其結果昭昭在人耳目者祇餘政府中之積欠累累社會上之濫鈔紛紛而已其他商業銀行皆未循正當之軌道蓋金融無中心實業無基礎商業銀行前無發展途徑後無接濟來源祇有各自爲戰從事於無系統之營業而已銀號錢莊亦復如是而因外國銀行林立且以政府借款關係一部分國內財政經濟之權轉讓諸外人之手至國際金融機關更不必論矣故就中國金融現狀言直可謂之無金融組織易詞言之無所謂中央銀行無所謂省銀行無所謂商業銀行祇有藉威力籌公款圖高利放私債各種雜亂無章之機關而已吾人欲仿美制加以整理第一須認明此狀況並非改革實屬創造第二當認明今後計畫須因現狀而創造不可憑空而結構特採取美制之精神參合中國之實狀擬具創設聯合準備銀行大綱如下倘有採取之時自可根據大綱詳細立案也

創設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

(一) 資本假定爲二十萬元以左列資格入股

(A) 中交等銀行及各省銀行

(B) 資本實收百萬元以上之商業銀行

(A) (B) 兩項資格銀行至少應按實收股本及公積金總數十分之一加入聯合準備銀行股本

(C) 個人每戶不得過五萬元

股息以年息一分爲限超過一分時其盈餘繳納政府(但須自公積金積至股本同額時起)

(二) 準備區以上海爲中央準備市暫以漢口天津廣州重慶哈爾濱爲準備市分全國爲六準備區俟交通發展再添設準備市別爲區分之

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設立於中央準備市分行設立於準備市此外不得設立分行但必要時得設代理所於國外

按中國不必如美制各區各設準備銀行祇須鈔票發行有區別(卽用區域鈔票甲區不流用乙區)各種準備金存放有區域限制(卽各區存各區不必極端集中)

(三) 組織以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分三組選舉之

(A) 組董事四名以(A)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B) 組董事四名以(B)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C) 組董事由政府委派之三名中資格必須一名爲銀行家一名爲實業家

每組董事得各推常務董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三人中推一人爲會長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董事會章程及選舉董事章程另定之

(四) 監督機關由政府設立聯合銀行管理局監督之其職權仿照美國成例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法令加減之

(五) 諮詢機關由三組董事各舉董事一人合舉六區內銀行家實業家各一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對於管理局及董事會有備諮詢及提案之權

按此草案既不主張如美制各區分設獨立之準備銀行故諮詢機關不可不加入各區代表且其職權亦不當僅限於對管理局也
(六) 國庫關係由政府設立國庫局國庫款項法令所限制保存者外得分存準備銀行及其他銀行如美制必要時並得委託準備銀行代理其職務但準備銀行營業應照美式一如法令所限制無自由放款與政府之權

(七) 鈔票發行與整理

發行新券辦法

準備銀行總分行六區各得在其區域內發行準備銀行券其準備辦法如下

(A) 每區域內各流通額在一千萬元以內五成現金準備五成保證準備一千萬元以上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章程由準備局定之但因各區域情形得予以差別規定

(B) 各區域準備銀行總分行認為必要時得經準備局之許可各為限制外發行其限制辦法由準備局參照美國成例另定之
(C) 各區域準備銀行券準備金隨時按總額百分之五應繳納國庫局在國庫局監督之下委託各區域準備銀行另庫保存國庫收兌該區域內準備銀行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整理舊券辦法

凡現在各公私銀行發行之鈔券得按左列條款照舊准其流通

- (A)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截止其流通確數不再加發
- (B) 發行銀行應按流通額為四成現金準備六成證券準備證券準備應完全交納國庫現金準備以三成存放該行一成繳納國庫繳納國庫之證券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保管之
- 繳納國庫之現金準備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另庫存儲之國庫收兌該區域內鈔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 (C)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凡非股份公司組織之官立銀行鈔券額面價格與市面價格有差異者政府得平均半年內價格規定法價按法價流通之準備金亦照此比例非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鈔券一如額面之價整理之(例如各省銀行鈔券市面每元平均為五角者即規定為五角流通按五角兌現)
- (D) 法令頒布時地方官立銀行券如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地方政府得按其差額指定稅款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代收補足其四成現金準備並得指定稅款發行地方公債補足其六成保證準備
- (E) 在法令頒布時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券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現金準備若不足四成者得停止其營業以其全部財產充鈔券兌現之優先償付交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清理之(按全國非官立之發行銀行籌四成現金準備似不困難)證券準備不足六成者政府得按欠該行之債務二分之一以內指定稅款發行一種金融公債補足之(即政府償付發行行半數債額蓋政府現在對發行行大都有債務保證準備若按市價計算六成準備非常困難故政府宜劃債務一部分發行公債補足之)
- (F) 官立銀行券每年政府得斟酌情形核減其流通額以其所應減之準備撥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逐年收回之官立銀行有停業必要時其發行券結束辦法亦如之
- (G) 股份公司組織銀行券遇左列事故時政府得以其準備撥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收回全部或一部
 - (1) 自願停止全數或若干數發行將全部或一部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交出時

(2) 政府認為必要核減其流通額時

(3) 銀行停閉時

但遇第三項事實發生時交出之保證準備如按市價不足折合六成現金及自存之現金準備不足三成時政府對於其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補足之權

以上所述辦法外尚有應注意者數端

(1) 自法令頒布依據整理之後政府應按美例對於全國內鈔券與該發行行同負兌現之責以堅信用(如有倒閉時除法定準備外政府當然對於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權)

(2) 無論準備銀行鈔券或他銀行鈔券除在準備市兌現外不得在他處設兌現機關使全國現金易為地方的集中

(3) 無論何處公私收受不得拒絕政府已經認可發行之鈔券並不與現金有異

如此辦理所有全國舊鈔應有整理之緒新券亦入統一之途市面不至有劇烈變動而各發行銀行亦不至因此倒閉或發生鉅大之損失鑒於中國今日之經濟狀況新陳代謝之方案或不能不以此為最上乘也

(八) 其他營業範圍準備銀行營業範圍自可參照美國準備銀行制度規定惟鄙意以為中國票據貼現風氣未開之際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除再貼現一種交易外必須添設再抵押一科即對於股東銀行所做押款交易准予轉押蓋現在金融交易押款實超過於貼現不如此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不能收指臂相連之效也要之準備銀行之營業範圍在經濟落後之中國參酌美制尚有若干增減之必要勢難膠柱鼓瑟也

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略舉如上苟能見諸事實則三五年後聯合準備銀行必成為中國全國金融之中心一般金融組織可依此部署也

帶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在一千九百十三年後其前美國所有銀行大別之約分四類

- (一) 國立銀行
- (二) 州立銀行
- (三) 信託會社
- (四) 儲蓄銀行

四類中之州立銀行因各州特別法令不同未能一律然大致不外商業及儲蓄兩種性質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加增州立銀行鈔票發行稅率後事實上州立銀行發行鈔票權已無形廢止至於國庫出入向由國庫局獨立辦理故美國之州立銀行今已無何種特權信託會社則以經營債票不動產等項為主儲蓄銀行種類較多辦法互異要以收集及運用儲金為主此外尚有個人獨資創辦之銀行其業務亦大同小異所應特為記述說明者惟國立銀行一種具有特殊性質耳

國立銀行係根據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布國立銀行法（後屢有修改）成立在財政部貨幣監督局監督之下營業其特殊條件有

五

- (一) 國立銀行資本以其地人口為比例定最小限制
 - 三千人以下二萬五千美金
 - 六千人以下五萬美金
 - 五萬以下十萬美金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萬以上二十萬美金

至資本最大額法律上未定限制惟不得設立分支行（但由州立銀行改爲國立銀行者不在此限）成立時須經貨幣監督局之調查認可迨聯邦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計共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七萬萬七千萬美金

（二）國立銀行成立及存在期內須按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購買美國國家公債交存財政部保管

（三）國立銀行可按交存財政部公債額面價格及市價範圍內向財政部領發鈔票繳納一定之發行稅（但以合法貨幣爲擔保時得免發行稅）鈔額以該銀行實收資本額爲限並須按發鈔數目繳納合法現幣百分之五交存國庫作爲兌現基金

國立銀行鈔票可以向發行國立銀行兌現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起改定法律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並負兌現之責故國立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可代爲兌現但政府可以處分其交存百分之五兌現基金及交存價值相等之國家公債並對於其銀行全部資產有留置權股東並應負個人的責任（如未繳股本之類）

按聯邦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鈔券發行總額共七萬萬七千萬美金此後則準備銀行券日增國立銀行券日減矣

（四）國立銀行存款準備金應以合法貨幣按下列成分準備備存戶隨時提取之需

（A）在中央準備市（紐約芝加哥聖德路易三市）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

（B）在準備市國立銀行（即政府指定之各大都會商埠）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得以半數分存中央準備市中銀行

（C）在地方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十五但得以五分之三分存中央準備市及準備市中銀行

存款準備金不及上列成分時不得再作放款及貼現交易並不得發給股東股息

（五）國立銀行營業限定爲五種

（A）各種存款

(B) 期票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C) 金銀貨及生金銀之買賣

(D) 各種放款（但不得以不動產爲押抵放款惟在中央準備市以外之國立銀行在所在地百里以內之墾熟農田或土地在一定之條件期限及限額下准予作抵押放款）

(E) 發行鈔票

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三年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止此五十年中美國金融組織皆完全以國立銀行爲中心截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全國國立銀行計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十萬萬六千萬美金可謂盛矣然此項制度試驗結果缺點有四

(A) 準備金分散不能集中應急

(B) 鈔券發行限制過嚴不能因市面需要隨時增發缺少伸縮力（以美國經濟狀況之發達千八百十三年國立銀行發鈔總數僅七萬萬七千萬美金因國家負兌現之責對於準備限制極嚴其詳已見前國立銀行爲自身利益計算實不願多發鈔票也）致商務繁盛季節因流通貨幣不足往往惹起恐慌

(C) 國內及國際匯兌缺少活動力致無操縱或保持國內及國際匯率之平均金融機關

(D) 國庫與銀行缺少聯絡關係美國國庫完全獨立徵收保存不用委託制度國庫收入季節在市面吸收通貨過多國庫支出節季在市面流出通貨又過多皆足以搖動市場無調節之力至一千九百年以來始准相當數目內存放國立銀行（一千九百十四年計核准存放之地點爲八處核准存放之國立銀行爲一千五百八十四行）然數目多少提取何時權操之政府銀行仍無利用之方且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券負兌現之責不能不保存多數現貸於國庫國庫與銀行因而及於市場之影響固始終未關得一調節之途徑也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要之至千九百十三年止美國國立銀行制度之弊之所在完全即為英法日意諸國中央銀行制度之利之所在而中央銀行制度之害如濫發鈔票公債擴張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等事則美國亦無之蓋美國國庫對於銀行祇能有存無欠且不得任意利用之濫發鈔券也自千九百七年至十三年美國欲補救其弊而仍擬防止其害討論試驗經五六年之久始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實行已十餘年有中央銀行制度之利而無中央銀行制度之害成績業已昭然誠地廣民衆超越美國之中國所應特別注意取法者也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要點略述於下

(一) 聯邦準備銀行創立趣旨有二

(A) 使之為公共的社會上統一之金融機關

(B) 使之為聯合的銀行中統一之金融機關

本此兩項趣旨故其股東職員及監督與諮詢機關之組織與中央銀行制度大異其趣亦復與普通銀行絕對不同也其特殊點如下

(一) 一準備銀行股本總額應在四百萬美金以上(共分十二區可成立十二準備銀行)股東以國立銀行為本位全國國立銀行至少應以資本及公積總額百分之六購買其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股票充當股東(按此全國國立銀行完全均為準備銀行股東)州立銀行及信託會社附以一定之條件亦可為股東除銀行入股外如股本仍不足額時始准募集個人股本但每人不得超過二萬五千美金(按此規定直言之準備銀行之股本完全擬取之銀行機關不求諸個人俾成為銀行的銀行易言之即各銀行之聯合銀行也)

股東之利益並加限制每年超過股息百分之六以上之盈餘其餘類應繳納政府蓋準備銀行為公共利益而設不使藉法令之力或利用法令貪圖私人高利(但可以百分之六盈餘餘額半數充作公積金至資本額十分之四為止)

充當準備銀行股東之銀行對於銀行無論股本多少每行股權以平均一權為原則蓋以防止大銀行股東占股多可以壓制小銀

行股東也

以上關於股東組織之特點足以證明創立準備銀行用意趣旨之所在

(二) 準備銀行各設理事九名管理之其理事分爲三組

(A)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個人股東無選舉權下同)其資格限於代表銀行之銀行家

(B)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其資格限於代表該區域實業界之實業家或農業家(即非銀行界中人)

(C) 組理事三名由政府設立之聯邦準備局任命代表政府及公眾三人資格中必須有一人爲銀行家使之充理事會會長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每組滿期一名改選之

以上爲中心職員之組織可藉以證明其創立之趣旨蓋網羅各方面之代表者管理銀行事務俾準備銀行得成爲公共的聯合的社會及銀行兩方之支配機關也

(D) 各準備銀行之監督事務與夫其聯合運用政府勢不能不設統一機關專司其事故特規定特設聯邦準備局管理之置委員七名一爲財政總長一爲貨幣局長其他五名由大總統經上院同意任命內有二人必須通曉銀行財政事務執行左列事務

(1) 關於準備銀行及其股東銀行之檢查事務

(2) 監督或許可甲地準備銀行與乙地準備銀行再貼現事務(按準備銀行法對於異地各行再貼現營業附有條件故應由局隨時監督許可其詳見載準備銀行法)

(3) 監督或許可法定準備金超越額定時必要事務(其詳見後文)

(4) 監督準備銀行鈔票之發行及收回事務

(5) 任命各準備銀行(C)組理事三人(其詳見前文)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6) 得具相當理由罷免各準備銀行理事及職員之職
- (7) 各準備銀行違反法令時得命其停業或變更其組織
- (8) 關於國立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聯邦準備局之職責極爲重要政府慮其流於專斷不合市場情形故特設聯邦準備諮議會完全以各準備銀行理事爲會員俾將關於各銀行自身利害及市面情形隨時討論陳述以補助準備局之進行也計會員十二名由各區十二準備銀行理事會各舉一人每年開例會四次準備局並可隨時請求開臨時會議其重要任務如下

- (一) 關於一般營業狀況直接與準備局協議進行事項
- (二) 準備局權限內事務可以書面或口頭提案
- (三) 關於貼現利率再貼現發行鈔票保存準備金生金買賣證券買賣一般市場交易狀況準備銀行制度上研究提出報告書或提出意見案

此會在準備局與準備銀行之間實一最有力之機關蓋政府對於準備銀行不能隨便加以干涉與變更則金融事務自可減輕政治上之影響也

關於準備銀行之股東職員與夫監督諮詢機關之特殊情形略如上述讀者自可明瞭其制度之與中央銀行及普通銀行異其選矣茲進論準備銀行所執行之任務

甲項 存款集中全國銀行存款分二大類

- (一) 不定期(定期在三十日以內及不定期隨時支付者歸此類)
- (二) 定期(定期在三十日以上支付亦或定期三十日前通知後支付者歸此類)

全國銀行所收之存款應以若干分存準備銀行爲準備其比率如下

(A) 在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地點以外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七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

(B) 在準備市內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入所在區域內之準備銀行

(C) 在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至少應按各不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三以上定期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存入所在區域內之準備銀行

照此規定不但全國他種銀行存款法定準備金可減輕數目增加活動力即國立銀行存款法定準備金亦較前規定減輕(國立銀行從前存款法定準備比率詳前文自頒布準備銀行法以來國立銀行即以股東資格依此率存入其聯合之準備銀行)活動力亦大爲增加蓋因存款集中之結果法定準備可以減少也由他方面觀之一區域之準備銀行完全聚集一區域內國立銀行及他種銀行法定以上之存款準備金於一手其平時活動與夫臨時救濟皆有極大之力量實具有中央銀行之權利不過爲地方的(即十二區)無極端集中之流弊也

乙項 鈔票發行分發聯邦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聯邦準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爲二類

(一) 聯邦準備銀行券專用以收回國立銀行已發行鈔票之用政府因舊日國立銀行鈔票流通已久急劇收回恐市面發生影響且亦無此必要故政府規定從前國立銀行鈔券照舊流通但以後國立銀行中如願將交存保管作爲準備(已詳前文)之公債買却時政府即令準備銀行將其公債收買發行如其價格之聯邦準備銀行券以換回該國立銀行鈔券是也故聯邦準備銀行券係完全擬以全國國立銀行所交存保管之公債爲準備逐漸收換國立銀行發行之鈔票是也

(二) 聯邦準備券亦由各準備銀行發行由聯邦準備局監督製造政府及其發行之準備銀行均負兌現之責其正貨準備金成分如下

- (A) 按流通額至少應有十分之四正貨準備並須以百分之五寄存國庫(因政府亦負兌現之責但可在十分之四內扣算)
- (B) 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可以為十分之四正貨準備制限外之發行但須徵收發行稅如下率正貨百分之四十以下至百分之三十二分五釐時年徵發行稅百分之一在正貨百分之三十二分五釐以下每減正貨準備二分五釐時增收年百分之一分五釐發行稅

(C) 上項制限外之發行以三十日為限應予收回若有繼續之必要經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得按十五日期限繼續延長之(按此意即三十日期滿有繼續必要時經許可得延長十五日又期滿仍有繼續必要時須再經許可延長十五日即每延長十五日期滿須經一次許可之手續由聯邦準備局審定是否必要以免濫發也)

二三兩項之規定完全係增加通貨伸縮力量遇有市面需要通貨時而準備銀行一時十分之四正貨不足致不能增發鈔票以應其需足以引起恐慌故准為制限外之發行以救其弊而又慮其濫發故附以三項條件一經聯邦準備局審定許可二須遞增發行稅三嚴定極短期限也

此外尚有一特殊之點則甲地準備銀行收進乙地準備銀行券不准用出(甲行以乙行券付出者應按付出之數課十分之一罰金)應送回乙地準備銀行兌現或收帳此實為美國式制度之精神蓋因土地廣大現金祇可為地方的集中故不願甲地鈔券無限制的通行乙地使甲乙兩地現金準備金失其正確之標準也(各地國庫代兌代收不同區域之準備銀行券亦照此辦理交還原發行行因是交存國庫正貨準備金不足時並得命其補足之)

丙項 票據再貼現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貼現票據可為之再貼現但其票據限於三種

(一) 由商業實際交易（當然包含農工產品）發出之期票匯票及送金票限期九十日以內

(二) 由農業經營或家畜交易發出之期票匯票及送金票限期六十日以內

(三) 由商品輸出入發出之匯兌及押匯票據期限九十日以內

準備銀行貼現事務不與商工業直接而與股東銀行間接者實具有深意一免壟斷二可精選三得集中所謂銀行之銀行以符聯合意義也但金貨生金銀之買賣交換國家之長短期公債買賣地方公家機關臨時證券（買入時起六個月內即滿期者）買賣國內商業上發生之匯票買賣國外九十日內到期之匯票買賣亦可直接與市場交易不必經股東銀行之手蓋此種交易簡單而確切也

丁項 票據交換分二類

(一) 各區準備銀行之交換由聯邦準備局自行或委託準備銀行執行其事務

(二) 股東銀行之交換由聯邦準備局委託準備銀行執行其事務（當然股東銀行外之銀行亦可加入）

自此項交換制度成立後準備局內之票據固可自由交換區外之票據亦可經股東銀行及加入交換銀行手由準備銀行收取區內外一律不徵取交換手續費全國票據流通無阻矣

戊項 金決算基金各區準備銀行相互間決算因各地域通貨需要之季節時有變動往往發生運送現金之必要為避免此運送頻繁特由國庫（本庫及各地方分庫）為各區準備銀行開立金決算基金戶各準備銀行應隨時存入金或等於現金之金證券一百萬美金及按應付他銀行之除額數目相等金貨國庫收到後由金庫局長發出金貨支付命令送與聯邦準備局設決算代理官憑各準備銀行報告（例為每星期三電報報告）代為劃撥（例為每星期四）如此各準備銀行祇須就近交現與當地金庫即可免却運現之事實

己項 國庫金存放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國庫金中除按國立銀行法及準備銀行法應代保存之基金外財政總長可以隨時酌量數目撥存各區準備銀行但國立銀行亦可分存其選擇亦由財政總長決定

要之美國國庫現制以獨立辦理為原則為便利計亦有委託準備銀行代辦事項國庫金以各地分存為原則不使之集中一地一行亦具有深意也

庚項 國際金融聯絡

自準備銀行制度成立以來對於國際金融設備遂取開放主義（一）準備銀行經準備局許可得在國外設代理所或委託代理銀行（二）國立銀行資本在百萬美金上者准在國外設分行（三）准集資百萬美金以上設立海外銀行所有國際上商務發生票據均可在準備銀行及國立銀行等買賣準備銀行對於國立銀行等且可為之再貼現以集中操縱之

以上所述不過美國準備銀行制度之舉舉大端其詳則見一千九百十三年頒布之法令十餘年來曾經修改十餘次成績昭著世所公認有中央銀行之益無中央銀行之害一也於幅員廣大物產豐富人民衆庶之國家相宜二也使金融勢力為地方的集中發達於今後經濟潮流趨勢相合三也故曰中國宜仿美制創設聯合銀行也

十四 宣廢兩行圓以劃一幣制案

考中國幣制古以銅為本位今以銀為本位然亦非經政府明文之公佈乃人民習慣及潮流所趨不期然而然者也當海禁未開之時用銀率以兩計迨墨銀輸入中國人民便之途亦圓兩並行而國家亦漠然視之此各國政體之所無也迄今人民貿易尤多願以圓計圓其便也至現在仍以兩計者不外對外貿易及關稅錢糧等然亦並無現銀之交割仍以折合銀圓而繳納於是吏胥關蠶之中飽生焉如今之對外貿易先以金之折銀再以兩之折圓一物之價輾轉折合耗水虧色商人苦之今宜通告中外應自何年何日起一律適用現行之銀圓每圓以庫平七錢二分為標準其小數之角分概以十進國內關稅貿易及國課錢糧均適用之不得再用生銀幾兩幾

錢之名目庶幾貨幣統一亦整理財政之一端也

天津總商會提出

十五 取消實質之銀銅輔幣一律代以紙幣概以十進以示統一案

按國法之壞未有甚於現在之輔幣者也夫以國之錢幣恆有一定之價值存焉如英金一鎊等於二十先令每一先令等於十二便士全國一致各地相同絲毫也不差也未有如我國之國法光怪陸離終日計算無定者民國初元曾創一種有孔銅輔幣明令皆以十進未久而盡量鼓鑄以致市上不能通行遂經廢絕後又兩次創行銀銅幣皆以十進令行各地而執政者見以有利可獲也遂又無限制之鼓鑄未久竟與舊輔幣同須十二三枚折一圓矣夫實質之輔幣本係一種信用貨幣不能與主幣較成色也乃政府鼓鑄不已以致市面充斥甚而公家只知售出而不收入遂使市上信用喪失不得不以其實質所值論錙銖焉揆之銅幣之大小厚薄何一非論其實值而定價清末每銀一圓可易銅圓百二十枚今則每圓可易四百枚矣易言之即前清時每圓等於小數一百二十分今則每圓等於四百分矣此等離奇光怪之幣制不思有以整理之以致物價一日數騰國計民生庸有豈乎今宜廢去實質輔幣均易紙幣由國家銀行發行角幣二種即一角二角者代銀輔幣者也分幣三種即一分二分五分者代銅輔幣者也此項紙幣發行權僅限國家銀行他銀行不得與焉定制統以十進即每十分（即舊銅幣十枚）可易一角每十角可易銀幣一圓即每紙幣百分亦可易銀幣一圓令行各省不得歧異如此則物價整齊免去折合之損失至所廢之各省銅幣統由政府用紙幣收還改鑄農工器品藉以表示政府提倡農工之決心豈不濟與

天津總商會提出

b 公債股各案

一 整理公債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理由

軍事結束建設開始建設費用為數甚鉅一部份固可取自租稅一部份非舉借公債不可但欲推行新債非先整理舊債樹立大信斷無良好效果此不得不有本案之提出也

辦法

- (一) 組織整理公債委員會
- (二) 統將一切公債調查清楚共計若干
- (三) 化零為整化短期為長期化高利為低利發行整數之新債收回舊時名目繁多種類不一擔保不統一不確實之舊債以一新公債之現象
- (四) 指定可靠之擔保品
- (五) 所有公債基金一律如二五庫券之辦法保管獨立
- (六) 統一公債之經理權

王孝實提出

二、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國民政府由粵遷鄂發行金融公債一以應政府之急需一以整理鄂省之債務查原案之中尚有數端未照原定條例施行茲特臚陳於左並附以說明請求政府予以維持以全國信而紓民困

(一) 原案對於湖北官錢局官票作為大洋一角以債票收回

(說明) 前條頒行年餘民衆以官票掉換公債者僅止五十萬元之譜而未經掉換者尚佔大多數其所以不肯掉換原因實以

官錢局現有產業豐厚非無酌加補償之力且官票以官產及局產爲基本並以象鼻山礦產爲補助以維官票信用均有成案可稽若有有產可抵之省政府發行官票並不按照產額平均支配強使人民受此巨大之虧折似非事理之平應請政府考查原案公平處理以全信用而慰民望

(二) 湖北省政府歷來之舊債已列入公債原案者

(說明) 前項舊債既爲國家所借用而爲商民所負擔自應早爲清理以彰公道

(三) 前湖北省鹽餘借款已列入原案者

(說明) 前項債額共洋二百五十萬元前省政府提用洋一百三十餘萬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陳委員公博復提用洋九十萬餘元應請提前清理

周星榮
劉秉義 提出

三 維持公債基金以固國家信用案

公債者所以濟預算之窮而調劑國家經濟者也關係於國內財政者甚巨故列國對於公債無不加以維持使之穩固惟公債之穩固與否全視擔保之確實固定與否而異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內國公債始漸舉行近年尙能維持而不敵者端賴有確定基金之辦法即新公債係以二五及捲菸稅爲基金舊公債如五年整六整七金融七長十一年十四年等以關餘鹽餘作基金因之新公債發行順利舊公債保持信用成效可略觀矣在人民心理不問公債之新舊但知公債之有無信用如舊公債穩定足以引起人民購入新公債之興趣反之而舊公債有動搖足以妨礙新公債之發行此不易之理也其次公債基金之來源苟無變化則指定擔保不宜紛更蓋基金紛更易於動搖人民之視聽而生不信任之觀念且公債之在民間與金融有密切關係查泰西各國類有公債發行者其市價平時異常穩定惟遇對外宣戰時偶或跌落蓋人民之購買公債本係十足出資政府爲謀人民信仰起見自以維持信用爲原則我國前因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三十七

政府不良財政紊亂致各項公債還本付息常有愆期釀成市價暴跌暴漲之不良影響而政府亦因之失信於民矣若新政府本以民衆爲前提對於此關係民衆至巨之內債自不應再蹈前政府覆轍庶幾將來對於建設上從事發行新債而得人民之信仰富有者儘量投資次也者量力輸購知國家財政不虞竭蹶故欲求金融之穩定發行新債之順利尤不可不維持公債之信用新政府當底定東南時早有承認內債之文電茲值經濟會議開幕趙澤等認此項問題爲切要特塵以上三理由提請議決對於舊公債基金仍照原案維持呈請政府明令全國其他如有案之借款並無基金之債票及各省軍閥時代威迫下之各種借墊各款一律整理以昭信用而維金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秦祖澤 謝永鑑
陳俊伯 提出

四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爲建議事案准本總所監察委員鄒志豪提議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內開查直魯鄂豫粵各省前因北方兵匪及粵省共逆之結果演成災區人民流離凍餓不堪言狀宜予救濟以資恢復金融實業實並顧之前閱報載漢口中國銀行所發十足鈔票因時局關係以二角收回者竟達六百餘萬之多鄙意對此擬有辦法如下

(一) 爲維持該行信用計宜以二角收回之鈔票六百萬平民實際損失四百八十餘萬該行收到國府公債一百念萬以消滅前政府之借款六百萬

(二) 國府爲救濟災區維持全國金融計所有各銀行前政府之借款經查核確實詳加整理應設法歸還以維金融將付出公債六百萬以一百念萬償還該行免款以四百八十萬償還平民之損失移作賑濟各省災區之款至於交通等各銀行如逕發生上述情形者亦按此例等由當經提議執監委會談話會研究決定照鄒監委原案建議茲將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

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委員馮培煊陳紹武陳之英

五 請整理二次公債還本付息案

謹陳者元年公債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民國十年三月政府爲維持信用起見乃議發新債票以資整理在未整理之先均爲元年公債既整理以後則變爲整理公債其整理辦法無論第一次第二次均照票面以四成換發新票二次整理公債原案則稱該項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法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照整理公債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利息另由財政部咨明全國菸酒事務署在菸酒稅項下提出二百二十萬元作爲付息的款項復於十一月間財政部以菸酒稅尙未清理收數無多先請將鹽稅餘款項下每月借撥十五萬元以爲付息之用是此項公債付息有指定之收入還本有確定之期限故各公共團體各學校醫院輪埠海塘義莊均將徵細所得及爲公益籌募慈善集合之款悉數移購此二次公債以充各項基金不料自該債發行後除第一期利息按期照付外第二期起以至於今迄未照付市價一落千丈債票幾同廢紙所恃爲日常經費之學校醫院輪埠海塘義莊等均岌岌不可終日而抵作商業保證金與子弟留學老年贍養者皆翹首側目無以爲生迭經上海總商會全國工商協會一再據情籲請政府維持原案補發欠息十二年間經農商部提交開議僅議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迅予核辦以各公團之奔走呼號所得結果不過空言其後雖迭次籲請院部設法維持原案補發欠息卒以時局變遷金融緊迫迄無確實辦法至十五年敝團以整理案金融公債抽籤將屆終期所有基金依照原案可以騰出爲二次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又復呈請財部將二次公債欠息補發并切實公布依照原案所定歸入整理案內承繼金融公債於同年十二月奉批二次整理公債業經本部遵照民國十年三月原呈交由總稅務司繼續管理俟第一次整理案完竣騰出基金開始還本等語是故就二次公債成立之前後觀之有應特別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意者四點第一吾國公債唯元年公債係先總理提出經國會通過其成立之程序最為完全二次公債係整理元年公債之為抵押者而發行故二次公債其成立原因之正當實與第一次整理公債無異第二次公債發行之時係按照原債票額面每百元以四成換給是二次公債已受一度之整理即當時受抵押之商民已受一度之損失決不能再與他公債同受再度之整理而使人民有兩重之損失第三二次公債之執票人大都為公共團體慈善機關少數則為老年贍養子弟求學之費彼等或集合徽款或節縮衣食以購買此項公債決非他種公債為各銀行各富室所購存者可比發行六七年本息無着人民損失豈能忍受自應補發欠息以蘇民困第四二次公債成立時即聲明俟第一次整理案完竣騰出基金還本而十五年財部批文又復聲明遵照原呈辦理是此項公債實繼承第一次整理而來自不得與他種無確實擔保之公債等視綜上所論列則二次公債原因之正當擔保之確實還本付息之不容再緩固已為天下所共悉現在北伐已告成功我

國民政府為整理財政起見於是有

貴會之召集全國金融經濟會惟

貴會是賴敵團為執有二次公債票者之集合團體關係既切利害較深敢將經過情形陳請

貴會迅予提出大會議決依照原案歸入整理案內俟整理案內公債辦理完竣騰出款項即將二次公債還本並請指定的款為付息基金籌集現款以補發欠息庶國家信用小民生計兩有裨益此陳

全國經濟會議

虞和德提出

附北平來電二次整理公債團請維持原案

財政部辦事處宋部長張鏡次長並經濟會議諸公鈞鑒竊維公債為國信攸關政府設法整理宜有一定程序不可徇少數人私意以

顛倒之也。元年六釐暨八年七釐兩種八價即今所稱二次整理公債其原案規定係俟整理案內各債完竣有直接享受基金之優先權乃前者北京政府不願國信不按程序反將後發之九六公債列在二次整理公債之前致整理案內之一部份基金被其侵佔而置二次整理公債原案於不理且又以取得稅務司同意為一時之謬符其實九六公債除日金計價之半數外其餘並未正式發行即間有經財政部批准作價者其手續亦多不正當論事實論法例均無享受整理案內基金之理更無超越二次整理公債之理乃竟後先倒置任意輕昂是貪官汚吏之與北京銀行界互相勾結假九六為媒介不待智者而後知不然銀行既反對八四作價而政府亦未承認價在八四以下何以此項債票又有二三折由財政部買與銀行之事而銀行亦敢冒不韙而買之耶。敝團深恐北京各銀行又將出此營私圖利之慣技為承借款項之交換條件以贖我新建設之廉潔政府致使二次整理公債之優先權又為強黠者所巧奪敬特披瀝電陳伏乞迅賜查照原案秉公辦理以保血本而順衆心不勝盼禱之至

再敝團所請維持原案各節詳情前經迭呈北京各院部有案其江浙一部份之債權人前由上海總商會轉呈各在案合併電聞二次整理公債請願團叩者

以上各案均經審查

六 為中央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議決案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暨敝會代表大會第三期會議食以吾鄂經濟自上年中央交國庫券停兌後損害綜在八千萬元以上商業停頓債務糾紛迄今毫無辦法若不亟令各該行即日兌現勢必民窮商困永無昭蘇之日再軍閥時代所發行之官錢票約七千二百萬串查官錢局基金尚有地產三萬七千餘萬及紗布絲麻四局象山礦產共約值二千餘萬兩應請大會提案解決令行鄂省政府從速辦理查武漢為中國經濟中心倘不亟籌辦法恐不惟吾鄂受害勢且危及全國事機迫切務請力為主持提出具體方案以解全鄂商民之倒懸急盼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叩謹叩

湖北全省商聯會提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四十一

七 政府宜維持各銀行之公家借款以維實業案

夫各國銀行之繁興莫不與該國之實業界有密切之關係考諸實業機關無論其資本如何雄厚大致皆佔用於房地機器不動產之中至於購備原料所需流動資本率皆向各銀行臨時週轉而來及至貨品製成售得現金再行償還如此週而復始互收其益因而押匯貼現由此生焉惟我國實業尚在萌芽與銀行界素少關係而業銀行者亦似與實業界不相關切苦存款之無處銷納也遂發生與政府借款之生意焉此端一開遂使有用之金錢盡投諸不生產之地域迄今本利無期償還以致市面大受影響今日之中交兩行可為前車今我國政府正宜統籌全局對於各銀行之舊欠借款宜先表示承認徐圖籌還一面通告全國嗣後政府之軍政各費無論如何拮据誓不再與銀行借款庶使國內銀行稍留餘力專作實業生產之後盾如此則銀行界庶可稍定喘息而實業界亦可藉資發展此亦為目前建設中之整理要圖我政府宜毅力行之者也

天津總商會提出

C 稅務股各案

一 實行關稅自主案

我國政府成立以來肅清軍閥統一南北對內則刷新吏治以謀建設對外則求國際自由平等增進人類之幸福昭告中外宣諸報端則彪炳之正義何異日月之經天乃我國自道咸以降內政不修帝國主義者伺可乘之隙挾其破綻政策威力逼故一八四二年有中英南京條約之締結嗣於一八五八年有天津條約之訂立自二約完成關稅征課受其束縛絕無自由伸縮之餘地卒至國內幼稚之工商遭列強經濟壓迫而失敗國家之財政因不能加稅而破產上下交困烽火四起推源禱始實關稅不能自主為之厲階故我國民政府削平環宇與民更始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自非振興工商業不為功蓋工商業興則民得其所而食其力社會既無無業之遊民則治道隆矣然欲圖工商業之發展尤非實行保護政策不有效而採行保護政策非實行關稅自主其途末由縱有盤根錯節之

在前全種沉毅持久而不變一旦有成國計民生豈僅裨益已哉

秦祖澤 謝永鏞 提出
陳俊伯

二 准期實行關稅自主案

爲提議准期實行關稅自主事竊吾國關稅自主前經各國關稅特別會議議決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自主在案現在距離甚近應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迅予明令公布並飭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如期實行以維主權而示取銷不平等條約之先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徐春榮 提出
王介安

三 進口奢侈品應行擴大範圍案

在各國進口稅則之分類表面上雖概採取具體的而爲動植五穀飲食布帛等類之名實則視進口貨品之性質隨分奢侈品特產費用必需等類而定其稅率之高下我國進口稅則因受片面協定自道光二十二年與英締約以來已歷八十七載純係混一值百抽五不能自由參照貨品性質分門別類而爲種種區別中間雖經修訂四次均以值百抽五爲準貨價存有定額非但不能分類征稅即值百抽五之率亦難切實照征我國前在華會提議修改不知費幾許唇舌各國始允於過渡期間於進口洋貨一律加征二五附稅并於某種奢侈品據關稅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加增之惟不得逾按百抽五及後開會開會我國即根據此項條文提出進口奢侈品稅表而日本藉口於該國商務有機會經刪減奉現今所頒行者乃各國委員之所擬定凡大宗真正奢侈品概未列入表中所存者僅小宗無關緊要之物國家稅收既不暢旺民間負擔極非公平稅少費多誠不經濟茲擬本諸華會條約依照貨品性質擴大其範圍增加其名目並於本國廠家力能製造者略予維持保護庶於豐裕稅收之中兼寓獎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關國貨之意現行奢侈稅品表實施一年有半各洋商悉已遵章完稅是我關稅主權列強已經默認又况關稅自主爲我既定方針雖大奢侈稅品範圍正爲將來實行國定稅則之初步究應如何本諸學理而爲科學的整個計畫特提請討論

張福運提出

四 出口貨品應選擇相當品目的改貨價案

各出口稅本係中世遺物現今各國大半廢止其仍有徵收者約有三種（一）選擇重要出口貨物而課稅者（二）對於本國獨占貨物而課稅者（三）貧弱國家維持稅源對於出口貨品不辨性質一律課稅者而我國出口稅因受外國壓迫屈予訂結片面協定前於道光二十三年議定英與吾通商章程之際所有出口各貨一律課以值百抽五咸豐八年英以約內載列各貨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額依然要求我國修改一次惟至今七十一年從未提議重訂所有當時物價與今日時價迥不相符將北京稅務處詳細估計民國十三年各貨實抽稅率祇不過值百抽一四八三不及原定稅率百分之廿二而貨價抽稅各貨約居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三八其從量收稅各貨則居出口總值百分之八六·二後者負擔過輕前者完稅獨重國家徵稅貴在公平而令一方待遇極厚一方令其向隅是豈國家之本意益以洋貨洶湧侵入國產甫經草創自應分別種類酌予設法獎勵茲擬於出口稅則從新根本編制以期完備在新則未行厘定以前先將出口貨品選擇相當名目按照時價酌予修正並於本國工業重要原料仍擬參照我國情形訂定適當稅額是否

有當尙祈
公決

附核准免稅貨品一覽表

財政部核准免稅貨品一覽表

品目	免徵稅項	免徵年限	核准時期	附註
絲繭	出口內地稅	無	十六年七月	以出洋者為限其行銷國內之貨仍應徵稅
箱茶	徵收(1)出口正稅(2)出口內地稅(3)常關稅(4)厘金減半	無	(3)(1)(2)兩項十六年七月十七年四月	
馬玉山精糖	稅(1)海常關稅(2)內地稅(3)厘金(4)進口原料落地	十年	十六年七月	年限係自出品之日起算並規定由江海關照案填給運銷專照
棉花	內地稅(1)復進口半稅(2)復進口內地稅(3)復進口常稅(4)復進口常稅厘金	無	(3)(2)(1)十七年二月十七年十一月十七年五月	

理由

(一) 絲繭免稅 查我國絲產本為世界獨步貿易以此為出口大宗晚近衰落出口數量日見減少重以邇來日意絲產之競爭極烈以政府之獎勵商民之研究日改良青勝冰寒結果遂使我國絲繭日益窮蹙不支現今意大利人造絲風行全球即中國亦極大宗輸入致在歐美市場之華絲更大遭打擊維持極難為維持國際貿易地位起見即不予減輕稅課使其負擔較輕輸出增旺自不應再加附稅(即內地稅)重其負擔更礙銷路基此理由故予免徵

(二) 箱茶茶末茶磚免稅 查華茶運銷外洋為我國出品貨之一大宗年來受歐美市場抵制之影響以致出口數量日益減少若不設法救濟殊不足以維持國際貿易故將應納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即二五附稅)一律豁免茲將常關稅四八釐金概予折半徵稅以挽頹勢

(一) 馬玉山精糖免稅 查東西各國對於國內新發明之工業品莫不酌予免稅以示獎勵該馬玉山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糖標屬首先創辦出品又甚精良確有獎勵提倡之價值故將該公司出品於運銷國內國外時所有應納一切稅厘概予免徵又該公司購用粗糖原料於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並准免納落地捐均自該公司出品之日起以十年為限

(二) 棉花免稅 查本國紗廠所用棉花時感原料價高迭經紗廠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請求設法予以救濟事經詳審籌畫決定於復進口時免其稅項藉便減輕廠家負擔故將國產棉花應徵之復進口常稅及內地稅(即二五附稅)又復進口後轉入內地應徵之常關稅與釐金先後予以免徵俾資維持

五 酌定國貨待遇案

竊查我國課收多以收入為主於工商之生存向鮮顧及以致實業不振商務衰敝經濟日窘上下交困要知維護工商即所以培養稅源稅源既裕庫藏自充所謂民富乃能國富也其維護工商之法首在獎勵推銷務使成本減輕足與洋貨競爭查現行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規定凡屬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國內時除由經過第一關局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外其他稅釐概予免徵於運銷外洋時並免納一切稅釐此項辦法不但使國貨工業品成本減輕利於推銷足以抵制洋貨且以輸出完全免稅並能推廣國際貿易不可謂非維護工商之良法惟我國工業幼稚國貨之用機器仿製者尙不發達其於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洋式貨物際茲洋貨充斥之時亦須設法獎勵以補機製之不足宜將前項辦法範圍予以擴大即嗣後對於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洋式貨物於呈經審定後得酌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以廣推銷他若非仿製洋式之國貨而有免稅之價值者並應酌予減免稅捐以示獎勵似此分定待遇於目今稅收損失無多而工商得有發展機會於稅源之培養亦屬裨益不鮮前准工商部咨詢前來即經據此意旨咨復在案茲將今後對於國貨待遇酌擬應取方針如下(一) 關稅自主後凡洋商在我國設廠製貨應即徵收與進口洋貨同

張福運提出

一稅率之正稅而對於華廠除仍徵稅一道其運銷外洋者並准免一切租稅外另設獎勵方法維護扶助以期限制洋廠無擴充之可能而予華廠有充分發展之機會其獎勵方法茲姑約舉二端（甲）另訂獎勵國貨辦法給予相當獎勵金（乙）利用國家交通機關特別減收運費（二）對於輸出國產如絲茶等項以及工業製品均應繼續免稅並施行檢查以利推銷總之優待國貨即所以抵制洋貨亦即消滅鉅額漏卮增殖本國經濟之要圖也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張福運提出

六 改革關稅制度案

關稅爲國家經濟生活改造之樞紐近年以來我國關稅問題中外人士論列詳矣茲不具論僅舉解決之方法而言之查應行解決之項目至爲複雜其事務之範圍屬於外交者半屬於內政者亦半茲分別言之

（甲）裁撤稅項 去年夏政府明令公佈裁撤左列各項稅收

- （一）內地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 （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 （三）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 （四）海陸新關子口稅
- （五）海陸新關復進口稅
- （六）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 （七）海陸新關正稅上附加之各項稅捐（此項另見本部通令）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四十八

(八) 各市落地稅

以上各項擬仍依照原案概行裁撤

(乙) 改定稅則 去夏政府明令公佈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定進口貨物稅率為四等合免稅品共為五等如次

(一) 免稅品

無稅

(二) 普通品

值百抽十二·五

(三)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

(四)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三十

(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六十二·五

而北京關稅會議擬定者進口有稅品之稅率為七級合免稅品共為八級如次

(一) 甲種貨品

值百抽三十二·五

(二) 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七·五

(三) 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二·五

(四) 丁種貨品

值百抽十七·五

(五) 戊種貨品

值百抽十二·五

(六) 己種貨品

值百抽十

(七) 庚種貨品

值百抽七·五

(八) 免稅貨品

無稅

以上四等稅率出於政府自定七級稅率出於各國協定明年元旦之自主關稅新率似以取前列之四等較宜一則因其為確係國定二則因其稅收之數較大也四等與七級所分等級本皆嫌太粗惟明年元旦近在目前過於精密之稅表倉卒難於編成且開首試辦自主邊政太細行政上更多困難似不如先從粗表試辦以後陸續改細為妥至於稅則編製法擬取從量形式其不周密之處酌用從價率補充之各國稅則均有此成例

出口稅則去年政府於宣佈關稅自主時時間倉卒不及籌備改革之具體辦法故命令未言及之查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征稅以獎勵其對外貿易我國對出口貨向來征稅現今各種新稅倉卒不易辦成裁撤國內通過稅政府收入上已受極大損失自不能不保留出洋貨物關稅以資維持又查我國輸出貨物工業品少而原料品多工業品自應獎勵其出口而原料品則為扶植本國工業計似無特別獎勵其出口之必要也茲擬將輸出之茶絲及其他一切加工（無論手工與機製工）之出產品一律免稅出口其餘各品視本國人衣食住行與工業上所需要程度之重輕而分別課以高率或低率之出口稅以寓禁於征而裕國庫之收入焉擬分為五等如次

(一) 工業品

免稅

(二) 普通原料品

值百抽五

(三) 甲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

(四) 乙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五

(五) 珍貴品

值百抽三十

「珍貴品」項下包括古玩類及其他稀有產品或為他國所不能競爭或為本國不願其出洋而又不便明令禁止其出洋者此項貨物雖課以值百抽三十之稅並不為多

- (丙) 改組行政 查清代海關設置總稅務司聘用英人充任其職原出於中國政府方面之自動主張並非由於履行任何條約(例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內云「任憑總理大臣敦請英人幫辦稅務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云云乃公然證明中國政府自動之主張並非因有義務而發生之被動)其後總理衙門與駐華英國公使中間非正式之換函許以「在英國對華貿易較他國佔優越時仍用一英人繼任總稅務司」亦係宣言性質在外交習慣上宣言常隨政策之改變而異其效力更與條約不同縱許其有效而現今對華貿易英國是否佔優越者已有問題至於兩次英德借款合同雖有「在借款未償還以前中國海關行政仍照現今辦法辦理」之文而辭意含混在乎各人之如何解釋並不能如何拘束且此係對商人之合同並非國際間之條約是以總觀歷來中英開條約之文皆無中國關稅行政主權受何條約拘束之語加以一九二六年冬英外部與駐華公使宣言英國承認此後中國經濟行政上英國無參加助理之必要則從前英國所亟欲爭得之特殊待遇已困之而自動宣言拋棄矣是以關稅行政自主在現今本屬毫無問題總稅務司之職設置亦可不設置亦可如其設置政府任用華人亦可任用英人亦可或任用他國人亦無不可惟查新關稅人員中資格最老經驗最富才能最著成績最好之職員為英籍人仰承政府權賢能報有功之意旨擬仍擇用一奉職恪謹勞績卓著資格最老之英籍職員以佐中央關務長官總管稽征之職以資熟手自稅務司以下各職員華員洋員待遇擬暫仍舊制此後陞遷調遣資格同者華洋人員應令有同一機會其因過失而免退者亦然以後添用新員應以華籍人為限非華籍者不再錄用其因特種技能華籍人員無相當學識經驗者須特別呈請財政部長關務署長核准始得聘用洋員似此則關稅行政舊有之良法可以保全其不善之處亦可以逐漸改善而洋員人數自然年年減少不出十數年職員皆為華籍人矣
- 各關監督清代總管稅款民國以來稅款由稅務司直接存匯監督之職除傳遞命令以外毫無實權位同虛設嗣後應令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實行監督職務俾名實相符使人無曠官而官無曠職其關監督所屬實際無需要各職官皆裁併之
- (丁) 改定關區 按照前(甲)段所舉裁撤國內各項通商稅捐則

(一) 左列各項稅收機關應在裁撤之列

- (1) 各省釐金局卡統捐局卡統稅局卡貨物稅局卡鐵路貨捐局郵包稅局
- (2) 各商埠五十里內外及內地各常關之正關分關分卡
- (3) 內地正雜各稅捐局征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者(如安徽之米捐局江蘇之煤類特稅局等皆在內)
- (4) 各海常關口附設之內地稅局(即二五附稅局)
- (5) 海關之不在沿海口岸與陸關之不在陸路邊境者(如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等關均應裁撤貨物改在江海關征稅梧州南寧等關均應裁撤改由下游之廣州三水江門等關征稅浙江三姓等正分各關裁撤改於松花江口之同江縣設關征稅)
- (6) 各市征收落地稅機關(如北京之崇文門稅關及左右翼稅關等是)

(二) 左列各處應改設海關分卡

津海關	山海關
大連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江海關
浙海關	甌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瓊海關等關所屬常關應酌量形勢改設海關分卡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五十二

(三) 左列各關改劃區域下的設分關分卡

安東關所轄西自碧流河口起沿河岸而東經鴨綠江長白山國境以至吉林省界止

琿春關所轄吉林省國境

琿琿關所轄黑龍江省黑河道屬國境

龍江關正關設滿州里所轄黑龍江省龍江道屬國境裁去濱江關及所屬之不在國境者

大連關所轄奉天省金州復州海岸

津海關所轄直隸全省海岸秦皇島分關屬焉

渤海關以現有東海關改所轄山東海岸自直隸省界起至本省膠州界止龍口分關屬焉

膠海關所轄本省膠州界起至江蘇省界止之山東省東南海岸

淮海關正關設海州東海縣所轄江蘇省徐海淮揚二道屬海岸

江海關所轄蘇常滬海二道屬海岸

浙海關所轄浙江省錢塘會稽二道屬海岸

甌海關所轄甌海道屬海岸

閩海關所轄福建省閩海道屬海岸福海分關屬焉

廈門關所轄廈門汀漳二道屬海岸

潮海關所轄廣東省潮循道屬海岸

粵海關所轄粵海道屬海岸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分關屬焉

瓊海關轄海南島全島海岸不兼北海

北海關轄高雷欽廉兩道屬海岸及陸路國境

鎮南關以龍州關改轄廣西全省國境

滇南關轄雲南省蒙自普洱二道屬國境以蒙自爲正關思茅分關屬焉

騰越關轄騰越道屬國境直達西康界

(四) 左列各處增設陸關及陸路分關分卡

買賣城關下酌設分關分卡轄喀爾喀蒙古北境

烏梁海關下酌設分卡轄唐努烏梁海北境

阿爾泰關下設科布多分關並酌設分卡轄科布多及新疆省屬阿山道北境

伊犁關下設塔城及溫宿分關並沿國境酌設分卡

疏勒關轄自溫宿以南至于關屬國境下酌設分卡

喀大克關下設魯多克及振楚等分關轄自新疆起至庫爾喀止之國境(阿里屬)下酌設分卡

靖西關(即亞東關)轄自阿里界起至西康界止之國境增設聶里木分關一並酌設分卡

康南關轄西康南境之國境酌設分卡

(五) 全國郵局一律征收進口出口郵包貨物關稅稅率與各關同大局由最近海關派設專員小局由其委各本郵局長代辦其內地郵局劃分關區由關務署另定之

(六) 裁併重疊機關 現今中央各項特稅統稅中煤油特稅一項可一次由進口關征收毋庸另行設局惟菸特稅糖類特稅菸酒

統稅等項之征自外來品者亦應由進口關一次抽收其征自國內出產者可設機關於出產處一次抽收之現今各地重疊之中央徵收機關每一地方完全合併爲一處以省糜費

(己) 關款公債處置 內外債款之還本付息由來用關款開支未經間斷者國民政府仍繼續償付惟全國未統一以前國民政府止能按所得關稅估全國關稅成數照成撥付例如所得估全國八成則擔任債務十分之八或其他成數亦以此類推其擔保不確實本息久未償付之各債則於國定稅則實行時准予審查審查後如可承認即予整理將來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給基金分期攤還

(庚) 關款存放 關款保管原歸各關監督指存華商銀行辛亥革命起清廷外交部與東交民巷使團會議暫存洋商銀行約定事平後恢復原狀而前任總稅務司以便於個人操縱之故因而國事平定後仍以總稅務司個人名義存放洋商銀行非有條約上根據也我政府將來改組行政後權自我操存款銀行當然由政府指定自屬毫無問題內外債務我政府仍積極履行中外債權者對於政府轉移存款自無置喙之餘地

(辛) 過渡稅與裁釐 現去明年關稅自主之期甚近征收複雜之過渡稅如北京會議之七級等附加稅則對於行政上及外交上者多生枝節殊屬不值而關稅自主以前必須有一種增加收入之過渡始能將現今各省恃以供應日用之釐稅收歸中央準備裁撤否則各省一時無款抵補軍民各政既不能停頓則決不能讓中央裁去釐稅是「裁釐」云云者又將徒托空言釐稅若不裁關稅亦不能自主形勢乃爾也今擬擇取少項之重要商品分辦特稅以作過渡事務既簡單外交上亦無多大問題似屬輕而易舉茲將項目與估計稅收列表於次

附表

現擬舉辦特稅各貨稅收約數表

(甲) 進口貨加征

(一) 菸類 值百抽廿二五

(海關平銀) 五,八〇八,〇〇〇兩

(二) 糖類 值百抽十

八,二七五,〇〇〇

(三) 染料類 值百抽五

一,〇五九,〇〇〇

(四) 人造絲品 值百抽十五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五) 海味類 值百抽七五

二,〇八七,〇〇〇

(六) 化粧品 值百抽二十

一九三,〇〇〇

(七) 麵粉 值百抽五

一,一八六,〇〇〇

(八) 酒類 值百抽廿五

一,六〇七,〇〇〇

(乙) 出口貨加征

(一) 棉花 值百抽五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 大豆 值百抽五

三,七五三,〇〇〇

(三) 桐油 值百抽五

七四八,〇〇〇

約共應收

(海關平銀)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約共合洋

四一,二九五,〇〇〇元

以上稅收約計年收四千萬元假使抽收半年可二千萬元各省現有軍隊如悉歸中央供給軍費則其餘民政費用半年中除地方他項收入外由中央補助二千萬元儘足敷用

(壬) 補助各省之關款 關稅自主實施後增加收入之一部份應由中央用以分別補助各省之行政經費(此即舊所云抵補釐

金之關款。其用途擬限於省教育費及省道路費兩項補助額數不以裁去之釐稅額數爲定而以各省經濟狀況及教育道路費之需要情形爲準

至於指定兩種用途之理由則以國勢之強弱種族之優劣政俗之墜污民權之伸縮民生之裕困皆完全繫於教育此爲革命根本事業非從此處下手則革命事業終無基礎徒改旗幟換招牌而已故教育經費應定爲黨國第一重要開支以培植國家之根本各省之能力不同而中央亟應斟酌補助者也至於道路之良否一方面關係人民智識之高下一方面關係人民生計之難易一方面關係國防與政治利害所關非限於一地方而已而沿途需要最甚各省往往爲舉辦力量最小省份故必需中央補助始能進展無憾

各省釐金總收六千三百萬元但以今後軍費既不歸各省而歸中央負擔故抵補各省擬限於半數即三千萬元以三分之二用於各省教育三分之一用於各省道路其教育部份之二千萬用法另見提案

預計除應裁撤各項關稅損失扣減外關稅自主後每年應收稅款二萬六千萬元今扣去三千萬尚餘二萬三千萬元除新關行政費及現償各債基金外應餘一萬萬元可供中央政費及整理他項內外債欠之用

(癸) 互惠協定 互惠協定爲關稅自主過程上不能免之一步在現今經濟狀況之下吾國對外協約無論指何項貨物互惠結果皆可使人得實惠而我不得實惠惟既不能免擬將來對於互惠協定時注意兩點一則互惠項目力求其少以縮小其範圍一則互惠期間力求其短以便日後糾正其失耳

右舉十項爲政府對於關稅之見解與主張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七 改革鹽稅制度案

衛挺生提出

查食鹽征稅之法創於東周時齊管敬仲當日井田之制尙存人民貧富不甚懸殊耕人人必需之品以爲平分國家經濟負擔之工具使人人輸財佐國而不慮其苛擾揆諸財政原理誠無所爲一時之美意良法逮後井田制廢商業大興貧富日懸富者敵國而貧者乃無立錫之地在此新成經濟組織之下前述按人平均分負國家財用之制遂一變而使富民之所負者太輕而貧民之所負者太重甚失公平之原則前者良美之鹽法遂於無形中化爲虐政顧後世當國者利其取於民時之手續間接雖苛而尙不擾也故雖以時改變其形式而終莫肯根本撤廢降及末流售引分岸而官府佐商緝捕在人民則蒙其迫蹙吮削在國家則受其剝蝕侵奪而斷斷之商貧婪之吏遂得歷世襲取其淫富而爲盡於人間矣鹽法之弊於斯爲極民國初年軍閥政府以鹽稅舉借大批外債於是積弊始稍稍整頓然以大權旁落之故舊弊雖未滅而新弊復叢生我國民政府之興師北伐也以解除人民痛苦爲職志而改良稅制爲先總理手定政綱之一似此惡稅本不能任其存在惟在治具未能畢張良好新稅未能切實施行以前自不能遽行罷免而減少政府之收入以妨礙軍政訓政之進行計惟有察其弊之所從生從而改良棄其尤繁碎苛擾不利於人民與國家者而簡一整齊之總其舉舉大端則見有下列亟應糾正各點

(一) 征稅辦法太複雜也 鹽稅之原則本極簡單一言以蔽之曰「以間接之徵稅方法使全國人民按口攤負國用而已」所用辦法但能達此目的而已足原無神秘妙巧存乎其間今則官產民產官運商運官銷商銷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產場稅運引稅銷岸稅或有或無或分或合亦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益之以場異其制引異其限岸異其率而用異其則更加以陋規附捐層出不窮恰如安息徽船五花八門極變幻之致令人眩目眩神駭莫測神奇而「鹽務」二字遂含濳無限神往於常人腦中於是貪官污吏奸商誘民遂得以其「鹽務熟手」資格從而售其鬼蜮伎倆狼狽爲姦而莫可如何由是而國庫虧而私囊盈億兆趨而千百肥矣總揆厥由皆複雜之爲患若一經簡單畫一則貪官污吏奸商誘民皆無所潛逃此人民之所利而鹽官鹽商之所引以爲大不利而亟應改革者一也

(二) 緝私防線太長也 全國盡分爲各關之專銷區域逾界負販者即以「私」論鹽區界線遍於全國於是而緝私防線亦遍於全國爲其防線遍於全國也故不但緝私隊對於私鹽販商防不勝防而且緝私官對於緝私隊之舞弊亦防不勝防主管機關對於緝私官之舞弊亦防不勝防而且販私以漁鉅利者往往即係緝私機關之緝私人剝奪人民買賣之自由而罪之曰「私」而因私致富者即剝奪人民自由權者也此皆緝私防線太長查弊機關太多階之厲耳若縮小緝私範圍則種種弊私自當減少此亦應改革者二也

(三) 鹽價太高也 政府既畫分區域以供指定之商人專賣不許他商競售而同時對於價格並無絲毫限制而鹽必需品也人民方面既不得不買又無他鹽可買於是而壟斷之奸商遂得操縱鹽價盡量剝削人民莫可如何也若能將商人專賣之權取消則鹽價自平此亦應改革者三也

(四) 鹽品太劣也 嚮來政府對於鹽產皆專從稅收上着想對於產品之優劣毫不措意而鹽食品也對於人民之健康上關係甚鉅今之鹽商除精鹽外爲牟利計皆摻以泥砂塵垢甚礙衛生政府既不加取締人民在壟斷壓迫之下更屬無術糾正此亦應改革者四也

以上四點略盡弊害之大端改革之方即應限制鹽戶之出產必於指定之場各場應設置衛生檢查之官監視其所產製之鹽品凡鹽產者應於出場時一次征稅以後運銷均聽商民自由競爭毫不限制全國各場同時競賣則鹽品之佳者自然優勝劣者自然淘汰運銷之商自由競爭之結果價高者不能立足鹽價自趨於平國境以內各鹽到處許銷無復引岸界限除產場所在地以外他處自無設緝私機關之必要防線自然縮短就場征稅務務簡單若稅率畫一更易從事事務簡易食官污吏之操縱自難而征收之時一切弊竇可以塞矣我革命軍爲全國人民建設美滿政府而征討今北伐成功在即政府決將蕩除數百年之污政與民更始鹽政方面引岸似宜一舉廢去產鹽似宜就場征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一切運銷概不限制裕國庫而利民生此似其關鍵矣至於鹽稅外債本無多大

關係大宗借款多已從關稅撥償前年以鹽稅償付之外債才一千四百餘萬元且事實上皆係用長蘆鹽稅收入而長蘆鹽稅每年最多不過一千七百萬元將來我國政府對外宣言承認合法之鹽稅借款指定以長蘆鹽稅作抵則國權國信並能保全事實政策兩無憾觸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附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一）以鹽務署代行北京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之職權直轄各省區一切鹽稅機關各處稽核分所稍事改組暫不裁撤

（二）設立鹽產檢查處於各產區規定鹽產成色標準禁止一切有礙衛生之食鹽出售

理由 鹽產改爲自由競賣則出產費廉者易於推銷若因減省出產費而品質日下則於食鹽民衆不利故亟應先籌設衛生檢查處以限制之

（三）採用民國七年三月條例之意各處鹽產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征銀四元之稅

理由 鹽之成色或良或劣其成本或輕或重在理質良而本輕者行銷易反之則行銷難而舊制妄爲參差其稅又指區行銷遂使鹽產之質劣而且價高者反得暢銷病國病民莫此爲甚今應一稅率課稅俾不適之鹽產天然歸於淘汰（現今最重者每百斤征銀逾十元）

（四）集中徵稅機關與緝私隊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產場徵收廢去運銷等處之徵收機關

理由 就產場徵稅則其事簡易弊竇不易滋生且省經費

（五）取消引商專賣特權令商民自由販賣取銷舊定食岸限制令國境內各種鹽產自由運銷俾任何地方得有數場之鹽自由競賣（如現今各處煤米競賣者然）

理由 自由運輸自由競買則人民得以廉價購取良好之食鹽前此提議者恐此種根本改革引起經濟上之大變動故姑置之今經濟上紊亂已極正為徹底改革之絕好機會若不於此時急圖正本清源雖除此數千年之秕政他日大局漸定恐又有投鼠忌器難與更始之虞矣

查鹽稅每年行政經費一千三百萬元多半用於緝私而緝私隊防守線之在食岸界上者延長無慮數千里今廢食岸界限則以後之防地限於國中之十數產區緝私隊之人數當然可以大減更加以運銷處之徵稅機關撤銷每年行政經費可減少六七百萬元

(六) 引商之特權取銷時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償還之該券即以鹽稅作抵

理由 專利特權無永遠享受之理引商享受特權累世於茲在理應當無賠償無條件取消但政府為尊重人民私有產業制度起見擬姑以鹽稅債券償之以表示政府之對於引商並不歧視惟利率不能太高以取諸小民而助長已富鹽商之財產也

(七) 廢去沿海煎鹽各場一律改由晒鹽各場出產

理由 煎鹽成本費用甚大而鹽質甚劣極不經濟應廢去惟四川井鹽鹽質甚佳自流井又有天然煤氣燃煮成本非重而海產鹽又運輸費用太鉅故四川煎鹽可以不廢

按全國銷鹽每歲最多曾達四千三百萬擔之數以舊制緝私之難弊費之多則實銷之額尚不止此數深知內容者估計為四千五百萬擔以此數計按新制一律四元稅率扣算每年當收稅一萬八千萬元除去一切行政費用每年至少應淨收稅款一萬七千餘萬元以與現淨收額八千餘萬元較應增收稅款一倍

衛挺生提出

八 改訂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案

現行劃分國家收入支出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爲十六年七月間財政會議時所議定當時長江以南軍事初定倉卒間因必須先將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劃分始能略成相對的統一局面一方面可以供給中央軍政之急需一方面可使各省行政收入得有着落惟係倉卒議定故名「暫行辦法」本未備作永久計劃現在全國大致已經統一自以計劃永久辦法爲要圖所有原定標準之欠妥適者均應徹底修改茲先將舊定標準之數大缺點條舉於左

(一) 劃分過於粗率也

(1) 所列各種稅收未經精細辨別何種爲良稅何種爲不良稅既未分別指出何者應去何者應留更未說明祇憑當時意思所及遂將現有稅目盡數列入

(2) 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每一種稅項往往均有幾方複雜關係劃分時即應將幾種權限劃定決不應如原案將稅目劃分卽爲畢事例如有某種稅應由中央征收而不必定由中央自己享用又如有某種稅應由省征收而稅率須歸中央規定故每遇一稅其征收權是一事規定稅率權是又一事而支配稅款權以及受用稅款權則又各爲一事且此四權恆因稅項之不同而各異其宜所以任便將某數種稅定爲中央某數種稅定爲地方而未經按照上列四權詳加分別規定萬難適合國情

(3) 地方稅中省地方與縣市地方未經明訂範圍則所列稅項何者歸省何者歸諸縣市在原定標準中既未規定其權限若何更無一語道及

(二) 分配太不均勻也

(1) 凡屬一種稅就其性質區別例有以下不同之各點有數種稅毫無伸縮餘地者可稱爲「剛性稅」有數種稅具有伸縮餘地而有一定限度者可稱爲「半剛性稅」更有數種稅項得照財政之需要儘量伸縮者可稱爲「柔性稅」原案所定劃分辦法採取「稅目各自獨立主義」而不採取「隨稅附加主義」稅目獨立制大體雖尙適宜但原定標準中之最大缺點在未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明各稅之剛柔性質所以結果中央有剛柔及半剛性各稅而地方則祇有剛性及半剛性稅兩種以後世界潮流當然趨重於地方政治如地方無柔性稅之收入以爲調劑之資則此後地方財政必有時必陷於困乏而無從救濟

(2) 按各國定制爲上下互有盈虧時便於調劑起見本有上下互助之制度由上級機關補助下級機關者謂之「下助」(Downward) 其由下級機關補助上級機關者謂之「上助」(Upward) 原案標準對於上助下助之辦法未訂定上列(1) variation

(11) 兩端均爲上下調劑盈虧之要務今原案皆未計及何能推行盡利

(12) 權限過於放任也

先總理手製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已早洞鑒大多數國民程度太淺未能驟言自治高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在人民尙未具有自治能力時萬不宜完全放棄其管轄之權除美國聯邦制度中央對於各省因有憲法關係不能不從事放任外其各省對於各縣市即不放任其餘英德法各國對於地方政府更是絕不放任在各國之政治能力已較我國早進有年尙且不敢稍畱放任則我國之不宜放任更屬固然之理故各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應有多少之管轄權限亦須預爲規定而各下級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應有多少之自動權限亦須詳細訂明此兩種冊定在規定標準案內則均未曾道及

此外關於支出方面有數種支款應由中央特別指定專款以資保持獨立使不受政治影響者譬如教育經費之類有上自中央下至縣市其機關事務完全應由中央負責辦理使成一整個系統以保持其獨立者雖與地方不無關係而不應分由地方負責任致使系統紊亂此種支款例如(1)司法費(2)外交費(3)軍費則皆應由中央完全主持不得由地方置喙又有一種支款屬於各省而中央機關應有相當之下助經費可藉以貫徹中央之主張者譬如中等與初級教育及省道之類其他有由中央完全負責應由省或縣市上助者亦有由省完全負責應由中央下助或縣市上助者亦有由縣市完全負責應由中央或省下助者

以上列舉各例之開支亦均應明白規定而原定標準案內亦復未籌議及之

由斯觀之原定標準案內已有以上種種缺點均應分別擬定而謀妥適之改正至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更應有審查預算決算

之權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應有呈報預算決算之義務又各地方機關負債之數目範圍亦應有一定限制之規定而後地方人民始有財政上之保障凡此種種設能詳加研求逐項訂明使能成一完備之系統則系統明瞭後政治上之困難自無從發生矣
本提案先根據去年所定標準原案分條討論其得失及其所宜然後將討論結果草擬修正標準再得各機關相互之權限範圍略指規定之方於後

原案收入標準各項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原案列入國家稅甚是所有各省附加之稅捐應一律取消惟此稅係反累進稅性質貧民負擔過重將來直接稅辦有成效此稅應即取消

(二) 關稅

原案列入國家稅甚是各省間有按稅附徵情事應嚴禁停止在各國皆以此為最正當之中央收入

(三) 常關稅

此稅暫行列入國家稅明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此稅應即裁撤

(四) 菸酒特稅

原案列為中央收入甚好不過行政上時感困難將來中央所得稅辦有成效時最好由中央定稅率歸地方政府徵收

(五) 捲煙特稅

原案列為中央收入甚是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六) 煤油特稅

應列為國家稅惟煤油為日用品尤以貧民使用者為最多所以貧民愈貧負擔愈重亦係反累進稅性質將來稅收充裕應將稅率酌予減輕所恐因徵收簡易此稅難邀減免又煤油大都來自外洋儘可併入關稅征收較為經濟

(七) 釐金及郵包稅

關稅自主以後釐金須裁撤其國內所行之郵包稅應同時裁撤惟對於輸出入之郵包應以海關同樣之稅率徵其稅項所以現今祇在通商口岸徵稅將來則須普遍徵收各郵局均應代徵作為關稅之一部分

(八) 礦稅

照舊應由中央徵收

(九) 印花稅

應由中央徵收惟現在範圍過大與人民以許多之不便將來財政上軌道應即縮小其範圍

(十) 國有營業收入

應改稱為「國有產業收入」所有國有動產不動產及國有各種營業之收入皆屬之

(十一) 所得稅

原案劃歸中央在原則上本不錯誤惟案內所列之幾種稅目中止有此一種為完全柔性者若歸中央專有則省縣市之事業遇有收支不相適合之時即無法調劑所以在其他稅目最好採取各自獨立主義而在所得稅一項則似可酌用有條件之附加主義俾省縣市預算上得有伸縮而資挹注

(十二) 遺產稅

中國工商業正在發達所謂產業者自以不動產爲多而不動產大部分散各地方各地方保護培植經費經營如由中央徵稅取用各地方一無所得不免偏枯揆諸情理不得謂平且遺產稅與其他稅項情形又不相同蓋人之一生祇有一次遺產徵稅一次之後許久不能再收所以此種收入不能列入經常費之內上次教育會議要求將此項稅收作爲教育經費理由甚爲充足然以之爲教育經常費仍屬不甚相宜最好作爲一種基金留本用息另在教育經費案內將此稅收按四份分配如下（一）爲中央學術研究費（歸中央用）（二）爲社會教育費即圖書館博物館及教育陳列所經費（此爲中央及省市縣地方分別享受）（三）爲中等教育費（歸省政府用）（四）爲各縣市小學教育費（歸縣市地方用）至徵收稅率應由中央釐定經徵機關由中央及地方協同主持另組四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基金分配事宜詳細辦法詳另案

（十三）交易所稅

原案劃作中央收入甚屬正當

（十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前項稅收應列爲中央收入去年擬案之時本擬爲「公司稅公司註冊稅商標註冊稅」計有三項因會議未能了解「公司稅」之性質故案中僅列兩稅按公司稅即公司盈餘稅本具所得稅之性質惟其徵收方法不應與所得稅相同蓋所得稅係按所得數目之大小而定累進稅率至公司盈餘之多寡與各該股東之貧富毫無關係所以就公司盈餘之多寡而加以累進之稅率則完全誤用累進之意義應按公司息率之高低酌定稅收之累進率故不能與所得稅用同一辦法而釐定征收公司稅之辦法適用另一種原則

（十五）出產稅

貨物上之有出產稅若係不分項目甚易滋苛細擾民之弊今之普通貨物稅正犯反累進之缺點於社會經濟上極不公平近來

賦稅司主張不辦出產稅而辦特種消費稅理由極爲充足惟特種消費稅項目若過多又類似釐金之變相擬除鹽稅外酌選以下之六項或七項徵收特種消費稅（甲）菸類稅（包括捲煙在內）（乙）酒類稅（丙）化粧品類稅（丁）箱類稅（戊）冥紙貨類稅（己）神香稅（庚）糖類稅按糖類本國產量甚微徵稅手續較爲困難且糖爲日用品並非完全在奢侈品範圍以內其稅與鹽稅煤油稅同係反累進性質一經開徵行政上困難之點甚多至舶來糖類在關稅自主案內業已訂定新率故現在與其開徵此稅引起糾紛無裨實際不如在煤油稅或鹽稅上加稅率所得較多且較易且可不另開支專甚經濟提案人對於糖類特稅主張緩辦其餘日常需用品徵收特種消費稅有礙貧民生計提案人亦極端反對

（十六）出廠稅

出廠稅列爲中央收入甚是按此稅性質本係關稅上之補助稅爲保護本國工業而設在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始中國政府無法取締洋商若無此稅調劑本國資本家力難與外國資本家競存恐全爲洋廠所排除照理外人投資本國應予歡迎惟在洋商不受我國管轄時期而聽任其充分發展則前途危險殊甚不能不用間接方法以取締之也因對華商各廠徵而又退之結果在國家或不但無收入而且加一種支出第爲保護國內工業計非此不可別解善法

（十七）禁煙收入

此項收入祇可作爲臨時收入之一種因既係禁煙則禁盡後自無收入之可言甚望此項內政在短期時間內化爲無收入而有支出之地位以期內政之日有起色也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原案劃歸地方而未指定省地方或縣市地方茲擬劃歸省地方將來應遵 先總理主張改爲「鄉地價稅」所有測量疆界估

價各事宜均應由中央政府規定劃一辦法督促各省政府遵照執行

再按此項爲省政府唯一之大宗收入其餘各項均爲零碎收款將來此項稅率一經劃一規定則在財政上甚少伸縮餘地

(二) 契稅

此項亦應劃歸省政府爲平均負擔計似亦應由中央劃一稅率

(三) 牙稅 (四) 當舖 (五) 商稅 (六) 船捐 (八) 屠宰稅 (九) 漁業稅

上列六項皆係「營業稅」與「營業牌照稅」性質應分別改辦營業稅或營業牌照稅劃歸縣政府或市政府(說見後)

又按漁業稅一項除沿海國際及省境之大湖河漁業應劃歸中央(另見提案)外所有其他河湖之在各省範圍以內者均應劃作省地方收入

(七) 房租

房價因地而異因時而異與農田地價性質迥然不同所有房價租金等項要非熟悉地方情形者無從知之故與地方具有甚深之關係應劃歸縣政府或市政府

(十) 雜稅雜捐

此種稅捐名目下其情形極爲複雜今區分爲下之數類

(1) 貨物稅類 其徵收處所或爲產場或爲銷場或在通過地點多係徵而復徵其苛細繁擾病民病商遠反良稅原則種種複雜情形殆與釐金無異遵照 先總理「貨暢其流」之旨應將此種貨物稅無論爲在產地銷地或經過地徵收者除少項貨物爲裕國庫或寓禁於徵另由中央政府特徵消費稅外其餘一律廢除並永遠懸爲厲禁

(2) 交通稅類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此類內約可分下列數項

(甲) 舟車運輸稅捐類 我國之操舟車運輸事業者大抵皆為中等以下之貧民對此營業本不宜課以重稅但為取締此類營業與保護商民起見不容不有牌照稅之徵收故應改辦特種牌照稅劃歸縣市政府徵收

(乙) 市集橋路稅捐類 此類稅捐頗足為交通上之障礙將來各大都會之落地稅既與釐金同時裁撤則此種稅捐自亦應附帶裁撤至養橋養路之費小者應歸縣或市政府擔負大者應歸省政府擔負似此分別辦理其結果甲地方之人在甲地方既擔負養路養橋之費則經過乙地方即可免出費用乙在乙地方負有此種費用到甲地方即可不再有負擔故就負擔上言之既屬平均而交通障礙可以完全免除按享受利益之多寡而酌徵稅費可即於各種車輛牌照稅上各按照其使用橋路之程度以定其稅率

(丙) 港埠稅類 此稅本與「船鈔」「碼頭捐」性質相類亦可改為牌照稅性質之稅免得零碎徵收致礙交通

(3) 戶口稅類

各省現行有「戶捐」「民捐」及「差徭捐」等名目此皆為戶口稅之性質原來戶口稅本屬一種惡稅最不公平早為各國治財政學者所公認現在祇有奉天河南山西等省尚行之將來不難命令廢除

(4) 營業稅類

此類稅內約可分下列數項

(甲) 普通營業稅捐類 此種稅捐辦法與將來擬辦之營業稅大致相同將來祇須將辦法劃一加以整頓可為縣市一種正當稅收

(乙) 寓禁營業稅捐類 凡不正當之營業與不正當之集合各地方所在多有原來徵收一種捐稅命意甚善自應繼續辦

理將來稅率不妨再爲加重劃作縣市收入

(丙) 營業牌照稅捐類 此類稅捐爲使政府對於各種營業便於統治對於社會秩序便於整頓起見本屬不可少之稅項應令普遍舉辦以後所有社會上各種營業都應領用牌照直接由縣市政府發給惟舉辦此稅其原則應由中央政府規定其詳細辦法應由省政府察酌各地方情形妥爲規定交由縣市政府遵照施行

(丁) 營業使用物稅捐類 此項應併入營業稅不另徵

(5) 不動產稅類

此類稅捐約分下列兩項

(甲) 土地稅捐類 此與地價稅性質相同以後應併入地價稅內劃一辦法

(乙) 房鋪稅捐類 房稅爲縣市政府之正當稅捐鋪捐一項則兼有房租與營業稅性質應分別併入房租及營業稅內辦理劃歸縣市地方

(6) 公益捐類

此類稅捐約分下列數項

(甲) 地方自治稅捐類 如清道消防路燈衛生警察保衛團等捐皆屬之

(乙) 地方教育稅捐類 如學堂捐學捐等是

右列(甲)(乙)兩類均爲極正當之稅捐在英美各國皆係按照各個人納稅能力及財產所得分攤負擔我國將來亦應劃一改良辦法並將其範圍設法擴充

(丙) 改良或保護地方共業稅捐類 例如「河工捐」「塘工捐」「堤工捐」「埠工捐」「漁圍捐」之類皆屬之此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類稅捐之款係用於一種事業上或為改良地方不動產使增安全或為增加地方不動產之公同出產力或為開發商埠增善地方的共同經濟生活或為增加地方之特殊利益凡此種種均應由直接受利益之人民分攤其負擔宜按所受利益多少之程度分別定其負擔之輕重此係良稅應令繼續辦理並可擴充其範圍

(7) 私益捐類

「攤捐」為設攤小商對於攤佔地面所出之租稅「菜市捐」為設攤販菜者對於佔用市地所出之租稅「墟捐」為牛經紀對其占用牛墟所出之租稅「碼頭捐」為對於租用碼頭者徵收之租稅「青苗捐」為地方農戶因警察為看守禾稼所出之稅捐凡此種種皆因地方為之作事彼等遂出一種代價自願良稅普魯士主張政府方面經辦此種事務於所捐費中多少應得盈餘我國現宜將此種事業及稅捐擴充其範圍實於地方及人民兩有裨益也

右列「雜稅雜捐」從前未經分析茲按類分析並具說明其中有應去者有應留者有應擴充者有應改革者亦有應予歸併於其他稅法內者原定標準案內籠統列入極為不妥

所有各省雜稅雜捐各項名目茲並另列專表附於本案後

(十一) 營業稅

原案列為新稅之一種惟照前節說明則此稅久已實行不過易以新名義而已應參照各國最新辦法與我國情形習慣規定一種妥善稅法普通營業稅如能辦理得宜可以代替不在公司條例下營業商人應徵之一種所得稅對於寓禁營業稅應以改善地方良善風俗為標準其目的不在收入詳見前節此稅應歸縣市地方

(十二) 地稅

此種地稅應屬市地稅性質按之各國所行市地稅與農用地稅辦法皆屬不同農地稅應劃歸上級政府市地稅則應劃作市政

府收入仍應遵 先總理之主張徵收增價稅其稅率則應由中央規定之

(十三) 普通商業註冊稅

此即前節所述之營業牌照稅爲便利統治起見應普遍徵收此項稅收應劃歸縣或特別市由中央規定辦法由省政府監督辦理

(十四) 使用人稅

此種稅項適用於奴婢制度現在奴婢制度既不存在民國法律又經禁止故此稅應即廢除

(十五) 使用物稅

此種稅項約分下列兩種

(1) 營業使用物稅 此稅實爲徵收營業稅之一種方法並非獨立自爲一種稅故此種稅目可以刪除

(2) 一般使用物稅 此稅在歐美各國對於普通人民雖亦有徵收者但僅爲徵收普通財產稅之一種方法且按其性質此項普通財產稅本與個人所得稅同爲柔性稅均係極有伸縮能力之收入前此歐美多有徵收普通財產稅者今尤存在不少然近來多趨重於個人所得稅其故如下

(甲) 人之富量在其收入之多寡不必定在其財產之多寡舍棄所得稅而徵財產稅則享受鉅額薪俸之人負擔失之過輕

(乙) 現在財產一項仍以城市居民之富有者爲多而城市富人之富大多數爲證券類銀行存款類之財產此類非如不動產之顯明易見且財主大抵均守秘密尤不易查既之證據不能徵稅如逐一勒查則不惟煩瑣尤嫌騷擾

(丙) 因動產不易查見則結果大多數負擔均必歸納在不動產項下而富有動產者負擔獨輕尤不足以昭公允因有以上諸弊故在原則上普通財產稅本非良善之稅而辦法又極困難所以財政學家多不主張重用此稅而另創較新之所得稅

雖所得稅在徵收上本亦困難然比普通財產稅就各國經驗言之究屬少弊吾國現既主張徵收所得稅自可不必再徵普通財產稅如不徵普通財產稅則此項使用物稅更不必徵收總之使用物徵稅確為異常繁細不應舉辦

照以上逐條研究之結果其便於由省徵收者僅有兩種其餘各項則多規定由中央徵收或應由縣市地方徵收在現時世界各國政治之趨勢均已趨重於中央及縣市地方對於中級政府本不重視但依原案規定則可以給省政府之稅收既已項目太少實少伸縮餘地雖軍費司法外交等支出均經完全歸諸中央大部分教育經費亦經分歸中央與縣市地方省政府所管事務較為簡單經費支出亦比較為少然其經費之預算總以使之能屈能伸方可使其收支適合所以改正案規定所得稅一項在省政府縣市政府皆得附加又縣市政府對於省政府之財政上助辦法及中央對於省政府之財政下助辦法亦應明白規定始有軌道可循惟原案標準現時似尙可暫為採用作為過渡期間標準一俟統一告成關稅自主則似以按照修正之標準改訂施行較少窒礙照前兩段研究之結果應改訂收支標準並釐定財權系統如左

收入標準

(甲) 國政府收入

- (一) 國有產業收入
 - (二) 中央行政收入
 - (三) 礦稅
 - (四) 國有水面漁業稅
- 國有水面限於以下各地
- (1) 沿海

(2) 各大江河即(子)西江(丑)長江(寅)黃河(卯)鴨綠江(辰)烏蘇里江(巳)黑龍江(午)松花江(未) 葉尼塞河

(3) 各大湖即(子)洞庭湖(丑)鄱陽湖(寅)太湖(卯)寶應湖(辰)洪澤湖(巳)興凱湖
此外各地漁業稅概劃歸各省及縣市地方

(五)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六) 印花稅

對於現在制度應加以限制其範圍應予縮小

(七) 交易所稅

(八) 遺產稅

應由中央規定稅法協同地方機關徵收其稅款分爲四分各以四分之一作爲中央學術研究各省中學教育改良各縣市地方小學改良及社會教育之基金

(九) 關稅

自主以後每歲撥關款三千萬分助各省以三分之二作爲高等專門及大學教育經費三分之一作爲補助改良道路費預計關稅自主後每歲稅收可達二萬六千萬元郵包關稅在內治外法權未收回以前另附出廠稅與關稅同率徵收收回以後裁撤出廠稅對洋商一併徵公司稅

(十) 鹽稅

令各省停止附加以後就場設坵坵稅廢除其他一切運銷引岸等限制每年銷額約計共四千五百萬擔一律課以每擔四

元之稅歲收可達一萬八千萬元

(十一) 菸類稅 (包括捲煙在內)

(十二) 酒類稅

將來於必要時得從菸類酒類稅項下斟酌成數分別下助省政府

(十三) 化妝稅品

(十四) 箔類稅

(十五) 冥紙貨稅

(十六) 神香稅

(十七) 公司淨盈稅 (及出廠稅)

(十八) 所得稅

省政府縣市政府在得規定條件下經中央核定預算准其按中央徵稅稅率附加徵收以補歲出之虧額

(十九) 禁煙收入

此為臨時性質

(乙) 省政府收入

(一) 省有產業收入

(二) 省政府行政收入

(三) 鄉地價稅

(四) 契稅

(五) 所得稅附加稅

(六) 中央政府下助款項

(七) 縣市政府上助款項

(丙) 縣市政府收入

(一) 縣市所有產業收入

(二) 縣市政府行政收入

(三) 市地價稅

(四) 房產稅

(五) 營業稅

稅率由中央政府規定由縣市政府徵收並由省政府監督於必要時得按成酌令上助省政府

(六) 營業牌照稅

(七) 公益捐

(八) 私益捐

(九) 中央所得稅附加稅

於必要時在預算案呈請中央後得斟酌准予按中央徵稅稅率附加歲虧額

支出標準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甲) 國政府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 (二) 中央立法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 (五) 中央政府行政費
- (六) 海陸空軍政費
以後各省祇任本省警備隊支出之負擔其他一切軍政開支完全編入中央預算不再由省開支
- (七) 中央內政費
- (八) 外交費
外交經費完全歸中央負擔各級地方政府毋庸參與外交
- (九) 司法費
自國民政府最高法院以至各地方最初級法院所需經費全部歸中央擔任開支以保全司法獨立之完整
- (十) 中央教育費
各省自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教育完全由中央直轄其開支完全列入中央預算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以後在各省縣市中央自設徵收機關與地方機關完全分立

(十二) 中央農礦及工商費

(十三) 中央交通事業費

(十四) 中央僑務費

(十五) 中央開發邊省費

(十六) 蒙藏事務費

(十七) 中央工程費

(十八) 國有產業經營費

(十九) 總理陵墓費

(二十) 中央撫恤費

(二十一) 中央內外債償本付息費

(二十二) 軍事善後費

此係臨時性質兩年內可以結束

(二十三) 其他中央支出

(乙) 省地方支出

(一) 省黨務費

(二) 省立法費

(三) 省監察費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七十八

- (四) 省考試費
 - (五) 省政府行政費
 - (六) 省警備費
 - (七) 省內政費
 - (八) 公安費
- 各省除公安局之司法機關外其他法院均由中央設立管理
- (九) 省教育費
 - (十) 省財政費
 - (十一) 省農礦工商費
 - (十二) 省交通事業費
 - (十三) 省墾殖費
 - (十四) 省工程費
 - (十五) 省有產業經營費
 - (十六) 省撫恤費
 - (十七) 省救濟費
 - (十八) 省債償本付息費
 - (十九) 其他省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丙) 縣市政府支出

- (一) 縣市黨務費
- (二) 縣市立法費
- (三) 縣市監察費
- (四) 縣市考試費
- (五) 縣市政府行政費
- (六) 縣市內政費
- (七) 縣市公安費
- (八) 縣市教育費
- (九) 縣市農商工礦費
- (十) 縣市交通事業費
- (十一) 縣市園林設備費
- (十二) 縣市工程費
- (十三) 縣市產業經營費
- (十四) 縣市撫恤費
- (十五) 縣市救贖費
- (十六) 縣市債本付息費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十七) 其他縣市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再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時應附帶規定各級對於下級自治機關之財政管轄權限應按下列各點分別訂明以免施行之窒礙

(一) 各省預算案應於本省政府核定議決後即時呈經中央政府核准由中央政府令飭財政部然後對於下助之款始可由部支付

(二) 各省政府之決算案除由本省政府編定議決外必須呈由中央審計院審核如有浮濫虛偽等行爲或不規則之項目應轉交中央監察院切實偵察其過失屬於個人時則實行彈劾如爲省政府全體則於懲戒外並停付下助款項

(三) 縣市政府之預算應於各該縣市政府議決後必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始得實行其決算案亦須呈經省政府批准始爲銷案

(四) 縣市政府如不須中央或省下助之款亦應將預算決算分別呈報備案如須下助款項時則必須預先呈請得中央或省政府之批准

其次則爲負債限制應由中央政府制定法令將各下級政府之負債限制分別規定如左

(一) 凡生產事業之負債不得超過預算年限十分之八以上其負債數目並不得超過該事業財產價值之十分之八

(二) 凡爲不生產事業而負債所有通體共負債額至多不得超過該政府每年經常收入十分之二以上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

二十年

(三) 在中央規定範圍以內各省政府對於各縣市政府得再加以限制

(四) 各特別市政府舉債超過五萬元以上時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招募各縣市政府舉債在一萬以上時非經該管省政府批准後不得招募

總之劃分國地收支之標準爲統一財政整理稅制之前提不能不詳究得失務使各得其宜而權限範圍等事尤應同時明白規定以

免紊亂系統有失內外相維之義謹就意見所及草擬上列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各省雜稅雜捐分類表

(一) 貨物稅類

(1) 木植類

木稅(京兆貴州)木捐(皖閩黔)木料稅(新疆)木料捐(甘肅)竹木稅(桂)竹木捐(湖北)板稅(雲南)枋稅
(閩)木牌捐(皖奉)木筏稅(晉)木排捐(贛閩)葦稅(奉)蘆稅(雲南)柳條稅(黑)柳條捐(豫)羊草捐(吉)
草捐(新疆)菸葉捐(贛)

(2) 米糧類

米捐(皖閩贛鄂貴)糧米捐(粵)穀米捐(湘鄂)糧石捐(察哈爾)糧捐(浙貴奉吉黑)雜糧捐(贛)穀捐(贛貴
閩)積穀捐(皖)麥捐(贛)豆捐(贛)

(3) 食物類

食物稅(川)藥品稅(直)水菓捐(閩)菓季捐(浙)菓季鈔(浙)棗捐(魯)葷菌稅(浙)春筍季鈔(浙)花生
捐(直魯豫)梨捐(魯)筍捐(閩)林餅捐(豫)瓜子捐(豫)茶捐(直閩贛)糖捐(豫)蛋捐(贛)火腿捐(贛)
板鴨捐(贛)香菽捐(贛)鹽蛋捐(豫)菓捐(察哈爾)芝蔴捐(豫)肉捐(奉)鹽捐(奉浙)行政鹽捐(桂)葡
萄捐(新疆)山貨捐(甘)

(4) 油蠟類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黃蠟課(貴)桐油捐(豫)油捐(豫晉閩陝)羊油捐(晉)清油捐(貴)

(5) 藥材類

藥材稅(川桂)藥稅(甘)蓑稅(奉吉)桂稅(粵)榔稅(粵)八角^{商油}稅(桂)薄荷油稅(贛)

(6) 礦物類

鑛稅(贛)滑石稅(贛)石膏稅(晉)蒼鹽稅(鄂)硝稅(魯贛)硝磺稅(贛)硝磺餉捐(粵)碱捐(豫奉)砂課(滇)創石稅(黑)白泥捐(贛)石灰稅(吉浙)鐵捐(豫)石捐(豫)石灰捐(閩)水銀捐(貴)舍課(甘)

(7) 工業品類

缸捐(吉)甌瓦捐(閩)碗捐(閩)

(8) 布帛類

花布稅(直皖)布稅(川)棉稅(新)夏布稅(閩贛)棉花捐(奉晉豫)絲捐(晉)繭捐(奉)花布捐(晉鄂)布捐(蘇豫閩)紗捐(浙)花捐(浙)綢緞捐(浙)大布捐(甘)白布捐(貴)

(9) 動物類

豬捐(閩)牛皮捐(閩)毛皮捐(晉甘)毛皮捐(直)旱獺稅(黑)肉捐(貴)鴨捐(貴)皮張捐(新)牛捐(桂)畜牧捐(黑)羊稅(湘)羊捐(豫)驗牲捐(奉)牲口捐(豫)豬捐(豫)驛馬捐(晉)洗羊毛捐(新)

(10) 燃料類

炭捐(浙晉陝)炭稅(新浙)煤炸捐(奉)柴炭捐(吉黑贛貴)柴把出口捐(閩)火柴捐(豫)紅柴捐(閩)

(11) 紙張類

紙捐(贛閩貴) 紙箔捐

(12) 飾品類

花袋捐(蘇) 錠捐(贛閩) 香粉捐(贛) 水仙花捐(閩) 羊毛袋捐(晉)

(二) 交通稅類

(1) 舟車運輸類

船稅(皖粵) 船捐(贛直鄂魯奉吉黑湘粵) 船站捐(吉) 商船捐(晉) 輪渡捐(鄂) 沙船捐(蘇) 渡稅(粵) 渡捐(奉吉) 渡口捐(豫晉) 甲車捐(蘇直吉豫粵奉黑晉鄂湘桂察) 車駕船(蘇) 車驢捐(豫) 煤車捐(豫) 米車捐(豫) 人力車捐(蘇) 馱捐(奉黑吉) 車頭捐(奉) 脚行捐(吉) 伙行捐(贛) 夫役捐(鄂)

(2) 市集橋路類

市稅(粵) 集稅(甘) 橋捐(奉晉) 路捐(贛)

(3) 港埠稅類

岸口捐(晉) 船埠頭捐(贛) 港捐(浙)

(三) 戶口稅類

戶捐(奉) 民捐(豫) 差徭捐(晉)

(四) 營業稅類

(1) 普通營業稅捐類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營業稅（川）商稅（晉蘇湘陝甘吉粵桂滇）商捐（鄂晉魯豫）賈稅（豫）營業附加捐（吉）賈捐（閩）

漁業類

漁業稅（粵黑）漁稅（奉吉黑）漁課（吉）漁捐（奉）魚稅（粵貴）魚課（貴川）魚捐（黑吉直蘇閩贛）漁船稅（直閩）漁網稅（黑）漁網課（黑）漁網捐（奉吉）魚苗稅（贛粵）魚秧稅（浙）魚油稅（粵）魚草稅 魚油稅（贛粵）鹽魚稅（粵）

行店類

錢營業捐（浙）典捐（蘇）牙捐（奉皖）質捐（奉）小押店餉捐（粵）錢業捐 餉押捐（桂）木匠行捐（陝）木行捐（皖）竹木炭稅費（貴）花行捐（陝贛）棉花行捐（貴）糧行捐（陝）米行捐（晉）布行捐（陝）估衣行捐（陝）銀元經紀捐（奉）銀市捐（吉）票行捐（陝）屠宰捐（奉）屠捐（奉皖）藥行捐（陝）藥業捐（贛）蔗行捐（陝）皮行捐（陝）山貨行捐（陝）絲舖行捐（陝）洋紗行捐（貴）鹽店捐（豫晉）鹽米行捐（貴）油行捐（貴）豆行捐（貴）乾菓行捐（陝）油榨行捐（察哈爾）茶社捐（蘇）京菓行捐（贛）牛行捐（贛）枋板_枋行捐_枋（贛）密戶捐（贛）車行捐（陝）過儼揮子行店捐（贛）鐵行捐（陝）紙行捐（陝）錠行捐（陝）花轎捐（閩）磨房捐（新榨房捐）食

(2) 寓禁營業稅捐類

妓捐（直吉黑晉蘇粵）樂戶捐（奉京兆）女伶捐（奉）客店捐（奉）旅店捐（吉）客棧捐（貴）廟捐（豫粵）會捐（豫閩）戲園樂戶捐（鄂）戲園捐（湘）祝捐（粵）花艇捐（粵）神會捐（贛）番攤山鋪票捐（桂）

(3) 營業牌照稅捐類

藥商票捐（晉）牙帖捐（閩）藥房照捐（奉）酒單捐（皖）船照捐（閩）契尾捐（浙）稅票捐（鄂）錢業牌照捐（鄂）

客棧牌捐（桂）

（4）營業使用物稅捐類

斗稅（直吉魯）斗捐（奉吉豫陝察）秤捐（奉吉晉陝）斗秤捐（新）碾糧廳課（川）磨課（吉甘）油糧稅（桂）槽稅（滇）油糧捐（黑察）鹽稅（贛滇）審捐（奉吉黑）灰窰捐（蘇）鍋稅（雲）絲鍋捐（豫）爐稅（閩）鐵爐捐（貴）確稅（豫）斧捐（奉）礮鍋稅（黑）貨牀捐（奉）攤牀捐（吉）攤捐（新）茶箱用捐（湘）肉架捐（晉）肉擔捐（蘇）用物稅（川）

（五）不動產稅捐類

（1）土地稅捐類

蕪湖稅（新）山坡稅（粵）魚池稅（閩浙）畝捐（直奉豫川）鹽灘捐（奉）响捐（吉）地畝攤捐（晉）契底捐（晉）地丁底捐（晉）串票捐（晉蘇鄂）洲捐（贛）田租捐（贛）隨糧捐（閩）地攤捐（新）山價捐（新）煤露捐（豫）煤坑捐（閩）炭山捐（新）礬山捐（新）菜園捐（奉）荳園捐（奉）場費捐（貴）

（2）房鋪稅捐類

房租稅（新）房號稅（奉）房鋪捐（粵贛鄂）門捐（豫）房租（豫皖蘇）鋪捐（各省均有）市廛捐（鄂）門市捐（湘）鋪面捐（新）

（六）公益稅捐類

（1）地方自治稅捐類

消防捐（蘇）清道捐（贛）路燈捐（奉贛）衛生捐（奉吉）房警捐（浙）警捐（陝）自治公益捐（蘇）

(2) 地方教育稅捐類

學堂捐(蘇) 學捐(鄂)

(3) 改良或保護地方共業稅捐類

塘工捐(蘇) 河工捐(蘇) 堤工捐(鄂) 埠工捐(蘇) 漁園捐(浙)

(七) 私益稅捐類

攤捐(直贛) 碼頭捐(直蘇) 青苗捐(奉) 菜市捐(奉) 墟捐(贛)

衛挺生提出

九 改革中央財政官制案

稅制改革與財權系統釐定之結果財政官制自不得不隨同而作適宜之變更本案試擬官制之改組並為說明如次

本案改革之計劃擬根據以下諸原則

(一) 凡數機關之事務性質本甚彷彿可以合併歸於一機關辦理而無妨礙者或一經合併於其行政上更增便利者則任其分立殊無意義徒多糜行政經費凡此之類皆斟酌合併之各種徵收機關之裁併與會計統計之合為一司即係根據此項原則

(二) 凡一種政務關係全體甚鉅但非經另行組織則無人特別注意負責積極進行之者則分立另組即所以明責任之所在亦即所以促其政務之進行凡此之類皆斟酌分組之祕書分職下增設訓育一科參事分為法制參事與設計參事其下亦分為兩科即係根據此項原則

(三) 中央與地方分稅中國二千年來無此習慣一旦劃分稅源而不使其行政劃分則權限殊難明瞭各省財政應對於中央稅款往往挪作省用即係因此故非中央行政完全與地方行政劃分不足以清權限而促統一本案對於中央財務行政與各省地方財務

行政皆取完全劃分之主張（惟所得稅一項之徵收則中央與地方有合作之必要其辦法另案詳之）

（四）現今各機關之名稱多因仍舊名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實行劃分以後則舊名稱與新事實殊難相當例如田賦劃歸各省地方後則中央有「稅」無「賦」故「賦稅司」之名稱似不如「國稅司」較為穩當國債省債縣債市債皆為「公債」而「公債司」所掌者實僅「國債」似亦以徑稱「國債司」較為妥帖狹義之「會計」僅為收支報告之事今其廣義之範圍簿記決算而外又有豫算審計若再加以統計與經濟調查之事項則其範圍即與常言「國計民生」之「國計」實已同其廣狹今統計調查為事務上之便利起見擬令與會計併為一司據實以定名似應即稱為「國計司」管理貨幣金融之總機關在北京有「泉幣司」國民政府財政部去年亦曾有「錢幣司」「泉」字古與「錢」字通皆專指鼓鑄之貨幣而言其範圍似嫌太狹今擬稱之曰「國幣司」則舉凡國法承認之貨幣皆在範圍內矣又各國慣例官制名稱上皆以貨幣包括金融其「貨幣監」皆監理銀行誠以銀行固以貨幣之周轉為業者也今之以金融監理局屬於「國幣司」亦用此意

擬改各項與現制及舊制比較略如左表

表一 擬改定財政部官制比較表

改定概觀	擬定官制	現行制	北京制	漢口制
一、直系行政機關	國稅司	賦稅司（及各徵收處合併）	賦稅司（及菸酒署印花稅處合併）	賦稅局（及印花稅總處菸酒公賣總處合併）
	國債司	公債司	公債司（及內國公債局合併）	內國公債處

					國庫司	國庫司	國庫司
					會計司(及舊屬總務廳之統計科合併)	會計司(及國務院屬之統計局經濟討論處合併)	統計處(及庫藏局之一部分事務合併)
					金融監理局(並恢復前錢幣司而屬之)	泉幣司	泉幣司
二、特種行政機關	關務署	關務署	關務署(加郵包稅處、煤油特稅處、酒稅處、菸特稅處、進口部分)	稅務處	稅務處	稅務總處	
	鹽務署	鹽務署	鹽務署	鹽務總處	鹽務總處	鹽務總處	
三、補助行政機關	秘書廳(秘書分爲四組)	秘書處(下添一訓育科)	秘書廳(及總務處合併)	秘書處(及總務處合併)	秘書處(及總務處合併)	秘書處(及總務處合併)	
	參事廳(參事分爲二組)	參事廳(下分法制及設計二科)	參事廳	無	無	無	
四、臨時行政機關	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	駐外財政員	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	
	駐津辦事處	仿右	駐外財政員	仿右	仿右	仿右	
五、應裁改各機關	併入國稅司其進口稅部分歸關務署辦理	菸酒統稅處併	全國菸酒事務署	菸酒公賣總處			

至於各機關及其所屬之詳細內容擬改組如次

(一) 關務署及其所屬 關稅制度改革之方另見提案該案中甲丙丁戊等項改革之結果官制上擬為左述之修正

(1) 凡自出口入口貨物徵稅者其徵稅之事務完全劃歸關務署辦理不另設機關以一事權而資整理現有之煤油特稅處及郵包稅處即行裁撤其事務併入關務署辦理進口之菸酒捲菸稅即併入海關稅一同徵收勿庸另辦

(2) 「監督」在名稱上即非行政首長意義反主為客言殊不順「關監督」之名應即改稱「關長」關長應即在各關公署與本關稅務司同署辦公但辦事職權各為劃定範圍如次

(子) 關長主管政務及款項 凡收稅調款禁令放行監察行政各項人等而嚴防其發生弊竇等項屬之

(丑) 稅務司主管事務及表冊 凡緝私驗貨估稅保管貨捐稅單據編製會計統計表冊而按期造報公布等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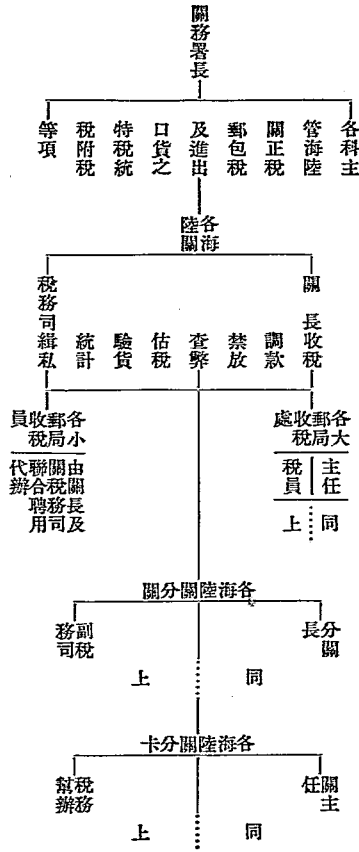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二百八十九

	併入國稅司	同右	併入關務署	同右
改歸內政部 併入民政司	印花稅處 併裁	郵包稅處 撤裁	煤油特稅處 撤裁	捲菸特稅處 併裁
禁煙處 併改	無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處	無	無	無
禁煙總處	印花稅總處	無	無	無

(3) (子) 益卡城門稅局常關內地海關等機關裁撤則沿海帆船出入而向來徵收常關稅之關卡自應一律改為海關之分關分卡以堵偷漏(丑) 海關陸關一律自主則南西北三面鄰英俄之陸邊自應增設陸關以歸一律(寅) 郵包為今世販賣貨物之極大尾闕此後稅制整飭交通便利工商勃興則國際貿易之有賴於郵包者良多出口入口之郵包亟應與他種輸出輸入之貨物納同一稅率之稅以勻負擔故全國郵局無論大小亟應劃分區域編屬各關

表二 關務署所屬全國機關編製表



(二) 鹽務署及其所屬 鹽稅制度之改革另見提案按照該案後附改革步驟大綱所定計劃各鹽均就產場一次徵稅經徵之後

一任商民自由競爭運銷販賣不加干涉行政機關應有左舉之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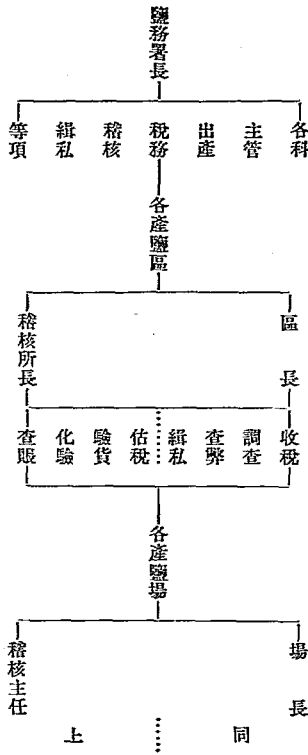
(1) 中央之鹽務稽核總所應即裁去由鹽務署直轄各區場之稽核機關

(2) 各鹽務局鹽務處鹽運使署運副署權運局掣驗局運銷局官運局官買局及江蘇之揚子總棧安徽之淮鹽平市局天津之官硝總局口北之蒙鹽局及各運銷口岸之徵收機關稽核機關緝私機關均應一律裁撤

(3) 各產區區長一人稽核所長一人區長主管政務及款項一切收稅調款查弊緝私等項屬之稽核所長主管事務及表報一切化驗檢貨估稅表報查賬等項屬之區下各場設場長及稽核主任分職亦如之

新編制表示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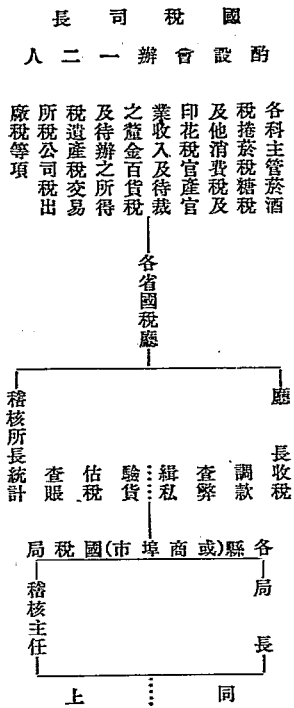
表三 鹽務署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三) 國稅司及其所屬 徵收之職事雖繁而理甚簡原無精微奧妙存乎其間毋庸複雜組織故關稅鹽稅而外凡財政部應徵收各租稅均應歸國稅司管轄不另各設總處其內容繁雜者各設專科簡單者或數種併歸一科各省各設一國稅廳專管中央各種收入而現今之財政廳則令專管本省財政各國稅廳設廳長一人稽核所長一人其權限編制略如關鹽行政(卻無須用外籍人)廳以下各縣及各商埠市設國稅局設局長與稽核主任其分權亦如關鹽行政所徵收之租稅種類多局中多分數租而已

此項新編制有一特別可注意之點按照現制每一省有中央之徵收總機關多處每一城市有中央之徵收分機關多處皆各自為政不但所應用之行政經費甚鉅而其散漫無紀之結果使精密之稽核無從下手此後此項重複之徵收總分機關一律裁併總機關每省止限一廳分機關每縣市止限一局而廳局各設嚴密之稽核機關此一舉不但行政經費大可節省即弊竇亦應大為減少也新制略如左表

表四 國稅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四) 國庫司及其所屬 國庫掌中央政府全國行政之支出以中國之大斷無可以集中全國之收支存放於一處之理若完全集中則不惟匯兌往返多所耗費且直接對於金融上間接對於農工商事業上又間接而對於人民生計問題上皆發生極不良之影響故國中應多設國庫分庫毫無疑義惟分庫之設應以一省為單位賦抑另劃區域為單位歟(一)以省為單位最易陷入於萬不可免之以國稅廳長兼掌本省分庫之謬誤收支存積四權分立為財政上避免一切罪惡弊害之唯一無上保障此理關係財政官制至重不可不察若以一人而兼管一省之國稅與國庫則收支存三權操於一手不惟弊竇易生難於鈎稽致稽核等於具文抑且易啓以財政助長割據之漸(二)省為地方行政上最高單位不必為經濟地理上之單位而實際上幾無一省在經濟地理上可視其自為一單位者財政除收支外對於全國經濟常負一挹注調劑之極大任務而其挹注調劑之工具則國庫也故國庫分區應從經濟地理之需要與方便上着眼而國稅之徵收則多須得地方行政機關之合作始事半功倍故仍以一省設一廳為最便今擬劃分全國為七個國庫區每區擇一在商業與金融上最衝要之大商埠為分庫中心每一分庫設國庫主任一人主政務掌收支存放之事及稽核主任一人主事務掌查賬造冊之事兩權分立與前述各徵收機關之組織略同

至於庫款之存放在有強固中央銀行之國家其權應屬於中央銀行各區中央銀行則運用此項存放之款以調劑各區之金融與經濟以厚其民生在無此項中央銀行之國家其款則分開存放於多數之殷實銀行以事運用我國強固之中央銀行短期中無自發生計惟有採取第二種方式今擬於每區中由本區之國庫主任與本區之金融監理局長妥查本區情形隨時擬定辦法以本分庫款若干成存放本區之中心商埠若干成分別存放本區之各地大商埠並向家銀行可存何家銀行不可存等節呈請財政部長次長核定此等國庫存款銀行應每日報告國庫存款數目每週公告本行營業狀況揭示其平衡表於日報並由金融監理局隨時派人查賬以資保障公款所擬組織略如次表

表五 國庫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各科	國庫	廣州 第一區	粵桂閩藏
主管	區主	上海 第二區	蘇浙皖
收入	任	漢口 第三區	鄂湘贛豫
存放	任	重慶 第四區	川康雲貴
支出	任	蘭州 第五區	陝甘青新
造冊	核	天津 第六區	直魯晉熱
公告	庫	瀋陽 第七區	察綏蒙
等項	任		奉吉黑
			各大商埠分金庫
			遷定股實銀行代理

分庫成立後則往來匯兌之不便可去而現今之畸形組織如廣州之財政部漢口之財政委員會等可以取銷在新疆青海未規復以前蘭州分庫可暫設西安

(五) 國計司及其所屬 財政之最大任務在於運用全國之經濟能力以淑善民生非達到於國富兵強政成比戶殷阜民用咸利治化溥及聲教遠被之地步不得謂之達到財政目的不得謂之「財政革命成功」(一) 何者當取何者當予何者當進何者當止何者當獎勵何者當取締何者當急辦何者當緩辦何者當大規模辦何者當零星分辦諸如此類應如何決定不失機宜均非詳論事實情勢不可此則經濟調查之不可緩一也(二) 何者當取幾何者當予幾何者已進幾何者已止幾何者當獎勵至何限度何者當取締至何限度何者當急辦至何程度何者當緩辦至何程度當大規模辦者其大者何當零星分辦者其分若何已辦者其成效若何待辦者其需要若何諸如此類應如何決定不失分寸均非詳論數量傾向不可此則統計纂製之不可緩二也(三) 至於

收支之項何者超過預計何者未達預計何者虛有中飽何者虛有浮濫而有以範圍之者則簿記決算審計之事也此會計之職掌也夫人而知其重要固無待煩言矣三也綜觀三者之樞紐均在預算預算者財政策略之所結晶全國經濟命脈之寄托者也其爲重要而不可苟且從事無待細論矣英有恆諺謂「數目字支配世界」財政固不能逃出自然界之數目字所支配之範圍而善運用數目字以支配自然界而轉求以人定勝天者其在預算乎

今爲實現上述財政之目的而貫徹其策略並求預算之編製一筆不苟起見擬設一國計司司長以學識才能足以淑善國計者充之總握全國之經濟表冊而斟酌其調劑之計劃佐之者設專門會辦三人一主經濟調查一主統計編製一主會計稽核

經濟調查之事北京國務院屬之經濟討論處年來辦理頗具基礎調查統計所辦頗有規模所已經搜得之材料及所已經訓練之人員在百廢不舉之北京政府下洵屬難能可貴惟發起之者爲英人端納故其中有一部分之編輯印刷品爲英文以其與我國行政上無甚關係可以省去茲擬將收歸改組爲經濟調查局以直屬於國計司下調查會辦七國庫區中各設一局局中職員悉以有此項學術經驗者充之

統計之編製則於統計會辦下設置專科部外不設專局而於一切收支調查機關各設統計專員其人員均由部考取訓練派遺遵部定辦法製成表冊按時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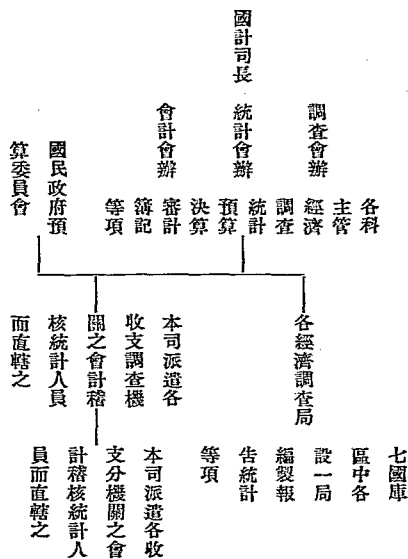
會計部分即以現有之會計司改組惟預算部分除事務仍應有專科外應另組織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而以國計司長國賦司長設計參事政務秘書會計會辦爲其常務職員國計司長並得爲其常務主任

部外一切收支機關嚴守會計獨立之原則所有會計人員均應由部甄取訓練任免一切會計報告均直接達部以免主管政務官之干涉各政務主管官止有監督權而無進退權俾互相監督

本司及所屬組織略如次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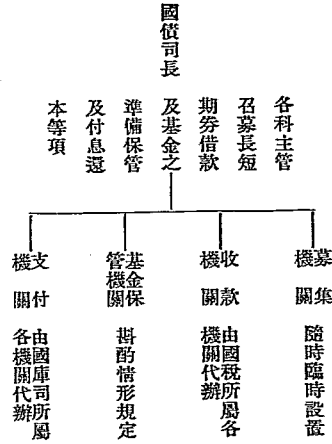
表六 國計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六)國債司及其所屬 現有之「公債司」改為「國債司」以後職掌限於國債關於省債縣債市債自有各省政府監督之國債司不加干涉庶俾各得因地制宜至於國債之募集則每次之情形不同似應隨時斟酌需要設置臨時機關收款機關則國稅司屬省有國稅廳而縣市有國稅局支付機關則國庫司屬各區有分庫而各大市有代理金庫之銀行同屬中央收支機關自應代辦毋庸單獨另設至於國債基金之保管從前北京用客卿代辦雖不無微績然人民受其操縱之害而國家在國際威望之損失亦正不少一

年以來委員會保管基金頗著成效將來審計院監察院均次第成立時委員會之組織更易改善茲表示國債司所屬組織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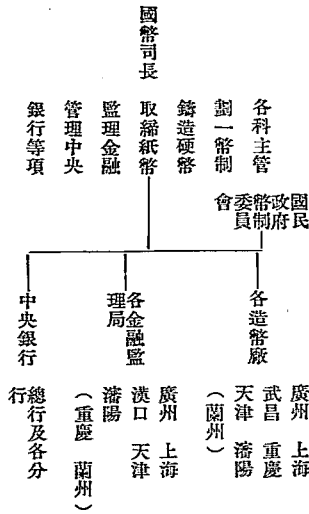
表七 國債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七) 國幣司及其所屬 國幣司主管貨幣與金融行政將來大局稍定應即組織幣制委員會謀所以統一幣制至於造幣廠之設不宜分省前人已鑒及之而主張全國設五區今擬按照七國庫區每區設置一廠金融監理局之設亦然庶財政貨幣金融收支相維繫之效惟蘭州之一造幣廠與重慶蘭州之二金融監理局可斟酌情形暫緩設立中央銀行亦暫緩設茲表示所屬系統如次

表八 國幣司所轄全國機關編製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八) 秘書廳 現今秘書廳秘書長下十二秘書不分曹秘書以下則有總務文書收發審核考核機要等科秘書為部長次長之耳目喉舌關係重要凡所承啓之事務可分為用人行政修辭事務四大類凡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必用其所長而避其所短然後能使人盡其才故仍以分曹為是其下各科亦須分別因革今擬按照所掌職務分秘書為四曹各科中「審核科」應併入國計司會計會辦所屬之「審計科」或併入後仍用「審核科」之名稱「考核科」擬改稱「考績科」事務範圍亦加擴充此外另設「訓育科」組織如次

表九 秘書廳編製表

長	書	秘
訓育秘書 三人或 三人	政務秘書 四人或 三人 修撰秘書 四人或 三人	事務秘書 三人或 三人
訓育科 考績科	秘書上辦事若干人	總務科 文書科 收發科 機要科

專務秘書代部長次長秘書長對內審察部中庶務及分司之文件對外作尋常之應酬招待政務秘書詳核各司稿件而核其主張前後是否一貫對於他司主張有無抵觸又參與部內機要案件凡部內外之尋常會議長官不暇親到者均派其出席修撰秘書覆核各司稿件而核其文辭是否妥當意義是否明晰對於特種不分司之公文或社交應酬之私件均為長官撰擬凡此三曹職掌均與現制無異所不同者則今擬特別分職俾各有專責而已

訓育秘書與訓育科則為本案所擬新增而為現制之所不備查由來以貪墨黷職者文官以財務行政之曹為最多而且最甚三民主義之革命非先養成革命軍人則不能成功於始非先養成革命官吏則不能成功於終革命官吏各政同甚需要而期成廉潔政府財政之需要尤亟

訓育之方應從學校社會團體三方面着眼學校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決心社會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風氣團體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清議丹馬國之農業社會為世界模範考其致此之由則以其學校與農家合作農家以其需要告諸學校學校即按照農

家之需要而施其教育今吾亦應師此意使行政各部與學校合作各部應各自切實研究其所需要而與學校聯絡俾其施教育時即以供給所需爲其目標如何而可以養成其廉潔服務之決心則學校與行政機關所當共同研究財政部之設訓育秘書訓育科卽部中就行政研究之機關也

其次爲社會風氣方面人莫不有向善之心其不爲善而反爲惡者十九皆因受環境之漸染今國內士風萎靡已極苟不有更切身之勢力日日振作其精神而望於人欲橫流之社會中產出廉潔官吏寧非緣木求魚昔楚之興莊王日討國人而申傲之吳之興夫差每出入必使人詔以越人殺父之恥越之與勾踐臥薪而嘗膽皆日日予以激刺俾念念不能相忘是以終能樹立歐美之大商店總管理處必三日一通函五日一通信而致其勉勵之辭亦使其念念不忘也今擬並師其意使訓育秘書與訓育科博採輿奮人心之思想與事實製爲歌謠論說等文而宣傳之於總理紀念週並發爲通函而徧布之於本部所屬全國之各機關以代日日之耳提面命庶使內力充實可以戰勝環境

團體清議亦極有力量常人心理畏同輩者甚於畏長輩朋友者甚於畏國法前賢所稱「師友夾持」之功皆此團體覺心之變名也顏之推謂「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亦正指此今擬以訓教秘書及訓育科籌備對於部中同寅以時組織懇親之會藉以互相勉勵部外各機關長官亦應每歲一次同集一處於共同研究實際行政如何改良之中並寓互相敦勸勉強爲善之薰久之則廉潔服務自成風氣則貪官污吏自然斂跡矣

考績科之考績應自學校成績考起各大學財政經濟畢業學生部中應皆有其成績以便需要時備錄用

(九) 參事廳 舊制以參事廳爲審查法令機關然擔任參事者大率皆於財政上富有學問經驗僅令參與複洗未免不盡其能爲國家計殊爲可惜此項人才應使積極創制查部長次長及各司署長日日惟行政之瑣案是務對於研究計劃翻閱無暇顧及惟參事既不必勞神於批閱案牘之上得從容運用其學問經驗及其優暇時間採集各方面之資料而研究之統籌細策定爲計劃以施有政

則可以化腐朽爲神奇使舊制之閒散機關化爲一極新制之研究改善機關一如歐美龐大工廠內所設之研究改良部 Department of Research 者然茲爲分工以專責成起見擬分參事爲法制參事與設計參事兩曹其下亦分設兩科以任其事務設計科則搜集材料編制圖表以備用法制科則取已成具體之計劃撰爲法規或審覈已成之法規草案而修訂之參事則超然居上坐而論道以構成計劃銜銓法理如此庶幾政無遺施位無遺賢網舉目張財政日進佳境矣此項組織極爲簡單表示如次

表十 參事廳編制表

事參計設	事參制法
科計設	科制法

(十) 津滬辦事處 津滬各辦事處均係臨時機關性質將來正式各機關組織完備然後斟酌情形裁併
右述全體計劃改組後之新系統圖表如次(見下)

(十一) 應改歸他部之財政機關 財政機關而關係他部之行政較爲密切者計有左列四種

(1) 土地局 舊屬財政部在土地局舊所管事務一部分爲經界事務應歸內政部管轄又一部分爲官產而官產性質極爲駁

雜例如國有林筵礦山及農林試驗場地應屬農礦部又如明清陵寢官莊國有園囿園地待墾旗田及棲流應用山島之類應屬內政部學田屯田沙田灘田之類除供國家收入以外不含他項意義者似以財政部管轄爲便其間應如何劃分範圍似應由三部會商協定

(2) 禁煙局 禁煙爲人民生計社會秩序民族強弱甚關重要之大政其罰款收入雖應歸財政部而其行政則關係民政較多仍以歸內政部爲宜擬即以改歸內政部

(3) 漁政局 尙未設立去年財政會議以漁業稅完全劃爲省地方稅而未分析漁業性質實爲錯誤查沿海與沿邊之漁業關係國際競爭故應由中央政府主之不應分歸各省跨兩省以上之大浸發生省際競爭故亦應由中央政府主之不應分歸各省茲擬以沿海沿邊及省際之大浸漁業稅歸中央政府其餘省內河湖漁業稅歸省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應有者列舉於左

(子) 沿海

(丑) 各大江河即 (1) 西江 (2) 長江 (3) 黃河 (4) 鴨綠江 (5) 烏蘇里江 (6) 黑龍江 (7) 松花江 (8)

葉尼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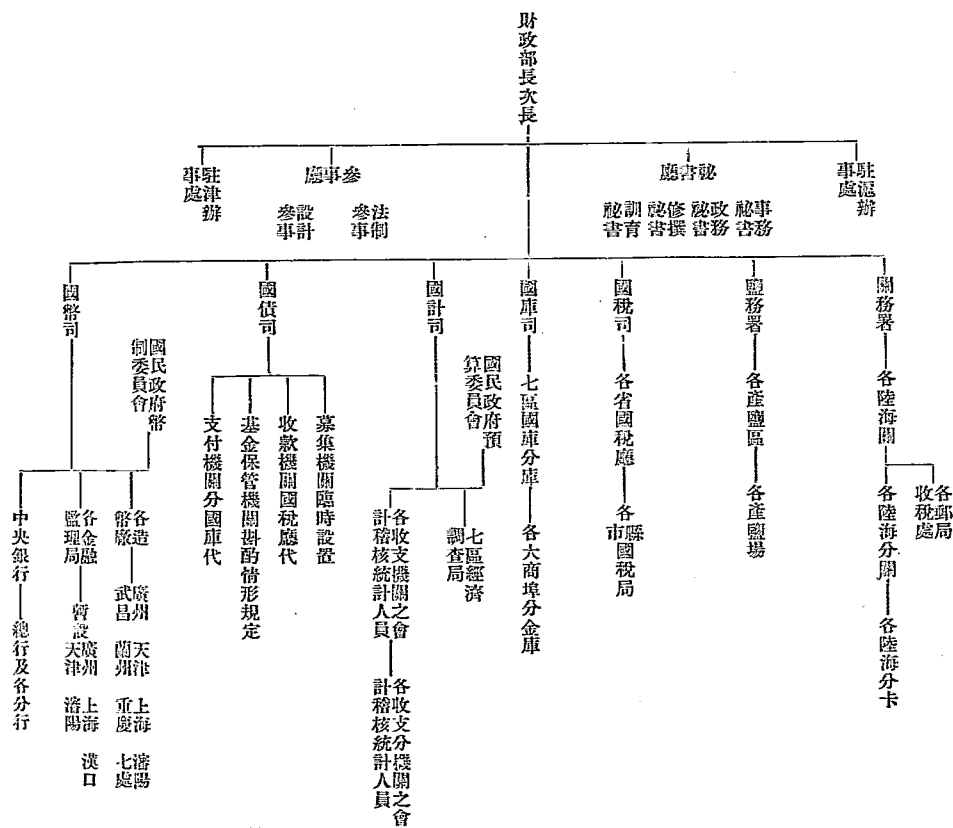
(寅) 各大湖即 (1) 洞庭湖 (2) 鄱陽湖 (3) 太湖 (4) 寶應湖 (5) 洪澤湖 (6) 興凱湖

漁業關係民生又關係小民生計故其稅應以保護扶植爲目的不應以收入爲目的故擬請以此項漁政局歸農礦部辦理農礦部或另設一處衝司除漁業外並管山澤河海之林筵及他項水產品也

(4) 鑛稅 此項國稅收入應歸財政部毫無疑義惟稅收與鑛業之發達有直接關係其行政應歸財政部歛抑應歸農礦部歛應再詳悉研究

衛挺生提出

表十一 中央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表



十 改革財政監理制度案

辦理財政最難去弊而現行制度使之最易滋生弊端者實以賦與財政官吏之權太大蓋此權欲求其不妄用惟有分權互牽之制今各財賦機關皆以一人總攬全權無怪其弊竇易生也

財務行政上有四權應令分立（一）收入（二）支出（三）保管（四）稽核是也此四者若能使彼此不統轄各有專責則管錢人不得管帳管帳者不得管錢互相牽制監督自可減少弊端蓋必使此四曹人員完全串同一氣而後始能大舞弊則為事實上所難能也現行監理制度完全掩耳盜鈴毫無用處蓋所謂監理者不過校對帳目及收據而已要知主管長官既欲舞弊則不難浮開帳目假造收據以掩飾其舞弊之形跡今以此為根據而為照例之審核批准有何實行監理之可言且現時查帳辦法絕對不問事情真相而專憑帳據零碎正當開支而在規定範圍內者本無再取證據之必要而且極難有證據者乃亦強索收據以圖照例敷衍否則不予銷帳於是而素行廉潔之人亦不能不隨衆人假造敷衍帳據以冀遵准書面上之合格似此監理制度不但不能清除積弊反強人相率為偽以養成舞弊之習慣則財政上又安用此監理為哉

其次則會計獨立自去歲政府成立後會計司即已竭力倡行頗合事理惟考其辦法雖曾有會計人員之考試考取者亦得派任各徵收機關充任會計主任但其組織乃仍令會計主任直屬於其徵收機關長官之管轄試問是會計主任既使處於被管地位則對其長官孰不唯命是聽程程自守者領俸而不問事其狡黠者必致串通舞弊且既被管轄則其長官如令假造帳據彼又何敢不從故會計獨立雖為美意然照此辦法又安望其有成效哉

今欲會計獨立必須注意下列條件

- （一）主管會計官與主管收支保管官應使處於平等地位使能監督主管收支保管之長官而所被監督之長官亦可隨時轉而監督之

- (二) 主管會計官與主管收支保管官應有各不相同之系統各直受其上級官廳之指揮支配
- (三) 主管會計官完全須受文官任用法之保障非有過失不得任意免職
- (四) 主管會計官對於上級機關之報告可以單獨爲之無獲得主管收支保管官同意或簽署之必要
- (五) 對於主管會計官應另有機關隨時派人稽查之使其行爲亦常常在被偵查之中使不敢與主管收支保管之官有所勾結復次現今一切查辦案辦法皆不免掩耳盜鈴因每遇控告之案發生照例皆使就近官吏前往查辦查辦者與被查辦者既屬同病相憐無不同惡相濟以托詞敷衍且往往被查辦者之職位較尊不難餌以近利以致無論何種情弊重大之案件未有不經查辦而完全銷滅者似此查辦之舉又有何益夫完全稽對紙片之財政監理既不啻導人以作僞若希望會計獨立可以控制而會計主任實已等於虛設若希望有人告發可以懲治而查辦案件又屬敷衍文章故自實際觀之所有佈設足以維持國家威權與保障人民利益之各道防線都屬虛設無用之具無怪貪官污吏橫行無忌也蓋照此制度除辦理財政人員實屬忠貞愛國者外毫無法律以繩之而竟完全付以大權在此人慾橫流士風萎靡之今日中國社會欲求人人皆能廉潔自好涓滴歸公以裨益國家之財政又安有幾希之望哉爲今日計勢非有一種嚴密監察財政之制度不足以資救濟擬請於現行官制中加設下列之組織
- (一) 每一徵收機關或一支出機關或保管機關皆運帶設置一稽核機關前者三機關管錢井主管政務後者(稽核機關)則管帳井主管事務其相互之地位關係一如清末稅務司之與海關道而與今之稽核所與鹽運使亦復相同所有收支保管機關應直隸於賦稅司(或關務署鹽務署)及國庫司主管而此稽核機關則歸會計司主管
- (二) 除加設獨立之稽核機關應當駐於收支保管各機關與各該長官同署辦公外應由審計院組織稽查團體不時往各地財政機關實行稽查帳目每一財政機關每年應查三四次至四五次不定時期亦不事前通告以免被查機關得所隱飾
- (三) 另設監理機關或即改組財政監理委員會使財政部審計院(遇有軍費之收支則加入軍事委員會)之代表共同組織

此項機關除能查帳外應主辦偵查事務其中人員均應具有會計及偵探知識與經驗每遇控告事件應由此項機關負責澈查俟查有確鑿之證據後即呈該委員會議決分別懲否然後交該管上級機關依照執行此種偵察機關在監察院未組織前暫由監理委員會行之以後仍應併入監察院辦理

至於軍事機關方面各軍需處均應有連設之同式組織之稽核機關審計院亦應隨時選派稽查團體前往查帳遇有告發案件并應由監理委員會負責偵查除此三種以外應再由軍事委員會組織一小組之軍實檢查委員會隨時切察各軍情形如人類槍類馬匹設備等分編詳細報告平時亦應送交財政部監理委員會及審計院等機關俾便研究稽考不致有濫報浮報及不實不盡等情事按照上述辦法既府互相關制而此數重機關彼此復無系統上之關係不致有所勾結誠能照此嚴密稽查切實執行則不惟作弊者不易著手妄為在平時絕少作弊之機會而一經舉發最易偵察情實尤可收懲一儆百之效果值此國庫空虛開源尤重節流統一甫成法令允宜嚴備謹具意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衛廷生提出

十一 減免出口稅推銷土貨案

經濟為立國命脈發展經濟必先提倡實業推銷土貨必先減輕成本各國以國外貿易為重對於出口貨物保護最力同一貨物莫不進口稅重而出口稅輕或且免徵以示獎勵例如麵粉進口時收稅七角出口時仍以七角發還其餘小麥等類亦如此中國實業不振由於成本較重不能與外貨爭衡此後土貨出口應分別減免出口稅以圖推銷庶國內實業專家益從事於生產之發展請公決

上海縣商會提出

十二 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案

一件爲提議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組織簽訂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委員會制定劃一內地洋貨落地捐捐率爲國貨營業之保障案

竊以人民生活莫不仰賴於農工商爲之生存農工商之事業莫不仰賴國家爲之保障吾國雖然以農立國但農業數千年來墨守成規無科學上之進展已屬岌岌可危而工商事業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失國家保障之效能內感專制遺毒之苛稅工商無發展之餘地工之科學上之技能商鮮國際貿易之常識經此數者之鉅大打擊因致外貨充斥國貨絕跡利源外溢不可數計以有限金錢供無窮漏卮國家與社會之經濟日枯人民之生計日促民不聊生徭符遍地長此不已何堪設想中華國貨維持會同志以十七年來之經營籌策所仰望於關稅自主以爲實業之保障者至深至切惟是關稅自主尚須加以工作而提倡實業實有不可一刻或緩之勢計惟有於不平等條約未改訂以前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以爲國貨營業之保障應請組織簽訂內地洋貨落地捐委員會制定劃一內地洋貨落地捐捐率通行全國一致辦理限期實行其捐率之高下以原料與熟貨需要品與非需要品奢侈品與通用品爲捐率高低之比較惟以必須比照國貨出品稅率超過若干倍以上此項捐率於條約並不受任何束縛又有先例可援如中央所辦之煤油特稅捲烟特稅浙江省之洋廣捐及其他特稅等等之類先例具在足以證明無關條約之束縛既非創舉辦理較易在政府則增加稅收爲理財之助在人民則能使各項專門技師與資本家在實業場中有經營立足之地提倡實業挽救民生必能於最短時間收其速效是否可行敬祈

主席鑒核提付大會

公決轉呈施行至爲公啟

計開辦法

- (一) 組織並訂劃一內地洋貨落地捐委員會
- (二) 限期一個月內制定劃一洋貨落地捐捐率
- (三) 於二個月內實行新捐率

徐春榮提出

十三 辦理洋貨營業稅案

理由 在關稅未自主前辦理洋貨營業稅以振興國貨或徵收特稅如捲烟之類將其所徵之數以為獎勵及保息基金案

查關稅自主就以前末次之關稅會議之結果論似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可以施行然觀趨勢恐實行甚難苟不別籌方策以謀保育國貨斷難發達洋貨斷難減少中國民生不特不易解決勢且日促計惟有即行辦理洋貨營業稅或採用對於捲烟方法徵收特稅即將其所徵之數用作獎勵與保息基金

辦法

- (一) 凡經營洋貨之商店所進洋貨須繳納營業稅後方得發售
- (二) 該項營業稅歸為地方稅由市政局徵收以便宜取補漏稅且不致發生外交問題
- (三) 如不採用上述辦法可仿照捲烟特稅辦法增收洋貨特稅但此項特稅須用作獎勵國貨工廠與保息之用途然辦理較難

王孝賚提出

十四 請求從重征收內地販賣外貨商家執照案

竊國家建設之始需費浩繁國貨負擔深重亟宜從重徵收內地販賣外貨之商店公司行號攤販等執照捐無論何種商人凡欲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在內地販賣外貨者必須先向當地官廳領取執照以增收入而示限制否則外貨充斥全國國貨將無立足之地舉行執照捐後限制外貨發展國貨增加國庫收入一舉而三善備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徐春榮
王介安 提出

十五 請減輕子口單印花稅案

案奉

財政部公佈印花稅新章子口單每張貼印花一元五角並經浙海關監督定期實行各業商人以負擔太鉅始終不肯承認查子口單每張所填貨物數目其件數多寡不等則有三五件合填一單者價格不過一二元若每張貼用一元五角實有稅重於貨之嫌冠履倒置無論何項稅法斷未有若此之甚者探立法者之意以子口單享有免納釐捐之權利且含有提倡國貨之作用故規定印花較之各種單據為獨重然於每張貨物多寡之不等及其價格相去之懸殊其結果至稅重於貨或未注意及之况就雨埠而言子口單蓋有洋商太古字號者可以免貼致華商營業受莫大之影響尤不足以昭平等之待遇敝會再四籌維期於稅法商情兼籌並顧擬請將子口單印花稅法第二類提貨單例以累進法貼用視貨物之多寡定納稅之輕重庶足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寧波總商會提出

十六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查土地制度為世界各邦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即為吾國亟應討論之重大政策中華幅員至廣擁有十六兆方里之土地（新疆東三省地方尚不在內）號稱天府之國祇以數千年來從未澈底整理既無精密之冊籍又無正確之輿圖以致盈虛消長莫可究詰以言

乎清賦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流詭寄百弊滋生以言乎正疆則此疆彼界畛域不分跨畝影射田形無考以言乎分田則田積價值既無可稽益穿窬多奚從入手溯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對於土地整理之方案雖屢有建議及熱心實行之人然大都注重於財政收入而未嘗着眼於社會經濟政策爲一時補苴之計而無百年久遠之謀丁茲北伐勝利全國實現統一根本革新計劃自宜急起圖之謹查

先總理建國大綱以平均地權爲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辦法而歸結其旨於耕者有其田誠以土地問題爲民生榮瘁之所關而不可不根本改革也訓政時期測量全縣土地及估定全國私有土地之價尤爲大綱所規定不容更緩查全國所有之土地除都市用地及森林地外其大部分之地均爲耕地就中又可分爲二項

(甲) 爲未開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尙未開墾而言)

(乙) 爲已開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已經開墾而言)

其甲項之地所謂官荒民荒者如欲實行土地農有政策比較似尙不難其在乙項之地則情形錯綜面積廣大非先履行測量清丈確知其實在地積無論何種政策均無從設施論者或謂舉行測丈窮年累月不易程功需費浩繁無從挹注不知如從前之分省分期舉辦其收效固遲若各縣同時實行其竣功自可較速今訓政時期每縣既以測量全縣土地完竣爲完成自治縣之過程則在勢各縣不能不舉辦即不能舉辦者亦屬少數最僻吝之縣至經費一端現在田賦收入既劃歸地方將來此項經費除中央監督費外當然由地方支出或逕由田賦收入內酌量提用似尙非絕對困難問題其餘進行辦法因時因地自可酌量予以救濟斷不能因噎而廢食也茲述其辦法大綱如下

(甲) 未開墾地之辦法

查未開墾地如邊境地方土曠人稀平野千里從原則上言之亦宜先行測丈俾知荒曠地段可以耕墾者尙有若干頃畝地勢平行手

續亦較簡單清丈時更可無慮阻力現在北伐完成破壞告終而建設之第一義實以裁兵爲要國顧欲事裁兵尤非安置軍士將弁納諸生產事業之途不可根本政策自應依據總理民生主義立一確定之主張以期逐漸解決約有要義數項

(一) 邊荒如新贛陝甘東三省等處應將國中過剩之軍隊儘量移駐實行屯田既以墾荒兼以實邊

(二) 民荒如內地各省荒區應將隣省過剩之人口就近移墾以資調劑

(三) 前項墾荒政策宜兼官營及民營制度

(四) 官營之田暫收佃租分期將地讓於佃民以達耕者有田之旨

(五) 民營之田按地價收稅漸移其地於耕者之手

(六) 新墾之田無論官營民營承墾者在一定條件下予以限制以防大地主之發生

(七) 新承墾田應予以優待在若干年內免除地稅期滿以後再行報價納稅自耕農尤應特予獎勵

(乙) 已開墾地之辦法

查此項土地均爲內地已成熟之農田數千年因襲之結果除少數固有外其餘均屬私有今欲一旦根本推翻非如井田制之泥古不化即將如王田制之激成大亂然使懼於改作而永遠任其紛亂糾結不加整理則不惟難達清賦之旨且豪強兼并地主壟斷耕者無食食者不耕既以促農業之破產兼以釀階級之戰爭言前途至爲可慮

先總理爲消弭前途隱患起見特主張平均地權以期於私有制下土地漸移爲農有實具有世界之眼光蓋欲解決吾國二十世紀之社會經濟政策其先決問題固非平均土地不可也爲達到前項目的亟應調查全國已墾地之確數及其價值製爲根簿詳爲登記俾最短期間得以精密方法改正地稅然此項工作非先以地形測量繼以按畝清丈萬難實現茲將管見所及條議如後

(一) 中央應由財政內政農礦交通工商各部組織一中央土地委員會直接監督全國土地各機關各省委員會由財政民政建

設農礦各廳合組各縣政府聯合地方團組織委員會督同建設局切實進行

(二) 各縣測丈期間應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於訓政時期內完成之

(三) 測丈經費應於各縣田賦收入內籌撥其偏僻縣分得由省政府通盤支配(或由省政府發行一種公債指定將來溢地地畝之租稅作抵)

(四) 各縣需用測丈人員額數應由省政府先行估計設立測丈講習所教以測丈智識土地學原理及三民主義

(五) 測丈之前應定期責令地主填報所有土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為測量根據

(六) 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與清丈田畝同時籌辦先測後丈以收互相印證之效

(七) 土地測丈畢後另派人員擇段復行測丈無誤即止倘於期限內人民有控告清丈不實等事亦可復丈以昭公允

(八) 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新冊於土地之四至戶名細號畝分等詳為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濕逐細填註

(九) 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十) 為改正地稅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收穫豐細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而於地價之貴賤尤須特為註明

(十一) 土地所有權者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營業人之的實姓名為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限內申請立戶

(十二) 測丈完竣後按號改給土地新據嗣後民間買賣悉以為憑

(十三) 界畫除道路河渠溝隄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為準鎮市以街巷或牆界為準國界郡界縣界偶涉模糊另行畫定並

立石標識

(十四) 測丈之時如地方豪強脅衆阻撓進行者應照土豪劣紳律治罪測丈人員倘有受賄徇情隱營私舞弊者查實從嚴懲治

並將該地復丈以杜情弊

(十五) 測丈期內田賦科則暫仍其舊俟各省辦竣再行改定至改定方法以實在地價爲準由地主自行報價按價收稅

(十六) 測丈溢出之地按價補稅另給新據

以上各條均係關於測丈之必要手續雖未敢謂盡完善然大綱實不外乎是至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但以不越中央所定大綱範圍爲限總之土地制度爲吾國亟應解決之問題實含有重大意義照國內現狀而論應以厲行測丈爲始基以按價收稅爲中樞以土地移歸農有爲終極目的其執行機關以各縣縣政府爲主體各地方公正人士亦應延聘加入以收官民合作之效中央但負監督之責而不必自設機關以免糜費亦不必視爲一種財政計劃而將來全國土地整理以後雖不言清賦而賦自清不言加賦而賦自加經濟政策運用之效果豈有視財政政策爲尤大者也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賈士毅提出

十七 提議規定稅收原則增加田賦廢除釐金分期土地經界估價制定新土地稅則案

竊以吾國非改造新經濟局面確定稅收原則不能舒展民生穩固經濟基礎惟是經濟範圍甚廣徒憑學理往往於事實無裨況中國當破壞之後財政現狀種種凌亂清理甚難從前原有經濟制度係由帝制時代嬗遞而來既不能迎合世界潮流復於民生主義不相融洽縱不推翻已不適用但一旦改造亦非短時間可能完成惟有體察國情先舉所急以過渡時代於可能範圍擇要建設其具體完善方法亦難倉猝成慮逐案隨時折衷審議爲詳密之規定就鄙見所及謹擬大綱三條敬祈

主席鑒核提付會議

公決

計開

- (一) 規定稅收原則 查稅收以保護工業品獎勵出口品簡單明白不事苛擾合乎民生為唯一原則今擬除海關稅外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不得有例外之增加妨害民生
- (甲) 本國農產品 已徵之於土地田賦錢糧除海關稅外不得再徵任何稅項
- (乙) 國貨工業品 徵之於出產稅除海關稅及特許免稅品外一稅通行不得再徵任何稅項
- (丙) 洋貨海關未自主以前實行增加落地營業等稅
- (丁) 工業品出口外洋免稅
- (戊) 原料品出口外洋有稅
- (二) 增加田賦廢除釐金雜稅建設生利事業減輕鹽價 現在建設開始萬端待舉刻不容緩如不增加收入無從言建設如取之過煩亦不免有苛擾之煩依據中華最新地圖記載吾國可種農田除沙漠山嶺外可耕之面積據民國十四年之調查全國有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畝如每畝增加田賦銀五角計有十五萬萬元之多所計田畝是否實在姑不具論祇須按照現在糧冊徵收標準增收之數鉅大可知田賦增收一切苛細雜稅立即廢除其餘建設生利事業如航業鋼鐵化學原料等事業民間不易辦者由國家辦之食鹽價等於糖民不堪命怨氣彌漫應即減輕乘原有之途以簡單之法着手易而收效速誠事半功倍於最短時間似可促其實現也
- (三) 土地經界估價制定新土地稅 吾國土地山澗房屋經界不清登記不明稅額擔負不平今為改造新經濟制度起見應以土

地經界估價爲入手惟茲事體大非分期準備按期實現實難收效應定爲四個時期之工作

(甲) 辦經界養成所造就經界人材

(乙) 限期完成經界工作

(丙) 估定地價

(丁) 制定新地稅則

徐春榮提出

十八 組織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條例案

爲提案事查土地爲生產第一要素亦爲國家財富第一命脈於民生國計均有絕大關係故

總理云民生主義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又云土地問題能够解決了民生問題已解決了大半又云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由此可見解決土地問題爲目前刻不容緩之圖惟中國自井田廢後經界凌亂賦稅不均非先從整理入手將數千年之積弊根本擴清則雖有良法善政斷難推行整理之道全由中央定一整個計劃決心組織健全機關再依科學方法規定種種實施步驟務使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一氣呵成如是則全國土地事業爲整個的整理無支離抵觸之虞矣爰本是旨擬定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全國土地整理機關組織系統圖說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以整理全國土地爲宗旨定名爲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爲最高土地整理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 辦理全國土地登記
 - 二 辦理全國土地測量及清丈
 - 三 按照國民政府度量新制改正田地畝數
 - 四 憑改正之畝數釐定賦稅制度
 - 五 規定田地圖表簿冊文契格式
 - 六 編造圖冊換給新契
 - 七 培養全國土地測繪核算簿記統計人才
- 本會行使職權次序一登記二測丈核算三釐訂稅額四造冊換契五完畢職權辦理結束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用委員制以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建設委員會之委員一人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之委員一人特別市政府之代表一人及富有整理土地及測算經驗專家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公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席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並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依事實需要得設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
祕書長并會議紀錄

第六條 祕書長下設總務測量冊報三處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一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掌理
 - 甲 典守印信任免職員並考績紀錄
 - 乙 收發管卷編撰統計
 - 丙 會計出納庶務
 - 丁 訓練簿記統計人才
 - 戊 其他事項
- 二 測量處設處長一人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及科長科員若干人掌理
 - 甲 測量大三角總線
 - 乙 審查及指導各省區測量清丈圖繪核算等事
 - 丙 審核改正田地畝數
 - 丁 編製全國土地總圖
 - 戊 訓練測算人才
 - 己 其他事項
- 三 冊報處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掌理
 - 甲 頒布全國登記土地章程細則
 - 乙 規定表冊文契格式
 - 丙 審查各省區造送之圖冊報告

丁 編造及保管土地總冊并核發新契

戊 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省設土地整理委員分會直隸於省政府并受本會之指揮監督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設土地整理局直隸於省土地整理委員分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特別市內整理土地由原有之土地局辦理惟須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會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專門委員由本會委員二人之推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一條 秘書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第十二條 總務處長冊報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測量處處長由國民政府聘任

第十三條 秘書科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派充技正由本會聘任

第十四條 科員技士技佐由本會派充

第十五條 依事實需要本會得添設各項助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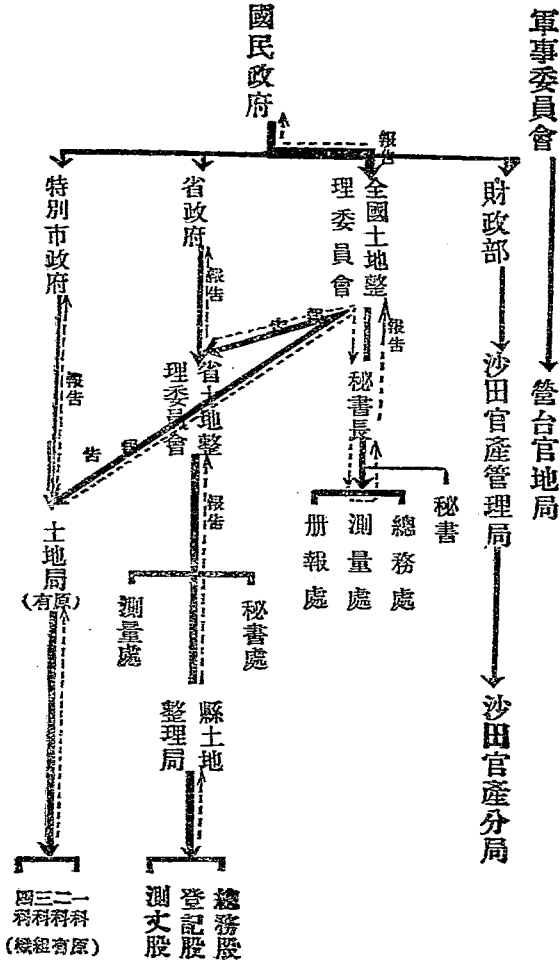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減變更之處得隨時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全國土地整理機關組織統系圖



全國土地整理機關組織系統圖說明

- (一) 土地整理委員會直接國民政府
- (二) 土地整理委員會內設秘書長下再設總務處總理一切事宜測量處測定大三角總線并審查集合各省分圖冊報處收受登記簿籍並造冊製契等事外設各省土地整理委員分會
- (三) 省土地整理委員分會內設秘書處指揮及報告應行事務測量處測定省三角總線並集合審查各縣分圖外設縣土地整理局下系總務股辦理一切關係土地事務登記股管理土地登記手續及造冊換契等事測量股辦理測量三角線山嶺河道水平地形並清丈田地製造戶地魚鱗圖冊（不論官有民有土地）
- (四) 特別市內整理土地由原有之土地局辦理惟須受全國土地整理委員會指揮監督

夏光宇提出

十九 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計畫

近代賦稅制度有兩大原則曰均平曰普遍取於貧者多而取於富者反寡是為違反均平之原則對於特定之物而課稅或對於特定之人而課稅未能使一般民衆各盡納稅之義務是為違反普遍之原則必如何而能均平普遍則所得稅遺產稅尚已此兩種稅法之歷史近祇數十年遠亦不過二百年歐西各國創始於前東隣日本踵行於後歲入稅款占全國賦稅全額之大宗而納稅之人絕不感暴徵橫征之苦良以他種稅法非偏於比例即囿於局部故課稅之結果揆諸均平普遍之旨趣適得其反惟所得稅則取財產營業與夫勞力之所得依所得金額之高下量各個人納稅力之強弱在若干所得額以上為徵稅之起點所得愈多稅率亦愈高又必剔除其必需之消費就純收之數而科徵之安有痛苦之可言至遺產之傳襲原本於宗法社會傳者既一系相承襲者更不勞而獲積財於子孫子孫未必能守飽食暖衣逸居無教有損於國無益於家於此而徵收遺產稅視所遺產額之多寡並受遺產者之遠近親疏而定其

稅率亦孰得而議其苛謹按

先總理民生主義第一講謂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纔有進步又謂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遺產稅發達全國的運輸和交通事業以及改良工人的生活 and 工廠的工作社會便極有進化大多數便得享幸福竊意所得稅與遺產稅均依累進法徵收確有調和社會經濟之可能性故東西列強早公認為世界最良好之稅以其均平而不偏普遍而不隘我國果仿而行之適合先總理節制資本之精義徵特裨益財政已也爰本此計畫分別草定條例及施行細則陳諸

大會即候

公決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一千元以下者 免稅

- 自一千一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自十萬一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 自二十萬一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

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如其餘額不及二千元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議員處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 教育之薪給

五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

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運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公債之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額交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五條 地方股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數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訟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訟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所得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 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 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 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 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 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 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 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 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關於己條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後由主管官署審核按率徵稅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施委任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

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徵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所得稅推行步驟

我國向無所得稅此次籌議舉辦事屬倡始一切應從較小範圍內入手而稅率不可太重俟有成效再次第推廣且首先應向生利者方面徵收如公司商號等類其次再推及於官吏與個人始覺尤當而易行在舉辦之前並應先將辦理所得稅之一切步驟明白規定然後在各徵收所得稅機關始覺有所依據而在納稅者方面亦得有所遵循茲將所得稅施行步驟分別列左

(一) 先行課稅者

(甲)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乙)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

(丙)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

(丁) 普通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二) 暫緩課稅者

(甲)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

(乙) 公債社債之利息

(丙)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丁)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三) 從緩課稅者

(甲) 田地池沼之所得

(乙) 個人一般之所得

茲擬先就上列一項先行課稅其施行細則應分三步辦理

(一) 股本之登記

(二) 盈餘之登記

(三) 所得稅之徵收

茲將股本之登記辦法列左

股本之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無論合資獨資股份公司已否依據公司條例在部註冊應再向各該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在一定時期內登記一次

(二) 登記之事項分爲左列九種

(甲) 商號名稱

(乙) 商號所在地

(丙) 開業年月日

(丁) 股本總額已繳數目

(戊) 公積金數目

(己) 股東姓氏籍貫

(庚) 經理人姓氏籍貫

(辛) 營業種類

(壬) 每年結帳日期

(三) 各公司商號登記之股本總額公積金數目統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股本及公積金爲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爲各該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爲照登記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對於第二條丁項應照其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已收未收股本總額登記

(五) 各公司商號股本總額公積金數目登記時應填最近之數目

(六) 各公司商號增加股本時應隨時呈報縣公署備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七) 新成立之公司商號無論在部註冊與否應儘開業後十日內向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呈請登記否則不得營業
 - (八) 已經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休業時應隨時呈報縣公署備案
 - (九)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者均應照章登記
 - (十)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或官廳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向各該商所在地之縣公署登記一次
 - (十一) 所有各公司商號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登記者當由縣公署通告補行登記屆時除照章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 (十四)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所記數目與實數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 (十五) 此項章程公布後應由財政部咨由司法部轉知各省區司法官廳以後所有受理案件凡關於公司商號訴訟無論原告或被告一方或兩造為公司或商號時應先查核是否已經登記以及登記數目是否相符經縣公署證明後對於本案始行處理
 - (十六)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 (十七)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 以上所擬為推行所得稅之第一步辦法所以由各縣辦理者一取整齊二因舉辦之初為節省經費起見無須分設若干機關將來所有收入稅款即由各縣解交各省財政廳再行彙集解交所得稅處俟以後事繁再酌量情形於各省籌設所得稅分處即不由財

政廳轉解轉報至於徵收稅款仍由各縣經理較為妥善茲再將盈餘登記辦法列左
盈餘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於每年結帳後在法定時間內將其本年盈餘數目向各該公司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登記一次

(二) 登記事項分為左列三種

(甲) 全年毛利數目

(乙) 全年開支數目

(丙) 淨利數目

(三) 登記盈餘各數應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盈餘為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為各該公司或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為照當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為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即將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五) 登記者如為分公司分行或分店即將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六)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營業者每年均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七)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每年亦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無盈餘亦應照填登記表

(九) 此項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十)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登記者當由縣公署通告時期補行登記屆時除照章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相當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之罰金

- (十一)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通告後逾限仍不登記者當由縣公署再行通告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較重之罰金
- (十二)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兩次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得由縣公署停止其營業
- (十三)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登記之數目與賬簿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分別輕重處罰之（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 (十四)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 (十五)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為推行所得稅之第二步辦法俟此步已辦到然後再施行第三步即實行課稅茲將其辦法列左
所得之課稅辦法

- (一) 凡屬於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而全年營業有淨利者每年應於法定時間內及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繳納所得稅
- (二) 各公司商號繳納所得稅以各該公司或商號之淨利數目為計算應繳稅款多寡之標準
- (三) 納稅者如為總行總公司或總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 (四) 納稅者如為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 (五)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全年營業而有淨利者均應照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公署繳納所得稅
- (六)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繳納所得稅

(七)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如無淨利時得免納稅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有盈餘而其淨利不滿一千元時得免納稅

(九) 各公司商號之淨利對於股東無論分配與否應先納所得稅

(十) 所得稅之徵收應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如納稅公司或商號其淨利數目為他種貨幣時應照當日市價將其淨利貨幣假定

折成國幣銀元數目再按照稅率計算徵收

(十一) 在各縣徵收所得稅時不得以高價折合徵收他種貨幣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間內未繳所得稅者當由縣公署通告限期補繳屆時除照章繳納所得稅外並應科以相當之

罰金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通告後逾限仍不繳納者當由縣公署再行通告屆時除照章補繳所得稅外並應科以較重之罰

金

(十四) 各公司商號經縣公署兩次通告後始終不納所得稅者得由縣停止其營業

(十五) 所得稅稅率另行公布之

以上所擬為第三步法此步辦理完善則所得稅即有基礎以後再推及於暫緩課稅者惟在實行之初稅率不可太重應力派派員

檢查賬簿以免騷擾之弊

遺產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為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第二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該管地方官署報告違則處罰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三條 地方官接受報告後應給予收據並報告遺產式單俾承襲人得按式填寫

第四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領得報告遺產式單後限六個月內填明呈報除簽名蓋章外併須有會計師之證明或股質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第五條

地方官接受遺產單後應即查明開列應納之稅令向就近徵收機關按率納稅

第六條 凡於繳納報告遺產單時應連同遺囑繼承協議書承繼契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廳備查由主管官廳查驗蓋章發還如前

項書類於繳納遺產報告單時並未呈報者法律上概作無效

第七條 承襲人之等次應照左表劃分之

第一等承襲人 親生子女

第二等承襲人 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三等承襲人 從兄弟之子爲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爲嗣者

第四等承襲人 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

遺產人之妻妾如承襲遺產時其稅率妻視第一等妻視第二等

第八條 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	承襲人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五千元以上	在	○	○	○	○
一千元以下	下				
至一萬元	以上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一	一、五	二	二、五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第二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在領得報告遺產單後六個月內不將該單填明呈報時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報告遺產單如有隱匿不報情事查明按稅率五倍處罰

第三條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第四條 主管官署收得遺產報告單後應將該單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通知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向就近徵收機關納稅

第五條 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

第六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區域爲準

第七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爲限由主管官署就有公民資格之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之

第八條 調查遺產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九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條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一條 承襲人對於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調查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第十二條 遺產人之負債凡立有字據者及遺產人喪葬費用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惟債項字據應先報主管官廳查驗喪葬費用扣除之數不得逾遺產人身分以上應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三條 受產人或受產人等如未成年所有教育費用得先在遺產內扣除惟調查遺產委員會應估計受產人之學力年齡以足敷實際教育費用爲度

第十四條 遺產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稅務股提出

二十 請政府籌備於三年內裁撤一切不合原理各稅改徵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案

查近代各國政府徵收賦稅莫不以能力主義 Ability to pay 爲最重要之原則良以富者納稅雖多而不覺其苦貧者納稅雖微而時覺其苛爲節制資本救濟民生起見自當奉能力說爲稅則之標準也我國古來所徵各稅如地丁則不分人民貧富一律照納如鹽課則將稅額加諸人生必需品之食鹽徒使貧者負擔稅額更較富者爲重以進步改良之目光觀察之實皆爲惡稅而亟待改革也無疑徒以國家大宗收入賴此爲主改革殊不易言近來政府新徵各稅更多爲一時救急之計祇求稅額之增加收取之便利而未能注意於納稅人之能力其最著者如煤油特稅如麥粉特稅如油類煤類特稅等則皆爲貧民生活必要之品於此課稅不能謂良如禁烟稅雖屬寓禁於徵而流弊極多爲世詬病至如出口關稅及釐金雜稅等等其應一律早日廢除更不待言現在國民政府北伐告成已由軍事時期而入於建設時期賦稅制度爲民生直接所關改革更不容緩至於改革稅制之種種困難情形當然在我人意料之中但欲求國家進步民生安寧何可畏難苟安因噎廢食故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將一切不合稅賦原理之各項稅收一律廢止另辦舉世所認爲最良之所得稅及遺產稅并用累進方法徵收俾合能力之說而濟民生之困至於籌備改革之期亦不宜漫無限制先以三年爲率即在財部之內設一稅制委員會計劃各種具體辦法三年之期雖不爲久然政府果能積極籌備努力進行者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否則苟安旦夕任令救急一時之惡稅遷延不改遺害民生殊失國民政府從事革命之本旨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徐永祚
潘序倫 提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三十七

二十一 整理鹽政案

(一) 統一全國鹽稅收入

(1) 整頓鹽政事項

按鹽稅為國家重要稅源之一各省歲收統計要視乎報告之精確在主管機關欲知何省稅旺何省稅絀固舍此無以得其標準而研究利弊凡製鹽應如何改良私銷應如何取締民食應如何調劑亦非此無以定通盤之計畫今者大局將定度支為國家要政鹽稅乃收入大宗若不先事討論以統一為前提則將來鹽務施政方針仍多窒礙即編制國家歲出總預算亦無所依據茲擬第一步辦法通令各省鹽務征收機關各就本省關於鹽款內之正稅及新舊附收各費之名目分別列表並將近三年實收數目查填清楚儘一月內造報本部鹽務署查考一面議定統一鹽政改訂稅率及撥解國課方法以明統系

(2) 各場區設置場警以堵場私

查場警之設原為防範鹽斤未出場以前種種弊端起見場警辦理得宜私源自絕查現在各場區其未設置場警者無論矣即已設置者亦多有名無實非不敷分布即等於虛設自非從事整理不可凡各場區如未設有場警者亟宜飭令設置其已設者亦應切實整頓以收實效

(3) 無用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

查各鹽區間有不產鹽或產鹽過少與夫零星寬遠之鹽尙不在少數設官專理不特虛糜國帑抑且徒滋紛擾亟應調查明確分別裁併化散為整庶易管理至於已廢之鹽田宜由公家撥款為之築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辦所繳地價必足彌補築塘之資而有餘為防止私煎私晒計莫善於斯亦為整理場產急要之圖也

(4) 煎晒並存區域應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

查煎鹽用草其價過昂成本既重鹽價必高於國課民食均無裨益且查間有各場煎鹽所需原料如柴瀆等項就地既無出產而必須取給於外來者成本當然加重更無存在之理爲整頓場產計關於此等場區除因地勢關係及具有特別情形而不能改晒者外如淮南浙西等處亟宜斟酌情形從事改晒以期減輕成本以裕稅收而便民食惟一旦廢煎改晒於灶戶煎丁生計不無關係仍應妥籌安置之法俾免失業或予以時間之通融責令自行改晒庶於改良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也

(5) 劃一稅率

我國鹽稅因歷史交通種種關係發生參錯凌雜之名目若淮若浙若閩若粵若川若滇若魯等省所定稅目既難枚舉而稅則之輕重又各懸殊最近調查各該省鹽稅每加一次而銷額即短少一次於鹽稅收入反受影響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其故惟何蓋輕稅鄰鹽衝銷故也是以鹽稅之在今日不患稅率之日重而患稅率之不均欲矯其弊當自劃一稅率始所幸各產鹽省分行將統一對於稅率問題亟應力求劃一稅率冀收鹽稅暢旺民食便利之效

(6) 應整頓緝私以維稅源

查鹽務緝私與鹽政關係至爲密切其銷鹽之多寡稅收之增減全視緝私成績爲轉移故欲整理鹽務必須先從整頓緝私入手況東南各省適當軍事之後地方元氣驟難恢復而梟匪痞痞販乘機猖獗較前尤甚遂至私運充斥官引滯銷稅收涸源日形短絀是以整頓緝私尤爲目前急要之圖唯是舊有緝私營隊成立多年兼之盛遭軍事原有員弁不免散失需用槍械更多殘缺亟應分別補充以厚實力並各按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之暢滯爲黜陟緝務人員之標準則賞罰既明人知儆勸庶幾積弊可以剷除而私梟可以肅清

(二) 稽核鹽稅事項

(1) 整理鹽務稽核機關

查鹽務稽核機關設立十餘年以來對於整頓鹽務增裕稅收頗著成效此次恢復稽核制度原爲因仍舊有良規慎重鹽款度支起見

所有稽核機關均應由鹽務署隨時認真督率嚴加考核至於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歸鹽務署直轄以一事權而便整理

(2) 整頓鹽斤秤放事務

查填發准單暨秤放鹽斤乃稽核機關最要職務之一准單應憑稅單填發鹽斤則憑准單秤放以收互相鈎稽之效惟對於各屬所產鹽斤宜設法次第建築倉坵集中管理以便推行就場征稅政策及防杜漏稅走私對於商人請放鹽斤亦應妥速辦理不得無故稽延所用秤碼應各屬一律秤放人員尤應廉潔奉公裕課通商莫要於此

(3) 釐定編造鹽稅暨鹽斤限目辦法

查從前徵收鹽稅概由稽核機關辦理現在鹽稅雖暫由運使運副徵收報解惟各屬收稅若干產鹽放鹽若干以及支出經費若干仍應責成稽核機關按期分別編造精確數目以憑考核所編放鹽報單應將產鹽地點指運地點及現行稅率鹽價等分別詳細列明俾與稅收報告互相對照至各年度鹽款收支總帳暨鹽斤統計則應由鹽務署按年分別彙編一次以資比較

(三) 改良鹽運救濟鹽荒事項

(1) 推廣銷路

鹽務之樞紐係乎銷路銷暢則稅裕銷滯則稅絀此公例也軍興以來運道梗阻或當戰線防守之區或當匪徒出沒之道商多裹足銷路疲滯影響稅收至大且鉅茲幸長江一帶軍事較平商人自可照常辦運所慮者私鹽到處侵銷於商鹽大有窒礙故欲推廣銷路必從嚴緝私鹽着手實有未容置為緩圖者

(2) 疏通運道

各地運鹽有宜車運者有宜帆運或輪運者但最近上駛鹽船動遭匪劫而臨海津浦各站車輛又時告缺乏誠於鹽運大有妨礙此後關於帆運輪運應由海軍司令部指派兵艦數艘隨時游弋長江上下游一帶以資防護關於車運應由交通部籌撥車輛專備裝鹽之

用庶運輸利便則人民無食淡食貴之憂而稅收必更有可觀是亦當今所應注意者

鹽務署提出

二十二 醬酒業分會提議鹽制要案

為提案事竊此次

財政部在滬召集經濟會議有關國計民生非常重要勸會特於六月二十日午後三時召集緊急會議提出鹽制要案一件當場一致通過為特提出

鈞會懇請轉提經濟會議是否有當請候

公決

查吾國之鹽向為國家經營專業與普通商貨完全不同因製海為鹽本輕利重國庫藉此為大宗收入故設官嚴防以杜私販然鹽之制度沿襲數百年來之成案目今時事變遷從前制度是否適用已成問題其中有否中飽病商之弊應請澈底研究務必以剔除積弊便利商民為前提謹將管見所及備作芻蕘之獻以便採擇施行

(一) 平衡鹽價 吾國地域廣闊產鹽與銷鹽省分或因轉運不便而致鹽價相去數十倍者殊非民生福利之道應請通盤籌算定一全國標準價格設立運鹽專局水陸運輸一面增加產額改良出品從事研究精密調劑若得全國鹽價平衡販運私鹽者無利可圖不禁自絕難一時不能辦到精確之計畫不得不具者也

(二) 廢除引商 查引商之由來原為產鹽之區補助國家金融而設但日久弊生養成一種特殊地位數百年來勢力日漸擴大竟視官廳之上大有割據之勢不但有造產制之餘毒實為中飽國賦之蠹應請將引商立予廢除由國家自辦或組織有力之鹽務銀行以資周轉免被少數人操縱養成尾大不掉之毒者也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四十一

(一) 解除舊商束縛 查醬油一物爲民衆日用必需之要品但吾業所受痛苦較之其他商業實繁且苛擇其尤者略述於下

(甲) 製醬用鹽名曰課鹽較之食鹽價格增加一倍有奇假如食鹽每擔六元左右課鹽之價須十三元之譜試問所加一倍以上之價是否涓滴歸公非吾商人所得明悉

(乙) 製成之醬貨不能通銷各地若上海地方則有上南川之限制如有醬醬油越出上列三縣之一步即遭苛罰

(丙) 每一醬缸規定向鹽棧領鹽若干上海有租界關係課鹽食鹽價格相去太巨若向鹽棧按缸領足則成本較重貨難出售如有積欠課鹽任憑鹽棧宰割發生紛擾已有數起足見上項制度不能適用若能澈底改革不但於醬商發展獲益匪淺與國計民生收效亦巨謹將改革意見掬誠貢獻

(一) 醬商用鹽應與食鹽之價相同將課鹽食鹽限界完全打銷課食二鹽界限打銷之後所缺課稅應籌抵補方法

(二) 製醬之鹽既與食鹽價格相同成本是必減輕製成醬貨照普通貨物論應完出廠稅一道全國通銷或推銷國外以符一物一稅制度

(三) 蘇屬共銷食鹽若干及銷課鹽若干課鹽取銷之後通盤籌算在食鹽價格之下酌加幾許以補課稅之不足

(四) 緝私局所屬警隊既不注重私鹽專在醬貨上着想今將鹽類統一是一項機關應即裁撤所節餉項亦未始不爲課稅之一補也以上所舉無非欲求剔除積弊苟益國賦發展商業起見但茲事體大有關全國鹽制應如何從長討論及應否改革之處均希鴻鑒願盡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上海商民協會提出
介紹委員王介安陸費達

二十三 整理捲菸稅案

謹略陳者我國民政府於革命完成之際召集全國經濟會議以期民生國計得具體之解決慮懷若谷用意至佩竊各項稅收均待整

理而捲菸一項各國視為國稅收入之大宗我國雖行數年稅則屢更今以值百抽二二五之統稅行且數月制非不良缺點容有取
抒其蕪見藉備

葛采

(一) 整訂估價標準 估價準確與否關係稅收甚巨必須整訂相當之標準方期劃一查現行捲菸統稅則在國內製造之捲菸其估價以市價為標準至舶來品則以海關之估價為標準其所估貨價低於市價則應納之稅亦從而減輕故名為納同一稅率之稅款實則稅額較市價估定者為少此種歧異辦法微特減少國稅之收入且在國內製造之捲菸銷場亦受其影響蓋同一價值之物品因納稅之多寡使市價有貴賤之別實足妨礙其銷場華商之煩言嘖嘖者亦正為此故為持平估價計凡屬舶來品亦須以市價估定庶無畸重畸輕之弊

(二) 統一徵稅手續 同一稅率徵稅手續費乎統一查現行捲菸統稅則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均就廠征收值百抽二二五之純稅其來自外國者則先由海關征收正稅外再征百分之二十之統稅且海關估價低於市價影響稅收有如上述故為裕國計對於舶來品一項除照市價估定貨價外并且將二五之附加稅併入統稅二二五征收藉示一律况現時全國統一徵稅之區域益廣果能一律課以二二五之稅率則略可增收百餘萬元反是亦徒受損失而已

(三) 改定貼花標準 貼花費乎簡明易於稽查查現行稅則僅於箱上貼花一經拆箱便難稽考奸商舞弊自亦難免然往往有已購貼箱上之印花迨拆箱後有分買數盒或數十盒者而稅局人員常有指為漏私菸商雖力辯無效因此而被罰者率為經售華菸之菸商蓋稽查人員以洋商另有憑藉對付不易故於洋菸運銷往往置而不問對於華菸則百端挑剔且華菸銷額既少購者多屬零菸亦為其大原因之一竊謂貼花於箱果為便利計則拆箱後之零菸似不宜再查苟為防弊計則每元零菸須有識別今為或將貼花之容器以箱改盒手續雖較貼箱為繁然而易於檢查弊端得以減少即我國財政部與英美烟公司訂立合同時對逐包貼花

之權亦於附件內聲明保留則今日不過實施保留權外人似無反對之餘地也

(四)變更徵稅等級 稅之等級不患多而患不均查現行捲菸稅則對於捲菸徵稅分作七級凡捲菸每箱估價在一百二十五元以下者爲第七級華製品須徵稅二十元另二角五分舶來品則爲十八元其在一百二十六元至二百二十五元者爲第六級華製品須徵稅三十七元一角二分五釐舶來品則爲三十三元蓋捲菸價目不一其類今菸商以徵稅等級之關係多將貨價自勵削減(如每箱估價爲一百四十元其徵稅其估價二百十二元同則稅大銷滯不得不削減爲一百二十五元作爲七等)而屬於此類之菸以華商爲最多故華商損失甚大因此市上絕無估價在一百二十六元至一百六十元之間者似此避重就輕用心良苦然削足適履究非長策理應變通使華商不致削價賤賣今擬將六七兩項等級均行變更凡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爲第七級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之間者爲第六級試爲比例如應征第七級稅者以一百五十元與一百相加爲二百五十元按照關稅常例計得平均數一百二十五元征以值百抽二十元稅應得二十五元其應征第六級稅者一百五十元與三百相加爲四百五十元得平均數二百二十五元按照稅率課稅應得四十五元而原定六等稅率華菸三十七元一角二分洋菸三十三元平均約三十五元則更改後可增收十元似此比例徵稅菸價可遞增而免趨避即稅收亦從而進步查蘇浙皖閩贛五省計之征六級稅之捲菸月銷萬餘箱每箱以差額十元計算即每月可增收稅款十餘萬元在七級者月銷亦萬餘箱以差額五元(依照上例計算)計算即每月可增收六七萬元兩項併計月可增收二十萬元照以二二五征稅則又可增收拾萬元此就稅收而言固何樂而不爲者若就華商營業而言尤應予以變通蓋華商因稅級之限制對於捲菸定價受莫大影響苟得變通則將恢復其統稅未行前之狀態營業必愈發達

(五)革除漏稅積弊 查捲菸稅創設之始菸商遠抗不繳抗之不能則漏漏之既久征收者乃反與奸商朋比當捲菸特稅創辦時外商陽以條約爲證符表示反對陰則嗾使其經理盡量漏稅初則利用無線電及汽油船藉以敏捷運銷繼則以武裝運菸華商以

營業攸關間有與征收機關之主要人員暗相賚緣勾結者則至偷漏公開至近來更甚在上者雖有所聞而無法澈查流弊所極往往查者自查漏者自漏雖有嚴法無濟於事今欲力除積弊首當正本清源宜用廉潔人員於社會素有操守信仰者主持其事并須增加查驗所經費俾辦事人員得以潔己奉公而後嚴法得繩其後對於中外菸商暨徵收機關一律執法自然偷漏之弊得漸改革所謂有治法仍在乎有治人也

上述五項辦法似於稅收前途不無裨益惟希
採擇施行謹上

謹再陳者竊查捲菸稅創辦伊始凡外商烟公司之代理藉口條約百端反對華商繼之以為應聲而施行特稅之各省當局以主權攸關不論華洋捲菸均予課稅以示一律該菸商等乃竭盡智慮向全國捲菸稅捐局交涉凡被征特別稅款項強由二五指項下扣還之數總計稅款達百餘萬逐一記賬有案可稽因是時軍閥割據省自為政中央政府命令不出國門又以外商關係若寒蟬故雖強扣捐稅亦未聞有相當處置今北伐告成全國統一經濟會議且在滬舉行以為解決國計民生之基礎軍閥時代之懦弱政策當不復見於今日則菸公司強扣二百餘萬稅款理應根據前案悉數追還以重國帑此款擬供首都建築 中山先生紀念堂及中山圖書館之用蓋 總理功在黨國德被民生宜有崇祀以資紀念且新都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果能以此百餘萬之巨款從事建築則他日堂構宏敞設備完善益足以彰明豐功偉烈使萬民景仰而不忘即千秋萬世後亦將視為歷史上最為價值之建築物也况此百餘萬之稅款出諸公理爭回以之建築紀念堂及圖書館更足為公理戰勝強權之證用以為我國人固亦莫善於此謹上

上海總商會提出

二十四 提議捲烟為專賣品案

以國貨捲烟為專賣品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四四十五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四十六

徵收值百抽五十之專賣稅

全國稅收當在一萬萬元以上

竊查捲烟爲鉅大損害之消耗品流毒之烈甚於鴉片重稅之既無碍於民生實有益於國計現在捲烟營業價值歲達二萬萬元以上現行值百抽二二五之統稅制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值此建設開始百端待理全國一致努力於提倡國貨之時亟宜將捲烟一項改爲國家專賣制委商承辦以值百抽五十爲專賣稅收入當可增至一萬萬元 上於國庫收入大有裨補國貨捲烟爲專賣品以杜塞此二萬萬元之偌大漏卮國計民生所益甚鉅爲用和平手段抵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以整個具體提倡國貨挽救民生之計劃起見擬具捲烟專賣大綱提呈

主席鑒核提交大會決議施行以利國貨而惠民生實爲公感

計開

專賣捲烟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認捲烟一項爲收歸國家專賣品以值百抽五十爲專賣稅

第二條 原有營捲烟業之華商烟廠願承辦捲烟專賣事業者得呈請財政部遵照部章訂立專賣契約繳值百抽五十之專賣稅

經營捲烟專賣業務

第三條 未經訂立承辦專賣之捲烟不得在本國境內發賣

第四條 商人承辦捲烟專賣事業以國貨爲限

第五條 關於製造捲烟之原料及已經製成之捲烟經過海關蓋卡時無財政部特給採辦運輸之護照不准放行

第六條 捲烟買價及級稅標準以財政部與承辦專賣烟商會訂立約之價值爲標準其價目之等差以六等爲限以免繁雜

第七條 運往外國之捲烟得免繳專賣稅之權利以爲國貨外銷之獎勵

第八條 承辦專賣則由財政部另訂之

徐春榮提出

二十五 條陳麵粉徵稅之意見案

爲條陳意見事竊查麵粉一業

一爲本鉅利微從前因陋就簡廠中都用木質易於引火如福新之一二茂新之第二大豐等廠均遭火患此爲前鑒今則不造則已造則必須鋼骨水門汀造本之鉅此其一探辦小麥製造麵粉須用三副資本一製成麵粉待售二在廠機製三探辦在途成本之鉅又其一近年麥價騰貴洋粉充斥苟有每包二分盈餘即須趕製否則機器停頓易受損失成本既鉅息款難償今則麥粉又有每包一角之特稅雖有小麥免稅之抵補究竟麥稅無每包一角之鉅美國小麥及粉均無稅蓋日本小麥進口收稅造成麵粉出口將麥稅發還所以獎勵國貨維持實業我國如能仿照辦理麵粉一業庶有一線生機

一爲麩皮徵稅阻礙流通查麵粉廠所出麩皮一種係屬小麥之皮屑及塵埃爲喂養牲畜農田肥料之用自是最低物品向來行銷國內本無稅釐近因設廠較多供過於求不得已運銷國外乃出口經過海關有值百抽五關稅關係成本較重阻礙流通積儲廠中時虞霉爛且積儲既久每易發熱引火危險堪虞當此麥粉已征每包一角之特稅准將小麥原料各種產銷稅常關稅出口護照費一律免繳而麩皮一種即係小麥之皮屑及塵埃實爲製粉之糟粕似無再征出口關稅之理現當政府北伐告成凡百政治與民更始尤宜維護實業提倡國貨將前項麩皮出口關稅一律免征稍輕廠商負擔

一爲交通阻隔連年軍與車輛大都爲軍事佔用不第採辦小麥不能及時到廠即製成麵粉亦不能應手裝運滬寧滬杭固屬如是津浦京漢更無論矣今則北伐告成全國一致軍用車輛撥交商業應用車輛多則裝運速交通便利此又須本會建議者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四十七

一爲採運小麥販戶攪和泥沙石子泥沙不過多出麥灰石子則傷機件販戶祇知私自利不顧機器損傷此應由本會提議取締者
一爲沿途走漏採辦小麥向分水陸兩途船戶沿途偷竊私行出售火車到站流氓小竊挖袋穿洞放漏小麥以便私售廠家暗虧不一而足此應由本會建議嚴禁者

一經濟壓迫廠商資本有限全藉金融流通麵粉運銷他省尙無押匯之定章本會既爲經濟會議押匯一層急須建議

一勞資問題工人每以廠商爲資本家動輒罷工要挾不知廠商集資設廠行本不敷往往借貸或以廠基抵押工勞力商勞心無所謂勞無所謂資也勞資問題不解決廠商實無立足之地此應由本會建議解決者

以上七條關係麵粉一業特行提出敬候議決施行

顧履桂提出

二十六 本國紡織工業衰敝請政府特予提倡以裕民生案

謹案棉紡織工業關係民生衣被爲國家首要實業政府應予特別重視此爲各國通例彼英美爲著名棉紡織工業之大國且不論即證以近鄰之日本與印度國家對於棉紡織工業之原料與出品均莫不有完全免稅之優待其目的固不僅增強其對外之商業競爭力量抑亦所以輕人民之負擔也我國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而全國紡紗錠數爲國人所有者僅二百萬枚不過全世界百分之一強其爲幼稚執甚每年海關輸入外國棉貨達二萬萬兩佔輸入總額十之二其爲滯居又執甚七八年來我國紡織工業頗運困頓情形久爲社會共見內無政府之保護外有強鄰之壓迫設國家再不稍予顧恤勉事維護勢亦惟有斷喪憔悴以盡絕不爲國計民生着想即目前直接間接所資以爲生之數十萬工人將來必有流亡失所之一日今爲救濟本國棉紡織工業計對於政府有最低限度之請求三事

(一) 本國華商紗廠與外商紗廠應分別待遇

理由 世界各國絕無任令外商在國內設立工廠之例有之自中國始此種經濟侵略之不公平條約尚未廢除之前外商在華所設之廠既無法加以取締則在財力及技術上均比較見絀之華商工廠非政府予以特別優益之待遇必萬無立足之餘地爲減少華廠被外廠壓迫之痛苦計爲維持全國最大之工業使稍稍有爭存之機會計政府對於國內工廠應將華商與外商分別待遇以資救濟

(二) 請減少外棉進口關稅

理由 查國內現有紗錠三百五十萬枚每年每錠以用棉二擔半計全國需用原棉八百七十五萬擔而國內產棉豐年多則七百萬擔歉歲則僅五六百萬擔此數中除去外商購運出口與人民被棉之用約三之一則其餘以爲廠用不敷甚明前紗廠聯合會曾懇請禁止出口終未能實行廠商爲維持工作起見不得不購用貴價之外棉因此出品成本愈大對外自更難競爭應請政府援各國獎勵原料輸入成例將外棉進口關稅酌量減免以維本國實業

(三) 請統一紗稅征收機關

理由 查上海各廠出品向蒙特別優待可以獲數報關納稅自填派司分散裝運自政府征收二五附稅後此項附稅亦係於報關時獲數繳納而內地稅局發給收證不能依客商志願分別開列因此分運各埠之另散紗布正稅有派司而附稅無收證各埠內地稅局遂以此爲勒令重征附稅之口實又查各廠出品或係前清奏辦或在前農商部註冊核准照機製洋貨例征稅一道概免重征而各省內地稅局又往往以未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爲詞不予通過此二者皆爲國貨銷行之阻力應請政府對於紗稅征收明定辦法第一須統一征收機關凡經報納正附各稅執有正式派司之紗布通行全國不許再加何種名義之重征第二以前政府核准之成案當通令繼續有效

以上各節爲救濟今日紡織工業治療辦法在表面視之似足減少國家稅收然就實際言維持國中最大工業即所以保全一國實力

在無形受其利益誠匪淺鮮似不應顧恤目前收入而置國計民生於不問擬請明定辦法俯賜施行以符建國大綱中規定衣被工業之本意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徐靜仁提出

二十七 振華油漆公司請求撤銷苛捐雜稅不再重征以利國家案

據該會會員振華油漆公司函稱奉讀本會秘書處六月十八日來函囑將歷來感受之痛苦及希望解除交由本會出席經濟會議代表提議等云稱本公司貨物原按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但事實上卻不然在本埠則有洋土廣貨認稅運往漢口進口須納提工稅並釐金運往寧波進口須納洋廣貨捐其他各埠未盡詳悉各種苛捐雜稅恐亦難免請轉達出席代表務須達到概免重徵維持原有法益實為公感等因據此當經該會昨日第十七屆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轉交出席代表提會公決云云理合錄議函達即祈提出大會公決施行至為公感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濟會議主席宋

二十八 請求減免元釘復稅以符一物一稅案

據該會會員公勤鐵廠咨稱概自外貨輸入事無鉅細莫不噴賓奪主使我國固有之工業品無立足之餘地元釘亦其一也今以本廠之經驗而言元釘製造其重要者約六事即原料機器資本人材免稅推銷是也原料機器資本三者固不可或缺自無待言矣然非有人材無以言研究非行免稅無以與外貨競爭非廣推銷無以利於營業今者機器則本廠已能自造無求舶來人材已經數年之經驗其出品早蒙各界所贊許則此二者已無問題曠觀我國百物原料之豐富真不涸之倉不竭之府蠶繅乎大國之雄風舉世無匹其工

中華民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徐素榮王介安

業上之發展力應如何乎。乃外貨充斥適得其反。甚至物無鉅細莫不仰求外來。經濟侵略無微不至。奈本廠釘料一項。因無大規模之鋼廠。出此種原料。本廠又乏充實之資本。自行鍊取。不得已仰求外來。則成本之高低大半已在他人之手矣。所最感困難者。即爲應請提議之稅率問題。是也。蓋製釘原料。既仰求外來。其原料之進口時。當已納稅。待製成元釘。其出口時。又須納出口子口。以及內地各稅。則一物已成。數稅成本。自高推銷更屬不易。何能再與外來品競爭。耶。以故本廠數年迄今。不特無以言利。且又不能維持之苦衷也。查元釘一項。就上海一埠。據海關進口報告。其價值每年平均不下三百萬兩。要知一釘之微。其利源之外溢。已足驚心動魄。吾人際此時間。安可再任其所之。而不謀抵制。務懇貴會將上項情形。以一物不得二稅之要綱。提交貴出席代表。提出大會。請求公決實施。使國貨元釘。有一線之希望。則不勝盼禱之至。等因。到會。理合將該會員所陳請求情形。提呈

鈞會公議施行。以維國貨。而資發展。不勝盼切。謹呈

中華民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徐春榮王介安

二十九 發展國貨宜速整理雜捐案

撤廢苛捐雜稅。黨綱早有規定。而提倡國貨。則政府方面。又復三令五申。今軍事將終。訓政伊始。則苛細雜捐之或減或免。自爲目前最重要之財政問題。查工商各界所認爲苛細雜捐者。就各省商會聯合會所指陳者言之。計有三十餘種之多。就中已由財部明令撤廢者。爲香燭稅及經懺捐。已由工商內政兩部會同財部呈請國府。通令撤銷者。爲土布常關稅。釐而其尙待減免者。仍所在而有。如煤類。特稅。花衣特稅等。或爲生活所必需。或爲生產之原料。自均應在撤廢之列。至各省創辦之魚稅。藥材稅及貨稅。附捐等。則或爲貨物稅。外之重複課稅。或爲通過稅外之變相釐金。皆有酌量減免之必要。至捲烟特稅及烟酒稅費。則華洋負擔宜求均平。而化妝品特種印花稅。汽水爆竹印花稅等。則務宜減低稅率。以輕人民之負擔。其他苛細捐稅。往往徒病商民。所征稅數。甚至有不敷經征之費用者。自

均應酌量減免併案整理要之雜稅免除之根本辦法固當以裁釐加稅爲第一要義惟當此裁釐政策尙未能見諸實施之時似宜一面將現有捐稅之過涉苛細者提交財政會議議決尅期撤廢一面將各項經徵機關酌量合併以節徵收費用仍另由主管機關集合財政專家及工商界代表組織稅制改良委員會研求推行新稅抵補舊稅之方案總期保育實業維護國貨民生國計並願兼籌是否

有當敬祈
公決

三十 修改印花稅法案

爲建議事查十六年十二月敝聯會大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修改印花稅法案提出議案者有南昌等商會共六件當將議案審查書決議案彙印成冊具呈

國民政府請准飭局修改在未修改前暫照舊印花稅法辦理在案五月以來與

國民政府暨

財政部文電往返積牘盈尺在府部意思則以爲軍興時代商民應忍痛輸將在敝所意思則以爲永久與一時性質不同軍餉如二五庫券捲烟庫券等上海一隅無慮數千萬然屬於一時的軍事時期一過此項餉糶卽行停止若印花稅則爲永久性質新法之最不便者如舊法限簿年貼二分新法一角驟加五倍年節限單并非銀錢收據新法強令必貼印花等皆屬苛暴之甚商民力不能負者而部府固執成見以爲法一成而不可改夫法問其良不良耳法不良而一改再改三改者指不勝屈何獨於印花稅法而獨以爲不可本案關係民生至爲重大現在稅局實行檢查勒罰商民不甘起而反抗以致糾紛者疊接各省商會商協會文電不止百餘件若不迅予修改誠恐致生事端甚非

趙錫恩
壽景偉 提出

先總理民生主義之本旨現值

貴會議開會稅務列爲應議五項之一亟應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修改印花稅法建議案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送修改印花稅法彙錄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委員馮培燾陳紹武陳之英

附件一

各省商會聯合會印花稅案公函議案報告彙錄

逕啓者案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次會議第六號議程第三案爲印花稅案計提出議案者有海鹽縣沈蕩鎮商會南昌總商會上海縣商會嘉定縣商會南京總商會蘇州總商會共六案討論之後決議交付審查續准本案審查委員會主任王介安等擬具審查報告書提出大會討論修改之後決議照修改通迺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將報告所擬七項辦法照准通令各省遵照一面通函各商會將當地情形函告總事務所由總所彙案辦理等議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暨分函外相應檢同報告書函達 貴會查照希於文到十日內將當地印花稅情形函告本總所以便彙案辦理尙希照行至緝公誼此致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各商會

計送印花稅案審查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馮培禧 蘇民生
張毓泉 提出

建議案之一

施行新印花稅辦事員攔路硬拿手挾包裹者施以檢查強迫貼用印花案

民國三年浙省實行印花稅辦法簡易民多樂從其時簿摺均貼二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變更章程簿摺一律勒貼一角商家動輒得咎委員吹毛求疵罰款不貲怨聲紛起閱報悉江蘇全省現下簿摺每個仍貼二分同隸於國民政府之下何以顯分厚薄豈以浙省民氣柔弱可作為先行試驗場耶抑以蘇省為國都所在不妨緩行以示優異耶然人民負擔稅則當貴平等蘇省既未實行加貼浙省何得獨異此應力爭者一也

本年十二月一日海鹽忽到有印花稅文處郭主任帶同辦事員五人實行印花新章凡街路上遇有鄉人手持包裹者強施檢查如未有發票認為違章判以罰金倘鄉民愚魯一時誤會認為攔路劫奪物件者必將激成風潮其影響地方治安不淺且據該辦事員言凡遇有買賣行為其價值在一元以上者無論何種貨物一律加開發票或在貨物上照章實貼等語查我國鄉民暨小商人均不識字如何強開發票實屬不近人情假如魚肉油醬柴炭竹木豆腐肥料等類均係貼不牢的貨物如何可以粘貼印花查照我國商習慣凡代他人買物者須開發票以昭徵信餘者悉聽買物者之便斷不能加以強迫此應請力爭者二也

海鹽縣沈澆鎮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

複式累進貼用印花手續繁瑣請力爭取銷案

案據南昌匯劉公所南昌錢業公會聯名函稱爲複式累進貼用印花稅法手續繁瑣礙滋多懇請轉函各省商聯會大會提出議案公同討論力爭取銷以獨苛征而恤商艱事竊維人民負納稅義務而苛征則實有難遵政府有立法權衡而商艱尤亟應兼顧溯黨軍入贛伊始首揭出取銷苛征雜稅等標示風聲所播遐邇歡迎食盡棄有自來已本省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暫行印花稅則所載月結年結計數各單均應照章貼用印花又匯票期票劃條及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等件均應照複式累進法貼用印花各節敝公所工會以手續繁瑣礙滋多曾經迭次詳晰辯明遞准緩辦有案詎現今第一區印花稅支處又復張貼佈告凡有發生收賬單據以及匯票期票劃條等件務須一律遵章貼用印花倘再故意違反定章一經查獲定予照章處罰決不寬貸等語其憑摺一項遵照複式累進法貼用印花雖未列入佈告要亦爲事不能免又經敝公所等敘述困難情形並援引前案應行貼用印花者已經照貼其認爲不應貼用者聲請遞准各情陳蒙貴會轉函江西全省印花稅處及第一區印花稅支處請予改訂或暫緩施行在案詎一再請求未獲允准並據印花稅處復稱該公所遞准一案查係民國七年軍閥時代姚處長任內之事現在當然無效云云聆悉之餘惶恐難名伏查征稅宗旨重在於弗擾而已而印花稅穢稱良稅尤不能不力杜煩苛以除擾累若繁碎已甚則關顧或有所難週處罰則不能倖免當此喘息甫定市面初復之時商家僅存一線之生機一切稅收正宜導之寬仁俾得蘇復庶商業可望重振稅收亦自發達現在各銀錢莊號因受江鈔影響停頓年餘幸有少數莊號方欲籌備復業而復實以收賬單據及匯票期票劃條憑摺等件一律遵章貼用印花並設嚴厲之罰則以繩其後勢在必行商家受此重大打擊恢復營業又不知延至何時是與前次取銷苛捐雜稅之標示適得其反其何以慰民衆示寬大也茲幸上海總商會因商業上發生之共同問題召集商聯大會以謀解決內有廢除苛征雜稅問題一條此誠吾商界同胞生死關頭亦即恢復商業難得之機會現值舊曆年關歸結在邇上項所列單據等件發生必多若照章實行決難應付此種困苦情形不獨江西一省爲然他省亦諒有同情自非一致力爭必難以安商業而復市面爲此備由陳請貴會案轉達大會提出議案

公同決議對於上項貼用印花及複式累進印花稅法各苛條迅速轉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一致協爭務求達到取銷或改訂之目的商業幸甚等情據此相應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南昌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三

爲印花稅奉令增貼舊稅票無效苛累擾商請一致力爭案

據嘉毅堂布業公所函稱迭據同業報告印花稅處近有各商店每摺加貼印花一角較前加至四倍之多商力凋敝已不勝負擔而關北印花稅處且將前蓋有國民政府圖章之稅票通告無效致各店前購稅票等於廢紙請求力爭以蘇商困前來查商民受苛捐雜稅之痛苦既深且鉅今節摺印花驟加至四倍之多不問商力之能否負荷祇知竭力搜括實大背先總理之民生主義至前經承國民政府加章之稅票尤於官廳信用攸關自不能宣告作廢應准照舊通用爲特據情函請貴會轉致印花稅處體悉商困免予增加簿摺印花並願全信用將蓋有國民政府圖章之稅票照常通用以恤商艱不勝迫切之至又據鮮豬業敦仁公所函稱奉江蘇印花稅上海南區支處函轉江蘇印花稅處訓令轉奉財政部令飭凡各商店有買賣行爲載有銀錢數目者無論所開是何式樣凡蓋有商號圖章應一律以發票論如有不貼印花一經查出從重處罰等因奉頒通告遵照滬埠鮮豬業買賣交易以南市豬行爲總樞行家對於豬客及肉莊貨物進出向皆出給單據爲居間買賣之憑證此項單據應以發票論貼用印花稅票以符稅法奉諭轉飭嚴切檢查勿任隱漏等因轉行到所竊以此案如果實行非特商力不支且手續繁瑣尤覺不勝其擾事關通案用特函請集議具體辦法以資應付並據錢業代表聲稱如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類似性質之票據盡貼印花則事涉苛擾開錢業未有之創例爲事實所不可能設使實行殊予營業上一大障礙各等情前來查印花稅東西各國本視爲良稅我國自發行以來商人奉令惟謹各種簿據等項無不按數照貼從未

有反抗情事發生誠以推行尙不至苛細遂亦安之若素國民政府印花稅處專執一方面擴充稅額着想而於對方面之商力奚若事實上之窒礙如何毫不顧及甚而至於同一政府所發行之稅票僅以時間之關係率爾作廢似此喪失信用增重商民負擔無怪怨聲四起聞北竟因此而激成罷業此種痛苦不料發現於提倡民生主義之區域內良稅云乎哉實惡稅耳該公所等之陳述各節確有討論糾正之必要爲此案陳概略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建議案之四

印花稅苛擾案

爲請議事竊維印花稅法自民三實行以來已十有四年其間雖不乏修改擴充大率能衡情酌理故除民十摺簿要加爲一角商民會一致反對政府即無形取消商民既從未故意違抗政府政府亦並不故意強壓商民相繼至今裕國而不病民公認莫印花稅若也不料當此揭櫫解除人民痛苦之時而印花稅之施行竟有不顧事實不合原理專以收入爲目的而不計推行之爲難者約舉其要蓋有五端（一）簿摺印花稅須貼一角也查昔日北政府曾有簿摺貼印花加爲一角之議繼以民意難違並不一味強迫今軍事成功權及黃河流域而河北者猶仍簿摺貼印花二分之舊河南却襲軍閥所捨棄之政策而實施兩兩對勘民衆之感情將如何耶此不可不深長思也（二）節票須貼印花也查此點亦爲軍閥時代曾經令行以民衆反對而作罷者夫節票之性質不過通知債務者俾知所欠之數若干其實在之款項並未收得也若亦須貼印花試問凡人催索欠款之信件等亦須貼乎且被人欠款而至於催索其損失已屬意外甚至有催索多次而始終不還者若一律須貼印花未免損失上再加損失有是理乎况蹂躪於軍閥鐵蹄下之民衆果猶是率由舊章毋須黏貼乎何爲而使民衆有相形見絀之憾也（三）牙帖一項須貼印花稅也查牙帖爲政府給與牙行之憑證明明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五十七

上海縣商會提出

官文書也何待於印花稅之證明且以印花稅原理言貼用者必爲提供書類之人是則貼用者當屬於代表政府之官廳若官廳銷用而官廳收入之此舉未免多事若須責令商人貼用則在橫征暴斂之時期之地域或不妨有此違反原理專利收入政策要其爲數雖非商人所不堪負擔而其給民衆以彈護費者之資料固毫無疑義矣（四）印花稅之貼究當屬於何方殊不明瞭也查印花稅師法歐美人所共知歐美之貼用印花稅均以出具書面者爲主體選清初行印花稅時亦依此原理迨軍閥專橫計吏阿附於是毀轍蔽脂百出苛計而印花稅之原理有背之而不顧間有資接受書類人貼用者矣然何者屬於出具書類人貼用何者屬於接受書類人貼用猶分別規定也而此次財政部所定印花稅條例則自始至終無一語規定貼用之屬於何人者可謂奇矣夫既未規定貼用之人民衆將何所遵從乎質之承辦者亦瞠目不能答一語非老羞變惱即含糊將就如此而求印花稅之推行盡利蓋亦難矣（五）商業賬簿之種類初無規定也查賬簿須貼印花固也然必其賬簿之性質屬於計數徵信者方有商業賬簿之資格若其所記不屬於計數徵信之資格者無論其用何種簿冊書寫總之不成爲商業賬簿當然無須貼用乃近因逐利之徒紛起認包欲逐錐刀遂多敲剝以致民怨沸騰而公家之收入無幾是不可以久長也亟宜由商聯會會同財政部印花稅人員迅速規定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商業賬簿分別性質列舉通飭庶官吏民衆兩有遵循也以上五點均爲目前對於推行印花稅切要之圖應請

貴會斟酌規畫建議於國民政府求其得當值此北伐順利之際必求適合民衆心理之款項以爲用方可助士馬之飽騰杜共產之煽惑而其根本尤須請求國民政府嚴拒毫無根據之認包印花稅者若輩初無恆業認包之目的即以中飽爲前提而其智識又不足以知各地之經濟實況其初但求得標既已得標便自認爲官吏於是大事鋪張揣摩舊時官僚舉動而費用不貲於是橫暴壓迫巧立名目以填其斂錢之慾壑而民衆駭然不寧罷市歇業之報接踵而起此其妨害於稅收者已非細故而喪失民衆之好感者其所損抑又鉅矣 敝會以爲宜由

貴會迅速建議將投標方法撤銷責成本地商會等法定機關承辦樽節開支實銷實解以免隔閡而杜糾紛庶公家可有確定之收入

而商民免無窮之擾累所有請減簿摺貼印花數量節票牙帖宣免貼印花暨印花稅貼用主體之雜屬商業賬簿種類之必須規定承包制度之必須取銷各節分別陳說理由有如前述敬請

公決

嘉定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五

請政府變通印花稅辦法減輕商民負擔案

爲提議事竊查印花稅一項爲世界各國所通行其定率取數至輕徵收之範圍至廣原屬國家良好財源我國印花稅倡議於滿清之季而實行於民國之初印花稅法所定亦頗能依照租稅原則行之十數年社會各方雖無甚不便而承包人之剝削敲勒商民所感苦痛已多自國軍東下克復南京以廢除苛捐雜稅相號召商民對此類正當租稅不敢爲過分之希冀但期能將歷來此中積弊力予廓清則受惠已匪淺鮮不料江蘇印花稅處近忽變本加厲通行各縣市將印花稅之比例增加幾及原比例之一倍商民奉命之下深致驚疑查租稅征收方法中就學理事實言之俱以承包法弊端最大因用承包故有比例而承包之人大抵皆欲從中取利視爲一種營業於是勒索強售壓迫等事屢出不窮甚至以甲省之印花售之於乙省以丙省之所除補丁省之不足輾轉派銷不堪其擾國家正當之稅收一變而爲私人牟利之營業此中黑暗不言可知江蘇印花稅處既不能廓清從前積弊毅然廢止承包反將稅比任意增高加重人民負擔殊失事理之平此應請變更者也又江蘇印花稅處不僅增稅額同時並將稅率提高較原有稅率驟加至四五倍此非特與征收租稅之原則有違且因稅率驟增商業上必致無形減免其有礙於經濟之發展必多更何望於與國際資本主義對抗故即就政府言之亦非得策況比額所增較原定之額未及一倍而稅率提高較原定之率多至四五倍果使此制實行將來中飽之弊不知伊於胡底江蘇印花稅處以意立制完全不顧事實不識是何用心此應請變更者也抑尤有進者南京一地自鼎革以後數年來盛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五十九

經戰爭百業凋敝商民困苦連無可告訴維持現狀力已不支而責令予創痛鉅深之餘遽爾加重租稅負擔殊非先總理致力國民革命解除人民痛苦之本心謹將印花稅改行新制之窒礙難行情形彙陳梗概應請議決轉呈

財部體察商民困苦准予採納令知江蘇印花稅處照舊稅率征收并取銷包辦制以杜弊端而恤民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南京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六

議請制止印花稅處招商投標額外取價案

查各縣印花稅自經印花稅處招商投標承包後每年頓增比額至數倍之鉅以致各商不得不額外取價於商民即如吳縣印花稅支處近以檢查爲名強令各商號簿摺加貼印花八分顯違財政部自十七年開始之命令除電請印花稅處迅飭制止外據各商號請求提交大會公決因思印花稅收之衰旺視商業之盈虛以爲衡各縣正賦且有豐歉詎印花稅收可以額定案經部令通行各省同感痛苦特錄電稿請求

公決

蘇州總商會提出

印花稅案審查報告

查十二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關於印花稅各案交付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計提出議案者有海鹽縣沈蕩鎮商會南昌總商會嘉定縣商會南京總商會蘇州總商會上列六案俱關於印花稅苛細問題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分別討論查印花稅一項各國先已通行其稅率輕手續簡故上下翕然人民樂予輸將我國印花稅法自民三頒布以來其所定稅則已屬繁細行之十餘年人民不勝煩擾今者

青天白日之國徽已遍於大江南北滿望取銷苛征雜稅之明文見諸事實從前所公布之稅法或有不良之點應逐一減免刪繁就簡庶足以符 先總理提倡民生之要旨乃印花稅處辦事人員不此之圖對於從前所貼用二分者強令增至一角從前所免貼者又強令照貼甚或飭派員役沿路攔阻且偶有包裹強施檢查所定扣貨罰則苛細煩擾甚於軍閥無怪人民失望且有激變之舉似此欲求稅源充裕竊恐愈苛愈細商業之妨礙人民之痛苦於國於民兩有不利委員等不忍商業之凋零稅收之短絀不得不審慎將事爰擬有左列之辦法（一）承包之制易滋中飽流弊上無補於國家下有損於商民且印花稅之旺衰視乎交易之多寡斷不能先事投標即以爲確定之標準應請政府將招商承包之制切實取消以資核實而免苛擾（二）簿摺向章以每本每年用印花稅二分爲標準自當按照向章仍照二分貼用以免紛擾（三）三節結單劃條係通知書性質自不能認爲銀錢憑證之一類應按照向例免予征貼（四）捆路檢查恐易釀成激變啓盜賊假冒之漸且包裹而須粘貼印花則一擔之柴一斛之米亦應照貼天下有是理乎是包裹上貼用印花之一節應請政府明令撤銷以符原則（五）舊印花稅票既奉蓋有國民政府之圖章即爲政府所頒行之稅票應繼續貼用以用完爲止庶足以昭大信（六）出具書面如須貼用印花稅其稅費應由出具之人負擔即官廳有給與人民之書據亦應由官廳負擔以歸一致（七）檢查印花不能在陽歷年底應請每年二次以陽歷三九兩月舉行

綜上辦法七則既無妨於商業實有補於稅收擬俟大會通過後錄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在明令未修改以前應仍照向章以稅率征貼發行稅票應責成各縣商會推銷以節開支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審查委員會主任王介安
審查委員顧述明王伯勳余睿樞王鑑吾魏次言嚴敬之

三十一 改良稅制以圖貿易發展案

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貿易一門又占國民經濟一重要部分自十九世紀重商主義勃興以來列國商業政策隨時

變遷初爲獎勵金銀輸入超過輸出時代次爲獎勵貿易輸出超過輸入時代今則爲原料品輸入精製品輸出時代我國近年出口貿易雖較六十年前增加十二倍然同時進口貨則增加幾十九倍加以輸出之貨大都屬原料品而進口之貨又十九爲製造品其貿易之實況可概見也然則吾國貿易不進之原因安在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也兵匪之擾亂也金融之紊亂也交通之阻滯也勞資之紛糾也就中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最足阻礙貿易與稅務之進行尤以貿易受其阻礙爲甚謹就管見所及縷列如次

(一) 中國關稅係國際協定的洋貨得以長驅直入而土貨爲釐金所阻輸出倍感困難

查吾國稅制爲條約所拘束凡洋商運貨進口或持三聯單入內地採辦土貨出口除納正稅五釐外再繳二釐五子口稅即可任意通行無阻但土貨未入洋商之手以前及洋貨既入華商之手以後仍須完納釐金以補課稅之不足原來釐金定名以值百抽一爲標準乃今則徵收方法異常複雜稅率亦增高數倍如一土貨由發送地中經過過地以至到達地其稅率不僅值百抽十乃至十五甚有至二十者較之洋商運貨進口或持單採辦土貨出口共計納稅不過值百抽七五者其利便阻窒誠有霄壤之別同一我國出產之土貨一經洋商之手卽神聖不敢侵犯稅制之影響於貿易有如是者然則今後補救之法如何以淺見所及

現在國府將釐金劃爲國家稅無非爲將來裁釐便於整理起見以邇來環境趨勢裁釐實行或不在遠但宜注意者裁釐之時須將中英中日商約所定裁釐後舉辦之出產稅銷場稅及中美商約所定之出產稅及類似之銷場稅聲明廢除而以新式內地稅代之其理由。

(1) 產銷稅爲條約所束縛而內地稅主權完全在我

(2) 課稅品目不宜過多宜就其與國貨競爭之洋貨重課內地稅於增進稅收之中仍寓提倡國貨之意

(3) 現行內地稅局徵收二五附稅辦法稅率無重輕品目無區別仍不脫國際協定關稅及釐金之窠臼而其利或在國庫決不在國民在租稅政策決定以前似宜卽行廢止

(二)自馬關條約締結以後外人可在我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於是國內華洋雜處短刃相接洋商有國家作護符華商無政府之保護

此時我國漫言國外貿易即就國內貿易言以我國人口之衆物產之多其發展前途當亦不可限量但國內洋商工廠林立舉凡列國所謂開稅濫離足以防禦洋貨者又撤廢淨盡細考國內中之家舉凡服御飲食多屬洋貨近三十年來國人漸次醒覺而機器仿製洋貨之工廠興焉以我國經濟組織之不備華商技術資本兩皆不能與洋商相抗衡自不待論民國五年北京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訂有機噐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九條十三年復將條文增爲十條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而將化粧品藥材等類除外其優待辦法凡上項華商機噐洋貨僅完一值百抽五出口正稅其餘概免重征較由外入口之洋貨少納一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是誠可謂優待華商矣迺不料洋商機噐工廠又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中日附屬議定書四條內第三條云日本政府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日商在華製造之物品酌量課稅但不得賦課與華商不同或多額之稅等語援例要求少納一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當時我國政府不善處此前爲華商特創之優待辦法遂與在華製造之洋貨共同享受矣然則吾國政府究應何以處此以淺見所及有二辦法

(1)對於華商機噐仿製洋貨新創工業即逕免其稅並不損及國家稅源且可免洋商援例要求如北京財政部核准馬玉山製糖公司免稅成例其後日本公使雖代日商明華糖廠援例要求卒能拒絕者以不適用中日附屬議定書四條內第三條之規定是也

(2)對於奢侈品不妨視爲租稅上收入惟一目標但華洋負擔宜力求公平如去年七月國府對於捲烟統稅原定值百抽五十並不爲苛華商首先繳納洋商始即阻拒終又承認者以國府將稅率改爲值百抽二二、五也同一物品同一稅率華商納之而洋商不納今逕就稅率而洋商始納政府威信雖不計較而華商之損失多矣今後爲謀華洋負擔公平起見對於國貨估價及稅

率應從課稅技術上着眼俾與洋貨一律不得使洋貨價賤暢銷致令國貨愈貴愈滯否則國產衰落洋貨充斥不但損及國家稅收實且影響國民經濟此又宜注意者也

以上僅就貿易關於稅務方面者言之其他獎勵工藝品章程之頒布公司保息條例之修改租設滙兌銀行擴充海外航業之發展國外貿易於銀行押匯以外創辦鐵路押匯以謀商業運輸之便利又鐵路運輸國貨仿照中國銀行運送現洋減費辦法減收貨車運費均於貿易發達上有密切關係以非涉於財政部專管範圍內不敢求詳茲依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上海總商會提議
貿易股常務委員林祖潛提出

三十二 擬請廢除苛捐雜稅案

為建議事查十六年十二月敝聯會大會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廢除苛捐雜稅案提出議案者有上海等商會共三十四件當將議案審查書決議案案印成冊具呈

國民政府請准分令部省迅予廢除在案當時因北伐尚未成功軍需浩繁緊要故未能即日見諸實行現則北伐功成軍政時期已終訓政時期開始苛捐雜稅之應立即廢除屢見之中央及各省提議當茲

貴會議開會之際稅務又列為五項議案之一亟應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廢除苛捐雜稅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送廢除苛捐雜稅案審議書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委員馮培燾陳紹武陳之英

附件一

議請廢除苛捐雜稅案審議書目錄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具繳苛捐雜稅案審議書請准分別令行廢除呈文

廢除苛捐雜稅案審查報告書

第二號 議事日程

第一案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提議調查各處苛征雜稅案呈請撤廢案

第二案 蘇州總商會提議廢除苛征雜稅案

第三案 寧波總商會提議撤銷寧波洋廣船貨閩捐案

第四案 鎮江商會提議他省木植運入蘇寧經第一稅所征足一道不再重征案

第五案 鎮江商會提議二五庫券重疊迫認擾累商人案

第六案 鎮江商會對廢除苛捐雜稅問題之意見案

第七案 南京總商會提議汕蘇北貨苛捐雜稅案

第八案 鎮江商會代提汕蘇北貨糖雜貨業請廢除苛捐雜稅案

第九案 鎮江商會代提煤鐵鍋業請廢除苛捐雜稅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第十案 武進縣商會提議煙酒重疊征稅有礙國貨銷路案
- 第十一案 鎮江商會提議請取消揚由關增加小麥附稅及勒征二五庫券案
- 第十二案 海門縣商會代木業倡議海門木稅已達值百抽二範圍請免補征案
- 第十三案 邵溪縣商會提議請撤銷稻米出口帆運特捐案
- 第十四案 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取消漁稅案
- 第十五案 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紙幣特稅稽征所免征手工物品案
- 第十六案 九江總商會提議請將苛征雜稅分別減除案
- 第十七案 江浦縣商會提議苛捐太重請議豁免以恤商艱案
- 第十八案 松江縣商會提議請撤消檢查江蘇煤油存貨簡章第九條規定案
- 第十九案 南京總商會提議姜堰下場北銷零貨不能設卡加征案
- 第二十案 南京總商會提議擬呈請財政當局停止煤及煉油特稅案
- 第二十一案 海門縣商會提議取消海關加增花衣稅率案
- 第二十二案 海門縣商會提議取消靖界另征酒稅案
- 第二十三案 南昌總商會提議稅則繁重請分別免除以蘇商困案
- 第二十四案 海門縣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請減免海門崇明等縣土布出口稅案
- 第二十五案 通崇海泰總商會提議南通縣洋廣貨業請求免征化粧品特稅案
- 第二十六案 通崇海泰總商會提議南通縣縣莊布業請求免加附稅并分別取消嚴禁揚由關種種苛擾案

第二十七案 龍潭商會擬請政府豁免災區一切稅捐及地方應攤各款案

第二十八案 閩行商會對於各代表提案之意見并廢除苛稅及嚴禁舞弊案

第二十九案 如皋縣商會提議請制止揚州關濫收重征及免收二五庫券案

第三十案 崇明縣外沙商會代外沙木業公會提議請呈政府免予重征木植補稅案

第三十一案 南昌總商會代洋紗洋貨公會提議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問題案

第三十二案 南昌總商會代中藥業公會提議關於苛稅問題條舉三事案

第三十三案 蘇州總商會提議據醴醴臘業請求撤銷醴醴臘落地稅案

第三十四案 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木稅太重議請減輕案

呈爲呈請事竊各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第二號議程第一案爲廢除苛捐雜稅案計提出議案者有上海蘇州寧波南京九江廈門南昌蕪湖廣州各總商會上海閘北鎮江海門郎溪崇明外沙江浦松江海鹽嘉興鎮海永嘉各商會共三十四案討論之後決議照章由主席團指定廢除苛捐雜稅案審查委員十一人交付審查去後續准本案審查委員會主任蘇民生等擬具審查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於文字略加修正後決議交總事務所執行等語在案查苛捐雜稅有害商民無補國家久應請廢止無俟再計惟政府既專於討伐度支又苦於餉糈以致省自爲政稅益其征商民感受痛苦匪伊朝夕當此窮則呼號之時不得不爲總意之表示以冀超出幽沉獲見天日在我

政府尊重民意以全民革命爲前提以國民自決爲主旨則此等苛捐雜稅當蒙分別減免以實行民生主義而昭示於國民理合依照議決案彙列提議簽註辦法暨審查報告書呈印成冊具呈

鈞府察核請准逐案按照性質分別令行財政部及各省省政府各征收總分機關查照施行并准於修訂稅則時令知屬所舉員參

加以免隔閡而便實施伏乞俯准

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議請廢除苛捐雜稅審議書一百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馮培燾 蘇民生
張棫泉 提出

建議案之一

擬調查各處苛征雜稅彙案呈請政府分別廢除案

查政府之職務在解除人民痛苦當此軍事未平之際各省籌款急不暇擇所創各種稅捐恒有未能合符稅法原理及總理民生政策以致流於苛細者此實爲現在各省人民所同感之痛苦此項苛征雜稅之情形雖各省各有其特殊歷史然大致不出下列數種之範圍（一）就同一之物品於原有各種稅捐外另添設新名目爲重疊之課稅者（二）沿用舊時稅捐名目而稅率較原有者爲倍蓰之增加絕非人民負擔力所能堪者（三）就地行銷之零星消費品向來並不課稅而爲近來籌辦人員所獻議添設者本會以爲凡合於上列所舉之標準者皆可認爲苛征雜稅應由各處商會各就其所在地情形將此項稅捐查明列表於大會時彙案呈請政府分飭各省逐一停免至本會就上海區域內現時新創辦之各種捐稅逐一考查認爲含有苛征雜稅之性質應請停罷者凡有三種（一）化粧品特種印花稅（二）香燭稅（三）魚稅以上三種物品原來均有數道捐稅現在並未廢除又復新添名目均屬重疊課稅且如牙粉香燭魚類等或屬瑣細物品或屬人民日常佐膳之需課稅過重於國貨工廠行戶擔販生計均有極大妨礙現在各該業商對於此項捐稅已有請願停免之表示本會自應順從各業商公意於大會時將此新設三項捐稅列入請免苛征雜稅案內彙

案呈請敬候

公決

(簽註) 關於普通者請分令各省撤銷關於特定者如一、二、三項等請立即停止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一附

漁業團體請撤廢漁稅之意見書

查上海三商會所提撤廢苛征雜稅案內列有魚稅一項茲接各漁業團體送來節略一扣謹刊佈於後以供

大會參考

謹略者自漁業局長譚兆鰲加徵值百抽五之漁稅吾業冰鮮首當其衝屢經電達國府財政部暨江浙兩省財政廳要求撤銷未蒙批准頃閱報載披露財部解決江浙漁業糾紛四項呈請國府核准分別咨照茲查內地漁稅雖奉令取消而江海則反形苛擾鱸乾魚類雖仍照舊徵而鮮貨則偏重負擔名爲解除糾紛而痛苦獨甚名爲化零爲整而稅率驟增夫人民同隸政府之研轅政府同爲人民之保障若財政部所定之辦法舍河課海右鹹抑鮮不啻棄各島數十萬之窮黎置諸水火待遇不平莫此爲甚且漁民等更有言者日本漁輪在公海捕魚抵滬售買值納北關稅率一道而我冰鮮船抵滬既納國稅又納省稅附加稅轉口稅徵收至四道之多今僅裁省稅一道而反增值百抽三之苛稅此不啻獎勵洋商摧殘我國實業揆之三民主義背馳太遠漁民等萬難承認適承貴商會亦有廢除苛徵魚稅之提議故敢略陳一二倘蒙援助不勝感戴

(簽註) 應請撤銷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提出

三百六十九

建議案之二

廢除苛征雜稅問題

各業以廢除苛徵雜稅爲國民革命軍宣傳之口號。本年江蘇財政廳本有裁釐之議，商民歡忻鼓舞，以爲數十年稅政一旦革除，乃裁釐並未實行，而新增之苛細雜稅無慮十數種，除原有貨物稅外，若煤類特稅、捲煙特稅、漁業特稅、煤油特稅、郵包稅、海關則有二五附加稅、貨稅則二成附加稅，又如汽水、爆竹及化粧品之類，甚至香燭有稅、藥品專賣有稅、經懺有稅、筵席有稅、苛細若此，無非投機份子妄獻條議，意圖中飽商民，疾首蹙額，力難負擔。似此日增月盛，恐民間傾家蕩產，亦有供不應求之勢。且各種新設之稅，大都爲貨物稅中原有之額，今則添設機關，城鄉各地徧派司巡，狐假虎威，魚肉鄉民。在政府添一機關，即添一分薪工，但收入微末，不敷開支，卽有微解，亦屬無幾，徒爲私人謀位置，而商民之不堪其擾，一若不見不聞。查省政府第十四次會議財政廳長提議廢厲禁止苛徵雜稅，應懇本聯合會整請一律廢除，以符黨綱。

(簽註) 請分令各省查明撤銷

蘇州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三

撤銷寧波洋廣船貨捐摺案

查寧波於百貨捐之外，有洋廣捐、寧鎮船貨捐、閩捐三種，名目自由外埠裝輪船進口者，曰洋廣捐，由飄船進口者，曰船貨捐，由閩省裝閩船進口者，曰閩捐。該三捐創始於洪楊亂後，舉辦地方善後事宜，乏款可籌，不得已爲此飲鴆止渴之謀。原屬一時權宜，俟大局底定，卽行停止，不意輾轉至今，尙留此病民病商之厲政。此固吾甬商民痛心疾首於數十年中，而無可告訴者也。夫捐稅原則，進口有稅，通過有捐，一捐一稅，通行無阻。寧波爲通商口岸，轉口之貨十居八九，今於進口之時，既納洋廣捐，運入內地，復納統捐，一貨兩捐，論其性質

係屬重征此應請撤銷之理由一也論商人營業原理不忠稅率之增加而忠稅率之偏重自捐章訂定以後運至甲處如此運至乙處亦然百貨流通自無畸重畸輕之弊况甬埠海口之貨居多今受此三捐弊礙皆將繞道而直接運輸致行商裹足來貨稀少不獨全埠商業一蹶不振恐海關稅收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應請撤銷之理由二也邇年以來商業凋零民生憔悴而捐稅之增有加無已正稅之外二五有附稅奢侈有專稅正稅之外煙酒有公賣推煙有特稅此外如印花稅營業稅以及地方之一切附捐附稅吾儕小民實不堪受此層層之剝削方今國體更新新來蘇有望先總理厲行民生政策首以廢除苛捐雜稅為拯救垂危人民刻不容緩之圖自不能再留此專制時代之餘毒令吾甬商民獨增負擔此應請撤銷之理由三也綜上三種理由敝會認寧波洋廣船貨關捐絕對無存在餘地為此提出議案請求大會公決彙入請免苛捐雜稅案內呈請 中央政府明令撤銷以蘇民困統希 公鑒

(簽註)請分令財政部浙省政府撤銷

建議案之四

議請他省木植運入蘇寧經第一稅所征足一道不再重征案

查江蘇於民國七年改釐金為貨物稅惟木植仍沿釐金舊制致令江北木商受揚由淮宿海常關之重征苛歛且木植由湘鄂贛運入蘇省經由寧屬上新河為入省第一道納稅局卡木植釐金向分運南(屬蘇)運北(屬寧)稅率懸殊有蘇三寧七之比例他如福建桐木用鉛船航海入吳淞口轉運江南北稅率亦有蘇輕寧重之分且視路之遠近節節重征如由寧省販運木植至宿遷經過釐金關稅多至二十一一道由寧省運至海州亦有十五道與貨物稅比例有稅一釐十之參差現揚由常關又加征附稅為正稅之五淮宿海三關苛征尤甚應請提議要求改木釐與貨物稅同等凡由湘鄂贛運來木植入省者征足一道福建桐木裝運入省者亦征足一道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行蘇寧全省不再重征因蘇省不產木植無虛漏稅也。暨會因江北木商與江寧鎮江木業興衰有連帶關係特據木商所陳請求附議

乞

公決

(簽註)查係重疊苛征請分令財政部蘇省省政府撤銷

鎮江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五

二五庫券重疊迫認病商案

此次續募二五庫券由財部派募者則為海常關監督菸酒事務局鹽運使運副由財廳派募者則為縣政府貨稅局所縣政府所承募者商界估十之七八(此就吾鎮言之)而揚由常關忽異想天開創為貨稅百元須認募庫券五十元呈經財部大為獎許通令海常關仿照辦理查征收貨稅章程無按稅附募庫券之規定勸募庫券章程無按照貨稅附帶認募之規定二者本不相謀強合為一已屬可駭尤奇者貨過揚由常關監督駐在地除完稅外已被迫認二五庫券及過該關口卡則又迫令附認否則扣留船隻吾鎮商業全賴江北凡進出貨物經過揚由關轄地已不知須認若干次之二五庫券(商號在鎮已認不計外)若再經准宿常關之口卡則所認庫券真可謂無量數矣且繳款時無正式庫券祇給本關暫行之收據目下官如傅舍已恐無從換領正券且聞該關及分卡頗可通融如不取收據即減折認繳如果確實是直弊之所叢病商而不裕國耳現海關監督及菸酒貨物稅各局所尚未仿行惟勸令商界照所派數目總認設商力不能兼顧或未能如所權之數亦必相率效尤江蘇續募究應若干若政府不拘定額多多益善而官藉以滋弊吾蘇商人真不知死所矣應如何救濟之處乞

大會公決

(簽註) 甯通令部省停止

鎮江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六

對於廢除苛征雜稅問題之意見

投機之士因軍事時代軍需重要陽爲開源陰爲牟利遂使數千年未有之苛細稅發現於中國一曰魚稅漁業事務局分江浙爲二十區域遍設分局稽征所收值百抽五新稅凡城鎮鄉村河魚行魚店魚盆魚販船戶漁戶皆須領牌照納稅即魚之鮮乾醃漬者漁業事務局亦得征稅甫經設局設所地方已呈不安景象浙省既堅絕認爲不可行蘇民政廳亦以漁稅係屬省地稅在省政府未明定漁業事務局權限以前不得設分局分所事關小民生計尤恐妨害治安宜聯合浙省要求中央亟予停止一曰香燭稅議者以香燭爲迷信之用不妨征稅不知香能辟穢燭便夜行非迷信之用且物品固極微細業此者又多手工業小民即有所征亦屬無幾無稅收之實負苛稅之名騷擾及於小工小商甚非維持貧民生活之意應請政府永遠豁免一曰化粧品論此謂化粧品係奢侈品宜有印花稅不知生髮油牙粉等類皆有裨於衛生葷腥亦視爲日用之品現當局已准緩施行應請明令豁免一曰捲菸營業稅議者以捲菸稅爲大宗營業稅率不妨加重然近日商人獲利匪易名爲代理名爲批發實無大宗貿易且批發者皆售零菸財部所定代理批發之牌照稅率已嫌過重若每季更須納零菸牌照稅尤恐力不能勝應請政府酌量修改以紓商困至於攤菸挑則皆貧苦小民其資本不過數元數十元詎能每季納稅二元一元應請明定章程凡菸攤菸挑菸籃一律免征營業稅俾小民得以維持生計以上所云是否有當乞公決

(簽註) 統請撤銷

鎮江商會提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七十三

建議案之七

南京綬業請廢除苛征雜稅案

逕啓者案據南京綬業公所董事魏家驥等摺稱爲苛捐雜稅疊疊重重綬業式微難勝負擔懇請轉呈商會聯合會備條轉求國民政府財政部撤銷新二五關稅事竊綬業原料肥細絲全行購自浙省運來時已納蘇浙兩省統稅爲數甚巨裂成緞疋出口向有認稅此指水陸釐金也近年寄貨全由郵政勢必又納洋關正半稅每擔庫平銀十八兩而出口認稅依舊存在已屬重征自去年軍閥又創辦郵包特稅國民政府即尤而效之亦照徵此郵包特稅每斤洋一元二角九月間又將原有認稅改爲絲織品印花特稅每斤洋五分較之原有認稅暗中增出兩倍現在又新添二五關稅每擔庫平銀九兩則是一宗緞疋出口同時一處即徵收四樣雜稅所謂洋關正半稅也郵包特稅也絲織品印花稅也新二五關稅也設以此等稅章間之財政部當亦啞然失笑耳伏思綬業近年受舶來品之影響一落千丈難以圖存再加此重疊苛稅是直欲速其死亡且新二五關稅前兩月間行之旬日即行撤消是明知此等惡稅病商病民且違背先總理三民主義今又毅然行之不知何故爲此情迫惟有懇祈轉呈

商會聯合會轉求

國民政府財政部體卹商艱仍當立予撤消解除人民痛苦則敝業感恩無既矣等情到會據此查所稱此節委係實在情形現在貴會既召集各省商會開會其第四條標題即係請免苛捐雜稅該董事等所請實與該案相符既據陳請前來除呈財政部外相應據請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簽註) 請將雜稅四項撤銷

南京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八

鎮江油麻北貨雜雜貨對於廢除苛徵雜稅意見書

敬啓者案奉 通函在上海召集全國商會會議開列議題五項囑即發表意見提出大會公決等因竊查一三三五等項議題或則素無經驗或則夙少研求又時期迫促未敢委遠臆說中惟第四項廢除苛徵雜稅議題極處事切剝膚知之最深受禍亦隨骨鯁在喉不得不吐用是直抒管見謹爲

大會陳之

一關於二五庫券者

謹按二五庫券爲政府軍費之大宗凡我商民卵翼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理宜踴躍應募完成北伐工作前次發行票額三千萬曾不崇朝而齊集各地人士儘量投資亦可云表現熱心革命之心理矣此次續募二千四百萬吾鎮擁認至三十萬之多超過前案幾增一倍潮厥所由則謂鎮埠有工廠二百餘家鉅商四百餘戶彼調查者捕風捉影之空文政府遽據爲事實預顧至此寧不可歎全市商民資本要祇一二百萬已耳庫券續發行則血本全數歸於政府勢非各業商人各破產而不止終至老弱委於溝壑壯者越貨殺人萑苻滿地死亡恣野此敵處之心所謂危怒焉如持者也

二關於捐稅之苛虐者

謹按此次發行庫券凡屬征收機關皆得附帶募集揚由常關距鎮僅數十里歷來洋貨出口聯單進口例皆驗票放行今則須照海關稅額購買庫券五成近更頒行新例於海關納稅之外另須向常關完納附加稅五成藝之往來揚關不取分文者今則稅費等於海關矣商人成本所關驟然增此稅費何可保其本利不納則明令皇皇加以違抗二字且不保其首領又况沿途盜賊行劫商船最近如寶應縣屬劉家堡地方夥劫商船多至數百十艘不聞政府有相當之剿滅夫納稅固商民之義務而保商亦行政之要圖乃竟置若罔聞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憐我商民吾不知將求庇於何所也遭影劫而損失貨物者則謂爲票貨不符愆期者則目爲廢票糜混海關且加以酷烈之處罰此中苦楚實非呼天籲地之所能及也竊謂厘券總額雖減少六百萬元而商民之怨咨恐將增多六百萬家而不止裁釐加稅每謂以前衰衰諸公會唱高調今也加釐加稅矛盾何如如是捐稅不良足以病商病國而有餘是爲力主廢除之本旨也

他如香燭有捐曰迷信稅也不知捐稅之精義祇限於產銷之二途別之曰奢侈曰銷耗已失其真若又別之曰迷信更覺變本而加厲矣我國數千年來固無有也即世界數十餘國亦無有也漁業有稅當指海上之漁業而言爭漁稅即爭海權也縱不然亦必如吳淞寧波大沽等地之漁商而稅之若內地肩挑負販者奚足以當漁業之美名從而稅之既細且苛政體安在印花稅法向來賬册憑摺皆貼二分今則暴增四倍理又安在商民購存未用之花若該局之遇有更調購存之花即行作廢遠則重罰必向繼任之局長購之始爲適用夫印花製造於同一之政府購諸前任者不得使用於後任以商民之愚誠宜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凡此種種苛捐虐稅揆諸政府之用心必曰北伐未完餉孔急剝肉補瘡情非得已然謀國者必以民爲邦本理財者必標本兼籌商也者四民之一也亦貨財之所自出也剝之削之賤之吸之其何堪命尙無商又何有國民生主義之謂何直欲起先總理而叩之矣迫得繼續直陳請付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撤銷

鎮江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九

鎮江煤鐵鍋業請革除揚由開寄稅案

頃准鎮江煤鐵鍋業公所函開頃聞貴會應上海總商會之請於日內推舉代表往滬出席於全國商會大會謹將敝業迭受加稅及額

外勒征之害實諸貴會查做業煤鐵兩項營業全恃江北各地來鎮批購券必經過揚由常關鐵貨均屬洋貨向者祇於已完海關正稅後再完轉口之子口半稅沿途概不重征詎目下除海關新加之二五內地稅外揚由關忽勒令另繳二五庫券按揭加新鐵銀一錢舊鐵銀四分五釐洋釘銀一錢六分五釐照一五折合銀幣煤類前已加收特稅每噸洋五角零四釐洋煤雖有子口稅單特稅票但仍須勒加庫券每噸洋三角七分八釐查初收特稅布告本云各關卡釐稅彙總征收詎雖完特稅而揚由關照章征稅如故若係土煤向來於揚由兩關完每噸洋三角七分八釐詎現在除加特稅五角零四釐及揚由兩稅外必須加征名為附稅者每噸三角七分八釐此稅並無稅票及收證又須征收庫券洋三角七分八釐合計加征至一倍之多此外復有驗票每船洋四角似此重重疊疊之苛稅商民其何以堪用特續陳乞轉請代表彙集各業現征苛稅情形於全國商會大會中提案能得大會選呈財政部籲請立即罷免此項新加及額外征收之苛稅似與各地商會分呈較有力量即乞會長俯賜採納交由貴代表俾出席時相機提議以祛閭邑商民之害不勝盼禱等由相應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豁免

建議案之十

鎮江商會提出

議請撤銷菸酒重疊徵稅案

(一) 查菸酒稅前清祇有稅卡徵收至光緒中葉而添坐買稅至民國四年又添公賣費徵收百分之十二後又添營業牌照費如此重疊苛稅猶指在本省銷售而言若甲省運至乙省又須再納以上之重疊稅費計達百分之五十矣

(二) 自我國政府成立以來財部通令裁釐加稅免除苛捐對於煙酒一項除公賣費率加增百分之八合計徵百分之二十外他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七十七

如通過稅牌照稅坐實稅一律取消改爲統稅一種原料南京煙酒總局近忽令各屬所有煙酒公賣費款則撥財部道令徵收百分之二十而牌照稅坐實稅通過稅照舊徵收若此有加無減徵諸往昔益形倍增

(一) 近查舶來煙酒日增月盛影響國產至爲巨大而洋酒稅亦僅徵百分之二十反不及國產之半稅輕利重國產勢必衰落而外貨益當暢盛

綜上三端僅就其尤者而言夫稅則愈大商業愈艱况國產稅重舶稅反輕利權外溢國計民生攸關一物數稅爲昔釐金之遺毒機

關林立繁資叢生現值疥癩滿目民生凋敝用特略舉數端提交

大會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准予遵照財部通令取消一切苛徵雜稅俾符原案而蘇民困敬候

公決

(簽註) 請分別令撤

武進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一

請取消揚由關增加小麥附稅及勒征二五庫券案

頃據貽成麵粉廠函稱查廠設立於民國初年該時東南一隅大局平靜地方安謐稅則薄廉交通無阻是以營業尙可維持殆後齊盧戰起各據一方交通阻滯經營棘手於是漸入困難時代矣自後戰禍連年歲無寧日戰爭一起墊派軍費浩繁於是橫征暴斂同時並舉此時交通既阻營業又處處艱困奄奄一息將告停頓今春國民革命軍到蘇滿望能解除民困剷除苛捐雜稅維護實業凡吾商民莫不企仰一線曙光行將停頓之廠亦盼望逢生因此亦勉力經營冀於青天白日下追獲已往之所失是以雖自軍興以來交通仍阻滯銷路復呆鈍營業前途又呈悲觀然仍祝革命之早日成功而早日屏除營業前途障礙故凡關於一切徵募款項莫不

輸將如地方一切軍事墊款並房屋捐及兩次二五庫券等綜結其數已逾一萬餘元按之敝廠今年營業實不堪當然因愛國熱忱故勉力而爲之也詎近日揚由兩關小麥經過除原有稅九分外又增加附稅四分半再加二五庫券值百抽五十即每石四分五釐比前共增九分四釐半此外尙須勒索小費麵粉自運清爲機製洋粉充斥尙免稅釐今亦驟征二五庫券每包三分七釐半如是不但敝廠生計驟告絕望恐業麵粉廠者均將同歸於盡因江北爲小麥出產地粉廠之原料大都取求於是民國四年釐改爲稅負擔雖已稍重幸揚由兩關仍照舊章也今揚由兩關於小麥一項除增加附稅外尙須繳納值百抽五十二五庫券尙來免稅之麵粉亦驟征收三分七釐半一包之二五庫券是則障礙既毫未屏除困難反層層增加青天白日旗下竟甚於軍閥時代矣滿腔熱望不將皆成冰炭乎種種苦况發憤難訴將欲呼籲孤掌難鳴茲乘上海開商會聯席會議之機特將敝廠經過困難情形據實奉聞更望貴會赴滬出席代表對於揚由關增稅一則據理向政府請求取銷庶幾商民得以維持營業敝廠幸甚各業幸甚等由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鎮江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二

海門木稅已達值百抽二範圍請免補充案

謹按江海關布告以常關稅則輕重失平根據前案修政補充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其補充表內將木稅一項分別增加並有長短不論之規定查海門木稅已於去年三月間遵照新章切實估價改爲值百抽二商力瘠負已重因海境所銷木植係關運來樣式細小每枝價值自數分以至數角不等僅供蓋造草房之用最大者不過十元左右長度一丈八尺左右祇合樁料之用爲數無多較諸江南各縣運銷湖廣長木每枝價值自數元以至數十元者相去天壤際茲社會經濟枯竭之時周轉不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七十九

已屬寬利維艱若再實行補充長短不論必致全縣同業坐待虧折歇業而已殊非政府裕稅保商之計應請大會轉呈海門木稅具有特殊情形准照原則稽征免予補充以甦商困而裕國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海門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三

請廢除稻米出口帆運特捐案

爲重複苛征稻米出口帆運特捐代表郎溪縣商會提案交

大會公決施行事竊敵縣毗連江浙出產以稻米爲大宗向由定埠梅渚二鎮出口運至江浙脫售本設有釐稅專局前省政府累擬添設大勝關帆運捐局事經盧和七縣士紳誓死力爭致未實現今突於南京新政府成立之後敵省陳調元主席又委員前往敵縣之定埠梅渚二處添設帆運米捐經人民表示反對而省方勢在必行現在每米一石出口釐局完正稅五分三出口稅八分賑稅五釐三外加二加三折收不等又暨學捐二分已屬徵收繁苛茲又再加帆運特捐每米一石捐洋二角四分仍須加二折收是每米一石出境即須捐稅洋五角左右似此重複苛稅病商病民莫此爲甚繕具理由提出大會請公決咨行

中央政府轉飭安徽省政府取銷敵縣新設之定埠梅渚二鎮帆運米捐以蘇商困而厚民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簽註) 請令安徽省政府撤銷

郎溪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四

議請兩省政府令飭各縣撤銷漁稅案

查漁稅一項係從前軍閥時代所發生然尙因不洽各地地方情形未曾見諸事實良以經營漁業者每多苦力份子且居此海權未擴水產未發達之際正宜盡力提倡以資鼓勵乃江浙漁業事務局貿然在各縣設立稽徵處用武裝稽查沿鄉滋擾不僅於商業上有所妨礙且於民生問題亦大受打擊况各縣稅所對於水產物品進出口貨物稅尙未免除今稽征處復征漁稅是一貨而征兩稅實與民生主義大有抵觸現浙江省政府洞悉此弊已頒明令撤銷且有通令各縣公安局將稽征人員驅逐出境之舉（此事已見諸報端）江蘇各縣同隸黨徵之下似不應有所軒輊應請大會函致江蘇省政府援照浙江省成案一律撤銷以裕民生謹候公決

（簽註）請分令財政部江浙等省政府撤銷

崇明縣外沙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五

議請函致省政府通令各縣紙箔特稅稽徵所免征手工物品案

各縣徵收紙箔稅對於整件固已定有明文但對於手工物品若裱對信封帳簿等爲數苛細極應准予征收既無妨乎正稅且可收獎勵手工之效乃各縣稽征所對於此種苛細格外勒收自當援照提倡民生之要旨概予免除以收實效謹請公決

（簽註）請令江蘇省政府撤銷

崇明縣外沙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六

議請廢除苛捐雜稅案

爲提案事奉讀貴總會近日快郵代電定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大會討論五項重要問題能見其大畧會極表同情惟第一二三各項關係全國非倉卒間一隅所能建議即各省單行法令亦難急就搜集詳加審查茲擬先其所急就第四項廢除苛征雜稅問題第五項商會存廢問題提出兩案特由敝會代表李華熊渭二君賈呈大會以備採擇提案伏惟垂察

苛征雜稅宜額請分別減除案 查全國各省釐金捐稅之重以江西爲最在清季已然積重難返入民國後軍閥新陳代謝以九江爲贛省進出口之總匯稅捐名目日益增加人民憔悴無可告訴迨革命軍興首以廢除苛征雜稅爲標幟商民日夜引領以望而實現無時新增各項捐稅復接踵而起就九江一隅調查所得其屬於舊有者曰龍開河統稅該稅征收貨物向例以錢爲本位在初辦時錢價頗高按市值以一千二百八十八文升銀元一元十分起票今則錢價低落每洋一元可換錢二千九百文以上而統稅仍以一千二百八十八文升洋苛剝商民一倍有半復於正稅錢一串附加雜捐銀元一元五角三分沿途遇卡加征二分其苛雜尤難究詰此其一曰九景汽車路股捐亦歸統稅代收該汽車路不但未經開辦並無籌備機關而捐款則照收不已怨聲載途非廢不可此其二曰南潯火車路股捐九江湖口均設有局所征收與票載開車停止之原案不符早在應撤之列此其三其屬於新增者曰江西內地商捐起於鄧如琢據贛時期替代九九商捐而加重捐則革命軍克贛過程中曾經廢止旋告復活是爲贛省獨有之苛捐名雖洋紗正頭顏料洋糖洋雜貨五項實則洋雜貨包羅萬象無貨不捐其估本之重至於值百抽十五尤爲罕見廢除苛捐以此爲首此其一曰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即二五稅）該稅原爲裁釐加稅而起依原則應附歸海關今則釐既未裁局已專設凡貨到埠一律征收若轉入內地又復加征一二五稅爲滬漢各埠所未有例如茶葉常關已免半稅而該局仍照舊額徵收土酒舊徵公賣值百抽二五而二五稅則無論出入一律重徵又醬油每百斤估本不過銀三兩有零而二五稅則估銀八兩超過半數食鹽舊徵每百斤收洋三元而二五稅則徵五元五角

鐵貨依二五稅率分上中下三等徵收上等估本銀二兩中等八錢下等六錢而該局徵收燈盞錫鏞零星小件不依原來估本五分或一錢計算一概按中下等徵收苛細孰甚至上海完稅其票之貨到滬時每受重征並有所謂奢侈品名目即非奢侈品亦勉強牽入他若海關已免稅之機器仿造品該局亦照洋貨征收其苛劇尤爲煩重亟應分別釐定此其二曰湖北堤工捐該捐附屬二五稅局代收其捐率照二五稅征收百分之四十爲各種雜捐未有之鉅額以湖北堤工徵及江西之貨已屬創聞且該堤如何修築需征若干爲足額亦無明白宣示加額入額外之負擔徒爲二五稅局活動之地甚失事理之平實無一日存在之理此其三曰糖捐向由保商局附征落地稅一成今則保商征收如故二五稅局又收食物稅內地商捐與印花又從而征之重重疊疊合計每糖一包完納稅捐至四五起繁重瑣碎幾過成本之半亟宜分別免除此其四曰印花稅向由省會印花總處分發各縣署商會郵局銷售由商人自由購用近則運費支處概無公費一以銷票折扣爲津貼各支處遂肆章苛征變本加厲簿記摺據由二分而加一角租約租摺每年分季貼三角無約者同賤條簽票貼用外零貨包裹亦須補貼否則逮捕處罰商民時起紛爭其貨物之運入內地者各征收機關照稅率補貼百分之三沿途加補無定額近復新添水上印花危險品特別印花種種名目不一而足比較從前加重十分之八亟應從事改良此其五此外又有所謂郵包稅煙酒稅皆足以阻礙商業之發展均須釐定而裁除之其他駢拇枝指之查驗處所觸目皆是索補留難無票無證尤足加重商民之隱痛要之捐稅既多設局必廣用費斯大結果上不利政府下不利商民而在司員之中飽欲謀根本救濟之法首宜統一稅收例如一省出口貨設一出口稅局一次征足進口者亦如之撤銷一切征收局所商民既感納稅之簡便公家亦可省繁冗之支銷貨爲上下交利之不二法門亦即裁益加稅之原則擬請政府通令各省促其實現以維商業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審決施行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西湖北兩省政府分別撤銷

九江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七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八十三

苛捐太重請議豁免以卹商艱案

際茲軍政時期軍費極其浩繁捐稅因之加重在當局原屬萬不得已之舉而人民亦應當盡此義務良以武裝同志既已犧牲奮關於前敵人民不能不輸財接濟於後方理有當然夫復何言茲敝會不得已於言者因江浦困難情形與他處迥異查江浦地處南北要衝素稱貧瘠近兩年來深受兵災匪患市面極其蕭條加之本年三月間奉軍南下繼又退却浦口浦鎮被搶一空未幾孫軍復來大軍駐浦有數萬人之衆地方受其蹂躪騷擾不堪如拉夫一事正值秋季農忙之期強迫拉夫至數千人之多貽誤收割損失甚鉅商民迫於饑寒何能謀食他方迄今多未歸里至於土匪徧地架人綁票時有所聞地方困苦艱連誠筆難盡述惟餘生盼望賑濟之不暇更負擔苛捐現在風聞房捐江浦將要實行地方人民實難承認浦鎮市房屢經兵燹破壞不堪刻正籌劃修理焉能納此房捐此請大會討論者一其次為煤油捐每箱加捐五角人民實在不能負擔煤油一項為日日所需而江北一帶缺乏電燈尤為需要若驟然加此重捐民生何以維持此請大會討論者二以上苛捐兩條皆係地方實在不能負擔情形恭請鈞會體念商艱一致公決代為呈請省峯概予豁免

鈞會以謀商民福利解除商民痛苦為宗旨當能俯納芻蕘而不致却如蒙豁免苛捐則江浦民衆感德無涯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撤銷

建議案之十八

請撤銷檢查江蘇煤油存貨簡章處罰第九條規定案

為提議事案查檢查江蘇煤油存貨簡章第九條有逾期尚未完納減徵稅未貼減徵稅證之存貨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情

劉安祿提出

節之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五十倍至百倍之罰金之規定年來商業凋零達於極點如果照此實行非特不堪紛擾而零賣商且有破產之虞應由

大會函請

財政部即日明令撤銷以恤商艱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簽註) 請令江蘇省政府修改

松江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十九

姜堰下壩北銷零貨不能設卡加征案

為請議事竊敝會案准姜堰揚由分關劉前主任函稱案奉揚由關監督公署訓令第二五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九月冬日代電開據姜堰商會電稱泰縣姜堰鎮下壩北銷零貨向例無稅揚由關葉監督忽令姜堰分關添設下壩土酒油餅雜貨銷稅商民遑急迭函敝會電呈該關監督免征未准特電懇察准指令該關查照舊制免征土銷以蘇喘息等情據此查該商會電稱各節是否屬實無法懸揣合亟電仰該監督遵照將此案實在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姜堰本鎮出產之豆油豆餅土酒等類由下壩北運鹽阜與東各縣行銷者為數頗巨該鎮商民藉口土產土銷向不遵章報稅歷任該關主任漫無覺察從未認真整頓損失收入何可勝言查常關征稅定章商人運貨出入皆應頂關報稅原以貨不重征稅無遺漏為本旨姜堰下壩貨物南下既已照章報稅北運者自應一律稽征詎容藉口土產土銷希圖隱漏本監督整頓關務責有攸關總期國稅商艱雙方兼顧所有姜堰下壩北運貨物實為本關固有稅源自應照章稽征以重收入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即將下壩北運貨物認真整頓照章稽征毋任藉端干咎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八十五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布告外相應函達貴會長查照轉該鎮商民務一律遵照毋得藉端致干查究是幸等因遵即傳知各商旋據汕商嚴振大等酒商許正順等陸陳行商杜以信等先後函稱請撤銷姜堰下壩分卡均謂頃閱揚由關監督公署布告擬於下壩北運貨物一律征收稅則殊深駭異查姜堰自設分關以來皆在上河一帶蓋以糧食由鹽阜高寶與東南運姜堰爲過渡地方特設總關在上河征收稅則若夫下河北運零星土銷如豆油餅土酒等皆鄰縣日用所需流通已久無設關必要之理由且秦城白米由塘海安等處均有運貨往北之下河向不繳納關稅今忽於姜堰添設下壩分卡徒使商人資本加重農民必倉萎而往他處購用商業有所損失稅收即反受影響加以姜堰市面頻年減色東臺時堰溱潼等處日漸暢旺若再於下壩添設分卡是猶爲涸轍魚爲叢毆雀委人何以謀生民困未舒奚堪益熱天良不泯端賴轉圜爲此哀懇據理力爭務達撤銷目的等因查揚由關征稅向係以錢折銀民國三年改爲征洋其始八折征收十二年又改九成前奉揚由關五四號函示十一月一日十足征收敝會對於官廳命令無不委曲求全勸商民遵守以期稅課充裕乃近因創設新章屢次開會幾於舌敝唇焦商情竟難允洽推原其故厥有數端委頓爲陸陳過備商場下河輸入上河輸出有時市價低落顆粒不售或售半數轉運改之他埠將憑何稽驗以放行竊恐爭端迭起來者驚而却步遠方聞而裹足商場敗壞稅收定蒙不利益之影響且姜堰無出產貨物各商購運外貨悉數已完稅銀北銷分運例不重征徒設此駭枝分卡得不償失復蹈十三年酒稅分巡設置數月損失不貲之故轍此課稅貨物不能正確而又違反財政上要收入多大征收費用要低廉之原則不必添設分卡之理由一也在揚由關舊制報部成案僅有中白邵芒四種征出貨稅故聯單編號亦以中白四口標名浸淫濫觴征及內河然隣縣土產土銷向例不征豆餅爲農田肥料餵豬口食土酒油零銷往北多由賈糧之船帶回銷用或隣近鄉村婚喪各事集資分購其大宗販運江南通海等處靡不在姜關捐捐或由下河轉運上河請領梳封向秦縣慶壩納稅以是揚由兩關姜東稅所煙酒分局俱羅列上河口岸所謂開有境地征免固有定章豈容假借此證諸揚由關建置之原始不能添設分卡之理由二也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法律二字從狹義言專指國會制定或認定經行政領袖公布之法律從廣義言法律無明文者用習慣法(即成案)

無習慣者用條理（即事理）此法治國之通例也其次則最高行政官廳因執行法律所發之命令亦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今論成案則常關稅則自民四經財部修正釐訂公布施行國民政府繼續有效前任主任依照成案免征土產土銷何得謂爲漫無覺察案前監督一意孤行變更成案強認爲固有稅源例外設卡頂關報稅之定制將盡行廢棄人民無所遵循私權無由保障濫用職權危害前途設想此違反法令不可添設分卡之理由三也姜鎮居驪河之中東有海曲白米西有秦城江都北河運貨比比皆是遠征與東同隸揚屬時際溼漉與姜代興（黃村征數可考）油酒坊衆道地林立皆未增絲毫負擔貨物同而課稅不同權利一般而義務不一般勢必姜鎮資本多物價高昂客商視爲畏途亦將遷地爲良伏讀先總理建國大綱譯譯以取消國際不平等條約爲職志何能同隸轄獨制姜人之死命此違反課稅平等之原則不能添設分卡之理由四也迭經函電紛陳始奉部令揚由關新監督陳永忠親蒞姜鎮帶同原任程科長道華姜關朱主任海珊全部員司履勸下壩按圖考核瞭然下河黃村關呈上河原設兩關勢難飛渡宜布不設分卡諭令勸導商家每月認稅二百元商民聞之頗滋疑慮食謂下壩實係斷港既無設卡之理由即非應征之貨物誠以百貨由外埠舶來非江海關單則本關征報不過無大宗銷路未蒙監督公署核准實行運單（去年徐監督韓主任內有案可稽）堅請敝會轉呈免予認稅等情竊聞孫部長滬談財政對於未來財政計劃在建設社會經濟俾民衆得從容度其生活因財源之旺盛與否全視民衆生活之安否又聞部長一再宣告此後凡百措施關於國民經濟必先博征輿論採取衆見務期適合國情無違民意仁言利溥下風迭聽慶幸靡涯用特具議案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簽註）請令財政部撤銷

秦縣姜環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八十七

議請停止煤及煤油特稅案

爲提議事竊以徵收物稅之原則凡生活所必需者無論任何國家均不課以重稅甚至一概免稅誠以生活必需之物一旦徵收重稅實於國民生計有礙例如煤油及煤等項能謂與國民生計無關乎按煤爲人民生活必需品盡人皆知卽煤油雖爲外貨然國人沿用已久我國人又無替代之品在今日生活中已占重要位置工業製造上既不能或缺又爲人民燈火所必需且需用煤油之家大率爲中流階級以下民非水火不生活日用必需之物無端特課捐稅且稅率甚高每一箱課至一元約達從價百分之二十五假定一家每月生活費收入僅有十五元每月僅用半箱其消費於此種生活費者約百分之四設收入不及十五元每月所用不止半箱其無力負擔可知煤征特稅害亦與此相等其影響必且及於各種用煤之工廠國民革命之要旨首重民生此種特稅實於民生主義不合應由本會呈請財政當局尅日將煤與煤油新創之特稅及其他類似於此之各種雜稅一律停止以重民生是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南京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一

請取銷海關加征花衣稅率案

查海門花衣每擔向納關稅一錢六分現在海關復於一錢六分之外加征六分連二五併加爲數匪細竊念加稅本爲裁釐起見今不裁而加殊非恤商之道擬乞大會付議取銷加稅花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海門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二

請取消靖界另征酒稅案

查海門有土黃酒土白酒兩種照章納公賣費行銷本地並不出口乃有靖界另酒稅局於公賣費之外另征一種酒稅疊床架屋商民何堪擔負乞付

大會公議取銷以蘇商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簽註) 請令江蘇省政府撤銷

海門縣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三

捐稅煩重請求提議分別廢除以蘇民困案

爲捐稅煩重請求提議分別減除以蘇民困事邇來變亂相尋所受痛苦最深者無如我贛商而苛征雜稅之重亦莫如我贛省去歲北洋軍閥憑城作戰縱兵焚劫之餘商業久已凋敝復繼以今夏葉賀叛亂巷戰經日敗退之劫掠更不可以言狀國民政府爲人民解脫痛苦必有以蠲免苛捐雜稅以賑撫吾贛民者也無如苛煩不除而各項捐稅較昔時增加倍蓰聊舉數端略而陳之江西內地捐始作於軍閥鄧如琢替代九九商捐而捐則加重革命軍與曾經廢除旋告復活表面上祇徵洋紗疋頭顏料洋糖洋雜貨五項其實無物不捐而驗貨估本甚至值百抽十五此江西獨有之苛捐亟宜免除者一也本省出產運銷物品之內地稅又名二五稅原爲裁釐加稅而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八十九

設卒之釐既未裁徵稅如故凡屬貨物到埠一律徵收倘若轉入內地又復加徵一二五稅例如茶葉常關已免本稅而該局仍照舊額徵收土酒舊徵公買值百抽二五而二五稅無論出入概予重徵醬油每百斤估本銀三兩有零而二五稅估銀八兩已超過半數食鹽每百斤舊徵洋三元而二五稅現徵洋五元五角苛剝煩重商民負擔爲難急宜減輕者二也木頭爲江西產生之物輸運出境沿途增加捐稅之重令人不可思議試以今昔比較之從前軍閥時代木頭經過吳城從前每木碼一千兩完稅洋六百元今則每千兩木碼須納稅洋一千四百元左右經過姑塘關從前每千兩木碼完稅銀五百兩今則每千兩木碼須納稅銀一千二百兩之間經過湖口從前每木碼千兩完稅銀七百兩今則每木碼千兩須納銀一千六百兩上下經過安慶稅局每木碼千兩從前完稅洋四百元今則每木碼千兩須納洋九百元之間經過蕪湖關每木碼千兩從前完稅洋九百元今則每木碼千兩須納洋一千五百元左右至於度量丈尺在從前過去時代尙有請求減讓以恤商艱之處現所經過之關卡稅局度量丈尺無論多少令出維行稍有爭執愈見加增將使商賈視爲畏途裹足不前亟應請求減輕者三也江西印花稅向歸印花處發於各縣署商會郵局分銷以便人民購用近則逼立支局又不規定辦公費用徒以銷票折扣爲開支無怪各支局肆意苛徵違章勒貼簿記摺據由二分而加至一角租約租摺每年分季須貼三角無約者同賤條發票貼用外零貨包裹亦須補貼稍一違誤插連相尋商民時起紛爭其貨物運入內地者各徵收機關照稅率附貼百分之三而沿途加補又無定額比較曩昔加重十分之八商民無力負擔急應請求減輕者四也總之贛省迭遭禍亂而省會蹂躪更甚殆竣滿日商業凋敝之餘精華已竭痛定思痛何堪受此苛捐重稅之糜削明選等籍隸贛省忝居代表地位情關桑梓勢難忍於緘默謹以盡見所及略述痛苦情形懇請大會轉請政府酌予分別減免以維商業而蘇民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分別令行撤銷

南昌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四

請減免崇明海門等縣土布出口稅案

查崇明海門等縣爲產棉之區向出土布行銷關東及福建等處此種土布在從前軍閥時代尙徇商民之請求減完半稅現奉國民政府命令須完全稅以貧苦小民手工所造之物其稅則似應從輕期副

先總理眷念民生之至意是否請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撤銷

朱寶善
嚴敬之 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五

南通縣洋廣貨案請求免征化粧品特稅案

自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頒行後敝業商人全體會議會謂印花一種原爲國家良稅裕國恤民本屬兼籌並顧伏查此項化粧品特稅章程所載如香水香皂牙粉牙膏髮油等細微之貨價值五分以上即須貼印花一分並按貨價變進設有遺漏或不足即須處罰似此稅收顯覺苛細之極况黏貼手續固多煩難即遇檢査時亦易滋紛擾在公家收入無多而商民已不堪其累當此青天白日旗下政府方以解除人民痛苦爲前提所有舊時代之苛捐雜稅正欲廢除不遑安忍再訂此苛細之稅則誠恐關於商民苦痛或有不盡明瞭之處請轉呈當局准將化粧品印花特稅免予征收以免紛擾而維商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撤銷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建議案之二十六

南通縣縣莊布業請求免附加稅並分別取銷嚴禁揚由關種種擾商辦法案

(一) 請求免加土布附稅 南通土布由民船運往裏下河經過柴灣立發橋揚由兩關者業已開征照正稅十元附收五元之附稅查此項土布銷數年減一年因受他貨抵制之故若再加納附稅成本愈重銷數必愈減營業既受打擊稅收亦有連帶之影響此項附稅亟應請求免加以維商業

(二) 請求取銷揚由關附征二五庫券 揚由關忽訂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凡納稅十元者繳庫券五元迨商認繳查附征庫券爲勸募庫券章程所無且各縣派募此券商界認購爲多豈堪一再認購經過口卡尙有復令認購及零數正稅亦須認購情事擾害商民莫此爲甚亟應請求取銷

(三) 請求嚴禁揚由關口卡留難需索 南通運銷裏下河及揚州一帶之土布須經過揚由兩關口卡船到時查係票貨相符當然即予放行乃各司扞每每故意留難希圖額外需索其壓迫手段似較他處爲厲習慣相沿至今不改商民莫不痛心疾首亟應請求嚴禁以恤商艱

(四) 請求變通揚由關報關手續 南通運布往裏下河各處者現須先向揚由關購領報關單但南通距揚由關凡百餘里先行購領事實上發生困難惟有請求仍准委託領運人臨時投報繳稅以資便利右列四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撤銷

通崇海泰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七

擬請政府豁免災區一切捐稅及地方應攤各款以蘇商困案

自古國家對於兵燹之區往往免除賦稅以蘇民困蓋視災者之重輕定蠲減之多寡意至良法至善也今屬龍潭戰禍之烈爲近今所僅有兵匪荒疫四者俱嘗創鉅痛深莫甚雖曰告災之電乞賑之文業經地方團體機關遞情上達而當軸者非特不加撫慰轉使我商人負擔有加是實事理之平乎茲舉例如下

(一) 貨稅 龍潭處寧鎮兩鉅埠間商貨往來必經該處稅足如此彈丸之地本無設立釐卡之必要以故歷無稅所年來類以聚斂爲能不乏至龍潭嘗試者要亦隨設隨消乃自政府革新以來反用強固之力在龍潭增設稅務分所如水泥石灰等向祇運至目的地納稅一道者今且出廠稅之而出廠稅之而至目的地之稅仍須照納輸入之貨亦然詎非反增負擔乎

(二) 攤款 人民憂患餘生自顧尙不暇給安有餘資如購庫券等乃官廳不諒仍屬勾攤勸募甚至受災深重幾額破產如中國水泥廠者亦且委員坐索其餘商鋪更無俾免者其他地方之攤款類是

依上列二端而言已足徵我龍潭商民之水深火熱有失 先總理重視民生之旨矣爲此提出意見請求本會列入議案加以援助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江蘇財政廳鑒龍潭災情重大准予豁免一切捐稅及各項地方攤款三年以資調劑而不撫卹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部撤銷

龍潭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八

對於各代表提案之意見並廢除苛稅及嚴禁舞弊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稿不表對於商會存廢商事法令二問題以原提案所據理由非常充分審查完竣通過後請從速分別執行對於全國註冊局問題則建設局爲親民之機關註冊事宜似可由各地建設局主管層轉上彙請給執照應系統分明手續完備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納稅問題主張爲進一步之要求呈請

國民政府從速頒布優遇貨稅辦法關於國貨者仍准完納正稅一道不得重征對於機製洋式貨物比照國貨減半收取以期本國實業之發達而符建國大綱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苛征雜稅問題原提案擬請廢除言之甚詳惟尙未及於米船捐與額外之需索茲謹就代表所查得者縷陳於後第一曰米船捐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米糧爲養命之源稍受波折即影響於社會之安寧查前釐卡之設百貨有稅而獨於米糧則否民國以來有印花稅之發行附加稅之添設釐稅之增加二五稅之實施初未聞有食米之稅雖敲骨吸髓無微不至而民食尙賴以維持其歷來所以未向米糧征捐者無非爲關於民命之深且大也民國十三年間曾下征收米捐之令嗣以各界反對甚力即行取消何圖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竟有實行征收米船捐之發現普通米船不滿百擔者每船征收洋兩元四角而實收乃有六元之鉅不知依據何項公令不得而知總之直接有害於商販間接有礙於民生應即廢除者一也第二曰征收員之舞弊米船捐之額外增加已如上述他如洋棧有稅毛巾有稅滬上各報關行雜貨有稅每月數百元數十元不等先向船戶訂定平時准其放行均於月抄收捐未聞有稅票之填給非舞弊而何况征收員又有大頭小尾燬票之辦法假如收稅十元給以稅票囑船人下次繳還僞稱以後通融辦理船人不知底蘊祇貪小利遵囑將原票交還燬去後則存根解票任意填寫無從查核查輪船本向洋關報捐今內地稅卡又從而重征矣所最足擾害商民者莫如照票費一項凡屬貨船經過一所必須查驗蓋一驗訖關章方准放行稽征員亦嫌手續之煩瑣囑船人略交照票費即蓋印放行船人畏其留難故樂於輸將始則祇須二角現在逐漸增加以船之大小爲區別大則竟有要索至十餘元者船人須將稅單交閱不遂其欲不允發還沿途過卡均不能少此於是不得不填其欲壘以求從速發還早達目的之地今歲夏間立興局輪船拖帶豆餅船一艘行經五庫稅所竟要索照票費洋十二元之鉅船人不允至相持至二時之

久乘客車起鼓噪釀成兇毆輪船販房蔣鴻儒受傷反蔣蔣姓遞解松江總署經松江縣判決無罪始行開釋查豆餅五百張上海總公所祇須繳捐洋十二元及至湖州起卸即以沿途各卡要索照票收之關係共計須洋七十五元以此類推其他可知雖經上級官長迭申禁令而依然無效今日言裁釐而釐未見裁日言整頓而舞弊如故乃今之稅率尚有限制而秘密之勒索竟無盡期似此征收員之舞弊有關於國計民生應即廓除者二也以上二種對於國民黨綱均屬太相違背用特提出大會請求彙案呈請迅予救濟俾得永滅根株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及各省省政府分別撤銷禁革

喬世德提出

建議案之二十九

請議制止如皋揚由關溢收重征及免收二五庫券以蘇商困案

按揚由關之征稅品類本有限制而如皋各關竟遙越範圍有向不繳稅者近則不厭苛細一律照貨征收有自甲卡征稅足額至乙卡僅須驗票者近亦勒令納稅溢收重征兼而有之如如皋自縣城北至立發橋祇三十餘里耳而揚由關有三逢卡征稅商人其何以堪又如皋為僻處江北之小縣今歲以軍隊往還餉需擔負有數十萬之多而兩次攤派二五庫券又四十萬之鉅民窮商困已亟亟不可終日邇來揚由分關除溢收重征外且令商人照稅額擔認庫券百分之五十查二五庫券多半出自商人如邑既攤有定額又令再行認繳試問奄奄一息之商人更有何餘力擔此重疊之庫券為此提出議案請轉呈 國民政府制止以蘇商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九十五

許峯魁
願惠人 提出

建議案之三十

木業公會提議請免重征木植補征稅案

茲據木業公會電稱木稅已達值百抽二茲再補征逾原額兩倍以上萬難擔負請提議免等情據此查向來稅則木植征稅以值百抽二爲標準屢經公佈稅章在案今崇明稅關對於木植一項除已徵值百抽二之正稅外又復強征補征達二倍以上殊非所以體恤商民之至意應請

大會函陳政府請明令撤銷免予重征謹候

公決

(簽註) 請令財政部撤銷

沈冲
嚴敬之 提出

建議案之三十一

苛捐雜稅案

撤銷關於苛捐雜稅問題

(一) 包皮印花稅

(二) 稅票印花稅

(三) 發票累進法

(四) 江西全省內地商捐

按包皮印花爲空前未有與自本年春間強制執行頒布以來糾紛迭出蓋因零星包裹恆爲人所不經意而包裹出門又不免有無心之失使之一一必遵新法是不啻引入罪且根據財政部暫行稅章并無加以拘束之明文所以上海漢口各特別市均未見諸實施獨於南昌厲行苛條凡各商店售貨出門均須於包皮上盡其貼花一分之義務（開發票者不在此限）遂則拘罰既嫌手續之繁多欺罔之害擾商痛民急應廢止

按稅票印花亦最近之苛稅行之未久輿論譁然原以稅票性質迥異於商場之據約在實體上純係人民輸納捐稅於公家公家發給稅票於人民以證明其所輸納之捐稅若因其義務之所盡同時須負擔貼花之責任是公家之稅票應受其印花之約束以國稅約束國稅 實諸天下恐無是理矧捐稅類仍於吾人輾轉輸運之間既一方須爲納稅之準備又一方當遵貼花之新章手續繁劇詎勝其任加之水上稽核運商倍受騷擾痛心疾首爲膺重擔莫不以稅票印花爲變重之苛稅補偏救弊是賴公援

按發票之成立爲商場一種普通物券又與銀錢據約或等於銀錢據約者之效率不同在財政部原章上已規定一律之花率固不必計及累進否也資守至今公私稱便乃近聞財政部忽又頒佈新例以計數之多寡定貼花之率量消息傳來羣情恐怖果爾見於事實則其爲害之處將倍蓰於包皮稅票兩種而影響於社會之安危者亦必甚大消患未然端資請命

按江西全省內地商捐係去秋鄂如琢督贛藉名充作江鈔基金所與辦者範圍僅及洋紗疋頭洋雜貨洋糖洋靛等五業其捐額則值百抽十至十五廿卅不等初爲官督商包大受賂累旋革命軍入贛繼續實徵中經民衆請願撤銷奉省令疋頭洋雜貨業各照原額減去十成之二願定率過重仍無所裨重因員司舞弊外加徵如火如荼倍受摧殘而徵之歲收所得之金舉全歲約六十萬之譜試一比例其商民之損失則相距太遠且其徵收之區方圓僅數百里由是使南九之商業向爲全省之重心點者今皆無形分趨於贛南之吉安贛東之玉山贛西之萍鄉等處基以上論是商捐之苛重既如此而實際之不平又如彼依據國民政府所頒定取消苛捐雜稅之政策自應呼籲他山出以撤銷之請求冀苛捐早日罷免藉補時艱而蘇民困敬請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西省政府分別撤銷

九江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三十二

代南昌中藥業公會提議對於苛稅問題條舉三事案

案據南昌中藥業公會函稱竊此次上海總商會召集各省商會討論要案關於苛稅問題亦在討論之列敝會聆悉之餘謹將藥材完稅困難情形條舉三事並懇貴會察核施行一江西進口藥材原訂值百抽十並規定不分花色不分貴賤每藥材淨重一百筋照章繳稅自盤金變爲統稅而稅已加增自徵錢改爲徵銀而稅又加重近年以來軍閥專政又復一切再加如新稅一分五也附稅二分也中央地方稅一分也金融抵補一分五也市政一分也共增又是七分之多夫藥爲療病所需稅既加重售價必昂中等之家已苦醫藥難繼至於貧苦小民情何以堪况西藥充斥其稅率較中藥爲輕所賴提倡國產保存國粹者加意而維護之此應請求酌減苛稅者一也一二五附稅爲近來新增事關通案何敢議裁惟分等估值大我周章其困難情形均感不便藥材產地南北川廣不一其途路道各分價值斯判貴賤既苦懸殊估升殊難下手况民船裝運動以數百件計一件之中併合數種亦爲事所恆有按貨仿本手續既繁噸重輕糾紛立起驗諸事實萬難辦到即吾贛入口藥材迭次加稅上係根據歷來成案不分花色不分貴賤惟照筋兩課稅而已此應請求不變向章者二也一奢侈品稅從重征收爲各國通例未聞課及藥材者茲以鹿茸蕓燕丁香茸蕓犀角等物列入奢侈未免擬於不倫考襍燕鹿茸犀角爲治虛勞解大熱之要品丁香茸蕓具有漫理脾胃助長消化之專長與僅供消費無益人類者絕對不同若一律課以重稅增加收入有限貽害人民實多此應請求取消特稅者三也以上所陳既與敝業有密切之關係且於社會受無限之影響爲此備具議案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請上海大會列入議案詳加討論轉請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提議敬候

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西省政府分別撤銷

南昌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三十三

代蘇州醃臘業請撤銷重征醃臘落地稅案

查蘇州一隅並非沿江沿海本無設漁稅局之必要且漁稅局成立後沿途貨物稅依舊徵收並未奉令免除糾紛益甚茲據蘇州醃臘業全體略稱江浙漁業事務局蘇州分局徵收漁稅一案迭經各行商請求貴會體恤商情轉移免于重徵在案查現設之漁業局雖規定稅額產銷在兩地者各征百分之二五然各行商銷售之醃臘魚類一係海貨一係江北貨進口正稅早已完納而江北來貨亦已產銷併征誠各該分局復函醃臘業之落地其既經稅所納過正稅無疑當然不能重徵查漁業局之設所謂漁業之振興如此橫徵暴斂安有振興之望况鮮魚早經稅過江北海道所來醃臘金落地各稅又均輸納斷不能再苛徵無已溯近年地方生活程度已高至極點糧食菜蔬魚肉輩靡靡不昂貴貧苦小民之視普通醃臘魚類爲無上珍饈設再加征惟有淡食商業民生兩俱不利爲此謹陳大略請求提出大會電部撤銷醃臘魚稅俾維商業等情專開商業民生敬候
提論公決

(簽註) 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撤銷

蘇州總商會提出

建議案之三十四

木稅太重議請減輕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三百九十九

刺接敵會電開上海沈代表則飛嚴代表敬之鑒據木業公會函稱木稅已達值百抽二範圍補徵又達原額二倍已上萬難負擔請提案議免崇明縣外沙商會叩梗印等由相應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簽註)請分令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減免

沈則飛
嚴敬之
提出

廢除苛捐雜稅案合併審查報告

謹按本月二十日大會議決將廢除苛捐雜稅各案交付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計開原提案

- (一)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提議調查各處苛捐雜稅彙案呈請撤廢案
內容概括數種(1)同一物品另立名目額外重征(2)較舊例增加稅率(3)征及土產土銷之貨請停免者三種(1)化粧品特種印花(2)香燭稅(3)魚稅
- (二) 蘇州總商會提議廢除苛征雜稅案
內容以裁釐未行而各種稅捐增設名目繁多機關紛立變本加厲莫甚於此應請立予廢除
- (三) 寧波總商會提議撤銷寧波洋廣船貨圍捐案
內容以三項捐有重征偏重之弊且為專制時代之餘毒請明令撤銷
- (四) 鎮江商會提議他省木植運入蘇寧經第一稅所征足一道不再重征案
內容主張凡木植運入蘇省者經第一稅所征足者不再重征
- (五) 鎮江商會提議二五庫券重疊迫認擾累商人案

內容主張庫券係勸募性質今揚由關於納稅之外強令認繳是稅外加稅應請禁止

(六) 鎮江商會對廢除苛征雜稅問題之意見案

內容分四種一魚稅二香燭稅三化粧品四捲菸營業稅而以捲菸營業關係貧苦小民之生計應請免征

(七) 南京總商會提議廢除綬業苛征雜稅案

內容請撤銷新二五關稅

(八) 鎮江商會代提油蔴北貨糖雜貨業請廢除苛征雜稅案

大旨以揚由關撥海關新例抽稅十分者強征五成二五附稅應請豁免

(九) 鎮江商會代提煤鐵錫業請廢除苛征雜稅案主旨同前

(十) 武進縣商會提議菸酒重疊徵稅有礙國貨銷路案

大旨以總合各種重征已至百分之五十再加以百分之八較洋菸酒稅率加倍請免加增

(十一) 鎮江商會請取銷揚由關增加小麥附稅及勒征二五庫券案

大旨以關釐重征又加征二五庫券十分之五請呈政府取消

(十二) 海門縣商會代木業提議海門木稅已達值百抽二範圍請免補征案

大旨以關卡不論長短實行補充表內值百抽二征收商力不勝請照原則稽征

(十三) 卽溪總商會提議請撤銷稻米出口帆運特捐案

大旨以帆運米捐係於各種稅捐之外新設請取消

(十四) 崇明外沙商會請函省政府令飭各縣撤銷魚稅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大旨以稽征處勒征擾民請援浙例撤銷

(十五) 崇明縣外沙商會請函省政府通令各縣紙箔特稅稽征所免征手工物品案

大旨以手工物品為數苛細請免征收

(十六) 九江總商會請將苛征雜稅分別減除案

大旨以稅捐名目重疊於國無利於民有損至好出口進口一次征足其餘局所一概裁撤請政府施行

(十七) 江浦縣商會提議苛捐太重請議豁免以卸商艱案

大旨以煤油關係小民生活驟增特稅民不堪命應請撤銷

(十八) 松江縣商會提議請撤銷檢查江蘇煤油存貨簡章第九條規定案

大旨以存貨逾期未完減征稅者須處五十倍至百倍之罰金請撤銷

(十九) 南京總商會提議姜堰下壩北銷零貨不能設卡加征案

大旨以新增捐壩係違舊章請取消

(二十) 南京總商會提議擬呈請財政當局停止煤及煤油特稅案

大旨以民生日用品不應增稅請免除

以上合共二十案其不及提出大會逕行送交本委員會審查者計共十二案

(一) 廈門總商會提出

應裁各種苛捐雜稅分別如下

(一) (捐稅類) 田畝捐豆餅捐電燈附加二成捐船貨捐干果捐豬牙捐航業硝磺捐屠宰捐紙牌消滅證捐生魚捐公安濟用捐水

果捐衛生捐障碼柴米捐鷄鴨捐餐察捐路燈捐水果牙齦捐鷄鴨蛋捐客棧冬防捐糖油捐清潔捐壳仔捐棉紗捐活豬捐水
仙花捐水產捐筍菜捐各種貨藍衫木捐紅料捐火柴捐

(特稅類) 洋灰每桶五角

煤油每罐五角

酒精每罐一元

洋酒加二捐

電池每罐五角

香煙加五捐

白蠟每擔二元

洋蠟燭每箱五角

汽水加一捐

(爆烈品類) 火柴每箱四角

田料即肥粉每包一元本為墾田之用乃列入爆烈品

(二) 南昌總商會提出

乙項關於苛捐雜稅問題

(三) 蕪湖總商會提出

機製土紗在申已納附稅蕪湖稅局復再重征

(四) 南昌總商會提出

複式累進貼用印花手續繁瑣

(五) 海鹽縣沈蕩鎮商會提出

印花辦事員攔路檢查強迫貼用

(六) 嘉興縣商會提出

(四項) 內列廣告捐煤特捐香燭特捐三種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七) 廣州總商會提出

苛征雜各省均有尤以粵省捐棍舞弊爲尤甚

(八) 蕪湖總商會提出

皖省新稅無論洋貨國貨進出口概須向內二五稅局完納此種新二五稅

(九) 鎮海縣商會提出

就該地病商之捐稅言以閩捐局爲最

(十) 永嘉縣商會提出

洋廣貨捐除寧波外永嘉地方亦復相同且不以洋廣貨爲限鹽土貨一律征收

(十一) 海門商會提出

於公賣費外另征一種酒稅

(十二) 海門商會提出

海關於向例每擔花衣征收一錢六分之外加征六分連二五併加爲數匪細

經委員等審查各提主旨概括言之約有四項 一 再重征二 新近創設三 額外勒索四 增添巡卡然無一不與民衆之痛苦相連即無一不與免除苛捐雜稅之黨綱達反因此之故以致物價飛騰生計日促共黨盜匪乘機利用遂釀成各地之屠戮搶劫焚燬各案各地商民痛定思痛忍無可忍推舉代表向大會陳述痛苦請省設法減免其請求之目的不外三種第一完全撤銷第二酌量減輕第三照舊征收至其提案之措詞及報告各有不同然亦無一不出於沈痛此各提案大略之主旨也委員等對於各提案之理由認爲均極充足本可查照各案所指出之捐稅性質分別向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嚴重抗議一律撤銷惟國民政府下之各種政府爲民衆之

政府現當財政困窮之際其不能不徵收捐稅以資應用我商民固應予以諒解但絕對不能流於苛雜委員等因擬具六種原則以爲撤銷減輕征收各項之標準（一）須依據稅則原理定差別之稅率（例如消耗奢侈品可以多征平民日用品需要品必須輕稅是）（二）須按照保護貿易政策分別酌定（例如出口稅輕進口稅重原料出口稅重熟貨出口稅輕是）（三）須按照民十五以前捐稅名目及稅率暫行征收非與上述一二兩項原理相符合者不得創設及增加（蓋民十五以前爲軍閥時代之捐稅若解除民衆痛苦之國民政府征收捐稅較軍閥時代爲重何以間執軍閥之口（四）須察人民負擔能力以爲增減（例如兵災匪災歲災及向稱貧瘠地方應分別酌予減免是）（五）徵收手續宜簡單整一（例如煙酒稅漁稅化粧品特稅手工物品稅等或一再重征或征及毫無實屬不勝滋擾是）（六）徵收系統宜劃分確定（例如國稅省稅地方稅須明白規定不能各自爲政此爭彼奪是）依照上列六種原則以歸納各提案則新設之各種特徵新添之各處巡卡均在應予撤銷之列新增之各種稅率均在應予減輕之列而借稅派債投機包稅尤應立時禁止以免大開需索苛罰之門其所應加增者海關進口稅及特別消耗奢侈品各稅而已然仍須按照國貨非國貨區別分別輕重以與第二種原則相符方免涸魚叢雀之弊否則仍宜緩增委員等審查結果擬請由本會將各提案彙印成冊依據原則分別簽定某應撤銷某應減輕某應徵收各種類呈請國民政府按照該稅性質令行各省各徵收總分機關查照施行并請政府於修訂稅則時須由本聯合會推舉代表參加修訂以求合作國民政府係植基於民衆意志之上民衆之堅決請求當無不予核准之理萬一不得圓滿之答復則是國民政府自背黨綱自絕於民衆我民衆爲自衛計爲自決計自不能不籌相當之應付其應付方法屆時由總事務所執監委員會議決通告各省商會一體遵行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三十三 整頓稅務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蘇民生

顧速明

陳紹武

呂天寶

吳興周

陳之英

提出

于小川

李良卿

余蓉樵

開闢亭

葉惠鈞

四百五

整理一國之經濟不外積極消極兩方其在先進各國各項方案已有成規與時推移精益求精故每從事於積極者在新造之邦既無成法可循又當破壞之後必先去其舊染方可生其新機故應從事於消極此其大較也我國經濟素任自然從未嘗依學理為根據憑經驗為證佐以立之原則創為條規兼之風俗日偷廉價不立取諸民者百歸諸國者十減一舊稅民未嘗受其益創一新稅民已倍受其禍中央威力不出國門地方征收徧及微細革命以還變本加厲主其事者既藉口於餉精衰我生者遂徧地皆餉究究之民已不存國於何有言念及此可為寒心迺者北伐功成幽燕收復統一全國民衆歡軍政時期告終訓政時期開始財部乃有本會議之召集以為財政會議之預備意義廣遠職責重大概可知矣本席意見以為與其先就積極方面從事陳義高而收效遲曷若先就消極方面從事較為切實易行而成效可觀故特略舉大凡為整頓稅務案如左

(一) 劃分稅別 稅之性質不定整頓無從着手故應先行劃分國省稅何者應歸國家何者應歸地方均按其性質逐項列舉務使權限分明有條不紊整頓乃可得而言

(二) 確定稅則 稅有應輕者有應重者有應減者有應免者大約民食品手工品仿造品創造品宜免發展對外貿易提倡國貨製造宜減日用必需品宜輕奢侈品宜重均應詳細訂定頒布全國使國人明瞭有所依據

(三) 廢除苛稅 苛捐雜稅無益於國大害於民應詳細調查分別國家地方列表說明其在國家則由財部立限廢除其在地方則由財部呈請國府嚴令各該地方依限廢除以甦民生而固國本

(四) 裁撤釐金 裁釐加稅不第對內且關對外前有十六年九月一日裁撤之令屆期展緩自係為北伐軍餉之故今者北伐功成已無問題而且內地二五稅實行已久釐金不裁對國人不信對外人即無以為加稅之根據故應毅然決然立時裁撤以去此八十年之舊污

(五) 創辦統稅 同一物也過關必抽過卡必抽甚有百里三四抽者同一稅也彼立一名自此立一名目甚有一稅七八項者苛釐

雜細辨別不清，裁政之尤莫此爲甚。故應創統稅，擇其物之應抽者或進口或出口或在出產地或在製造地完納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准有第二重之抽稅。關卡稽查驗單放行，不准留難勒索。違者依刑法處分之，則稅簡而民便矣。

(六) 歸併機關 可兼辦則兼辦，可裁併則裁併，多立一機關即多一機關之政費。稅收依然徒爲下屬多謀噉飯之所耳。國用靡而民力殫矣。即如內地稅局、江浙等省均由常關兼辦，費省而民便。兩廣則另設稅局，局員不依關單另立苛罰，則稽查之非法濫罰甚至汕頭一口貨自東三省或津沽來者必勒令多繳一重出口稅，謂爲代完此爲內地稅章所無。局員腰纏飽商民痛苦深矣。此則亟應歸併亟應法辦者也。

(七) 嚴禁包辦 奸人希大利而承包釐稅，主計者貪其收入整便而許之，彼等以本求利，利惟求多，何恤其擾於是。違章加征者有之，故意騷索者有之，濫拘濫罰者有之，承商恃官廳爲護符，官廳袒承商而故縱商民無告怨毒之氣。上干天和，此則亟應懸爲厲禁者。若夫本商自辦則國家既免收稅之煩，商民又免騷擾之苦，當在例外，且應減價獎成以爲之倡。

(八) 集思廣益 國家擬行新稅或整頓舊稅章則之立勳，關國計民生若僅憑理想不徵實驗則閉門造車誠恐出不合轍難於進行，與其爲事後之紛更何如爲事先之妥議。故應於草案完成之時先行召集商務機關或本業團體共同研究或則書面或則會議，採集衆見折衷，一是取其所長棄其所短，然後發布政令，施之國人必不至扞隔窒礙損國威信矣。

綜上所述八項大綱稅務所關頗爲重要，雖係消極未是，遂圖然自適而高陞，步必由植礎立基，斯爲要義。本根不拔進而演之積極之效亦定可觀也。一隅之見未卜有當與否，謹依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陳之英提出

三十四 辦理田畝註冊征收註冊費以充清丈經費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七

理由

總理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方法為徵收地價稅建國大綱中之清丈田畝為平均地權之基本工作無如清丈之進行須以經費為後盾且此項經費為數殊鉅寶山與崑山之清丈費均帶徵畝捐係兩縣紳士自動辦理則欲實行全國清丈以立平均地權之基自應籌有的款迅即從事現欲籌此大宗的款非從田畝着手不可如辦理田畝註冊徵收註冊費鉅款不難立集比之驗契費收數當較鉅因有田畝而無契據者也

辦法

- (一) 頒佈田畝註冊法
- (二) 在一定期間如不註冊該項田畝即為國家所有標價出售
- (三) 註冊以後如無疑點給予證書所有權方稱確定
- (四) 註冊費視地方情形徵收每畝二角至壹元

王孝實提出

三十五 發展經濟明定功過賞罰案

從來立法皆有弊在於執法之得人有其人有弊即有法弊有時而絕無其人有法即有弊法有時而窮國家發展經濟條目浩繁在下奉行之人比較嚴或不免需索比較不嚴或不免中飽明定功過賞罰詳列條文頒示國內使上下通曉而無隔閡庶人人爭自濯磨與利而可除弊請

公決

上海縣商會提出

三十六 請定建設具體計畫及注重民生振興實業案

北伐功成亟謀建設惟各省當創鉅痛深之後民生困瘁建設不可緩財力則已竭若不顧目前財政之狀況而祇以建設爲要圖雖非好大喜功究恐此類彼仆竊謂此時宜雙方兼顧對於目前固有財政宜竭力維持對於國家地方之設施宜循序漸進舉凡建設事業必先確定一具體之計畫分其先後別其緩急就財政之現狀次第行之庶建設不等空言而經濟亦不生危險此敝會所欲陳者一

三民主義尤重民生貧富擔負不均實爲民衆之痛苦民多痛苦經濟尙何可言夫米麥麵粉紅糧小米棉花等項皆爲人民生活所必需自應全行免稅俾民衆之經濟力稍紓斯國家之經濟力亦厚若誤會於免稅卽有礙公家收入則民生日絀稅源何來而且以上物品尤與勞工有密切之關係勞工所需之物品因捐稅而價值日高雖日與資方議加工資亦復毫無實惠徒使社會有不安之狀況而已且免稅而後卽籌辦宅地遺產奢侈等稅以爲抵補亦無礙於國家之收入此敝會所欲陳者又一

舶來品充斥於全國利權外溢幾如恆河沙數若不設法振興實業則經濟影響所及不出十年國將不國擬請政府提倡全國工商交通事業并明定獎勵保息方法由政府調查何省出產卽規定何省可辦何種實業並訪察各地情形將如何辦法詳細說明公布全國內外各埠商會切實勸辦並由政府每年提出三千萬元爲上項獎勵保息費以示政府維持實業之至意此項獎勵保息費以舉辦內地洋貨補征稅抵補之此敝會所欲陳者又一

以上所陳應否提議敬請

鎮江商會提出
介紹委員馮培培陳紹武陳之英

三十七 裁減駢枝機關改良收稅方法以節國用案

理由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經濟原理中最主要者爲以最小費用獲得最大效果軍閥時代則壘床架屋之駢枝機關所在皆是近雖力求整飭然可併者甚多至於收稅方法如各種特稅有則爲數甚微有則極難稽查一稅一局似可不必雖或所用均賢然多一機關多一費用在國家表面上固多一份收入而人民則加幾份負擔殊非所以維持民生之道此應行改良者也

辦法

- (一) 所有機關如性質相同可併併之
- (二) 如特稅合用印花方法徵收者可由印花稅處主其成照比額責成各業代爲徵收其他可用是法者亦用是法如是則國家與納稅人直接發生關係至少中間減少一重費用
- (三) 所有跡近苛細之捐稅均行廢除

王孝實提出

三十八 整理鹽務以裕國稅案

鹽稅爲國家大宗收入談經濟者無不注意改良自稅收抵借外債後設立鹽務稽核造報所顧名思義不過稽核稅款之出入造報於銀團而已乃會辦丁恩代爲改革頗多建白如劃一權衡重訂包耗監視秤放釐定罰則全國一致齊稱良善後擬改引岸制爲就場徵稅厘議更張而未果非積習難返實就場徵稅制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何以故課稅漸重私銷更熾蓋就場徵稅集中於鹽場一稅之後不問所之所謂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矣此說似也而不知徵稅於場必其所徵之稅小於場鹽之價而後無大利可獲則私鹽自少如其所徵之稅大於場價五六倍馴至十倍二十倍安得無私鹽滯出乎彼鹽警所得月餉甚微而私販往往以大利誘之遂不屑放私而加以護私雖有嚴刑峻法亦莫能禁其舞弊也考之今日場鹽之價江浙場鹽每擔一元左右而淮北長蘆及山東青島之鹽每擔二三角而已至於各地正稅附稅每擔已至六七元不等以產鹽之價比例誠有一二十倍之巨若以現行法爲未善改爲就場徵稅當

然廢引商而招零販彼販商無世業觀念有利則進無利則退國家歲入既無常經一稅以後不問所之則鹽價由販商任意高下無官力限制必至病民且在繁盛之區則各販磨集而窳隙僻壤轉有食淡之虞不特此也販商之有力者即至廉價之場購買如青島長蘆兩地出產可供全國之銷人情舍貴就賤率向東蘆購運則江浙及其他貴鹽之場勢必無商承運其如濱海人民生活計何所以引岸制歷久不廢者良有以也以廢舊平素觀察改良鹽法擬用漸進主義乃至推行盡利而後已謹貢所知條議於後以備

公決

(甲) 鹽稅之整理舊制納稅於各省鹽運使後改納稽核所由所出准單然後憑單承運所謂正稅例有常經全國有九千萬之收入而近年各區增加省稅及軍事附稅財部又疊加軍用北伐等稅并計超過正稅之額然鹽稅為度支正供不常有省稅及軍事附稅之夾雜軍事漸平必有蠲除之日宜乘平定時統改國稅必須重為釐訂庶無畸輕畸重之病或可比例正稅加增倍蓰

(乙) 巡緝之整理竊以辦鹽而用巡緝兵是與小民爭利與政體攸關然既重稅則無他法護持所謂不得已而用之宜年駐產地半駐銷地由鹽務長官督率屬下嚴定銷數比較優加薪餉另定獎金按三個月一比較銷多則獎勵銷少則降罰以前以有罰無賞不足以資激勵此項薪餉所加由公家支出而獎金由引商支出庶幾官商共同擔負商銷既暢國稅增加兩利也

(丙) 鹽場之整理各場之出產與各地之銷數息息相關必得供求相濟而後私販無覬覦之心每屆年事既畢由各場員將其存數報明長官俾可將銷數支配如該場一年能銷若干則本年之出產亦即限定全國產區大半為天然出產往往供過於求成本占踞雖曰天產亦由人力為之非限制無以調劑其平限制方法由各場自定之

(丁) 鹽質之整理天產品皆由海水括漚而成浙江之餘姚岱山蘇之松江及山東之青島等場所產之鹽潔白無泥沙而淮北濟南及長蘆山東等處之鹽色黑似有泥沙攪入宜仿山東精鹽廠洗滌法以洗滌之或產鹽時仿照江浙各場括漚後更貯漚墩以竹管漚清之總之改良鹽質使國外鹽不能誇耀雖國內亦有仿製精鹽者一因成本過大不宜於食銷一因硝質提淨不適用於醃臘用

之不久即變味即造醬亦不相宜故改良最好是洗滌所加成本不多而滌去泥沙則潔白無疵古人所謂飛霜積雪殆可比擬矣

周慶雲提出

三十九 加稅免釐以保護國內實業案

按中國八十年來受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未能自主遂至各種洋貨通行全國而國貨則反遇卡抽釐轉輸困難此中國之實業所以不興蓋亦舊政府使之然也今以麥粉一項而論洋粉之進口也條約列在免稅之例自民國十一年起進口日增十三年度僅天津一埠進口者竟達一千餘萬袋價值二千餘萬兩是年津埠粉廠即因而倒閉者有三家之多蓋華麥價昂且須納釐廠商以成本過重萬難與無稅進口之洋粉相抵抗遂致賠累也夫一國實業之興亡全恃關稅保護制度之如何考日本向非產麥之國而國中竟亦粉廠林立原料雖自美濠購運而進口稅率則異常之重計小麥每擔納日金一元四角麥粉每袋納日金七角此日本對外國麥粉進口之稅率也反觀我國關稅對於外國麥粉一概免稅試問中國粉廠尙有存在之能力乎或曰食糧免稅所以防荒歉也殊不知果值荒年則臨時免稅權在我國不觀乎日本大地震時乎日政府下臨時命令對於食糧進口概免徵稅但以六十日爲限彼時尙有投機華商販運米麵往者至則海口糧船層集無隙傍岸多有折本而歸者斯非臨時免稅之特效乎至粉之輸入中國其政府鑑悉美麥所製也乃有對華獎勵輸出之退稅特例其例爲何即每輸華麥粉二袋即依照退還小麥一擔之稅率此法聞已行之三年而中國之所以被日粉充斥者乃彼政府之計畫使然也即如上年天津一埠洋粉進口者已較十三年爲少然尙有六百萬袋之多其中日粉實居十分之六而美粉坎拿大粉反落後焉刻值我國政府統一之時救亡經濟侵略之策首宜先謀關稅之自主庶幾中國實業或有昭蘇之日乎近閱報載

鈞部已頒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原意劃一國稅裁免小麥內地稅釐法至良美但對洋粉進口仍與華粉同徵一角是則與洋粉免稅之時期無何出入其充斥之患仍所難免蓋美與坎拿大爲世界產麥之國其農產於每年均有精確之統計二麥一經收穫告終則政府

必有一番學畫如本國需用若干輸歐輸日若干下餘者決不肯聽其剩廢必施行其經濟學上之利益反還法 *proceed return* 賤價售於外國以免久在國中發生糧賤病農之影響於是不得不擇世界關稅最輕之國為消納之尾閘因之我食糧免稅之中國不能不首當其衝矣故申津兩埠每年於陽歷九月以後洋粉之入口者有如洪水之汎濫蜂擁而來賤價圖售試問中國亦所謂獨立之國家其國中經營粉業者能不奔走駭呼而從事抵禦乎及至抵禦之策途相率而倒閉此中國數年來粉業之現象如此社會姑舉民食一端

鈞部當然可三反至他百業亦率類此仍望我政府有以維護之也

天津總商會提出

d 貿易股各案

一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築事業案

立國於二十世紀工商競爭之場未有悠悠泄沓專事仰給於人而能強民族固國本者環顧吾國頻年戰亂工商實業不第勿克猛進奮發追躋逐步且併其固有者浸假而淪於凋零退化瞻念前途曷勝隱憂今幸革命成功大局底定軍事可告結束念外侮方殷思臥薪嘗膽從此舉國上下一德同心聚精會神載戰干戈從事建設力矯往日之弱點注重生產之企圖或為挽回劫運之樞機歟惟值此軍事初定瘡痍未復舉凡重大之建設事業斷非俟人民之自動所能尅期舉何如由政府為之首倡本諸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所指定之各事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畫之規定組織偉大之銀團妥定縝密之計畫樹立永久之規模凡所經營之已著成效者則界諸人民繼續辦理設有虧損及非直接生產事業則由政府獨立支持似此辦法較之空言提倡保護者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既減少冒險之程度庶易喚起人民投資企業之心理且可養成多數任重致遠之人才假以二十年之力當有斐然之成績可觀是否有當謹擬具組織大綱草案提出會議敬候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公決

附草案

中華民國財務公司組織大綱

一 定名

本公司爲企圖第五節規定之業務命名中華民國財務公司

二 性質

本公司創辦之初雖純以政府資金從事建設事業而以漸次遞嬗屬於完全人民投資爲歸宿

三 宗旨

本公司爲喚起人民之企業心以爲之首倡且從而輔翼保護之其主旨規定如下

(一) 公司之業務絕對公開政府及人民立於平等監督之地位

(二) 公司之經濟完全獨立不受政府普通收支預算之束縛

(三) 公司之用人及辦事政府予以健全自由極端脫離軍事政治之潮流

四 資本

公司資本暫定爲四萬萬元先收四分一並由政府擔任四分一餘即招收股分

(一) 政府股分由政府(另由公債案內支配)指定妥實擔保品發行公債所收債款悉數貯存妥實銀行專供本公司企業資

金

(二) 必要時經政府核准得由公司自行募集內外債并由政府擔保

五 企業

凡關於建設上急要之企圖需資較大危險較大爲人民力所不逮或不願輕試者本公司俱得經營之其範圍如左

- (一) 如絲麻毛紡織製造等關於民衣之企業
- (二) 如屯墾移民提防灌溉及農圃畜牧漁業等關於民食之企業
- (三) 如林篁礦陶冶及其他建築材料加工業等關於民居之企業
- (四) 如電力水力及理化各項製造關於民用之企業
- (五) 如文化印刷美術博覽會圖書館等關於民智之企業
- (六) 如鐵道輪船航空道路橋梁河道及舟車之製造等關於民行之企業
- (七) 貸款或創設農工實業或提倡國貨等特種銀行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有關建設之企業

六 會計

爲使公司永久立於鞏固地位樹不拔之基礎故政府予公司經濟上如左之權能

- (一) 公司會計完全獨立脫離政府普通預算
- (二) 公司資本絲毫不能流用於第五款所列以外之事業

七 始業

本公司俟公債集十分之一時即正式成立開辦在未正式成立時得設籌備機關

八 盈虧

凡公司企業之盈餘政府不得提用除公司之收支依照預算支配外統作公積金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一) 公積金超過資本（二十五倍以上）時乃由政府指定超過額之用途
- (二) 企業之虧損完全屬於政府

(三) 每一企業成立時其資本盈虧即令其離本公司而獨立盈則為該企業之公積及餘利虧則由公司補助之但屬於公司所佔股份資本項下之淨利除還公司補助外得移歸公司盈餘項下

九 讓受

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其讓受辦法如左

- (一) 凡公司經營之企業辦理已著成效者得陸續讓與於本國人民投資承受務使完全屬於民有騰出政府資金另辦他項企業

(二) 凡人民已經營之企業中途失敗或不能支持者得以公平條件由公司接收振刷整理或合併或合辦
十 組織

本公司略仿德國各大企業銀行及美國戰時財務公司之用意組織以下各機關

- (一) 左列為監督機關
 - (甲) 董事會
 - (乙) 常務董事會
 - (丙) 查賬委員
- (二) 左列為執行機關
 - (甲) 理事會

(乙) 總管理處

(丙) 事務組 技術組 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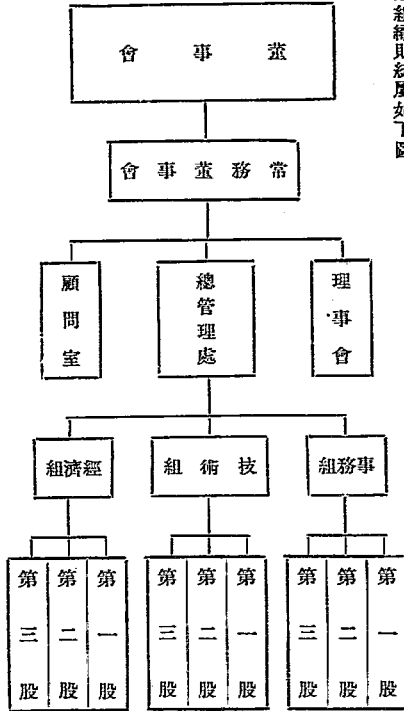
(丁) 各分股

(三) 左列為諮詢機關

(甲) 顧問室

十一 統系

依前款之組織則統屬如下圖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十二 人員

依第十款之規定於各機關置人員如左

(一) 董事會置董事若干人分政府董事及人民董事如左

(甲) 政府董事如下

- (1) 內政部長
- (2) 外交部長
- (3) 司法部長
- (4) 農礦部長
- (5) 工商部長
- (6) 財政部長
- (7) 交通部長
- (8) 大學院長
- (9) 審計院長
- (10) 軍委會主席
- (11) 建委會主席
- (12) 國家銀行總裁
- (13) 各省政府代表

(乙) 人民董事如下

- (1) 全國總商會三人 (由金融商製造商貿易商各選一人)
- (2) 全國總工會三人 (由廠工店手工各選一人)
- (3) 全國農會三人 (由江南段江北段河北段各選一人)
- (4) 經濟家三人 (同上)
- (5) 法律家三人 (同上)
- (二) 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若干人由董事中互選政府及人民各半數
- (三) 查賬員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三人
- (四) 總管理處置人員如左
 - (1) 總裁一人 (由董事會推舉聘任)
 - (2) 副總裁三人 (每組一人由董事選任)
 - (3) 股長每股一人 (由理事會選請常務董事會同意派充)
 - (4) 股員若干人 (由理事會審查合格由總裁派充)
 - (5) 辦事員若干人 (同上)
- (五) 理事會之理事為總裁副總裁及各股股長
- (六) 顧問室置顧問若干人 (由常務董事會聘任)

十三 資格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公司人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政府董事均為當然董事
- (二) 人民董事須學歷兼資具有聲望者
- (三) 查賬員須熟悉會計簿記且素著廉明公正者
- (四) 總裁須學識兼優曾經理大規模事業成績卓著素具聲望且非現任官吏者
- (五) 副總裁須具各該專門學識且經驗成績聲望素著者
- (六) 股長以下均須具有相當學識且品行端正者
- (七) 顧問須具有專長富於經驗者

十四 任期

各人員之任期如左

- (一) 當然董事無定期以現任為限
 - (二) 人民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舉連任
 - (三) 常務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 (四) 總裁任期五年得舉連任
 - (五) 副總裁以下非因告老久病過失裁缺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同意不得無故免職
 - (六) 顧問同上惟不限國籍
- 十五 會期

(一) 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於公司結賬後召集之

(二) 常務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召集之

(三) 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三舉行

以上規定會期如遇假期順延一日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 查賬員每年至少應查賬四次惟無一定期間

十六 主席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其主席由董事中公推理事會則以總裁為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則另推代表主席

十七 權限

(一) 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 決議本公司編制及任免賞罰辦事等規則

(乙) 決議公司總裁副總裁之任免賞罰

(丙) 決議公司之企業計畫

(丁) 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二) 常務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 決議公司辦事等規則之細則

(乙) 決議股長以下人員之任免賞罰

(丙) 決議公司企業之詳密計畫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二十二

(丁) 審查公司賬目

(三)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 決議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乙) 決議聯帶關係之執行事務

十八 職責

(一) 總裁秉承董事會及常務會之決議案監督所屬職員綜司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內對外負完全責任

(二) 副總裁秉承總裁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綜司本組一切事務

(三) 股長秉承總裁副總裁分司本股一切事務

(四) 股員司事分別管理指定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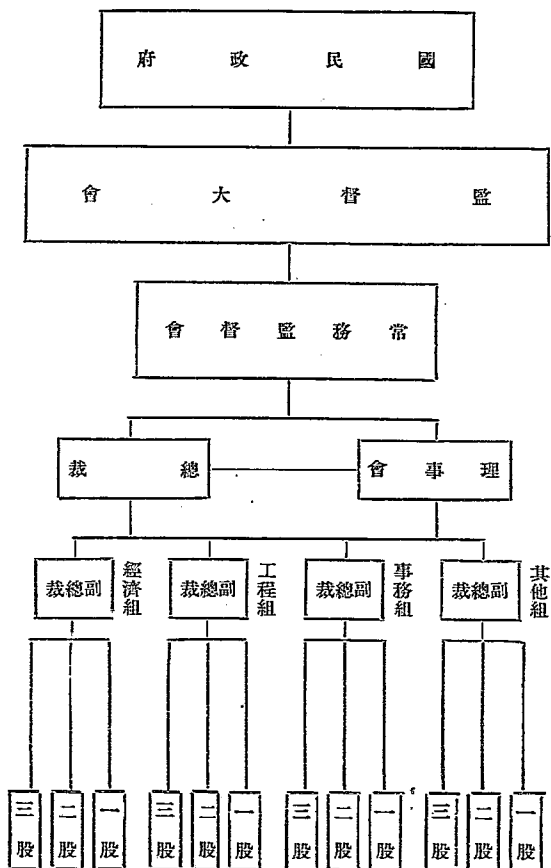
(五) 顧問秉承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意旨條擬一切施行計畫調查國內外關於建設事宜

十九 附則

(一) 在本大綱範圍內公司得自定一切章程

(二) 每次查賬結果應於一個月內公布

(三) 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理事會開會時顧問及主管職員出席會議但無決議權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 (一)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China Nationa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 (二)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四萬萬元由政府指定可靠之收入發行長期公債籌措之先撥四分之一開辦
- (三) 本公司之目的為以政府之經濟能力加以科學營業組織協助人民實現先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下所指定之各事業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劃中所規定之各計劃
- (四) 本公司之策略略採取德國各大企業銀行與美國戰時財務公司等用意凡適當舉辦之各項經濟事業而在創辦時財務危險太大需用資本太多而為商民所不敢輕於發動者皆由本公司次第舉辦每項辦理有成效時即行斟酌招募中外私人資本承辦以抽出本公司之資本續辦次項事業
- (五) 本公司受政府之監督指導而營業但一切收支之會計預算自政府交付資本之日起完全獨立脫離政府之普通收支預算範圍所有收入不歸國庫辦事人員亦不得在另定獎勵範圍以外開支花紅所有贏餘概留作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超過資本原額二十五倍以上時應呈由政府另定超過額之用途
- (六) 左列各項事業均在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
 - (甲) 屯墾移民提防灌溉及他項農、圃、畜、漁，及其相關之製造業等謀足民食之企業
 - (乙) 絲綿 蔗毛 紡織製造業等及他項謀裕民衣之企業
 - (丙) 林業 礦 陶冶 及其他之建築材料加工業等謀樂民居之企業
 - (丁) 鐵路 輪船 馳道 水道 商埠 商埠及舟車飛機之製造業等謀利民行之企業
 - (戊) 電力 水力及物理化學各項製造業等謀便民用之企業

(己) 印刷 消息業等謀啓民智之企業

(庚) 其他由政府隨時交辦之各項企業

(七) 本公司設監督會代表政府與國民行使左列職權

(甲) 選定公司總裁呈請政府特聘任之

(乙) 決定公司副總裁呈請政府簡聘任之

(丙) 議決公司企業大計劃

(丁) 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八) 監督會中之監督人員分政府監督與人民監督兩種以左列人員代表政府監督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財，交，農，工，內，外，法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央黨部主席 以上皆爲當然監督

各省政府代表 由各該省政府隨時派充監督

左列人員代表人民監督任期三年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全國總工會三人由總工會自行推舉應由廠工店工手工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二十六

全國總商會三人由總商會自行推舉應由金融商製造商貿易商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農民協會三人應分全國為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每段中各選一人

經濟學者三人由國民政府自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中各揀聘一人

右監督會中以財政部長為當然主席監督

(九) 監督大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臨時大會遇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政府之命令或常務監督會之決議或理事會之請由主席監督召集之

(十) 常務監督會代表監督大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審查公司副總裁以下各上級職員之任免

(乙) 議決公司企業詳細計劃

(丙) 審定公司辦事細則

(丁) 審查公司賬目

(十一) 常務監督會以左列各員充之

(1) 財政部長兼主席

(2) 農礦部長

(3) 工商部長

(4) 交通部長

(5) 審計院長

(6) 建設委員會主席

(7) 軍事委員會主席

(8) 中央黨部主席

(9) 農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10) 工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11) 商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12) 經濟學者中互選一人

(十二) 常務監督會月召集常會一次臨時會議遇有必要時隨時以多數常務監督之提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十三) 本公司設總裁一人總管本公司一切業務之執行而對內對外負其責任遴選本公司之一切職員而任免進退之

總裁之人選無論在黨內外以學識卓犖經驗豐富曾經指導國家大規模之經濟事業而卓著成績並在國際間具良好聲望者為

合格由監督大會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特聘任之

任期五年並得連任

(十四) 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人佐總裁執行本公司一切任務其人數由監督大會以時斟酌需要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在人數未另定以前暫定三人以有學識經驗成績聲望之經濟事業領袖工程師事業領袖與精明縝密之事務設計幹員各一人充

之由總裁提呈常務監督會決定轉提監督大會議決呈請政府簡聘任之副總裁之職無定期除因過失而經總裁彈舉並經常務

監督會得監督大會同意而免職或所主管部分之業務經大會議決裁去及或年逾六十或因病不勝職而辭去者外皆繼續任職

不動

(十五) 總裁副總裁每日午前九時以後應開執行會議一次審查前一日之賬目及營業經過並決定本日之營業計劃
開執行會議時上級事務官得列席但不得參加決議

(十六) 本公司設理事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議決各級事務員之任免惟副總裁之任免不提出理事會議

(乙) 議決各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丙) 議決各項理事細則

(丁) 每週審查賬目一次按週發表前週賬略事略送登公報

(十七) 理事分執行理事與「政府理事」兩種

(甲) 執行理事以總裁及各副總裁充之

(乙) 政府理事由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人充之

(十八) 理事會開會時公司總裁為主席理事會每週於星期三日開常會一次如逢假期改於假後第一日行之
遇必要時總裁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十九) 審計院長每年至少應派員查賬四次查賬無定期

除用本院職員外並得隨時指用商人查賬機關舉行之
每次查賬之結果應在查賬後一個月內公佈之

(二十) 在本條例範圍內公司得自定章程

李承翼
衛挺生 提出

二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古者以四民得所爲郅隆之治良以一夫不耕則餓一女不織則寒人類社會相互爲用也慨自民元以來軍閥專橫驅使億兆以供獨夫畜養鷹犬以害元元至人民無尺縷以蔽體無升斗以贖家室皆懸罄乏立雖少壯流爲盜賊老弱轉乎溝壑火烽之所以四起悍匪之所以橫行也回顧四鄰包藏禍心窺竊神器武力濟外交之窮經濟隨政治之後交相侵略未嘗或已凡我國人丁此時會正臥薪嘗膽矢志雪恥之秋也然禦外必先安內富國尤須強民此管子所謂衣食足而民知榮辱焉我國政府內戡共黨外攘軍閥直搗幽燕完成北伐國內既經統一訓政及時開始當此之時治道之最要者莫大於民衆之失業問題蓋集如許之失業遊民而寄生於社會之內社會何由安經濟何由裕乎况天無棄才地有遺利以我國山川之藏富甲全球我國政府亟宜因勢利導創立大規模之國有工廠容納失業人民從事組織化失業爲有業開富源於無既裕國裕民郭治在望矣

陳俊伯 秦祖澤
謝永鏞 提出

三 救濟棉業計畫案

(一) 引言

立國於大地非充實內力決不足以禦外侮此事理之當然而無所用其微俾故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雖以國民革命實現國際上政治上之平等爲先着而實以實業計畫建設實現經濟上之平等爲歸宿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而不繼以經濟革命則三民主義之革命猶未得謂爲完成而中華民國之基礎猶未得謂爲穩固也今當北伐完成一切建設開始之時經濟會議適於是時召集列席會議者皆一時之選其所以謀全國經濟之發展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者當大有人在湘胡不才從事棉業最久而感棉業之痛苦亦最深衣服既占衣食住行之首位而棉織物又屬我國衣料之最大宗中外通商以來數十年外國棉貨之輸入又永居進口洋貨之第一位在歐戰時期我國棉紡織業在形式上雖曾略有發展而華商各廠多外強中乾在實際上遠不及在華日廠之猛進最近數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二十九

年華商紗廠之售於日商者已數見不鮮而外國棉貨之進口仍每年有二萬萬海關兩以上之鉅額無論從國家經濟上或國民經濟上觀察皆有從速救濟棉業之必要對內力求棉貨自給對外力避經濟壓迫以達我國人經濟自立之目的此救濟棉業之所以不可一日或緩也

(二) 棉業與中國之關係

(1) 經濟上之關係

今日之中國一經濟落後之國家也不但一般巨大工業與並世列強相形見絀即數千年來號稱以農立國而農業之幼稚亦遠遜於各國欲求經濟上之自立千頭萬緒幾不知從何入手以湘珩愚見則以整理棉業為最經濟辦法第一棉貨為我國民人所需要第二進口洋貨以棉業為最大宗第三我國現有工業以棉紡織居第一位已有相當基礎試觀海關報告自清同治三年以來至民國十五年每年進口超過出口以致金錢外溢之數達五十餘萬萬海關兩平均每年入超約為一萬萬海關兩若就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五年之十四年間入超總額二十二萬萬八千餘萬海關兩計算則平均每年入超為一萬萬六千餘萬海關兩其激增之數實屬可驚而同期棉貨進口之數則有二十五萬萬二千餘萬海關兩若我國棉業發達棉貨足以自給則入超即可化為出超再就我國現有工業而言棉紡織工業實居全國之首位雖其中缺點尚多然苟能就已有者積極整理力求進步則欲求達到棉貨自給以免除經濟上壓迫之目的並非為不可能之事至於全國人民需用棉貨之多更為衆目昭彰之事實絲麻毛三項織物雖各有其相當之價值貨遠不及棉織物適於普遍之需要三十年前有識之士已痛言入超之弊及減少進口增加出口為致富之要道整理棉業不但僅求棉貨自足且可更進一步求輸出棉貨之增加我國土地之廣與北美相彷彿而人口則多四倍美國植棉之地多至四千六百萬英畝每英畝合華畝六畝每年產棉多至一千七百萬包每包五百磅而紗錠則有三千六百餘萬枚以視我國植棉地僅有三千餘萬華畝每年產額僅二百萬包左右而紗錠連日英在華各廠在內又僅有三百五十餘萬枚者則可知美國之富我國之貧棉業之發達與否實有重

大關係而我國棉業前途之需我人積極整理努力進取亦可想而知矣

(2) 政治上之關係

棉業與我國之關係不僅在經濟上同時對於政治有極大之影響棉業不整理則棉業不能發展而我國人所需要之棉貨不得不倚賴外人金錢歲歲外溢而國家為之貧窮人民生計日窘流為盜匪此固不僅棉業為然而其關係之重大實以棉業為最不但如是因前清政府之糊塗訂有不等條約外人可在我國設廠製造以致洋商紗廠幾徧全國外人經濟力達到之地同時政治受其影響不觀夫日本出兵山東之口實為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乎夫日本在華投資除鐵路外固以棉業為首屈一指而五卅慘案亦起於日本在滬紗廠之虐待華工向使我國棉業發達不許外人投資經營則在政治上不知可減卻許多糾紛此次日本出兵山東雖有意挑釁然究以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為藉口而日僑在山東之投資又以棉紡織工業為最鉅此後我國外交上之根本策固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目的而救濟及發展棉業亦為充實內力不可緩之要圖也

(三) 中國棉業之危機

(1) 原棉不足

向者我國棉花出口亦為大宗土產之一然其時紡織廠寥寥一方出售棉花一方購進紗布進出口之數量幾何於國計民生之關係何若固無人注意也中日戰後洋商紗廠漸增會發生一度之棉荒紗錠停頓不增加者有五年之久及日俄戰後紗廠又有增設會發生二度缺棉之恐慌中間棉紡織業又復進行遲滯直至歐戰期間始呈空前之發展而感覺原棉不足之痛苦益深最近數年需用棉花加多而本國棉花產額反有減少以致華棉出口劇減而洋棉進口激增試看下列之統計便知推廣種棉之不可一日緩矣

中國棉花產額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擔	七,五七五,〇〇〇擔	五,六八〇,〇〇〇擔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中國棉花出口	一，〇七九，七六三擔	八〇〇，七八六擔	八七八，五二二擔
外國棉花進口	一，二一九，二八四擔	一，八〇七，四五〇擔	二，七四五，〇一七擔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中國紗廠消費	四，五〇五，五三一擔	四，九八三，六八五擔	五，五三〇，一八五擔
--------	------------	------------	------------

此為華商紗廠聯合會收到各廠報告之統計實際尙不止此數

(2) 棉質退化

我國棉農缺乏知識墨守陳法對於擇種留良之法完全不知政府及社會亦多漠然視之無系統之研究及適當之指導兼以連年戰事交通阻滯內地棉農多不能得善價往往迫於經濟割價售現以致種植棉無利可圖甚或虧折以此種種原因不特棉產減少而且棉質退化我國原棉本分中棉洋棉二種中棉纖維較短長約英尺五分至八分祇適於紡二十支以下之粗紗洋棉皆係美種纖維較長約英尺八分至一寸二分可紡二十支以上四十二支以下之細紗惟近來棉質日劣洋棉退化尤甚例如陝西產之棉花向以品質較佳者著名現已遠不如前纖維粗短已不適於紡細紗之用棉紡織業之進化由粗而細乃自然之理我國則以原棉不良細紡紗及雙股線者不能不倚賴美棉之進口以致成本昂貴營業毫無把握有因而停機者長此不圖補救誠我國棉業前途之莫大危機也

(3) 售賣棉花之積弊太深

原棉不足棉質退化已為棉紡織業發展前途之大障礙而售賣棉花之弊竇百出尤足以損害中國棉花之價值而使業棉紡者受無形之巨大損失因我國棉花市場向無一定標準售賣棉花者多為不規則之競爭不問自己成本之多寡而競先以花價拋去及後無法彌補虧空則以次花和佳棉混合以為搪塞之計更進而攪水和棉增加潮份則以期得不正當之利益尤有地方以潔白之砂土紛末攪和棉花之中積久相沿成爲習慣幾不自知其可恥而棉紡織業遂受害無窮次花和佳棉者無論矣其攪水之棉花如在貨棧碎

擱箱久則發生霉爛不復可用犧牲極巨其攪砂土粉末者則在使用時易使機器受損於無形更就出口言之則中國棉花之信用久爲積弊所毀洋商在上海設有驗水所太阿倒持弊竇叢生若不積極整頓革除積弊中國棉花貿易之前途將無樂觀之希望矣

(4) 棉紡織廠自身之缺點

以上僅就原棉而言已有不少之困難而棉紡織業之自身如能組織嚴密基礎穩固技術精良管理得法則尚可以立於不敗之地也無如事實昭然自身之缺點纍纍百孔千瘡維持爲難此則湘玥所不能不忍痛一言者也我國紗廠發端之始原由官辦故紗廠組織類於衙署一廠當局名爲總辦辦事職員皆爲師爺以毫無專長之官僚置竿實業之領袖其腐敗也宜矣其後華洋商人繼起設廠以紡織人才之缺乏重權操於無知工頭之手以轉動機器爲能事不明技術爲何物機器損壞不知修零件失落不知補如此幼稚自不能與紡織先進國較短長也迨夫歐戰時期國外棉貨來源缺乏我國紡織業突呈空前之好況青年學子專習紡織者亦漸由國外歸來似乎技術上可有大貢獻矣乃以工頭制之積重難返各廠當局以正在獲利時期亦不敢放手改革以致紡織專家多擁工程師之空名而英雄無用武之地更以一般資本家目光短淺獲利之後急於分紅公積金未免薄弱歐戰以後物質狂跌我國棉紡織業遂又入於悲慘之時期以理論言在此時也似可爲技術上之改進無如工潮醞釀隨時代以俱來爲工程師者祇以保全一廠之和平爲已足雖明知廢花多而出數少誰又敢在工人氣焰高漲之時老虎頭上捋虎鬚耶此皆我國棉紡織廠自身之缺點也

(5) 孤立無助

我國棉紡織業之孤立無助亦爲發展棉業之一大障礙年來政局紛擾百業蕭條連年軍事影響尤巨交通阻滯捐稅繁苛以致原棉在產地價格雖低而轉運困難沿途耗損損失甚鉅洋棉則以我國無外洋輪船及海外銀行一切轉運押匯皆須經外人之手操縱由人剝削重花既貴矣而一應物料多須借重舶來成紗以後則又以兵匪爲患銷路呆滯積貨既多紗價自廉借用款項又須重利平常英美年利不過百分之四五而我國普通月息在一分以上種種困難不勝枚舉總而言之政治未上軌道則所謂政府官吏但專謀

求不知保護而輪船銀行保險等等又大半爲外人所經營厚彼薄此自無待言而華商各廠雖有聯合會之組織僅爲聊交誼通聲氣之機關而無其利害同休戚之積極設施在此商戰激烈之時欲以孤立無助之匹馬單槍擊破經濟侵略之聯合戰線難矣

(6) 日本棉業對華之壓迫

(A) 日紗輸入之猛進

我國棉業不但有內憂而且外患惟一勁敵厥爲日本洋紗進口始自印度約在五十年前以前其時我國尙在家庭工業時代自植棉紡紗以至織布皆出於一家之手自給自足無求於外自五口通商而洋布來自英美繼而洋紗來自印度逐漸推廣反客爲主手紡棉紗漸形淘汰而日本棉業突興鑒於印度紗在華銷路之廣急起直追競爭甚烈以印度紗之多十支也則精紡十六支以上之日紗以爲之代以印度紗之商標久著也則附贈彩票以與之爭以印度紗僑滯滬商爲之推銷也則直接廣運內地以殺其勢以二十年之努力卒取印度紗之地位而代之民國三年輸華日紗達五十萬包實爲日紗戰勝印紗之年由是日紗一躍而佔輸華洋紗之首位印度紗反屈居其下此日紗輸華之全盛時代也

(B) 日布輸入之猛進

同年歐洲大戰起西洋布之來源驟減而我國之紗廠亦日增日本人心靈手敏傾其全力於紡織事業之推廣其始也以日本棉布之弘製濫造遠遜西洋棉布之精美殊不爲華人商店所歡迎無如歐戰延長西洋布來源斷絕日本又能改良製造又故廉其價以迎合我國人好便宜之心理於是民國五年日本棉布之運華者驟增至價值三千四百萬日金民國六年更增至八千四百萬日金其翌年又增至八千八百萬日金自是日布之製造益精日布之輸華益巨歐戰雖平而西洋棉布之對華貿易已爲日本所奪而無法恢復其原額至於今日日本棉布在華之勢力已凌駕一切我國商店之洋布向以西洋貨爲正宗者今已代以日布五光十色之洋布大半皆日本之舶來品每年進口約值日金一萬萬八千萬之巨西洋棉布又步印度紗之後塵矣

(C) 在華日廠之猛進

我國關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數十年而海關估價每十年有修正一次之權借以清政府之顛覆漢視物價之懸漲增高而海關估價猶仍數十年前之舊及民國七年我國始有第一次修正海關估價之舉於是日本紡織業舉國若狂爲劇烈之反對而日本代表在修正海關估價會議中亦爲最大之努力爲改正估價之妨礙結果雖略有增改仍未達切實值百抽五之數而日本紡織業已痛心疾首於我國關稅估價之改正而集中全力爲在華設廠之進行民國七年日本在華紗廠上海八廠計有紗錠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枚青島一廠計有紗錠二萬枚二共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枚是年我國紗錠總數爲一百十九萬〇五百九十六枚日商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八及民國十五年日本在華紗廠突增至四十五廠計有紗錠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七枚上海日商紗錠增加約七十萬枚青島日商紗錠增加約二十三萬枚其他奉天大連漢口各有新設之日紗廠一二家不等比較民國七年日本在華紗廠之廠數錠數均各增加五倍有奇同年我國紗錠總數爲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三枚日商紗錠已由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八增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六在天津等處日商代管之華廠尙不在內茲將七年及十五年我國紗錠總數之百分比列下

民 國 七 年		百 分 比	
華商紗廠錠數	六八九, 四三六	五七・九〇	
在華日廠錠數	二五五, 七四四	二一・四八	
在華英廠錠數	二四五, 四一六	二〇・六二	
共 計	一, 一九〇, 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民 國 十 五 年		百 分 比	
華商紗廠錠數	二, 〇三五, 三一六	五六・七二	

在華日廠錠數	二,三四七,九四七	三七·五六
在華英廠錠數	二〇五,三二〇	五七·二
共計	三,五八八,五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上列民國十五年錠數係根據海關報告華商錠數雖有二百〇三萬餘枚其中因積欠洋商款項而由洋商管理者八廠計二十九萬〇九百十二枚又有一萬五千錠尚在擬議之中則華商淨有紗錠亦不過一百七十四萬五千〇四枚僅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而日商代管華廠之紗錠則有十六萬四千一百十二枚合之在華日廠數共有一百五十一萬二千〇五十九萬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二點一三此猶就紗錠言之也而其在華布機之猛進更足令人驚異在民國十一年我國布機總數為一萬零六百四十五架日商所有為二千九百八十六架佔百分之二十八點零五至民國十六年我國布機總數為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八架日商所有為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架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四日商代管華廠之布機一千架尚不在內茲更列表如下

	民國十一年	百分比
華商布機總數	五,〇六六	四七·五九
在華日商布機	二,九八六	二八·〇五
在華英商布機	二,五九三	二四·三六
共計	一〇,六四五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百分比
華商布機總數	一三,四五九	四五·一八
在華日商布機	一三,九八一	四六·九四

在華英商布機

二，三四八

七·八八

共 計

二九，七八八

一〇〇・〇〇

(D) 日本壟斷中國棉業之野心

日本者以東方之英吉利自命者也英爲世界棉紡織之霸王爲日本所黷蔑而模擬惟恐不肖者也日以後進環顧各國已無彼插足之餘地惟我中國有廣大宜棉之土地衆多需用棉貨之人民而經濟落後棉業幼稚日本遂以我爲第二印度而思所以壟斷之者非一日矣初則奪取印度棉紗在中國之銷路繼則乘歐戰機會更奪取英國棉布在中國之銷路去年英國開夏棉業有六百萬金鎊之損失因其在東方市場爲日本所奪取也日本於此宜可躊躇滿志矣然而不然日本人之深謀遠慮深知欲獨霸中國之棉業市場非將中國之幼稚棉業根本打倒不可於是肆其野心逞其辣腕於收買英廠及自設新廠之外更窺華商紗廠之弱點而予以經濟上之援助繼而以債權人之資格進而奪取其實權或竟改易其名義故在現有之華商紗廠中以日資關係由日商操權者已有十六萬四千餘錠之多此其陰謀爲何如耶或者以日本在華紗廠究居少數何以竟能喧賓奪主不知日本在華紗廠多與日本棉紡織業有密切之關係日本現有紗錠六百一十一萬六千枚布機在民國十五年已有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架合之在華日廠及代管華廠則紗錠有七百六十二萬八千餘枚布機有八萬四千七百餘架以數量論即已遠勝況日廠開設較早公積甚厚技術研究亦復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加以日本政府之保障日本社會事業之發達如輪船銀行保險等等皆互相聯絡援助即在中國辦花亦有三聯單之利益而不受束縛此皆日本棉業之優勢而足以促進其壟斷中國棉業之野心者也

(四) 整理中國棉業之方法

(甲) 關於原棉事項

(1) 植棉委員會之組織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湘湖自民國三年歸國以後鑒於植棉事業之重要首創植棉試驗場於上海研究改良推廣之方法並刊行改良植棉淺說及植棉試驗場報告以傳播植棉改良之常識無如個人之能力有限又以全力注重服務精力未能專注民國七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成立即有植棉委員會之組織湘湖被舉為委員長設立棉場從事改良及推廣其後又與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特約由會補助經費廣設棉場由東大延請植棉專家指導一切徒以經費有限人才不能集中雖有相當成績然仍不能收普遍之效果及紗廠營業不振經費不繼而推廣棉場之議遂因以中輟故湘湖本於過去之試驗以為要求此後中國植棉事業之發展必須集中全國研究植棉之專門人才組織植棉委員會聘請專任植棉技師擔任研究指導改良推廣之職務

(2) 全國備設植棉試驗場

植棉委員會之任務為籌畫設立植棉試驗場於全國各地其第一步手續為調查不論其地產棉與否祇須該地土質宜於植棉而又有推廣之可能性者皆在計畫之中宜就交通設備之難易決先後設立之標準其原係棉產區域則注重改良該地棉場當以選種為主要職務選擇最宜於該地之棉種試為播種擇有成效者尤其是有經濟的價值者介紹於附近於該場之棉農並指導其作法以漸進之方法務使該地棉農對於棉場發生信用逐漸捨棄原有之舊法劣種而採用棉場之新法良種逐漸推廣改良以達到盡用新法良種為目的其原非產棉區域而宜於植棉者則由棉場為實物之宣傳選擇宜於該地之棉種試驗有效則舉行棉作展覽會以引起該地農民植棉之興趣然後可以逐漸推廣純良之棉種以增進棉花之生產額總之棉場之設立以實用為主關於選種留良改良作法指導棉農採用新肥料及新耕具皆宜於可能的範圍內逐漸推行務必因地制宜使棉農有利可圖而後植棉之改良及推廣可以推行盡利我國現有植棉地祇僅限於極小部分例如江蘇雖為全國產棉省分之第一位而產棉較多之地僅三數縣亦大有推廣發展之餘地其他各省更不問可知矣

(3) 棉花檢查所之成立

植棉事業之應如何積極發展已如上述而在消極方面革除舊習棉花之種種積弊亦為必不可少之舉管見所及以為有設立棉花檢查所之必要擇全國棉花貿易繁盛之區如上海漢口鄭州天津各地先行擇要設立然後依事業之需要逐漸推廣其他各處其重要職務為訂定各項標準及則則並實行調查例如棉花潮分應以百分之幾為標準刻下各地並無一定買賣兩方各得以習慣為口實棉花價漲之時則賣方率任意加潮甚或攙和次花買方雖有驗花之名亦祇虛應故事不便多所計較若遇棉花跌價則買方雖交好花買方亦多意外挑剔種種不平皆易發生糾紛若設棉花檢查所規定標準則買賣兩方均有所依據一切皆可持平辦理如有故意舞弊與標準不合則可依據罰則執法以繩其後如是則刁狡者有所敬畏而正當營業有所保障亦發展棉業之一道也

(乙) 關於紡織事項

(1) 紡織委員會之組織

我國紗廠初辦之時因向無研究紡織之專門人才不得不借材異國故初創時期之雇用外國技師實亦無可非議然器材費用原非久計當局者應如何急起直追為培植人才之計畫無如清廷既昏惛糊塗國人亦無人倡導因循歲月忽忽二十餘年紗廠之用外國技師如故工人無訓練如故雖有少數自費留學之士亦不能對於大局有多大之影響直至歐戰發生外國棉貨來源驟減紡織業成獲意外之盈利於是紡織廠之設立一時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有沛然莫禦之勢而青年學生得風氣之先者遂多趨於研究紡織之一途至於今日棉業雖極困難而紡織人才之陸續回國者實已不在少數或投身工廠或執教學校因無適當聯合之組織遂乏公開研究之成績為今之計欲求整理棉業之有效必須集中全國之人才組織一紡織委員會而各獻其所長相與切磋琢磨共謀紡織業之進展

(2) 棉紡織工場之調查與統計

紡織委員會之第一步工作為調查與統計我國紡織業之內容非常複雜其組織之不同制度之各異一國之內參差不齊有非意想

所能及者資本有華商日商英商之異機器有英國美國之分組織有技師制與工頭制之別其他如工人待遇之優劣技術之良莠管理之寬嚴生產率之高下出品之美惡廢花之多寡原料及物料之來源工作之效率等等即同一華商紗廠其內容亦各各不同何論其他且以湘羽所知日商紗廠之精進遠非華商紗廠所可比擬其組織之精密研究之熱心技術之猛進大有日新月異而處不同之概以成績言當以日商紗廠為最佳凡此皆為調查所當注意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何者為他人之所長何者為我人之所短皆非詳盡調查編製統計無以資比較而窺進步也

(3) 棉紡織技術之研究與指導

紡織委員第二步工作為研究與指導我國紡織廠之最大缺點為偏重於機械的工作祇要每日能有若干出產可以獲利或僅可以維持即以為已盡辦廠之能事即使營業虧折亦多諉之於命運而不知研究之重要實關係一廠之命脈有一部份廠家至今尙墨守舊法倚賴無知識之工頭而不知聘請技術優良之技師甚或雖聘有紡織專家而權仍操於工頭之手無以展其長才其比較最新之廠已採用技師制度者亦犧牲全部時間於實際工作之處理不能得充分餘暇為精密之研究作改良之準備不知處茲商戰劇烈科學精進之時非精密研究與時俱進則難免天演之淘汰日商各廠之聯合研究勇猛精進足為我人之借鑒彼日商紗廠之進步一日千里已由標準動作進而為美化動作而我國人尙多不知標準動作為何物者其工作成績之佳良真足以使我人興望塵莫及之嘆急起直追聘請專任技師準備研究室專精研究以求有成有所得則佈之各廠並隨時召集各廠技師之為本會委員者共同研究並赴各廠為實際工作之指導期以數年我國紡織技師前途庶幾有改良之希望至於紡織專校之設立則俟紡織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行設計進行

(4) 棉紡織工人地位之增進與訓練

棉紡織廠之要素一曰原棉二曰技術三曰工人原棉之應如何改良及推廣技術之應如何研究及指導上文已略述及之矣今請一

述關於工人之訓練及其地位之增進我國以實業不發達教育不普及故一般平民之生活殊為困苦不但缺乏受教育之機會甚且缺乏做工作之機會而辦廠之人又多不注重工人之訓練舊廠之腐敗不必說新廠則多急於開工濫招工人多多益善究竟有無相當訓練概置不問入廠以後粗製濫造自為當然之結果出品既少廢花又多沿習既深雖請優良之技師亦苦於積重難返工人根基毫無訓練何從設廠之營業既受影響維持已極費力增進工人地位改良工人待遇更無餘暇計及加以工潮頻發辦事更形棘手各廠當局深感不易應付之痛苦更無根本改良之遠謀日商紗廠則不然一舉一動無不深思熟慮其招工也不求速效對於報名工人過去之經歷皆詳為詢問凡惡習已深之熟手工人一律不用專取年輕體健之生手工人而由技師加以訓練雇一工人得一工人之用而無絲毫之妄費工資雖較高而工作必須依技師之指導成績優美出品多而廢花少成本輕而獲利多此日商紗廠之優點而為我所宜借鑒誠能逐步改良注重訓練提高工人之生產能力一面更依生產能力為標準使工作較佳者得比較優厚之待遇以增高其地位藉以鼓勵一般工人之向上此真發展工業之根本至計而解決勞資糾紛之不二法門也

(5) 推廣棉紡織工場之設計與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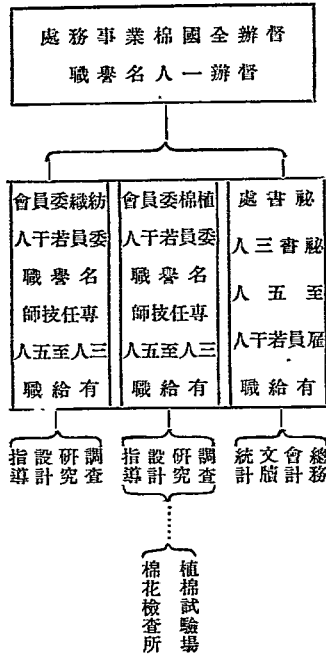
我國棉紡織業之生產能力尚不足以供給全國人之需要觀於進口棉貨為數之鉅已可知之此後我人努力之目標不能以救濟現有之棉業為已足必須放大眼光積極謀前途之發展以湘明之研究在最近之將來至少需添紗槌三百萬枚布機十萬架而設置地點必須擇最合於經濟的條件者向來設廠偏於通商大埠以其交通便利運輸機器及建築材料較為合算而對於產棉及銷貨地點距離較遠統盤籌算實不經濟此後宜就全國之產棉區域及紗布銷路為精密之調查通籌全局規畫一全國棉紡織廠設計圖某處宜專設紗廠某處宜兼設布廠某處宜紡粗紗某處宜紡雙線以及各種花包布疋某處某處宜如何如何一一詳為設計若網在綱使投資者有所遵循務期於最近期間見之實行使我全國人士所需要之棉貨不再倚賴外人之供給必如是而後我國之棉業始可自立於不敗之地位至於不平等條約之應如何取消外人在華設廠之應如何取締事涉外交我政府當局自有整個計畫非此短文所

能越俎代謀者也

(五) 結論

(一) 總攬推進棉業機關之設立

我文至此已近結束所必需討論者即如何使之實行而已民國四五年間張琴氏任農商總長曾有所謂棉鐵政策其說甚佳而無進行之方法以促其成結果徒成空談民國六七年間周學熙氏任全國棉業督辦結果亦一無表見誠以棉業救國非空談所能奏效更非官僚所能勝任以湘胡恩見政府可就全國棉業界富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選擇一人專任促進全國棉業事務之職任此職者當網羅全國植棉專家組織一植棉委員會全國紡織專家組織一紡織委員會以通力合作以上均為名譽職惟就事實上之需要酌支公費概無薪水因救濟棉業為全國棉業界人才共有之義務政府但予以名義假以職權使能一致團結共同努力未有不樂於自效者惟其中一部分人員需以全副精神專任調查研究指導統計等職務者必須給以相當之生活費如是則既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又有負責進行之人假以歲月必能收相當之效果其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2) 經費之預算及來源

就上述督辦及委員之不兼專任技師者均不支薪水外紡織專任技師第一年以三人論月薪二百元至四百元平均以三百元計算每月共九百元需一萬零八百元秘書處祕書及雇員薪水每月以四百元計年計四千八百元房租伙食文具郵電旅費雜支等項每月以八百元計年共九千六百元以上共計二萬五千二百元此外棉場經濟項下第一年先就全國產棉區域之重要地點設立植棉試驗場十二處每場技師員二人月薪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平均以六十元計每月一百二十元其餘地租棉種雇工伙食農具肥料文具郵電旅費雜支等項除棉產收穫價值所得可以抵償一部分外約計每月需一百三十元兩共二百五十元年共五千元十二場共計三萬六千元加以棉作專任技師三人每人每月薪水三百元合一萬零八百元以上第一年全部經費預算為七萬二千元約合關平銀五萬兩擬由財政部指定關稅項下照撥自第二年起每年增加經濟二萬兩為推廣之用到二十五萬兩為止以後察看情形再定辦法查英國在歐戰後鑒於需用美棉之不利曾由政府撥英金一百萬鎊為推廣植棉之用合華銀一千萬元我國棉業之重要與國家經濟關係之密切前已言之今若由政府每年撥關銀數萬兩為救濟及發展全國棉業之用實合於以最小勞費謀最大利益之經濟原則且於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之實現大有裨益全會諸公皆高瞻遠矚之士目光如炬對於此事之有百利而無一弊自必洞燭幾先而與以熱誠之贊助也倘蒙全會同意通過而需要更為詳細之說明則湘玥雖不敏自當執筆以俟諸公之垂詢也

穆湘玥提出

四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鐵路事業關係民生關係國際而於國家經濟尤有莫大之關係比年以來國內騷然而鐵路首當其衝重關把持路政阻斷路運甚至沿路地方濫收苛稅途至商旅裹足路運凋殘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各路本身除滬寧滬杭南京奉天大四洮吉長尚能勉強維持現狀外他如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則營業停滯歷時甚久債務本息無法清償即薪資材料亦幾無從籌措吾國已成之路僅僅有此而其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四十三

現狀乃至於斯際茲北伐告成國內統一急宜確定整理路政方針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拯人民生計於垂絕復國際信用於淪亡而國家經濟乃可以充分圖其發展且較之其他救國之策奏效尤速茲列舉整理大綱如次

-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 (二) 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 (三) 確定修理機車客貨車及各項緊急工程預算及籌款辦法
 - (四) 減除一切不正當捐稅
 - (五) 整理運費
 - (六) 恢復聯運
 - (七) 核減各路支出用款
 - (八) 改良各路職工待遇
 - (九) 規定特別會計財政公開辦法
 - (十) 整理已成及未成各路條約
 - (十一) 整備各新路建築計劃
 - (十二) 提倡商辦
- 以上自第一項至第八項為路政治標之計而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為路政治本之計至整理實施方法當另詳細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近年以來鐵路事業受軍事影響各路四分五裂政出多門大軍所至視鐵路如戰勝品據爲利藪貪王之徒奔走其間上下其手此舉彼奪竟至一局之任同時有三四局長者主管機關等於虛設遂至威信盡失自弊叢生現當路政紊亂之餘欲求整理各計劃貫徹實行自非由統一用人行政事權爲第一步不可應請 中央明令全國各屬不得越俎代謀並飭交通部分別訂定任免人員辦法切實奉行 更有進者交通事業一門一類皆須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不可絲毫假借此種人才必須經若干之陶冶方得成就歷年以來國家培植學生所費不貲從前各方條約之束縛逐漸解除交通各要職國人亦漸得廁足其間當局用心之苦爲全國所共諒際茲南北統一收攬人才實爲要務應請當局切實區別其才識品學充量容納不至幹才淪落或沉屈下俸去排抑權陷之術無地域派別之私則交通事業之進展可一日千里也

(二) 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軍事時代因作戰計劃交通營業秩序暫時破壞事所難免現北伐告成軍事將次結束自應從事建設免除一切破壞政策以濟民生欲濟民生必先通路運軍事當局必須原諒斯旨與交通當局互相協助酌盈劑虛救此危局茲將應行整理各節分列於左

(甲) 協餉 各路財政所以陷於絕境者擔任協餉亦其一因雖軍事時期餉精重要不能不勉任其難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應

由軍事當局會同財政交通部妥籌辦法規定於軍事未結束以前量各路之能力釐訂各種協餉最低數目并限於最短期間一律免除俾各路可以恢復元氣

(乙) 軍運 對於以後軍運之事當局應設軍事交通專任機關與路局接洽一切所有乘車執照運輸執照應當慎重頒發所有支配軍運調撥軍運車輛及押護客貨車皆由此機關與各路局直接辦理以專責成並由此機關嚴禁軍人干涉路務如下

一 軍人不許干涉行車

一 軍人非有軍事交通專任機關所發執照不得強開專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四十六

一 軍人不得強佔車輛

一 軍人不得無票乘車

一 軍人不得強佔客座

一 軍人不得侮辱路員

一 軍人不得佔用路局辦公房及員工住宅

一 軍人不得毀壞路產

(三) 確定修理機車客車貨車及各項趕急工程預算并籌款辦法

各路受歷年戰事影響機車客車貨車及橋樑枕木等損壞不堪而各路機廠規模狹小修理未遑益以北方諸大路之現有完全之機車客車貨車及廠中機器又復大多數移置關外眼前欲恢復運輸之能力勢所不能除俟東三省問題解決各路車輛等可以歸還本路外一面應由交通部從速清查各路現勢確定各項緊急工程及修理機車之預算除各路可以自盡其力至若干程度外其餘不敷之數應由部通盤籌畫集款與辦修舊添新以足敷現用為止謹擬籌款方法如下

從前鐵路借款向以外資為主條約束縛主權旁落實為吾國鐵路發展之大障礙按諸現在之國際信用若空言借款外人自不我信而國內金融又復異常凋促欲籌鉅款部意非依據下列辦法恐不為功

(一) 須有確實擔保

(二) 須有真正用途

(三) 須中外共同投資

(四) 須不妨礙主權

據上述意志擬發行短期整理路政公債辦法如下

(一) 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

擔保品以各路淨盈為擔保

用途以修理各路緊急工程及添配車輛等

(說明) 以民九決算大數為標準各路營業淨盈實達四千萬元有餘除應支之借款還本等用途外交通部可支配者約有二

千萬元

籌款第二法

國有鐵路每年對於各債款還本付息約達二千萬元邇來因受軍事影響多有逾期眼前各路破壞愈烈若不急行籌款修理一切則以後還本付息之能力勢必每況愈下非到破產不止債權人之投資雖不至等於虛耗然欲權其子毋恐非短時間所可能為今之計應互相扶助忍痛須臾可由交通部召集中外債權人會議許將各鐵路每年應還本息一律緩付五年即將此款移作基金發行短期公債五十萬元作為整理緊急工程及添車輛等用設立基金委員會管理其事

(四) 減除一切不正當捐稅

現在各路貨運附收之各項附捐種類繁多捐率苛重商人萬難擔負捐稅一日不能減免即商運一日無法恢復應請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軍事機關分別減免訂定統一辦法以恤商艱而蘇民困

(五) 整理運費

近年各路因維持自身生存計或舉債過重無法歸還或積欠薪工無從籌措不得不加增運費藉以取償商家成本既重物價因之昂貴銷路滯商運銳減因此路務民生兩受其害應請交通部飭各路局權衡輕重酌盈劑虛以便民為主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四十八

(六) 恢復聯運

歷年各路營業停頓百貨屯積急待疏通應請交通部通飭各路從速恢復聯運挽回生機

(七) 核減各路支出

各路財政迫窘萬狀一切用途自當量入爲出以自身生存上必要之開支爲分配之標準應請交通部通飭所屬對於各項用費詳加研究有無浮濫對於營業各項如煤油材料醫藥服裝各項切實考核以示限制

(八) 改良各路職工待遇

鐵路職工當軍事時代冒險服務極艱苦各路因營業停滯不能自存又不得不趨於裁員減政之一途以致欠薪無着去職在職生計同一艱難應由交通部迅速規定辦法去職者應籌資遣散留職者亦應分期籌還以示體卹各路職工薪工尙無統一辦法下級苦力竟有服務十餘年終其身每月所得不過十二元者欲求其潔身自愛殊不可能應請交通部釐定升降之額各級最高薪俸不妨稍優而年限不妨稍長則盡心服務者人人都有相當之希望實防弊安良之善法也

(九) 規定鐵路特別會計及財政公開辦法

查各國國有鐵路能以贏利補助國庫者惟德日二國餘皆虧絀而德日二國之所以得此者一在於全國鐵路計劃已成密網之後二國庫尤年出鉅金以充新工資本吾國鐵路不過六千英里建築之費大多借自外債還本還息增設備品收買商路養成人材及交通部行政費無一不仰給於此少數鐵路之贏餘故交通部出納非有特別制度不可特別會計制度云何卽以此專業之收入供其支出不作別用整理路政爲恢復吾國國際信用及救濟民生之捷徑亦既言之矣而鐵路之有特別會計尤爲整理路政之唯一關鍵苟此制而以明令規定施行後國信民生兩大問題事半功倍矣吾國人民近年以來知鐵路交通之便利與本身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然對於鐵路內容實多隔閡不肖有司遂得上下其手此弊端之所由來也故鐵路財政應請交通部對於各路收支實行公開按月由各局按照

實數列表公布

(十) 整理已成未成各鐵路條約

查我國鐵路歷史建議之初多含有外交政治氣味彼投資者實有蹊田奪牛之心而我方身受者不得不聞亡羊補牢之計應請交通部速行着手將以前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除已成之路外不論係何原因成立暨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聲明無效以後投資辦法另行規定則從前因有成約而不能興築諸線其阻力可立時消滅至於已有之勢力如何重訂契約嚴定年限取消其特殊勢力及優先權亦應隨時籌備徐圖補救國是方定機不可失也

(十一) 籌備各新路建築計劃

當茲已成各路未恢復原狀以前而談新路建築或者以為太早但軍事收束以後首要裁兵而裁兵即需鉅款若得移兵為工既省裁兵之費又可防流落為匪之患雖新工所作之工只能吸收裁兵之一部分而因同時各處交通秩序恢復商運流通各軍兵本有室家皆可歸其故土或農或工安其本業故於治標辦法進行之時亦當同時施舉治本之法茲擇緊要諸幹路及其附屬工程應行着手籌備陸續建築者條列如下

(甲) 完成粵漢路自株州起接通廣東之路工

估計用費六千五百萬元

(乙) 完成滬杭甬錢塘江曹娥江東七十公里路工

估計用費七百萬元

(丙) 海州築港工程費用

估計用費二千萬元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丁) 南京浦口輪渡

估計用費八百萬元

(戊) 漢口至宜昌三百三十餘公里

估計用費二千七百萬元

(己) 宜昌至夔州二百十公里

估計用費五千六百萬元

(庚) 夔州至小江九十公里

估計用費一千九百萬元

(辛) 小江至成都五百九十公里

估計用費三千七百萬元

(壬) 寧湘線一千公里

估計用費八千四百萬元

(癸) 株欽線一千一百公里

估計用費九千六百萬元

以上共估計用費四萬一千九百萬元

籌款辦法如下

(一) 發行長期公債一千萬元擔保品以英國退還庚子賠款一部分為擔保

(說明) 英國已定將庚款由民國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終止一切本息歸還中國與辦雙方有益事業眼前現款已有英金二百餘萬磅積至三十四年則有本息英金一千一百餘萬磅庚款委員會久已成立而支配該款用途尚未規定宣布但雙方協議除用一部分於普通教育農林醫學等事外將以五百萬磅作為建築鐵路之用然這水不能救近火庚款既有着落若俟十七年以後積成斯數然後挪用不如此款為基金發行長期公債以公債之款建築幹路五年以前只還利息五年以後該幹路完工所有收入可助還本息一部分以後逐年營業增加可以擔任本身債務時再將庚款基金移作他路建築公債基金若此週而復始庚款亦不至於虛糜吾國財源亦藉以開關英國方面亦自樂於玉成也

(十二) 提倡商辦

前清末葉國人鑒於列強以鐵路建設政策行瓜分侵略之野心遂有提倡收回各路及商辦之狂熱其商辦鐵路因此而產者若蘇浙路若南潯路等但稽其現狀若一蹶不可復振其失敗原因一因資本不足一因人才缺乏管理不善此種覆轍皆足為後來之鑒際茲北伐成功民智發揚海外僑商對於軍用餉捐助踴躍足見中央治國大計果能明布善導則海外僑商愛國之忱實不亞於國內同胞鐵路既具救國之要政中央應宣布斯旨規定獎勵商辦鐵路章程予以種種特別權利及保護條例立法既善則來歸者衆矣

沈成斌提出

五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為建議事竊維交通事項關係民生鐵路運輸亟須整理昔者陸行不便遙隔關山貿易行程端資水利在四通八達之區即經濟集中之點窮鄉僻壤奚啻天淵溯自鐵道收歸國有以還交通似較便利而國家經濟仍未充分發展人民生計轉覺繼長增高產銷感運輸之困難供求受運輸之影響內地如是都市亦如是皆由政令不一軍閥專橫有以致之現值訓政開始工作建設直接為商民生活計間接為國家稅源計誠如 宋部長洞悉民隱之訓關於貿易運輸務使免除阻滯某某等在商言商急其所急用敢臆陳管見敬希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公鑒

(一) 國有鐵路使其暢行也 京漢津浦交通南北隴海京綏綏巨數省商民賴以貿易國稅賴以挹注無如近數年來求暢行無阻固不可能求如滬寧滬杭甬之暫停即通者亦不可得關東問題未決京奉亦必中斷以上各路行車應如何使其暢行聯絡運輸應如何使其迅捷實現今必要之計劃亦政府與民共同之希望

(二) 軍事運輸須有限制也 軍事設官曰兵站司令曰交通司令曰運輸司令軍事行動曰扣車曰兵車曰專車皆有害於鐵路運輸有害於商民貿易者也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近新都確已免除痛苦其餘各路不特政府有權長莫及之勢即軍事長官亦感耳目難周之困革命因人民而戰為主義而戰當以商民福利為前提似不應攪鐵路如私產以車輛屯積重任兵士應如何免除障礙之處久宜公布限制之條况貿易本不限於江浙國內運輸多趨重於京漢津浦西北關東則全賴於京奉隴海權衡輕重以上各路之運輸重要實與滬寧滬杭甬不相上下也

(三) 各路運輸使其貫通也 鐵路聯運商民稱便然運輸方法宜有精密之計劃則供求適當可收迅捷之效能關係貿易實非淺鮮設更作進一步之希望使其路與輪船有聯合運費之規劃運費及稅收得詳確正當之規定則商場貿易當然勇往直前經營實業不至望而卻步

(四) 運輸辦法使其一律也 自車輛被扣以來路局運貨同感困難致有貨高先運使低貨不能享同等之待遇路局亦無主權甚至商民自出重金向軍事管理等處購買其車輛而運之否則貨物堆積無車裝運事不平均莫甚於此哀哀商民其何以堪根本救濟務使所有車輛悉歸路局支配而路局人員確取正當辦法則弊除矣

以上四項均交通部之主管屬於(一)者政府負行政之責任屬於(二)者軍事長官宜有改革之辦法屬於(三)(四)者則兼有路局用人之關係倘以人才為進退則管理出其專門之技能運輸阻滯當然有免除之希望事關商民交困不敢緘默謹就所知事

實矣奉末議擬請

財政部轉咨

交通部審核施行至國內運輸本分水陸潯河關道自係要圖不過建設工作由漸而進改善鐵路運輸比較的有立時可能性與其他之較大較遠者迥不相同况陸運爲貿易之必要商民實迫切而難安用獻恐忱並暨說明

林祖涪提出

六 於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

理由

以中國之大三十萬里之鐵路方足供用然迄今方案雖有積極進行而不時作時輟者能有幾路耶其最大之弊病籌集築路之費用不肯如籌集軍費之急之故現當以籌集軍費之精神以籌集築路之費用斯幹路於三年內可成

辦法

- (一) 現有各路之收入專供養路還債及擴充路線之用政府應任其會計獨立由交通部得政府之批准通盤調節
- (二) 發行一萬萬元鐵路公債指定鐵路收入爲基金仿二五庫券辦法設保管委員會
- (三) 完成粵漢線建築川漢線與寧漢線川漢寧漢兩線如一時無資本購置路軌枕木等先由兵工築成泥路上鋪碎石治平之先通汽車
- (四) 鑛區與水路間連造輕便鐵路開發國煤以期動力自給
- (五) 建設車輛製造廠供給各路之用
- (六) 減輕運費使國貨原料及國貨易於達到工業區及市場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七) 對於國貨應予以運輸上特別迅速以發展實業

王孝賢提出

七 獎勵航業案

理由

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航權當然收回不平等條約未廢除前航權亦須收回於無形然就目前航業而論維持現狀且不易遽論擴充一旦不平等條約取銷航權收回外輪絕跡恐商品運輸上必感輪船之缺乏此政府亟應設法獎勵以求造船事業民有航業之發展而為國內國外航路推廣之準備也

辦法

- (一) 政府應將軍政時期徵用輪船所欠之租金速即撥還俾資運用如無現金須與以確實可靠之公債
- (二) 政府對於民有航業及造船廠予以保息俾得資金易於融通
- (三) 此後政府對於輪船之通運須予以絕對之便利偶需徵用亦須取租用之法租金照繳
- (四) 在航權未收回前可以增收船鈔即將多增之船鈔用為獎勵與保息之基金
- (五) 本會議應設航業股召集船業專家計劃推廣之方法
- (六) 招待海外僑胞回國辦理航業及造船事業
- (七) 採用美國之獎勵航業之方法
- (八) 交通大學應設航業管理及造船科

王孝賢提出

八 亟造航政人才從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國防案

對外經濟之競爭其最重要之武器厥爲運輸世界各國對於運輸事業莫不年耗鉅費毅力經營以求精進蓋不如是則不僅不足以謀國際間之發展卽國內之經濟狀況且不能久維於不敝也反觀我國既無國際之運輸之可言而沿海內河之運輸亦大半操在外人之手在平日航運競爭我國航業已蒙不利之打擊一旦發生事變如去春因英日交涉彼卽藉口停航遂使長江上下游之交通完全斷絕商務因以停頓國人受此刺激亦深知航權之重要每有及早收回之提議然收回航權之關鍵不在口頭交涉與書面之交換而在收回前之準備及收回後之辦法觀夫經營有年之招商局其駕駛技術汽機管理均尙依賴外人爲之而該局內容之腐敗且已達於極點今於此種狀態之下毫無切實之準備而欲一旦收回航權此寧非無益空談此正吾人不能不詳加研究者也

夫我國航政之衰微而無進步雖以國家尙乏獎勵之法而航政人才之缺乏實爲根本原因然國人對於航政教育迄今猶絲毫未予注意卽在歐美留學者亦無人注意及此而此種業務關係衆人之生命財產決非毫無經驗學識者所能勝任今既缺乏此項人才在未培植成就以前吾恐短期中殊少收回航政之望然今日國人對於航政權之收回雖有提議及之者而於航政與國家及商務之關係尙未能切實明瞭茲爲促籌澈底辦法起見略舉重要之點三端如左

- (一) 航政一日不收回則最重要之運輸工具全在外人手中彼必設法對其本國力謀便利對於我國貨物行旅之運輸當加歧視自不待言設有商務競爭更必肆行妨礙故爲保護商業計不能不急謀收回力求振興
- (二) 各國商船所到之地方卽其兵艦所隨到之地方今外人商船在我國內河通行既一時未能取消制止則門戶洞開不惟數千里之長江地方廣大無法防禦卽我國首都及商業中心點之各大商埠亦無日不在武力恫嚇之下故爲保持安寧計亦不能不急謀收回以免糾紛

(三) 我國海岸線長達數千餘里實須相當之海軍設防保護今我海軍戰艦本少且多舊廢一旦國際間戰事發生惟有任人左

衝右突何從防禦然修造海軍艦艇費用極鉅在我國財政困窮之今日一時殊無鉅大財力以興辦此事計惟有振興商船平時可以運輪商貨發展貿易而於戰時可以補助軍艦之所不及蓋現時各國其能在國際間得有相當地位者無論國之大小無不有重大之海軍美國十九世紀時僅能閉關自守自二十世紀以來國際間任何重大事件均以美國主張為轉移蓋以彼在十九世紀之末已造成強有力之海軍故有此種成效我國雖願以保持國際間和平為主義然必具有相當之能力始能強使他國唯命是聽而後可達保持和平之目的是以為謀保護國內安寧計為防止國境上外人之侵略計為維持國內之商務與發展國際之貿易計均應以收回航權與辦商船為起點惟航務必先有專門人才以備任使而此項人才之駕駛技術與夫管理經驗培植成就實非二三十年不為功故現今交通四政中應首以培養航務人才為急務不惟較之其他郵電路人才之養成更為重要即就軍事上言亦較訓練陸軍益為緊急應直追急起豈可再事泄沓自甘暴棄以長外侮乎

茲所提議者宜先培植航務人才其方法厥有二端如左

- (一) 自今年起清華學校每年派學生出洋應至少選二十五名自三十名責令分赴英美專習商船海軍之學前此派遣學生往習其他科學者頗不乏人而尚無練習海軍者故就我國今日之需要而言不能不速設限令以期造就航務上之專門人才
- (二) 急宜恢復船政學校教以商船駕駛水道測驗與夫領港管理等事因領港公會與夫商船之駕駛迄今數十年來向係依賴外人說不速謀此項專門人才之養成航政之權安能咄嗟收回哉

總之我國航務要政固不能久任外人管理欲謀收回必先儲備人才此為亟應認識清楚之原則上所提議二端均為造就航務人才之方法亦即為收回航政之準備欲致國家於富強非此不可

至於應用經費亦易籌辦查全國噸稅（即船鈔）每年約收三百萬兩以前此款除用作正當之維持燈塔浮標及海政局開支外並用以補助北京之稅務處外交部及各關監督署之普通開支此後外部關署及各關等經費皆由普通預算項下開支騰出鈔款應即

用以興復航政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衛挺生提出

九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

我國與列國通商已八十餘年而無一事不受制於外人航業其一也查航業為海上交通之利器早為工商業家所主視而我國乃無一般自備之船航行世界各國商埠以致每年運輸上之利益悉為外人所有本國貨物不能自由運輸於國外其直接間接之損失實無以縷計今者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百度維新外以抵制列強經濟侵略內以發展國民民生計然則外國航業之創辦實不容再緩謹擬辦法敬乞

公決

- (一) 由政府組織國外航業局其資金由政府籌集之定為國營事業
- (二) 得發行航業公債即以航業局財產作抵押另指固定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
- (三) 航行計劃須規定程序分期完成公債亦分期募集之

秦祖澤 陳俊伯 提出
謝永鑣

十 確定棉鐵絲糖煤為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吾國當列強經濟侵略之衝又值累年戰亂之後元氣凋殘民生困敝非竭力獎進國產振興貿易無以使人民衣食豐裕而達於自給自足之域此為統一後切要之圖亦即此次財政部所以召集經濟會議之本旨惟是獎進國產振興貿易千端萬緒兼營併進萬非政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五十七

府此時財力所堪故必斟酌國情選定其可以爲基本工業者數種然後以政府之全力維持保育庶幾致力易而收效速就吾國現時貿易情形論棉織物居進口貨第一位絲居出口貨第一位煤鐵爲近世工業之母糖爲人民大宗消費之品除少數自產之蔗糖外幾全仰給於日荷兩國是故此五項之爲吾國基本工業殆無疑義必宜加意維護使其能於國內外市場自樹一幟然後貿易可達於平衡而工業差足以自立範圍既定以下再分述維護之方策

(一) 勸導復業 除紗廠之抵押在外商手中者類皆訂有期限應俟期滿時另籌辦法外其餘如龍烟鐵礦大冶鐵礦漢陽與揚子兩製鐵公司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安徽烈山煤礦山東中興煤礦浙江長興煤礦等雖久已停業停工惟尙未轉讓與外商經營則目前挽救之策即在設法使其復業湖各廠礦停工原因大致不外下列三種(1) 因懸欠過鉅缺乏週轉資金(2) 因受戰事影響損失過鉅(3) 爲一部份遺產關係處於軍事管理之下故政府勸導復業之策首應酌派專門技術人員分赴上列各廠礦視察受損失程度估計復業所需資金若干再由政府召集各股東會議宣示此後所採種種維護辦法使其安心繼續投資如復業所需資金過鉅舊股東力有未逮不妨由政府羅致國外華僑使其與舊股東合資經營證以此次濟案發生後華僑捐款之鉅則以政府之提倡招致華僑入股兼辦實業當非難事

(二) 融通資金 湖紗廠糖廠鐵廠等失敗之歷史皆以股款不繼而所需流動資金數額絕鉅國內金融界不能爲充分之供給不得不與外資發生關係其結果遂不出下列三途(1) 爲外人兼併(2) 受外人監督管理(3) 停閉故維護工業而不從此點着手則以後之失敗仍將接踵而來欲救此弊惟有招商籌設一大規模之勸業銀行使其專對此種基本工業負擔押放款之義務則各廠礦之流動資金既有充分之供給自不致再仰外商鼻息惟上述各種基本工業既爲一國命脈所係而勸業銀行又爲此項工業所託命其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絕鉅非有逾格獎勵人民之投資此項銀行者或未能十分踴躍恐上述計劃仍不免於空僻竊謂應由政府每年指撥一種的款爲此項勸業銀行保息之用以期投資踴躍該行得早日成立至該行對於各種基本工業

負大宗放款之義務其所需資金絕鉅決非僅恃收入存款所能挹注宜兼許其發行債券爲充分接濟此項工業之用庶目的可以完全貫徹

(三) 釐訂稅率 此項因各種工業之性質多不同而設施亦當略異茲爲分述如下(1) 龍烟鐵礦漢陽揚子製鐵公司國民製糖公司從前曾經呈准免稅有案者應查明仍許其照舊案辦理(2) 洋廠在內地採辦原料向許用一聯單免納沿途釐金者應准華廠照案辦理(3) 近年出口之絲與茶葉同陷於失敗地位宜援照茶葉出洋免稅例將出口稅酌量減免如此層未能辦到或將內地釐捐酌減捐率(4) 凡停閉已久或負責過鉅煤礦將礦產稅酌予減免

(四) 改良運輸減輕運費 因陝西原棉運輸至漢節節阻滯而紗廠遂缺乏充分之原料因津浦鐵道缺少貨車而中興存煤數十萬噸未能南運遂致該礦陷於停頓狀態足徵運輸之與工業息息相關補救之計一面宜責成國有各鐵路設法恢復其運輸貨物之能力一面對於川江等航路華輪視爲危險區域不敢駛行者酌派海軍軍艦沿途護運庶商品運輸可以便利迅速至於上述五項工業出品凡由國有鐵路及招商局輪船裝載者宜比照與船品同類之運費酌量減低以輕成本而利銷行

(五) 由國家派專門人員隨時指導 吾國各項工廠之失敗由於基金短絀者半由經營管理未得其宜者亦半就紗廠論同一機械同一設備而外廠所製品質恆較華廠爲優數量亦恆較華廠爲鉅此即經營未得其宜之明證上述融通資金釐訂稅率減輕運費皆僅從經濟方面補救實不兼於經營管理方面設法改良慮仍未足以挽回頹勢觀於茶葉出洋免稅已歷數年而華茶貿易仍無起色足爲此說之明證竊謂宜由政府羅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及管理專家組織一常年視察團隨時分赴各廠礦爲詳密之考察如果發見技術上管理上有何缺點確實報告工商部立即督促廠礦遵照改良其延緩不實行者政府以職權裁制之庶業務容易起色本項之用意實以各廠礦一時不易得如許合格人才分任管理故一方國家之力集合若干專家即以此若干專家當視察指導之任則收效或較迅速

(六)融和勞資 近年來工廠之不振原因雖非一端而以工方時提過酷之條件強迫資方承受因無力支持而折本停業者就上海漢口兩處而論實居多數武漢各工廠所訂勞工待遇辦法近已斟酌各廠實際情形爲一度適宜之改訂是以工廠已漸次復業而勞資亦相安無事竊謂此種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皆宜依照辦理應由工商部派出專員督同該省農工廳建設廳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將各該廠礦生產能力銷路大概收支狀況逐一詳晰查明務於不妨礙營業命脈及股東應得利益之範圍內將各項工資及工人待遇方法逐一折衷訂定責令實行訂定以後在若干時期以內非實際情形大有變動勞資兩方均不許輕議改變如於實際情形確已大有變動應將所議改訂條件呈由部廳派出專員詳查核定方准施行庶工潮得以緩和而營業漸臻穩定

以上所議六項辦法之中雖同時亦可適用於一般工業惟本案既認定棉鐵絲糖煤爲基本工業國家自宜先其所急竭全力以赴之庶免枝枝節節事倍功半而六項辦法又處處互相爲用缺其一卽難收圓滿效果是否有當謹候會議公決

林祖潛提出

十一 保護農工商業案

農工商業乃立國之命派古今中外初無二理我國民政府於去年九月一日宣佈關稅自主一方自動裁釐振興實業誠爲遠圖惟我國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已垂八十餘年之久矣一旦悉舉而廢棄之固爲國人所仰望然外交事件動則拖延累月經年懸無結束斯新約一日不訂國內企業一日不得真實之保護似非我國民政府所以重農工商業之道夫國內企業本屬幼稚資本技術遠不如人良以數千萬生計所寄不能不盡力維持而國家設關置卡星羅棋布五里一征十里一稅層層剝削維恐不瘁而外洋貨物經完子口半稅卽能暢行無阻此洋貨之所以暢銷日廣而國內實業之所以萎縮不振也我國民政府關懷民衆經濟以振興企業維護民生爲本旨則對於國內實業似宜召集農工商會議釐訂保護實業條例課以輕稅庶幾外抗列強經濟之侵略內維國民生計於不敵矣

十二 擬請政府劃一度量衡制度案

秦祖澤 陳俊伯
謝永鑑 提出

國家舉行庶政不可無制定之權衡商市互通貨財尤須有公平之考量是以國家內政無不以度量衡制為較準切要之圖民國二三年間亦曾由內務部量予規定製式頒行第以閉門造車未能周諮博訪各省既不適用焉能一致通行習俗相沿各自為政都會既互有異同商市亦自為風氣遂致詭詐百出奸偽紛乘政府無劃一之制度則征權者上下其手弊竇遂不免發生商市無劃一之制度則貿易者參差爭較糾紛每因之而起甚至經商國外受制於人極其所失不勝俛指今當國基初定百政維新如欲求貨值之持平必先定劃一之標準擬請

政府博採各省民俗詳察都市商情旁及各國稱量互訂折合比較規定一確切不移之度量衡制務使全國劃一期在必行庶國家有所指導商民有所遵循則整齊改善之方不僅為商市便利已也

周星榮
劉秉義 提出

十三 統一對外貿易案

理由

現在中國之對外貿易完全操於洋行之手故其價值之高下因同業自相競爭與財力之強弱權在洋行欲救其弊有謂應由國家辦理然他營斷不及自營之為有效已成心理學與經濟學之定理因主張將各業之進出口集中其交易由政府制成統一方法設局監督指導管理庶可使對外貿易由被動面變為自動各國之經濟侵略庶可防止

辦法

(一) 由政府制定對外貿易合作法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二) 由政府於通商口岸設局監督指導管理並在各國設商務參贊
- (三) 由各業各自組織對外貿易合作部如煤業組織進口合作部如絲業組織出口合作部餘可類推
- (四) 各合作部在各國設莊辦理採辦或推銷事務
- (五) 合作部為經濟性質但對外進出口以合作部名義行之
- (六) 合作部之資本由同業分擔抽其資本百分之幾
- (七) 某業某號之定貨拋貨均須委託某業合作部辦理不得自向洋行做交易以免貨價為洋行抬高或硬壓
- (八) 如有財力不充某業某號得將其貨向該業合作部出售或抵押
- (九) 如以市面關係合作部之資本不足運用政府應貸以資金予以救濟
- (十) 合作之匯兌運輸須用中國銀行俟將來中國輪船發達時須用中國輪船

王孝實提出

十四 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查振興國外貿易實為富國裕民唯一之要圖惟吾國對於國外貿易向無相當設備而商人之中能直接經營海外貿易者等於鳳毛麟角設備不週智識欠缺無可諱言今為振興國外貿易起見擬具大綱三則是否可行敬祈

主席鑒核提付會議施行至為公感

- (一) 自開航路中國航業不出國門一步而欲謀對外貿易者從何做起應請財政部發行航業無記名股票二十萬元由財政部負責保息組織對外航業公司從新加坡南洋羣島為着手起點以擴充至通行各國為目的
- (二) 請財政部令飭國家銀行指定基金擴充國外押匯優待押匯事業以利國際貿易之匯兌國際貿易之資本非利用押匯商人

甚難週轉本國商業銀行押匯事業尙在幼稚時代非得國家銀行爲之提倡先導不可故國外押匯之重要實爲國際貿易之根本非此不足以談國際貿易

(三)辦國際貿易之檢查所中國商人對於商品物質之信用鮮有注意而度量衡之紊亂欺僞沿爲習慣故不立商品信用在劇烈商戰競爭時會而欲得一國際貿易之立足地者決無可能應設立國際貿易物品檢查所凡運銷於國外物品物質上之是否合乎買主定貨單之規定度量衡之是否準足非經檢查給據不得起運以固貿易之信用此項檢查證更可作銀行押匯一部分之證明據

徐春榮
王介安 提出

以上各案均經審查

十五 請政府舉辦保息以獎勵企業案

(一)提案理由

國民經濟之活動賴人民企業心之發達欲發達人民企業心賴政府有積極之獎勵獎勵之法以保息爲最良現在國家收入歲達三萬萬元如能提撥百分之三以爲保息基金在國家所損無幾而國民經濟可直接收百倍之利息即國家收入亦間接逐漸增加例如週年五釐之息基金六百萬元可保一萬二千元之息是全國突然增加一萬二千元之生利資本從此生利資本中如原料出入成品運輸稅收亦有增無已企業獲利之後此一萬二千元之資本製成貨物銷售市場以獲利五六釐其物價總額至少可達五六千萬之鉅而此貨物所收之稅款亦因而遞增是以最少之基金博最大之利益其結果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交受其益實爲建設過程中獨一無二之良策用特提案以備採擇

(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創辦左列各種營業者得由政府保週年五釐之息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一 森林 保息十年

二 礦業 保息五年

三 畜牧農場 保息三年

四 製造物品之工廠 保息兩年

第二條 凡依照第一條呈請保息者應由企業主或公司董事詳具事業種類資本總額組織方法呈請

財政部咨由該管部覆准後由財政部給予保息證書但已經辦理多年中途請求保息者並應將當時貸借對照表利益損害表

并呈送

第三條 保息滿期後該項事業獲利得派股息滿五釐尚有餘額時悉數歸還政府保息之款至全數清償為止

第四條 在保息期內政府得派員分駐各保息工廠監察其財政

第五條 受保息之工廠如發現有虛報資本情事無論何時政府查實後得立即撤銷其保息並以刑律詐欺取財罪送法院治罪

第六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批准施行

上海總商會提出

十六 提議改革不良稅則暨撤銷查驗所以解痛苦而利營業案

竊據 敝會會員中國華成烟草公司條陳開今將敝業感受稅則及查驗所痛苦臚陳台察一稅則之不良須請改革維持也查捲烟統稅稅則定為七等舶來品徵稅值百徵二乃根據華盛頓會議案海關稅則估計按華盛頓案為當日外人主持與今日提高國貨之原素迥然兩歧仍守舊則是不異揚外而抑內也又華商捲烟係照價格定稅華商資本單薄上等烟品最高可達五等以六七等烟居多查七等稅價格不能超過一百二十六元然華廠所出價格在一百元以內居多數而納稅計二十元零二角五分即如八十元價格而

稅納二十元零之重豈非名爲二五徵稅實則已同值百徵三十乎蓋舶來稅輕侵害華廠下等烟品最爲猖獗華商摠此痛苦營業損失至鉅非求改革維持則華商將無振興之一日也應請提出要求解除痛苦一查驗所紛擾須請撤銷以便營業也查驗所之設原爲防緝偷漏然扼要關鍵完全在於駐廠委員止須嚴切監督則絲毫無私可越查驗所本無必要之可言而今之密布林立恃權恣肆不問是否奉公守法之烟廠及正當納稅有花之烟件輒行藉故留難使販烟店家停市無售及輟轉聲明迨至放行而已受數日拖累之苦竊查就廠徵稅原箱貼花卽屬手續完備何乃旁生枝節每以日期不符指爲有弊試問既非匿稅何犯於法况聞對於外烟而無層層手續並無梗阻扣留情事然則直爲外人之查驗所而非統稅之查驗矣人言爲之噴噴實於華商營業障礙滋多非求改革維持則忠實華商無安暢之一日也應請提出要求解除痛苦等因到會理合據情提出伏懇

主席察核如蒙提交大會公決施行實深感禱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濟會議主席朱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徐春榮 王介安

十七 請減輕國貨捲菸稅率以期華洋平等待遇藉利國貨案

竊據會員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函開經濟會議與我國貨前途關係甚重經公推徐春榮先生代表出席囑將歷來感受之種種痛苦及不善良之捐稅希望解除程措切實建議日內送交本會以憑提議等因具見貴會關懷國貨力圖救濟欽佩莫名竊查捲煙一項華廠仿造標製洋貨係堵塞絕大漏卮本年新統稅施行華洋稅率顯有不等待遇華廠近日有岌岌可危之勢此其一捲煙納稅之後仍不能自由營業除南北市外各地查驗所蓋戳視爲無上之尊嚴部頒印花貼箱尙不足爲完稅之證據有稅之煙拆箱零售批發如不蓋戳卽作私煙論查驗所以蓋戳爲利器開雷索之門每箱雷索自四角至二元不等各地雷索多寡不同倘不給予所懲卽不蓋戳不能開箱批發並且遇事挑剔動輒得咎此其二統稅局派有駐廠員出廠起征整個之稅凡有統稅之煙除海關進出口正半稅外無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六十五

驗運銷何省任何征收機關不再重征現在閩省常關地方軍隊皖省蚌河等關仍有重征此其三捲煙出廠經駐廠員在箱面印花蓋有驗訖日期戳記本埠發行所向廠取貨皆屬憑取零售批貨存發行所何日售出本無把握該貨發往南北市因日期稍遠即遭扣留迨往交涉查明發還最速亦需數日始得結果營業之受損不堪設想此其四捲煙寄往各地出廠時既已納稅貼花經駐廠員驗明蓋戳貨經南北市查驗放行貨到各口岸復經查驗所節節盤查驗過確係有稅之貨該貨存在各地貨棧附近鄉村市鎮到棧批發代理家因資本或銷場關係不能原箱批取時有數種煙拼裝一箱用舊箱裝付自然花貨不符因內地各處無設立製造廠貨皆由滬納稅寄去貨到各口岸或內地迭經水陸關津要隘節節盤查到達該地並無第二方法可以飛渡此皆有稅之貨無論新舊煙箱改裝轉往內地本無問題各地查驗所對於拼箱之貨時有留難以圖發生問題而恣其所慾此其五吉林省之延吉乃中國之國境凡征過原料稅華商所製之捲煙出進口海關定率納正半稅每百觔征收四錢五分祇有舶來品捲煙因未征過原料稅係估價按等級每千枝征稅在延吉在吉林之東倘貨由吉林旱道山麓崎嶇轉運維艱伏莽潛滋時遭損失貨品裝船經日韓邊境運往該海關不作華製品每百觔四錢五分半稅征收竟直遠章作舶來品按千枝收稅海關章程定例在中國境內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之貨例有紅照通知乙口岸之海關按照正稅之半征收江海關並未照辦密查原因乃前總稅務司安格聯氏有意扶助舶來品之發展不顧中國實業之振興挾其操縱海關稅主權之設施實行其抑中揚外之手段是以江海關無紅照到延吉則將華製品亦作洋貨征收重稅現在

國民政府統一國政不平等之待遇均為一一討論解除應請

政府令行江海關嗣後華製品捲煙運往延吉請發紅照通知延吉海關不得作洋貨稅則征收此其六粵東西南兩省隸屬於

國民政府捲煙稅至今未變更仍征值百之五十運往內地各縣常關釐金仍屬逐層抽剝商民重負剝削痛苦異常應請變更稅率改為整個之統稅貨運內地沿途關卡不再重征此其七以上七項除第一六七關於稅率問題請求更正第二三四五項係納稅人納稅後不得自由營業為各業之所無而為捲煙業獨受之痛苦所舉數端實為目前最困難最極樁之障礙應請貴會代表提出切實討論

倘蒙

政府憐憫將稅率更正其他待遇之痛苦亦得解除則中國國運前途幸甚中國實業前途幸甚等因並附表式到會業經本日第十七屆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提出公議僉謂據該公司所陳各節殊與提倡洋貨打倒國貨無異亟應提出

經濟會議請求按照所陳各節爲下列之決議則我國貨捲煙業庶有發展之望

第一項 按照來表甲圖其運銷於江浙皖閩贛鄂等省之國貨捲煙比照洋貨捲煙多征百分之六五應即減除按照來表乙圖國貨

捲煙延吉關誤作洋貨按千枝收稅應即更正并請令飭江海關必須照章以紅照通知延吉關令飭延吉關凡遇國貨捲煙不得照

船櫃收稅按照來表丙圖粵桂兩省之捲煙稅比照江浙等省多征之二七五應即減除以昭一律

第二項 應請財政部令飭各地征收捲煙統稅機關凡捲煙貼有部頒印花者准其開箱銷賣取消蓋戳以杜需索留難

第三項 應請轉呈政府明令嚴禁閩省常關地方軍隊皖省蚌河等關不准再征已納統稅貼有部頒印花之國貨捲煙稅

第四項 請令飭統稅局轉令所屬凡已貼部花之國貨捲煙不論日期遠近不准任意扣留如再有前項事情發生致商人受有損失

者應責令扣留機關負責賠償

第五項 請部令飭捲煙統稅局轉飭所屬對於運銷內地拼裝舊箱之貨業已一再聲明繳納統稅之煙應准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六項 已詳第一項第二節

第七項 已詳第一項第三節

按上列各項均准所請亦祇華洋捲煙共同生存不得謂之提倡國貨尙蒙

鈞會議國貨捲煙之稅率比照洋貨捲煙減輕二分之一方獲提倡國貨之實效故會爲國貨捲煙業請命是否有當敬請

主席鑒核提付大會決議施行至爲公感謹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附表式

茲將華洋捲煙稅率不平等遇列表如左

國別	貨品	估價	進口海關	統稅	出口海關	共計	相差
洋	舶來品	值百	七五	二〇	轉口無稅	二七五	
華	原料品	值百	一〇	二二五	每百斤四錢五分每箱約洋一元五角	三四	百分之六五

以上係江浙皖閩贛鄂各省現行稅法請將舶來品統稅值百征二四華製品值百征二十始得其平

延吉海關將土貨捲煙作洋貨捲煙收稅不平等稅率如左

國別	貨品	估價	上海進口海關	出口海關	延吉進口海關	共計	相差
洋	舶來品	值百	七五	復出口收回關稅	七五	七五	
華	原料品	值百	一〇	每箱約一元五角	七五	一九五	一一五

以上係江海關不辦紅照通知延吉關是以作洋貨收稅請令江海關嗣後凡係土貨捲煙應請辦紅照通知延吉關查照

粵桂兩省捲煙稅仍征值百之五十請求援照統稅辦法一律更正

丙 表

省別	國稅	相差
江浙皖 閩贛鄂	二二五	
粵桂	五〇	二七五

附 注

現行新統稅出廠征收貨到各省不再征粵桂二省貨到貼花起征貨運內地各縣經過關卡又再重征請改行新統稅以利商業

粵省標稅值百相差二十七元五角之巨營業負擔太重於銷路極形困難應請更正為整個新統稅以期政令統一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徐春榮 王介安

十八 請財部指撥歲費咨請大學院選派農工商各項專門學生出洋實地練習以便回國振興實業案
竊以中國實業之不發達原因固不止一端而舉其大者

(一) 關稅不自主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二) 內地釐金雜稅又為專制時代之遺毒迄未裁撤

(三) 製造人材之缺乏製作品不能與洋貨競爭貿易

(四) 販運商人無國際貿易之常識商人貿易不能出國門一步

基此以上四大理由第一節關稅自主國民政府自能依據黨綱必能呼起全國一致於最短时间内促其實現第二節裁撤內地釐金雜稅此次經濟會議之結果當有良好之辦法以副實業界之仰望其第三四節為養成人材振興實業之實施計劃非此更無振興實業提倡國貨之可言惟事以經濟為前題不得不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六十九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七十

貴會議決呈請財部指撥歲費列入預算咨請大學院准予施行中國實業幸甚國貨幸甚是有當敬祈

主席鑒核提交大會公議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濟會議主席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 徐春榮 王介安

十九 請消弭勞資鬭爭使人民各勤職業以利國家案

中國實業幼稚資本家寥寥若晨星自經兵事迭與商業益復凋敝加以似共非共之舉時有所聞幾至人人諱言資本非有徹底安全之保障築窩者不奪不廢安望職業之有起色國家經濟由人民蒼萃而成必使人人各勤職業方有利於國家若偏重階級鬭爭必致人民有倖取之心不復以職業爲重恐整理而愈形糾紛似應設法消弭以期平定請

公決

上海縣商會提出

二十 擬請政府對於鐵路運費劃一運價不得額外濫加以恤商力而裕稅收案

國家振興庶政自宜首重財源商市調劑金融無非交換物產賤鬻貴以求什一之贏餘以有易無藉應人生之需要政府以征權爲國用百業以輸運爲樞機而要非維持交通莫能爲力各國商業之發展專恃輪軌之往來輕其出口之運費以恤商艱征其銷暢之子金以備國用課以商力之所及不肯稍涉推殘假以營運之時機不使誤於延滯此各國經商必由之途徑而爲我國民衆共聞共見者也慨自軍興以來省自爲政道途梗塞百貨難通路政既不能統一運費又毫無標準意爲高下時有低昂甚至運價之外另有車皮車底之種種名目留難需索極敲剝之能事稍不如意則將所運之貨委積如山聽其霉壞略不顧惜商人忍痛曲從已不勝疲滯侵蝕之苦及運送經商地點既應納巨額之稅金又復認臨時之債券勢不得不提高物價以資補償綜計運費稅金兩項之輸出每致超過物

價二倍以上小民終年辛苦血汗所積區區蠅頭微利所得幾何而環境所迫必使其商連無利可圖物產難於出口馴至工商交困農業就荒極其流弊所至無異血脈不通蘊為瘡疽若不及早挽救禍患殆不勝言從前交通部所定鐵路運費章程雖未能盡如市況尚不致過於懸殊民衆遵章納費猶有成例可循不受濫加之苦今則譁張為幻欺詐百出額外之外更有額外濫加之後復有濫加商貨無力暢運國稅安得贏收此事之至顯而易明者也擬請

政府令行交通部對於行經鐵路之商貨劃一運價嚴禁額外濫加或由政府委員監察或准商會派人維護如有上項情弊准其隨時舉發立予嚴懲地方軍警官吏均負有就近維持商貨之責倘敢漠視並予處分庶路員知所警惕不致勾串軍警擅作威福從中漁利果能認真整頓一絲不污將見百貨流通國稅暢旺裕國便民在此一舉政府除惡務盡百度維新伏望
提先審議早日實行不惟百業之福亦國家之利也

周星棠
劉秉義 提出

二十一 請政府訂定工人待遇工資標準工作時間工人衛生等草案發交各省商會及實業團體加具意見修正條文呈請公布施行案

據會員川沙德昌紡織公司經理沈國楨書稱為建議事竊維欲求國家社會經濟之發達首須暢銷國貨使利權不致外溢我國國貨內感不良善稅捐之桎梏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由發展誠如貴會所言然近年來工人往往利用工會不顧廠主之困難出品推銷之不易提出嚴酷條件迫令承認稍有不遂即指為反革命如敝公司開設川沙蔡家路口專營紡織事業僱用工人一百二十七人去年工人方面提出要求十條強令接受內增加工資一條因敝公司已較川沙其他各紡織廠為高未經議決其餘各條迫於情勢均忍痛接受希望工人能專心工作不意工人仍故意搗亂對於出品之分量尺寸時有參差損害固有之信譽以致銷路呆滯損失甚巨倘稍加指導即指為壓迫工人且編成打倒資本家之口號標語隨處張貼近因農工廳命辦工人儲蓄少數女工又藉此迫令罷工並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七十一

開會議決反指廠主有意激動工人罷工以後如有發生意外應由廠主負責等語此雖為敝廠一廠之情形然國貨商廠受工人要挾搗亂之痛苦亦不在少數若不設法補救即有良善之捐稅平等之條約國貨前途仍有重大之障礙既無暢銷之望舶來品即可源源輸入安能求經濟之發達查工會為工人應有之團體然藉此與廠主為難勢必資本家視辦工廠為畏途或竟相率停歇其結果廠主工人均受其累而反使外人得漁翁之利國積意見補救之法應由政府明令工會不得利用工人與廠方為難工人如工作不良及好事搗亂或故意與廠主為難者廠方得隨時停歇所有工人待遇工資標準工作時間工人衛生等均由政府擬訂草案發交各省商會及各實業團體加具意見修正公布施行庶廠主能專心從事實業國貨得以暢銷於我國經濟前途關係甚大為亟建議請求貴會提出經濟會議議決辦法等因經敝會議決准予轉為提呈

鈞會公議施行以免紛糾敬祈

主席鑒核提付大會公議至為公感謹呈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
介紹委員 王介安 徐春榮

二十二 整理鹽務案

查鹽斤稅率近年迭有附加名目繁雜而省自為政稅復各殊既礙行政之統一復乖本稅之原則適者國用浩繁建設為亟非理財何以謀建設非整頓何以裕稅收茲將全國鹽務區域情形及鹽稅收入數目分別列後並謹參管見擬請審查後提付公決宣佈施行俾稅率既藉以統一稅收亦自可充裕為國家施政之方針謀建設善後之宏業幸

垂鑒焉

(一) 全國鹽務區域計長蘆山東奉天河東兩淮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南川北口北吉黑花定晉北等十六區其附屬者不計

(此係按照徵收鹽稅機關之區域而言)稅則參差各不相等然其大要實以產區之遠近及私鹽之多寡以分稅率之重輕民國初元政府延英人丁思為稽核即有劃一稅率之議卒以區域不同情形各異未能舉辦故稅率之重輕仍一視原有為增損無甚變更此近年鹽務之大較也

(一)全國鹽稅收入計前清乾隆年間物質極賤故稅亦從輕年入不過一千數百萬元迨前清末造課價迭次增加所收亦不過三千萬元自民國以來抵押外債始從事整頓近年併計年入至九千餘萬元非前少後多有所隱匿實課價增長收入亦隨而增多年來各省戰事頻與各相分掘運銷失其正軌致鹽稅多寡幾無稽考非重事整頓未由得其真相值此國用浩繁之日應將鹽稅一項切實責成專管衙門負責辦理如能認真整理即於九千萬元外再增九千萬元亦非難事此近年鹽稅之大較也

綜上兩端視之區域猶是也稅收有定也即以九千萬元計為數亦不為不鉅以之抵撥國用固明明有一種大宗收入從事整理斯亦可矣或者謂此款已抵充外債即不能再抵充國需此說是也惟查近年各省分裂人自為政以來鹽稅正則以外又有所謂省捐者又有所謂軍費者幾與正稅相埒甚且有超過正稅者值此上下交困之時倘能切實整頓加以清釐如正稅增多即外債易了於原有正稅外再將省捐等改為善後收款為數必不在小數俟各事平定或予蠲免國用既可充裕人民亦不感困累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徐靜仁提出
王體仁連署

二十三 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

勞資爭執為社會之病態試一展中外之罷工史而估計雙方之損失有不堪設想者夫社會物質文明之增進原基於勞動故勞動者資本之母也昔林肯氏有言曰社會先有勞動後有資本是則勞動為資本之所由生也明矣惟人類進化科學創明以自由競爭之結果大量之資本集中於社會之一部以至貧富之階級懸殊生活之問題以與我國民族酷愛和平守法奉公著為美德近百年來歐風

美爾薰陶有加民族思想爲之一新而近數載中國人內困爭戰外迫強隣謀生不易生活維艱欲事生產而生產破滅求爲僱傭而待遇日劣饑寒交迫挺而走險此罷工問題遂爲社會問題之中心也夫罷工爲勞動者爭自由之重要武器世界各國法律均認罷工爲工人應有之權利然我國工業幼稚資本薄弱勞資合作以禦外侮尙恐不及安能動輒罷工自招損害且勞資之爭執非僅資方坐以待斃即工方亦同遭生計日蹙之感况際此伏莽未靖之候工人智識短淺尤易爲人利用誤入歧途誠非我國民政府愛護民生維持工商之道欲圖補救似宜速行編訂工商法規外察世界潮流之趨勢內審勞工生活之現狀不偏不倚定爲綱紀庶幾使商人有所遵循而勞動得有保障經濟藉以發展社會得以艾安是否有當維希

公決

秦祖澤 謝永鑑
陳俊伯 提出

二十四 創設中國經濟會議議案

中國政治組織歷史上分士農工商爲四士爲治者階級農工商爲被治者階級此組織優點在治者與被治者無直接利害關係關於農工商法令與設施少偏私之弊有其進之益而其弱點全在隔膜治者不能周知各業之利害與興廢被治者不能主張本身之保護與發展幸得賢君良相祇有消極之益一遇暴君汚吏轉生積極之害數千年來中國物質文明之不發展其原因非一而政治組織之不良要爲重大之障礙蓋農工商無權在政治上爲本身利害之主張一聽治者之支配而此治者又別成階級既少本身之經驗又乏直接之利害其法令與設施無積極效果可言自屬當然就消極方面言之中國農工商得相安於平等地位農工商中初未嘗有何種階級仇視亦由於此蓋同爲被治者政治上既無歐美式商人之勢力自少蘇俄式農工之反抗也雖然在此物質文明進步時代欲求國家與種族之生存此種消極的政治組織其不適用無待論矣

今日世界各國政治組織大別之可分爲歐美式之議會政治與蘇俄式之蘇維埃政治前者以商人代表爲主體（農工業中有資產

者附之近年來無資產之工人已力求加入）易言之謂之有產階級之專治後者以農工代表為主體（商人不能加入無論矣凡有資產之農工皆須除外）易言之謂之無產階級之專治此兩種政治組織就經濟方面言之皆有同一之缺點試舉列下

（一）國家政務不僅限於經濟凡由農工商出身之人物不能當經濟以外之任務故事實上如歐美如蘇俄立法與行政者不盡皆由農工商出身之人故無論議會政治蘇維埃政治始終不免經濟專門參與非經濟專門參與經濟問題之嫌關於經濟法令與設施難得正當適宜之解決

（二）以商為主體則農工不平以農工為主體則商不平易言之勞資不能得適當協調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戰爭必繼續不絕非國家與種族之福

吾人研究結果認為今日政治組織有兩點必須注意

一為國家任務中經濟問題之解決機關必須獨立否萃職業專門與夫科學專門討論之為保持國家一般任務之平均計當然對於解決其他問題之機關予以可否之權

一為解決經濟問題之人物就職業言必須求其平均易言之農若干工若干商若干就個人言更必須求其平均易言之資若干勞若干合此農工商資勞兩方之代表為主體而輔以若干朝野有學問經驗之專門參以各種階級之消費者則經濟問題之解決庶幾勞資得開協調之徑職業得免偏廢之弊在此物質文明競爭劇烈中國家種族欲幸免階級戰爭之慘禍以期適合國際經濟之生存其道或捨此莫由

本此觀察以考察世界上之政治組織竊以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為中國今日最可仿行之模範茲將德國經濟議會情形略述於前藉伸余說於後焉

歐戰以後德國經濟組織破壞無遺由君主改為民主之後東為蘇俄共產思潮所侵入西為英法帝國主義所威脅全國人民經濟主

張至爲複雜事齊楚無所適從有識者乃決然欲於極端之共產主義與極端之資本主義間另闢軌兩用中之途徑遂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之德意志憲法中特設專條規定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法律之協調機關其文如下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全文

關於工資與勞動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之經濟的發展問題勞動者受僱者與工主享有平等權利共同參與之此雙方組織團體及雙方所訂契約均承認之

【註】此項係承認勞之方面僱工資之方面僱主有平等權利得共同組織團體協商勞力生產兩方兼顧發展方法

勞動者與受僱者爲保護其經濟的社會的利益對於工業勞動者會議及按經濟區所分設之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全國勞動者會議得選出法律上之代表

【註】此項係承認勞動者有單獨設立各種有系統有組織之工會

地方勞動者會議與全國勞動者會議爲履行其經濟職務及與社會所有法律之施行得合工主代表及其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會集於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中此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應按各重要職業團體之經濟的社會的關係輕重均有出席代表之權利

【註】此項係承認工會有與開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權利可派代表與工主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共同組織地方及全國經濟議會協商解決易言之此經濟議會實合各種職業團體勞資兩方代表及各種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正式討論解決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機關也

關係重要之社會政治及經濟政治之法律案應由宗國政府（即全國政府非聯邦政府）在提出國會前提示於全國經濟議會詢其意見全國經濟議會自身亦有動議此項法律案之權政府如認爲不可者亦應附以意見仍將此草案提出國會全國經濟議

會並得令會員一人出席國會爲提案之說明

【註】此項關係重要全國經濟議會在憲法上有兩項特權一爲社會的經濟的重要法律案須先經經濟議會討論二爲經濟議會可自提法律案政府不能取消儼然與國會有同等之權利不過爲保持全國行政之均衡計最後須取決於國會耳

對於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限於所及權限內得以監督及行政特權委託之

【註】此項即對於工會及經濟議會政府可以委託辦理其權限內之行政

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之組織及職掌之規定以及二者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關係之規定爲宗國政府獨有之權

【註】此項即關於工會及經濟議會一切法令施行爲謀全國統一計不許聯邦政府爲特別規定是也

憲法頒布後德國政府即着手經濟議會組織之法令然因國家新造經濟政務頭須屏決迫不及待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先頒布臨時經濟議會組織法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集自成立以來已草訂法案二百餘件經政府咨交國會就原案議決者在五分之四以上其最要者爲整理財政案維持工業案增加生產案發行新馬克案失業救濟案減政案國際貿易案關稅及租稅政策案賠償問題案勞動問題各案其勢力之雄大成效之昭著早爲世人所注意故世界學者有名德國全國經濟議會爲第三議會者（衆議院及聯邦議會之外）依事實言之實劃分國會一部分權限別成一特殊機關照政治組織言實在歐美式議會政治蘇聯式蘇維埃政治之間別開途徑也

【註】正式經濟會議組織法間已具草案大約以臨時經濟議會組織爲藍本而加以改正據近日經濟部長之談話大約非常任與非常任會員爲兩種常任會員一百四十四人非常任者無定額常任者仍分爲十組與臨時議會組織同惟減少代表人數（依臨時議會經驗似爲人數過多議事進行不便）非常任會員則依經濟情勢之要求而定以爲伸縮

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之組織大要如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臨時經濟議會以會員三百六十六人組織之其分配如左

(一) 農業林業代表六十八人

內二十人由農業地主團體委任大地主與小地主於選舉代表時完全平等

內二十二入由農業勞動者團體委任

內二十六人除林業占十四人外餘數分別其性質不屬上項之代表（如佃戶如地主家屬耕種者如專門家之類各依類選舉代表）

(二) 園藝業漁業代表六人

(三) 工業代表六十八人

由各職業團體選舉之分勞資兩方例如煤業公會得選舉雇主及雇工代表各二人

(四) 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四十四人

亦先分職業種類由勞資兩方選舉

(五) 運輸及公共企業代表三十四人

例如電車汽車鐵路輪船航空國有聯邦有市有各實業公共儲蓄及放款各業

(六) 手工業代表三十六人

(七) 消費團體代表三十人

城市中房主選出二人租戶選出二人全國主婦團體選出二人飲食店團體選出二人男傭女傭團體均各選一人餘由各消費團體分配之

(八) 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人代表十六人

內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著作家各得選代表一人藝術家二人

(九) 經濟學者十二人

由聯邦議會指派

(十) 政府代表十二人

由政府選派(大都富於學問經驗政治家於德國經濟思想制度曾有貢獻者如前首相古諾博士(Dr. Cuno) 柏林市長路德博士(Dr. Lathau)之類)

據上列各種代表性質觀察其用意可謂周密舉凡各種職業各種階級各種法人與個人均使之得與開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資之方面勞之方面公之方面私之方面學問方面經驗方面生產方面分配方面消費方面一一顧到將面面與經濟有直接關係之人物會選代表成立經濟議會解決經濟問題實較歐美式有產階級專治蘇俄式無產階級專治無一偏之弊自不待言較之中國舊日政治以士之階級支配農工商者尤少隔膜之病更不待論故此項制度之精神與吾人前途應注意二點均已顧及故吾人主張今日之中國實有仿行之必要也

中國內爭何日結束無人能下此斷語然緣內爭而起之經濟的破壞在今日已至不可收拾之境且經濟思潮或新或舊或左或右極其複雜尤為將來收拾局面之一大障礙吾人為消除此障礙計必須未雨綢繆以為果誠意以國利民福為歸者不必預持極端的任何主義所有經濟問題之解決當一聽各職業團體勞資兩方自身之意見與夫科學專家之主張而別設機關一如德國蓋在此時無論任何政府所發表之經濟法令任何個人所條陳之經濟意見主義上均不免衝突事實上均不免隔膜徒啟門戶之爭致成水火之勢故吾人主張在蘇維埃政治與夫議會政治之間仿照德國另闢途徑特設經濟議會凡經濟問題一聽經濟議會之解決有軍

事力最者有政事力最者均可藉以免却經濟政策上新舊左右之爭易言之經濟問題獨立解決不假任何特殊力量庶幾解決容易而主張適宜德國自一千九百二十年成立臨時經濟議會以來數年間經濟狀況即逐漸恢復是其明證蓋爭論少而成功易也

中國經濟議會應如何組織在此政局未定之時自屬難事憲法未定根本無託經濟議會在政治組織上處於何等地位殊難枝節規定故吾人主張以為在憲法未定以前先仿照德國特設臨時全國經濟議會至正式全國及地方經濟議會則別待憲法之規定可也然臨時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在中國亦極困難蓋社會上各種團體之組織不完各種職業上人物之學識有限欲一如德國經濟議會精密周到之組織自非一時所可能故不能不師其用意而求其變通以期易於成立茲將臨時經濟議會組織大綱條舉於下

(一) 凡政府頒布施行之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須先交臨時經濟議會議決臨時經濟議會亦得自行提案議決交政府頒布施行但立法機關成立時臨時經濟議會議決後應再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二) 凡政府社會的經濟的行政處分臨時經濟議會得以議決案取消之或變更之

(三) 臨時經濟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及議決案地方立法行政機關不得予以變更

(四) 臨時經濟議會設立於政府所在地

(五) 臨時經濟議會以下列各項議員二百零六人組織之

【註】 德國臨時全國經濟會議議員為三百六十六人事實上經歷頗病人數過多議事不便故正式議會草案已決議減少為一百四十四人在中國仿行尤不宜多姑擬以二百零六人為額

【註】 經濟問題複雜每一問題亦非經濟議會全體議員所皆能通曉故德國經濟議會成例依問題類別各組委員分會選集專門討論無常開全體大會必要中國當然可以仿照辦理

(1) 由各省農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地主（大小不拘）十人

佃戶十人

傭工十人

學者（以農林園藝動植物及經濟各科大學專門畢業者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農會選派地主佃戶傭工學者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即由此代表會選出

（2）由各省工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機器工業廠主八人

機器工業受備者（即職員）四人

機器工業勞工八人

手工業店主五人

手工業勞工五人

學者（以工科及經濟科大學專門畢業者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工會（但江蘇以上海工會湖北以漢口工會爲代表）選派上列資格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

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即由此代表會選出

（3）由各省商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出資者十五人

受備者十五人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八十二

學者（以商科及經濟科大學專門畢業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之組織亦如工會代表會辦法

（4）金融業由銀行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六人錢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四人銀行業出資者三人受備者三人錢業出資者二人受備者二人

（5）礦業由礦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十人

出資者四人

受備者二人

勞工四人

（6）交通業官營事業由政府選派五人事務長官二人職員一人勞工二人商營事業選舉五人出資者二人受備者一人勞工二人組織交通業公會選舉之

（7）由上海漢口天津市政府組織評議會選舉各該地房主租戶旅館兼營飲食業者家庭主婦各一人共十二人

（8）行政機關職員由政府選派四人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美術家有團體者由團體各選舉一人無團體者由政府各委派一人共九人

（9）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行政長官各聘經濟學者一人（以國內外經濟科專門畢業有著述者爲限）共二十五人

【註】但西藏蒙古等處交涉後願選派者照行省例

（10）政府派代表十人

（六）議員任期以臨時經濟議會終了爲止

【註】此仿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例除死亡辭職及委任機關召回外不予更動以利進行

(七) 臨時經濟議會會期以正式經濟議會成立時爲終了之日

以上列舉組織大綱七條完全個人私見當然實行時應討論增減詳具條例吾人先希望社會各方注意者即中國經濟問題是否應特設機關在蘇俄式蘇維埃及歐美式議會之外容納社會的經濟的各種階級各種職業之專門人材解決實爲先決問題吾人所可斷言者即經濟問題之解決由任何一種階級或一種職業人物之獨裁皆非全民之福不免一偏之弊且中國歷史上關於經濟法令成例甚少破碎不完如土地問題勞動問題生產問題消費問題財政問題關稅問題幣制問題交通問題國際貿易問題學塾大端皆一無解決若一一委諸與經濟事業隔膜之政治家軍事家之手絕無積極的成效可言已屬當然况經濟思潮複雜新舊左右各以先入爲主每有解決易啓爭端不如在法律上先規定一協調機會集職業的專門的各級代表爲學理的事實的兼顧討論庶幾爭議少而成功多也世人苟以余說爲然則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中國今日最好仿行之模範勿待費辭矣

吳鼎昌提出

二十五 提倡農業先以麥棉二項入手以塞漏卮案

按我國本爲農業國家徒以連年戰爭以致農不安野商不安途甚至近年食品亦皆仰給外洋之輸入如西貢暹羅仰光之米美日坎拿大之麵粉聞之申津兩埠每年進口者值銀不下數千萬兩以我農業立國之中華而竟有如此之現象言之心痛申津雖有粉廠林立而聞竟有以洋麥爲原料者此華麥不足用之明證也至普通人民之衣料率以布製試就國人所御之布衣觀之何一非英日舶來之品蓋華棉絨短不能紡織細紗而中國紗廠亦以不紡細紗安之以致國內無大規模之織布廠而國人所經營者率係粗紗人工所織之布其質粗惡而不堅實至洋布之堅固細密乃係大規模之機器所織成者較之人工事半而功倍物美而價廉故每年洋布之入口值銀亦在萬萬兩以上此亦漏卮之尤者也甚矣國人之衣食之微亦須仰給於外人以此立國寧能久乎今宜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縣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八十三

創設農會鄉有分會省設有省會每月將農事情形遞報於農工部考核成績北省暫以麥棉兩種爲正科雜糧次之國家應聘有農業學識經驗之技十分發各縣以佐該縣之農政而縣長之對於農政是否提倡盡職亦應列在職務之首三載考績以定勸懲而近河各縣亦宜派遣退伍兵多開溝渠以備旱年灌溉之用開諸美國麥田每畝照華畝比例可收小麥三擔以上而中國產麥則每畝不足一擔此即農事廢棄之明證也至美棉亦然美產恆種倍於華產此又農事不振之一證也至北省麥質精良遠過歐美而華棉雖不如美產之統長色白要亦在農學之改良或可進步否則暫購美種亦無不可此則全恃政府之提倡如何而人民之衆志成城未有不能改善者也至中國現無大規模之織布廠者亦以棉產不佳爲原因設若提倡成功則織布一業意必有人創辦果爾能塞洋布之漏卮則國家富力庶可恢復也

天津總商會提出

二十六 政府宜提倡大規模之造紙廠以塞漏卮案

西曆云欲觀國家之盛衰須視用紙之多寡蓋由此可以判事業之文野也按我國舊製紙張已多不適用於今世例如紙幣賬簿書籍票據報章及全國學校用紙率皆購自外洋全年金錢流出者其數何止數千萬凡此日用必需之品亦須仰給於外人國之日貧又何足異然國人非不欲組織大規模之造紙廠以與洋紙相抵抗也但所需成本之昂及原料之籌備在在均非私人資本之所敢嘗試蓋此項實業尤非因陋就簡所能成功者今欲挽回利權非先由國家立志提倡暫與外人訂立短期借款先由政府創辦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售歸商辦以清外債蓋華商最富於效倣性而缺乏創辦性今見官辦紙廠果獲利矣而投資者勢必紛至沓來不數年當卜國內紙廠林立矣且紙廠必首由公家創辦者因係初製之品難保精良已成之品雖稍質劣尙可由公家機關分任銷用若在商辦之廠則此項損失已屬不資聞日本首倡製紙時即由官家投入資本此蓋表示政府之決心以提倡之至我國造紙目的僅爲供給自用但求自製自用不再購自外洋於願已足深望我全國紙商有以覺悟通力合作以助政府之觀成此業匪細不宜漠視也

二十七 宜統一度量衡以平貿易案

按律度量衡爲商業中至要關鍵考之世界各國未有不劃一者我國自古以來政府即取放任主義省與省異縣與縣差甚至同一縣屬而亦自爲風氣此乃關閉自守時代之互欺習慣決不適用於今世之大同時也至國內貿易迄未發達者未嘗不因乎此又邊論對外貿易乎蓋國人皆苦於無從核算也遂致遺遠而就邇外人更不諳我內地情形也遂一任損客而操縱之度量之繁亂者尤莫甚於糧石甲地斗與乙地斗異鄉秤與市秤不同每至一鎮須先考問稍一不慎則糾紛立至今擬劃一之法糧石則廢去容量絕以重量命名名之曰擔即磅秤一百觔也小數仍可曰斗即磅秤十觔也再小仍曰升即磅秤一觔也大數則仿美國短噸二千磅爲一噸之例我則以十五擔爲一噸也至秤爲考重之物宜即仿用英磅爲標準即每一百英磅即我七十五觔或我之百觔即英磅一百三十三磅三三也尺則亦以英尺爲標準華尺即定爲英尺百分計比英尺增大四分但以十分爲一寸以十寸爲尺不以八進十二進也如此則各埠可以劃一且國人對於英磅英尺習用已慣改變之始無紛亂問詢之煩南北通行較爲容易此則在農商有司研討施行也

天津總商會提出

二十八 宜便利交通棉糧路運須減價案

考各國路政對於食糧運費取價極廉且國內四通八達轉運極便是以各地糧價大致相同反觀我國鐵路既未發達而運費復極昂貴如甲省荒歉飢民載途而乙省豐收而糧價極賤欲施救濟則轉運維難此內地之各支路急待興修者也近如津浦一路由明光蚌埠一帶運津小麥一擔須費二元加以雜稅苛捐每擔則不下三元之譜而洋麥由美運華遠涉重洋每擔約價二元以內其貴賤相懸有如此者夫在路局以加高路運費而收入豐也殊不知運商裹足而輪運由他埠充斥之矣結果收入反形減色其誰致之在舊糧農人見運費之過昂而運商不踴躍也遂不得不貶價求估以應其需於是糧賤病農影響生焉次年施種者皆存戒心因之生產日減而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民生日蹙若謂路運過昂有以致之豈昔論乎夫津浦京漢兩路乃我國南北交通大幹線也平時以運費過昂而貨運不暢較之南鐵路運每日開行十餘次者何霄霄壤近且連年戰爭破壞殆盡若不急圖補救則路政何堪設想今我國民政府急宜首先整頓兩路增加貨車對於樞石棉花減輕運費俾廣招徠庶幾轉運漸興而商業盛焉蓋商業與交通有密切之關係深望政府力加整頓也

二十九 宜設仲裁機關以平衡勞資案

天津總商會提出

按我國以農立國實業幼稚本無所謂勞資問題也蓋礦產之獲利者大半操諸外人國人所經營者率因資本不充旋作旋輟近年紡紗工廠始漸萌芽然以關稅不良亦皆日漸賠累粉廠一業歐戰時雖甚發達然以近年洋粉充斥刻亦日形凋蔽百貨仰給於舶來品入超年餘數萬萬值茲民窮財盡之時乃有所謂打倒資本階級之共產黨焉於是盲人瞎馬一唱百和軍閥未倒而內亂乘之良民何辜至於斯極然潮流所趨為社會安寧計亦不得不有以應付環境也因而勞資仲裁之說尙焉查北省工人素稱樸厚設無黨人鼓簧向無罷工要挾之事至工廠組織皆係股份公司而獨資經營者實亦百不一見管理人多係以身作嫁不過高等勞工而已至其間有以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亦係股東一份子耳儼如舊式商店之自東自夥者然初無所謂資本家也平時工人做工素稱勤順且習慣自擇合則留不合則去抑且富於感情以要挾為恥如待遇稍苛則忿而求去此北人之特性也至管理人之明達者率視工人如家人子弟忠則懲勸勤則獎勉普通工資最低之類每日四角工日有月資數十圓或百圓以上者年終獲利尙有花紅以獎勵之此北方工廠之大概情形也近年紗廠工人僱用漸多而流品亦雜間有發生工潮者率皆有暇使多數盲從一經勸導旋即平息至粉廠及其他小工業者從未聞焉然為預籌將來勞資安寧計只有施行仲裁之法宜由每埠各業工廠選出管理人數人姑假名之曰資本代表再由各廠工人選出數人名曰勞動代表雙方所舉之人同時報知各地公安局然後再由公安局加派明瞭當地勞資情形之職員若干人三方共組勞資仲裁委員會由公安局員為主席雙方如有爭執可將理由提出由會中解決一經仲裁議決雙方均不得再行否認

表決時以過半數爲通過如此則勞資與地方均可互相了解個中情形不致隔閡果爾辦理持平其亦排難解紛之一道乎

天津總商會提出

二 國用股各案

一 建議裁兵安置辦法案

凡一事之設施不難於倡議而難於實行然事不經始則不能成功不頓挫則不知困難曩昔所謂裁兵屢議屢駁不但未裁而反增多良由軍閥擁兵自衛陽爲贊成陰實梗阻與虎謀皮虎不死皮將焉得俟河之清人雖壽清果何時今彼輩惡貫滿盈亡不旋踵昔之議而未行者行將見諸事實溯自肇建義旗由東粵提師北伐迄今已逾黃河而抵幽薊之郊統一全國指顧間事我

先總理夙昔所懷抱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將一一形諸事實蓋革命事業由破壞而築於建設北伐完成破壞告終即建設開始曠觀我國四千年之歷史凡戡難定亂之後以安置軍士將弁爲最要之圖良以武功烜赫既經夷厥渠魁非着手文治其將何以奠安億兆而登諸衽席耶然茲所謂文治決非徒前粉飾太平之具必也有計畫有條理由整個的政策分爲若干部分定爲若干時期按部就班依次進行就各省原有師旅簡擇最驍健精銳者約若干師留爲國防之用（此爲另一問題）其次等者則相度各省情勢改編武裝警察以爲保護鐵路電線及剿辦各縣市鄉匪盜或反革命之用（此亦另一問題）又其次者如遣散歸農勢必成爲前清同光間之游兵散勇爲害閭里自應預爲之計將必須裁汰之兵分爲三項安插之（一）水利（二）路政（三）屯墾用將計畫分項縷述敬候公決

裁兵安插計畫

（一）水利 所謂水利者分爲治江治河導淮三項而三項之中尤以導淮爲最要其計畫如次

（甲）治江 大江自宜昌沙市迤西兩岸多山向不爲害由漢口九江蕪湖東注間有蘆灘淺淤尚不損及兩岸農田惟自蘇省段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百八十七

山築壩以來南岸之江陰常熟等縣新淤沙田已未圍築者與夫水光沙影尚未出水者漫無統計不可勝數以是水道驟窄而江流適至此一曲直衝北岸其力甚強以致北岸南通如皋沿江一帶大受其害衝刷坍塌其勢岌岌民田廬舍悉付東流與江南新漲者兩相比較利不勝害爲今之計急宜注重隄岸以防再有傾坍此不專爲農田水利着想良以下游江面較寬流量自緩水力不足挾泥沙而俱下表面雖北坍南漲而淤積江心者其量實未可輕視自當以裁道之兵分爲四五十組每組百人督以組長合各組統以專員先築江隄再議疏濬及今早圖必可收事半功倍之利也

(乙) 治河 我國中部黃河之爲害史不絕書而其受害最烈者實爲豫魯兩省豫省自開封以東迄魯省之齊河各縣幾無年不有潰隄沖決之患小則數十村落淹沒無存大則災及數縣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清季之鄭工竭數年之力始得合龍然彼時治河設有專官東河南河事有專屬其經營補救尙難一勞永逸今則豫魯甫經兵燹元氣未復兼以經費竭蹶工料兩缺一遇出險惟有束手呼號文電交馳而已所有治河計畫擬恢復舊制仍特設專官略爲變通先從測勘辦起即以裁道之兵逐段施工此項工程可容納工人數萬人以減輕河患爲始而後此隨治隨決之河不復成災爲極則並就堤側廣栽柳樹既可用爲椿木又可藉以生息實爲兩利之道至美國工程師費禮門氏曾議改造黃河另闢新道其直如矢收窄兩堤創築丁壩藉水刷沙固護河床德國工程師恩格司不以改造之說爲然曾於其特創之河工試驗室試驗之費用丁壩以其可固定水位河槽故也然茲事體大非經費數千萬元（在吾國不乏人工但少經費）未可輕議且萬一功不補患以土工人民爲試驗其害何堪設想依此理由擬仍用我國舊時經驗逐段逐期進行敬將河工大綱略述如次

(一) 堤堰工程

(二) 土壩石壩工程

(三) 土壩石壩工程

(四) 堤工土方

(五) 工料儲藏

(六) 椿木塘石

(七) 支河引河閘口

(八) 堤外挑土填築工程

(九) 廢地成田整理步驟

(十) 堤岸樹藝生息方法

(丙) 導淮 導淮之議倡之已久美國工程團勘淮報告書費禮門氏治淮計畫書均足資考證蓋導淮問題防於有清咸豐河徙之後同治中葉江督曾國藩據宿遷蔡則澗等之議奏請設立導淮局漕督張之萬會着手試辦嗣後江督吳元炳左宗棠劉坤一等或續設局治理或另議復淮故道迄今數十年未底於成有清季年以逮民國初元江北土紳目擊淮甸成災爲害民生先後有三千萬美金借款之籌劃九千萬國幣工費之擬議並印有江淮水利施工計畫專書測量結果成圖表二十五卷驗土質七十種計畫大備誠以從前行水金鑑水道提綱等書未可據爲典要欲議導淮自非採用科學方法不可所有工程計畫擬仍分爲數部每部再分爲數段預計每部分配人工一以工程之難易爲準大約多者二三萬人少者萬餘人當可容納裁遣之兵十餘萬人其計畫如次

(一) 屬於洪澤湖以上淮河正幹之工程爲甲部

(二) 屬於淮水由洪澤湖東引出張福河鹽河舊黃河等入海水道之工程爲乙部

(三) 屬於淮水由洪澤湖南下經三河高郵邵伯歸江各壩水道及淮水合連河由楊莊經裏河歸江各壩等水道之工程爲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 屬於洪澤河以上各匯流支流之工程爲丁部

(五) 屬於洪澤河以下匯流及與淮水有聯絡關係各水道之工程爲戊部

以上五部爲其大綱至分段及施工計畫列表如左

導淮分段施工計畫表

部分	地點	浚治水道總長	土方工程估計	挑挖工費估計	堤壩開工費估計	購置機械及管理費估計	三項工費估計
甲部	淮河正幹上游 共分七段	四、七〇〇公尺	一、八五、四二五立方公尺	六萬、三六、七四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七〇三元	一、〇、六、三、八元
第一段	自洪河口起至 史河口陳村止						
第二段	自東河口起至 顧河口止						
第三段							

乙部	淮河下游入海 之部共分五段	自池河口至仁 和築止	第七段	自潼河口至馬 過嘴池河口止	第六段	自漕河口至流 河口止	第五段	自渦河口至滄 河口止	第四段	自穎河口至渦 河口止
	三〇三 公里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立方公尺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元									
	二七 〇〇 〇〇 元									
	一三 三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元									
	。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自 黃 河 起 至 海 口 止	第 五 段	自 澠 水 大 關 起 沿 黃 河 北 堤 之 南 至 旬 湖 止	第 四 段	自 黃 河 入 鹽 河 處 起 大 關 止	第 三 段	自 楊 莊 入 淮 運 合 流 處 起 入 衛 黃 河 處 止	第 二 段	自 洪 澤 湖 口 起 入 張 福 河 集 莊 止	第 一 段

	丁部							丙部
第一段	淮河上游各支 河共分九段	自蘇運西壩起 至六開止	第三段	分及頭口自 淺瓜河各六 入州口支起 江三三河入 處營沙裏伯 三營沙裏湖	第二段	北頭自 湖起至 口止六 開邵河	第一段	淮河下游入 海又裏下 河歸江歸海 之入江
	二五〇、三〇 公里							三九、六 公尺
	三、二五、六〇 立方公尺							六、九、美、〇、六、三 立方公尺
	六、〇、〇、〇 元							七、七、七、三 元
	一、一、三、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三、〇、〇〇 元							二、三、一、四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六、美、七 元

第六段	自西灤河蘇莊起至峽山口匯	第五段	自穎河劉伶集起至穎河口匯	第四段	自潁河小李匯起至潁河口匯	第三段	自灌河龍潭寺至灌水口止又自史河八里灘至三河尖匯	第二段	自洪河三岔口起至匯淮處止

	戊部									
第一段	各通絡淮河下游 河共分四段	諸河 次及以南 陀南股北	止溝北口自 及以河至次 池下河由河 流至由由 匯至五止漳 滌淮毒又河	第九段	止自臨淮頭匯 至淮河灘溪匯 淮口	第八段	止自涇河解屋 至涇河口匯子 匯淮	第七段	匯淮止	自渭河起 至遠溝縣 河口
	七、五、七、五 公里									
	二、六、二、六 立方公尺									
	一、四〇六、四、五 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元									
	四、四、六、五、七 元									
	一〇、七、七、〇、一 元									

統計	河青涿埠自 新伊河河起 浦河後經 止至沭沙 蓄河越紅 薇河越花	第 四 段	出北起自 流六塘經 水越六總 入海壩河 止南壩	第 三 段	口自 起沂 至河 上由 壩盧 止家	第 二 段	河莊自 止至中 及分揚速 入莊河 運匯由 淮淮韓
二八段	四、三、八尺	二〇六、二五〇畝	一畝、三、六畝	八、六、二、〇〇元	四、九、七、五、〇元	三、三、〇、九、三元	

(二) 路政 所謂路政者除應歸地方經營者外可分為鐵路國道二項我國幅員廣大鐵路無多兼以道路不治交通困難萬不可

視爲緩圖且此項路政所需勞力之工人良多誠爲解決兵工問題之最善方法其計畫如次

(甲) 鐵路 鐵路之利人人皆知擬以裁遣之兵建築鐵路概括言之即以不生產之兵隊用之於開發事業之鐵路斯誠建設中之最重要而其前途又最光明者惟進行次序宜擇發展實業便利之區域暨全國交通與輸運急須聯絡之地方以及安插裁兵極爲適當之處所先行興築俾無緩急倒置之弊至路線之延長應遵

先總理建築三十萬里鐵路之規畫再分爲七大幹線如左

(一) 中央鐵路幹線 此係包括長江一帶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以北方海港營口或葫蘆島暨東方海港上海等處爲終點縱橫貫通全長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二) 西北鐵路幹線 以北方海港天津或秦皇島爲起點橫貫北部經蒙古新疆等處其主旨開發與國防並重全長約七千英里

(三) 西南鐵路幹線 以南方海港廣州爲起點貫通滇桂閩浙等省全長約七千三百英里

(四) 東南鐵路幹線 由浙閩贛三省及蘇皖湘鄂之一部多分支線以東方海港與南方海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終點全長約九千英里

(五) 東北鐵路幹線 包括東三省之全部及內外蒙古直隸之各一部全長約九千英里

(六) 擴張西北鐵路幹線 此線自上述第三項擴張交貫之以開發西北財源及鞏固國防便利交通爲主旨全長約一萬六千英里

(七) 高原鐵路幹線 包括新疆西藏青海及蘭蜀等省以拓殖爲先務全長約一萬一千英里

以上七大幹線其經過重要地方(以工商軍事爲準)當設雙軌合而計之至少有三十萬里左右此不過舉其大略耳

(乙) 國道 吾國道路南北迥異北方河流較少習用車輻路幅寬展然歷年既久路身低陷成窪晴則泥沙飛揚車馬一過黃塵障日雨則積水成潦萍澤滿路行旅往來每致稽遲至若南方各省重要輸運向恃舟楫川流貫通道路所經必賴橋梁路幅窄狹石橋穹如甚或架以橫木不勝載重故籌辦路政南北不能等量齊觀近年以來國人深知道路不修之害羣議築路大致分爲國道省道縣道三項各司其職以爲經緯較之甌統不分事當易舉惟我國新式道路究須若干里方爲適宜有主張三百萬里者有主張一百萬里者其說不一蓋國道之建築當統觀全國人口之分布應用綫線緯緯得四通八達互相貫串聯絡其中主要之幹線由中央築之是爲國道如僅築長距離之道路而其兩側仍爲傾欹窄狹或低陷之路則新路殊無效用可言今全國有一千數百縣而東三省及西北邊陲各地應添設新縣及中部十八省之人煙繁密轄境較寬者應再析置合而計之約爲二千縣每縣平均暫定國道三百里（其間衝要者增之僻遠者減之）約共長六十餘萬里規定路幅平原寬四五丈山地寬二三丈路旁須設溝洫涵洞以利蓄洩（南方河流繁密之處此節尤須注意）其水如久滯不涸者可種菱芡雞頭或蓄魚養鴨無論平原山地路旁均植道樹一兩旁以兩行爲度既蔽行人又可成爲材木將來以輪裁法隨伐隨種以資造林如是則裁道之兵充作路工日後卽改爲養路及樹藝蓄植之用於事勢上均經常久茲分述如左

(一) 建築國道工程隊約十萬人每萬人比照軍餉約年費一百餘萬元共計一千餘萬元由國省各半分給

(二) 人數之支配視國道分段幹線之長短及工程之難易定之每五十人爲一小隊隊長及司事一火夫二每十小隊爲一中隊置正副隊長各一司書一司事一火夫二馬若干（卽軍馬之裁減或老廢者）每二中隊爲一大隊置正副大隊長各一司書二司事二稽查六火夫二馬若干其薪給均如兵隊原額（均官兵並用）勤勞者另獎之但每小隊不得過五人

(三) 大隊統於中央路工總局設局長一分總務工程管理三課每課分處如下路工之測量地畝之收用及會計雜務收

發屬總務課測繪購料建築及養路局路工課監工貯料輸送及種樹畜殖屬管理課其路工重要或總局指揮不便之處設路工分局統轄之仍隸於總局

(四) 裁遣之兵除撥辦水利屯墾外如不敷供路工應用時另招工程隊補充之

(五) 每一中隊五百人大約可築路一里十萬人合二百中隊即每日可築路二百中里惟萬不宜聚於一處須分散各地同時並築預計一年可築路七萬餘里此為國道約計之數至省線各道亦應同時並舉則一年所成之路實萬不止此也

(六) 道路之建築係便利公眾之交通並非僅為駛行汽車之用當先就舊有驛道及通路改築因舊路(指大路言)為人民慣走之路距離較短交通較繁路基尚存兩旁復多公地既無須收買之資又減省測量之費實為兩利之道其間如不能沿用者自必改築固未可一成不變也

(三) 屯墾 所謂屯墾者雖略如我國古時之屯田惟其屯墾區域不盡在內地而注重邊境所有應裁之兵除上述(1)(2)兩節外其餘不論多寡悉使之屯墾第一步維持其目前之給養第二步固定其日後之永久生活並用以開發遺棄之地利倘其地瘠薄難於種植而富有礦產者即以屯墾之人工用之於開礦總期容納多數遣散之兵丁不再藏富於地敵人覬覦為上策而其着手次序則視某省邊境對外最為緊要荒地較多土質較腴交通較便設備較易各端為派遣屯墾之先後其計畫如次

(甲) 派遣之設備 未經移屯之前最應注意者為調查邊荒指定地段酌量氣候構造住所購置農具備辦種籽留意飲食料柴炭之來源等項俟預備妥貼方可實行遣派又遣派時應須注意者為被遣者之年齡健康衣服臥具是否敷用因南北氣候迥異如蒙古新疆等處夏時日間雖暖晚間有衣棉者不可不預為之計於是復分移屯為二移者自出發至到屯時為止屯者自到屯後而得安居工作之謂也

(乙) 屯墾之區劃 所有派遣屯墾之兵勢必各省人皆有其人雖多來自田間而其對於農事之經歷與飲食起居之習慣各地

互有不同宜按兵之籍貫擇其近於某地者各給一照令墾某部某地若干畝其區劃之分配如左

- (A) 西部屯墾 (一) 川邊之巴塘江卡等地 (二) 察木多南境之波密等地 (三) 雲南之潞江金沙江瀾滄江龍川江流域之中甸騰越維西鎮邊各縣等地 (四) 四川之荊寧遠登科兩府各地 (五) 察木多北境青海南境 (六) 西藏未墾各地

以上六處即以鄂湘川滇黔五省裁遣之兵移屯之

- (B) 南部屯墾 (一) 瓊州島各地 (二) 閩粵外海屬島各地 (三) 桂省邊境各荒地

以上三處即以粵桂閩三省裁遣之兵移屯之

- (C) 東部屯墾 (一) 奉吉黑三省未墾荒地及吉黑尙未墾開或採伐森林各地 (二) 熱河未屯墾地

以上二處即以直魯東三省或豫晉等省裁遣之兵移屯之

- (D) 北部屯墾 (一) 察綏兩區荒地 (二) 庫倫土拉河流域 (三) 克魯倫之克魯倫河鄂嫩河兩流域 (四) 烏里雅蘇台北境 (五) 烏梁海葉尼塞河上游 (六) 科布多沿西北各地

以上六處即以山陝兩省及熱察綏三區裁遣之兵移屯之

- (E) 西北屯墾 (一) 新疆南北各路荒地 (二) 青海北部荒地 (三) 阿爾泰全境

以上三處即以甘新兩省裁遣之兵移屯之

(丙) 居處及土宜 上述屯墾區既歸納各省區遣散之官兵應各就其居處飲食之習性務使不相違背庶可安居樂業至耕種之農產亦應先為擇定各就其氣候土性之所宜使之易於發育而收穫可以豐盛並可兼事副業如畜牧之牛馬羊豚鴨鵝等類以及飼養鵝鴨蜜蜂總之使其生產較廣衣食住均得向上則對於勞苦之屯墾事務自可鼓舞其興趣矣

(丁) 屯墾之管理 辦理屯墾應設屯墾委員會總其成其下分設屯墾管理局大約每人給田百畝每二千人爲一屯墾區每屯墾區十設管理局一俟墾熟之後酌定五年或十年升科合併若干管理局爲一縣

(戊) 屯墾之經費 此項經費暫時指定的款充之將來所得之利益實較指定的款應得之利息爲多比諸因循敷衍之遣散費徒供一擲者相去萬萬所有兵士到屯時之住屋即牛馬農具種籽等之費用即以此物充之

(己) 屯墾之家屬 屯兵初到屯時不能攜眷須俟一年後有積蓄時申請屯墾局核准附以本人家書照片由局呈請屯墾委員會轉咨各本省令行原籍縣長知會該家屬於起身時由縣給照填明人口俟一省滿三四十家再由委員會派人至適當地點通知各該家屬限日齊集遣送到屯交本人接收

綜上水利路政屯墾三項均官佐士兵並用惟高級軍官應徵其同意或另籌優待辦法總之軍士既由招募而來自有退伍之時故與其謂之裁遣無寧謂之退伍退伍而爲之安插不令失所本爲政府應負之責且就財政言全國收入總當有三分之二用之於生產事業建設此新造之邦如用於不能生產之地則謂之消費而軍隊即唯一之消費物所以裁兵云者在政治上爲消除糾紛之根源在財政上爲解脫整理之障礙在經濟上爲減少消費之支出居今日而欲救國救民則裁兵事在必行兵既裁汰餉糈銳減即以所減之餉稍移充發達生產之經費實爲一定不移之辦法蓋立國於大地之間斷無生產日絀而能財政裕如也敬擬具計畫如右

賈士毅提出

二 裁兵屯墾案

經濟之說不外節流與開源兩途而節流開源尤以裁兵屯墾爲先務之急語云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又云佳兵不祥可不懼哉可不懼哉慨自軍興以還大兵雲集屬於國軍者不知凡幾乃者北伐告成幽燕底定降軍之收編者又不知凡幾以云給養當茲國庫空虛民生疲乏恐悉索敵賦猶不足供其一飽或謂東北之餘孽猶存滿蒙之隱憂方熾裁兵之議尙非其時爲此說者亦未可厚非竊以爲

時至今日非必欲將現有之兵盡行遣散如國防之關於重要者應如何籌備以禦外侮如其匪之未盡撲滅者應如何設施以維持安如殘孽之猶未歸化者應如何鎮攝以資統一權其緩急擇其精壯局部以安置之餘則遣以屯墾西北之區尙多荒蕪滿目赤壤乘實於地甚屬可惜苟一旦聞其蕪穰成爲膏腴生產固日見豐盈饒裕又不虞匱乏而鞏固邊防亦藉以強強隣之觀誠無事則兵皆爲農有事則農皆是兵無兵非農無農非兵深合古人寓兵於農之妙用况足兵必先足食安民莫如去兵古訓昭垂萬世不易設不此之圖民窮財盡兵凶戰危險象環生有不堪設想者杞人之憂芻蕘之見未嘗有當於萬一否

秦祖澤 陳俊伯
謝永鑑 提出

三 實施兵工政策案

理由

兵不化工經濟無由發展在經濟幼稚之國家欲照總理實業計劃使中國入於第二期產業革命非用兵式之工不爲功好在中國軍事可告完成其他如東三省外蒙古等用政治手段均可傳檄而定則現有過剩之兵甚致一切之兵均可化工均可由分利者變爲生利者不過有人以爲兵工政策固爲總理手主主張然無經費以實施之奈何曰是不難戰時之兵除生活之需用外又須有鎗械彈藥等之供給而施行兵工政策生活之需用仍不可免然工具之籌辦斷無如鎗械彈藥等供給之急如星火且遇缺額又須急行補充以厚戰力總之兵工政策如不卽予實行任何建設均談不到也

辦法

- (一) 一切軍隊如遇缺額停止補充
- (二) 一切軍隊從新編制將缺額較多者併入缺額較少者
- (三) 無鎗械及老弱者另編爲工程隊

(四) 有家可歸者資遣回籍

(五) 現在軍隊或工程隊之原有生活需用照發

(六) 將警備或衛戍各軍就地協助人民修作道路其工具由地方徵集損壞遺失給價賠償

(七) 工程隊用以修省道及河流其工具之徵集與上條同

(八) 整個之軍隊除鎗路外並墾荒植林

(九) 各省籌設大規模之工廠容納兵工

(十) 就其有工作技能者分配於其他工廠

(十一) 原為農民者令之協助農民耕耘

(十二) 實施兵工政策之費用當與軍費一樣重視不得籌集上稍予鬆懈

附註

現在有人誤以金錢數量為生活需用之尺度實則大誤今日生活之艱難由於生利者少分利者多譬如一人耕而為十人之食耕者固苦而分耕者之食此亦未必舒服假定十人耕而為十人之食即使所產未必加多（實則至少可加三分之一）而勞苦則必比前減少十分之九又如一人工而為全家五口之食每月工資三十元今設三人工而為全家五口之食產量未必增加（實則至少增加三分之一）每人月得工資十元則勞苦必比前減少三分之二現在大患失業到處無業有業者身兼數職雖謂為才力所限然亦以人之食得使然假使此弊消除兵工政策之設施易於着手矣

王孝實提出

四 整理財政宜從裁減軍隊入手謹擬具裁減後安插方法及其籌費計畫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三

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爲時已逾一年此一年中之國用除以江蘇全省之國稅收入爲挹注以及浙粵兩省略有協濟外餘幾全仰給於各種庫券此種情形僅可彌縫於一時斷不能恃爲永久之計劃蓋由前之說江蘇一省之財力既不能供全國之支應而一年來所發各種庫券爲數將近一萬萬其募集區域又僅限於上海附近其可以吸收之流動資金就經濟狀況言已逾其量此後亦斷難爲繼况

政府自收復直魯兩省以後暨區愈廣支應愈繁此兩省財力經奉魯軍閥連年搜括之餘方議減除苛稅與民休息此後收撫潰軍辦理善後該兩省既無就地可籌之款勢必仰賴

政府大批協濟是統一以後之財政較之統一以前之財政收入則不堪而支出則更鉅已爲顯著之現象一年以來雖曾舉辦數種新稅竭力從開源方面設想然如二五附稅捲菸特稅煤油特稅等皆已指定爲庫券基金斷難再行抵用開源方面已屬無從入手或謂財政部現在能指提款項者僅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如能辦到統一各省財政則財政常有起色國用必多裨補無如各省經迭次戰亂其匪擾累之餘類皆收不抵支虧負疊疊如湘鄂陝甘等省且希望

中央能早日統一接收以期此後支出可仰賴部款協濟蓋各省因軍費膨漲之結果無一不陷於捉襟見肘狀態所謂統一財政者不過統一各省之債務而已欲恃此以補救財政可謂南轅北轍毫無是處根據以上結論則今日欲實施整理財政其第一步必先從裁減軍隊入手殆爲任何人所公認以下再分述應裁減之數額及其安插辦法

按近來軍額實數若干雖無冊籍可稽惟迭據非公式所宣布者約略估計已編定番號之軍隊計四十六軍此外則第二集團軍據馮總司令公電所稱總額共四十萬左右第三集團軍所編之軍亦在十軍以上而直魯殘軍待撫者自稱尚在七十萬人左右是以據究心此問題者之估計全國軍隊至少當在二百萬人以上良不爲誣按照吾國處入情形以及民元以來從事政論者所研究均謂吾國所蓄現役兵祇可以四十師至五十師爲度因照此規模所需經費已在一萬萬元外而海軍費軍事教育費軍器製造費尙不在其內

也就國防論有此現役軍額亦略數分布蓋近世戰爭以普及軍事教育於全國國民爲其基礎美國常備軍軍額之少爲世界冠及其參與歐戰不逾年而召集二百萬之大軍則以全國丁壯平素皆受有軍事訓練故雖無致力軍備之名而有致力軍備之實卽此一端足爲吾國現役軍額不必過多而自足禦侮之先例照此計畫則現時軍隊其應裁者殆達四分之三數約一百五十萬人以上

(甲)裁兵後安插之法 近人研究此項辦法者不外下列數種(一)其原籍有田園或他種職業者令其復業(二)導灌開河築路(三)設工廠以收容之按一項當居兵士之少數二項非兵士永久之職業工竣以後無業可歸仍將發生問題三項容納人數有限需費極鉅且兵士既無此項技術亦難諳以所不習故管見以爲移兵殖邊令其從事大規模之農墾最爲適宜西北一帶平原萬里容納百數十萬之軍隊綽有餘裕一利也墾熟之地兵士世守其業殖田園長子孫可無遺散之慮二利也農耕但須富於體力較之工作易於學習不致有年齡已長打格不入之虞三利也至於農墾地域則以察綏兩區最爲相宜蓋因鐵道已自張家口通至包頭交通便利一也前清迄今設治放荒粗有規模二也綏區有河套天然之水利可以利用三也除此以外如能由包頭開一汽車路迤至新疆則以該省面積之廣人口之稀其可安插移植之人口當更在察綏以上

(乙)裁兵費用之來源 農墾係極大之生利事業草萊初開收穫之量倍於內地已爲顯著之事實此項裁遣兵士所需遷移給養費用以及到墾後發給籽種農具建造房屋應由當局估計確數發行一種農墾公債卽以墾熟之地國家所收地稅爲還本付息之擔保則國家既不須另籌分文之費用而人民見此項公債擔保品之確實亦必樂於投資願募是所慮裁兵費用難於籌措一層亦可解決是否有當謹列成方案候
會議公決

上海總商會提出

五 計畫裁兵問題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現在北伐已告完成將由軍事時期進而為訓政時期此後新中國之建設自以財政整理為前提今次財政部於財政會議開會以前先有經濟會議之召集經濟會議為擬訂及審核提案分組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五股本席列名國用費實一得之愚專就裁兵問題中之費用一層擬具計畫書以備採擇其他賑災電掣教育基金各問題恕未詳述幸可運類及之矣

當此軍事結果訓政開始之時裁兵問題確為全國人民視線之所集蔣閣兩高級軍事領袖均有主張裁兵迫切之表示則此次裁兵問題不難解決惟裁兵問題大別為二（甲）預留軍隊（以國防及維持治安為限）之支配及編制問題（乙）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其中又應分（一）裁兵標準（二）安插方法（三）裁兵時期（四）裁兵費用其中又分遣散費卹賞費清還欠餉費等究竟此項問題應由蔣閣馮三高級軍事領袖相晤時初為一度大綱之接洽再由中樞政府及軍事委員會議定具體辦法通知財政當局對於（乙）之（四）項通盤籌畫預備經費剋期實行此一定程序也事前吾人勉可置議者以為裁兵標準宜隨裁兵時期而定假定現有兵額二百萬人分三期裁遣（約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暫以全國兵額一百萬為標準第二期以全國兵額六十萬為標準第三期以前清宣統末年兵額為標準（按前清末年限定三十六鎮實際祇二十鎮）總之此後全國預算歲出項下對於軍費一項以全國歲入為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此其裁減一定之標準也至安插方法宜實行化兵為工政策將被裁之兵士為工人移減少之軍費為資本國有省道限期進行治河築埠次第興辦既化兵為工即以工代賑如尙不敷安插或移住新疆青海一帶開墾荒地或組織南洋南美洲移民公司設法移殖海外屆時均可約定實行其裁兵費用最好向內國銀行接洽發行公債一億元即以贖餘作抵查贖稅本為國家收入一宗鉅款因有善後借款抵押關係外人監督甚嚴每年除由債權銀行團扣還善後借款利息所餘謂之贖餘每年淨收額約在八千萬元左右其數亦甚可觀何以北京軍閥當政時代近年每月放還贖餘稅款等於一文不名用於何處如何開支吾人初甚疑惑繼加調查始知政令不出都門之北京其贖款為各省截留者年約二千七八百萬善後借款扣利約一千三四百萬國務行政費約一千三百萬（自贖務署至各省鹽政大小機關及稽核所在內）整理金融公債基金又一千四百萬統計六七八

百萬元所餘不過一千二百萬元充作北京軍政費不足又零碎抵押小借款國庫券擔保等等爲之罄盡再不足甚至預以將來鹽餘作抵所以年收八千萬以上之鹽稅五國善後借款本利所扣有限而所餘鉅額一經瓜分遂一無所餘矣今北伐告成政權統一財權當亦隨而統一與前日軍閥當政時代大不相同本席主張以鹽稅作抵募集裁兵公債之理由有六：（一）新稅收入不確定用以抵押募債似難取信於銀行家（二）鹽稅現雖年收八千萬若能再加整理則年收一億以上決非難事（三）近年善後借款本息（善後借款自民國十二年起分期還本）已由關稅撥付則鹽稅更多（四）此次全國均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與前日各省分治之時不同財權若能統一決難再演截留鹽稅之事（五）裁兵爲全國善後之用不可以一隅財源爲抵押惟鹽稅有普及性質（六）鹽餘雖由北京軍閥當政時代抵借零款可加以整理化零爲整俾應急需但宜注意者不可再向外國銀行抵押因匯豐德華匯理道勝正金五銀行照善後借款合同有代我國保管鹽稅之權勢將抗議我國重複抵押也一旦惹起紛糾不但募款不成反致損失信用若內國銀行承募集款可以分期於勢定能擔任此一億元公債募集若成本席主張將七千萬元劃請中樞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籌議化兵爲工即以工代賑詳細辦法并分配用途則賑災裁兵屯墾諸問題均可解決矣至教育基金大學院擬有詳細計畫書茲不贅述謹依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特此提案敬候

公決

馮培培提出

以上各案均經審查

六 化兵爲工等八案

敬略陳者竊維國家隆替係乎經濟之盈絀經濟盈絀係乎實業之盛衰實業盛衰尤在乎人民之提倡政府之維護今吾國實業之不振與人民經濟力之薄弱其原因雖不啻一端要亦政府無維護之方有以致之然當軍事時代軍費旁午日不暇給尙何餘力以維護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七

實業發展經濟固亦非人民所實望於政府者今大局底定訓政伊始當必有以慰人民之望蓋我人民之創辦實業者雖踴躍從事固無日不望北伐之早日告成政府之有以興利除弊惠我優厚之保障法使實業之勃然以興夫實業既得保障而振興之則發展自易生產力既因此而增加斯稅課亦從而充裕即經濟之狀況尤必日趨鞏固之域所謂富國裕民之策固有賴乎是即吾實業界所馨香禱祝以求者亦惟此而已今值全國經濟會議開幕之盛際亟亟備位委員用敢抒其一得之見條列以陳藉備采擇

(一) 化兵爲工 民國肇興十有七年戰亂頻仍迄無寧歲實業不振蓋有由然迨者北伐告成化干戈爲玉帛天日重觀萬民歡騰惟是軍事既定須圖建設緩急相權裁兵宜先蓋我國兵額爲數頗鉅每月餉糈達數千萬民力已屈供應非易故宜分別裁汰以足衛國防與維持地方治安而止至被裁汰者則另籌經費勸令謀生或資遣回籍各務生聚縱一時不能裁汰則責令該管軍事長官各率部屬屯墾邊陲外杜強鄰蠶食之心內爲富民厚生之計或責其築路以利交通督其治河以便灌溉使各自食其力而不仰給於公家是則處消費者地位之軍隊一變而爲生產者之良工國家固可減少鉅萬餉糈之支出社會亦得大宗產物之增加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欲求三民主義之貫徹及建國方略之實現亦將有賴乎是焉

(二) 裕稅富國 稅源既裕國庫乃富惟近年以來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噴寶奪主金錢外溢言念及此彌覺惋惜故爲富國計一面固須提倡國貨以培稅源一面尤須重征舶來品以裕稅收凡工業上之必需品及原料應特別減輕稅率外其餘舶來品均須釐訂稅則予以重征以免妨礙國貨之推銷

(三) 革除複雜稅 政府須速釐訂新稅則通令各省遵照辦理除征收此項正稅外其餘複雜稅概應革除

(四) 便利運輸 國產之重要物品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者政府予以運輸上之便利俾得暢銷無阻

(五) 獎勵實業 國內實業應盡量獎勵藉圖發展即就紗廠業而言棉花係紗廠必需之原料紗廠產品之紗布尤爲全國人民之必需品爲實業前途計稅率固應輕微運輸亦應予以便利查吾國紗廠紗錠雖達三百四十餘萬然爲外人所投資者幾佔百分之

五十惟既有外資自未便予以輕征致損稅課若從而重征之或爲外商所不願聞似宜審定一相當稅則不論華商外商一律征收其屬於華商者政府應核其已納之稅而發還其相當之數作爲獎勵金以資補助是則同一物品同一征稅庶免外商之藉口而我經濟力薄弱之人民沾此獎勵金之惠於實業前途固不無利賴即以稅課之收入而言似此酌盈劑虛亦有益而無損焉

(六) 獎勵農產 凡百原料多仰給於農故 總理於扶助農工之舉視爲重大政策惟欲改造農民之生活厥以發展農產爲第一要務似宜特設農產局分作二部辦理一以培植農產一以取締農產尤應另訂農產獎勵法以資鼓勵

(七) 確定扶助農工政策 扶助農工爲國民政府政策之一然應如何扶助之實爲一重大問題如何使勞資各安其業不相纏擾如何使工受實惠而實業日興凡此疑問均待解決似宜注意於勞動立法以杜無謂之糾紛設有不幸事件發生時均須取決於工商部而不至致出多門爲強者所劫持庶幾勞資問題不勞他人之過問糾紛可得而免實業亦可得而興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八) 產品宜流動 吾國欲發展實業首在產品之流動尤賴金融周轉之靈敏今吾國實業界之經濟能力既屬薄弱金融周轉自難裕餘不若彼外商廠家有各該國銀行之扶助使產品流動暢銷無積貨耗息之慮且足應時勢之要求盡量發展返觀吾國產品受金融周轉窒礙之影響往往積滯難銷營業落人後縱遇機會亦無力以供需要滋足借焉故爲金融周轉靈便計應由政府通令金融機關添設代理貿易一部並釐訂輕微利率俾資周轉則產品之流動與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焉

上述八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採擇施行謹陳

全國經濟會議 主席 席宋
副主席 張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徐慶雲提出

七 爲提議利用外債發展國內經濟一面提撥撥入之一部速辦全國之裁兵案

竊謂民國十七年來全國無日不在爭戰之中軍閥爲爭權奪利關係不得不戰因有戰事遂不得不增兵購械因增兵購械而財用日竭財竭而兵益多兵多而財益竭轉輾相尋愈趨愈下以至今日國家之經濟狀況已瀕破產今幸天佑中國北伐告成爭權奪利之軍閥已告肅清增兵購械之舉已可不至擴充然我國家經此大戰之後遍地災民流離失所生產力薄經濟混亂而數百萬之餓兵尙逼佈於全國苟不妥爲安插則彼此爲生死存亡之關係或意見之相差又不得不發生衝突遂難免因小戰而再至於大戰蘇子曰智勇力辯皆天民之秀傑也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今此數百萬之大兵政府既不能坐視而不顧又不能盡人以酬功惟有選擇其四者之優秀編爲勁旅優予俸給使爲國用而悉裁其老弱愚劣之衆盡納於開荒屯墾之中使從事於國家興利之事業開源節流整頓國內經濟中國今日捨此實無他法

今日之勢兵一日不裁國家財政一日不能整理而裁兵之舉又非巨款不辦大戰之後財用已竭一時又何能籌此鉅款輾轉思維非舉辦外債不可今日南北已經統一內戰亦已平息外人前以我國內亂不允借款之事現已不成問題而各國承認我政府亦不久實現宜即速派專員與各國協商籌借鉅款辦理實業一面即以各項實業爲擔保舉辦國內公債若干萬以爲裁兵興利之舉想各國當無不贊同也

從前之官僚軍閥之借外債也或以智識薄弱冒昧從事或惑於私利妄事專擅致外人利用借款機會以訂其各種苛刻之條件使國家受無窮之損失今者國民政府廉潔爲重監察嚴明彼外人固不少明達商人以投資求適當之利息況外債之舉各國有之視辦理之公私與善不善耳我自嚴正則苛刻之條件亦無由而入外債之舉無庸置慮也

夏孫鵬提出

八 擬請將所裁兵士改編各縣警察鄉團令其防匪保民濬河修路以資建設案

養兵衛國乃因應之權衡放馬歸農亦承平之盛事當軍務喫緊之際每苦於不敷分防隨時募練本屬一時權宜及戡定大亂之後國事已不餉源難繼勢不能不留精銳以禦外侮化老弱而爲農工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事前若無處置之方事後決無完善之策誠以化兵爲工必須化之於有所部勒之日而不能化之於遺散裁汰之時今之言裁兵者莫不謂化兵爲工而不知被裁之兵皆有效命疆場之績今以財力所闕建設伊始而爲之籌畫出路強使服務於素不相習之工廠又無將領爲之部勒其能否與各工廠久處相安已屬不無疑問且集資設廠之股東執事對於此項兵士亦斷不敢加以督責不惟裁兵難化良工反使阻礙廠務進行有誤工業發展卽令返而歸農亦非易事農人入伍之初每不免離家之痛及其退伍歸里反不耐耕耨之勞感穉肉之復生不甘困居廬下嘆粗糲之難咽常思餬口四方謹愿者或可改業園存狡惰者則不免流而爲匪是皆習見實況無可諱言此工业化農應有之難關而不可不爲之深思熟計者也竊以常人之情每苦於改絃更張而樂於就其習慣之所近卽如軍警鄉團其平日之相習所差尚不甚遠若以所裁之兵編練各縣之鄉團警衛尙不致用違其長較之各鄉鎮素少經驗之士著自不可同日而語茲值大亂初平舊符未靖清鄉助防實有武裝維持之必要全國二千餘縣計分大中小三等大縣設保衛鄉團或武裝警察三百人中縣二百人小縣一百人其經費則由各縣自治團體就地籌畫照此分配已可容納百萬衆其中尙有素習手藝以及情願歸農之兵士則不妨各就所習妥爲安置如此則所裁之兵各有樂就之職業而無失所之可虞既可酬向日戰役之勳又可免軼出常軌之患熟權利害勉進芻言政府愛恤征人自有良謨以善其後也

九 遣兵士於邊省墾荒節餉精而輿地利案

中山先生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有移民於蒙古新疆廣大無人境地之一策兵事結束遣散非易若化兵爲工有兵民雜處之困難似應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周星榮
劉秉義 提出

移兵於新疆等邊省墾荒節餉精而輿地利諳

公決

上海縣商會提出

十 經濟先定大計案

經濟會議議案曾經上海總商會代表馮少山於十六年十二月各省商會聯合會提出經大會通過由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令交財政部妥議籌辦今者財部遂有經濟會議之召集以確立經濟方案甚盛事也惟國家經濟經緯萬端列強每有集一國人之學者專家研究討論經數十年而大計始定者況我國地大人衆交通不便情勢異於他國其難一也列強逐歲整理基礎早固我國則紛亂已久頭緒紛繁無從着手其難二也國家經濟尙難鉤稽國民經濟全無依據其難三也統計必先調查調查必期明確國人習於儉苟不實不盡欲資整頓信不足徵其難四也列強以武力爲後盾以條約爲武器東縛侵陵末由自振不肖者流又從而推助之其難五也法律觀念素太薄弱敗者自上莫敢撻之十年成之不足一旦壞之有餘其難六也自破壞之後變亂之餘民不聊生家無恆產而微軀反繁商民愈苦竭澤之漁既甚救濟之術已窮其難七也具此七難欲謀救濟誠不易易雖然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古人蓋有明訓矣矢此不圖後將何及若能早定大計循序進行則東隅雖失桑榆可收亡羊補牢蓋亦未晚故特依其次序條而理之

(一) 金融

(子) 幣制 幣制爲整頓一國經濟之本幣制不良經濟末由改良我國以銀爲本位不合世界潮流國際貿易受虧太甚故應改爲金本位輔幣分三種一曰銀一曰鎊一曰銅均用十進法十銅幣當一鎊幣十銀幣當一銀幣十銀幣當一金幣其重量則應俟國制之度量衡確定後依制度確定之

(丑) 紙幣 各國發行紙幣之權多爲國家銀行所有間有許商民銀行發行者亦必經一定之法律限制而後允許我國發行紙

幣漫無定律擠兌閉時有所聞病國害民擾商莫此爲甚信用不足外幣乃得乘虛而入奪我幣權利權故應明定法律除依法允許發行紙幣者外其餘概行取締凡一切公私交往概以國幣爲主外幣不准使用

(寅) 銀行 國立銀行應定一等不應彼此歧立從前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均係國立性質後又加入商股章制紊亂信用不足故應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歸併另設中華銀行資本一萬萬金幣將從前各銀行官股收歸併入其從前商股則概行發還從前紙幣概行照換新幣本行設上海分行設各省省會及各大商埠各外國都會發行國幣全權專管國庫各省設省立銀行專管省庫其發行紙幣則應徵法定之保證金於國立中華銀行

(二) 國債

(子) 外債 外債繁多年期利息又至不一律此皆舊官僚因以爲利之故且又濫借濫保鉤稽爲難故應先編外債表公布國人整理之法則宜化散爲整俟國家收入制度穩定後另借大宗新債對於年期利息擔保務使不至虧損且必嚴禁折扣以之分還零碎外債

(丑) 內債 內債久失信用借而不還其糴雜濫亂至於不可究詰故應先行清理何者應還何者應另訂辦法列表公布國人整理之法亦應化散爲整國人非無資本華僑愛國心極其堅強若信用素孚擔保確實何患無人投資應借

(三) 稅務

(子) 關稅 關稅自主本固固有主權不過外債擔保關係有所阻礙耳若財政修明整理得法外債擔保不至落空彼亦何說之辭若夫條約束縛則不平等修約均應取消另訂不獨關稅故應設立關稅自主籌備會確定方案以期於成

(丑) 內地稅 內地稅在關稅未收回自主以前未嘗不可行惟應以裁釐爲先決問題若釐金未裁而先行內地稅則前門進虎後門拒狼商民苦不堪言矣又應明定制度歸海關監督兼辦不另設局以節糜費其完稅概以海關稅單爲準不另檢查以杜苛

暴留難之弊至廣州汕頭等處商民除照章完納內地稅外其貨自東三省津沽來此內地稅局尙勒令代完出口一道稅此爲內地稅原章所無流弊如此其他可知亦應明定嚴法以維國信

(寅) 苛捐雜稅 稅收種類宜整不宜雜稅收機關宜簡不宜繁故應擇其稅之性質合於抽稅原理者用統稅之法一次征收之其餘苛暴之稅及駢枝之機關概宜廢止裁併即如糖類本爲民生日用所必需油類亦然竟目爲奢侈品而抽特稅貽誤中外國譽有關又麥粉與米同等皆民生日食所必需竟抽特稅此亦萬國所無者應即立時裁撤其餘類此者尙多皆應調查而整理之

(四) 交通

(子) 鐵路 國營鐵路積弊甚多整頓之法積極應修整路軌鐵橋添置車輛減收票價運費開築支路興築新路積極慎重用人優給薪工稽察購置清理會計

(丑) 輪船 國內航業已爲外人奪盡國外則更無問題故應招徠華僑獎勵投資經營航業挽回利權

(寅) 郵政 郵政並無債權關係外人本爲客卿乃反賓爲主高級職員多爲外人占踞殊失國權故應明定章程則升用本國職員以期逐漸裁撤外員

(卯) 電報 陸線因兵事摧殘久未修理水線則權操外人殊爲可惜故應從速修整原有陸線推廣未設普建無線電台大都市并廣設電話以利交通

(五) 礦產

(子) 煤礦 我國產煤名著全球現經開採者不上百分之一殊爲可惜故應獎勵投資力任保護

(丑) 煤油礦 煤油爲日用所必需我國從未開採利權外溢一朝有事斷絕堪慮故應急速公布條例從事調查開闢

(寅) 鐵礦 鐵爲日用所必需亦爲兵器所必需故應就舊有者擴充未開者推廣

(卯) 金礦 金礦利多故應定爲國有由國家經營之以廣東一省本年調查竟有金礦二十餘處之多他省可以類推矣

(辰) 其他 其他銀鉛及地學上需要之礦不勝枚舉總是天然富源不可放棄我國將來經濟之大源皆在礦產不可不特別注意經營也

(六) 農業

(子) 改良種植 農民居我國人民中最大多數而教育不及頭腦簡單不知改良誠憾事也故應即立章則使農民受教育改良種植發達銷路務使農民經濟發達爲主

(丑) 屯墾 各省荒地甚多東北西北各省蒙古青海川邊等處尤甚故應移民實邊實行屯墾政策荒地變成繁盛出產增進國無遊民一舉而數善備矣

(七) 工業

(子) 勞動法 勞動法規未經編訂工人失其保障不易發達亟應速行起草頒布

(丑) 工廠法 製造精良國貨振興則應加獎勵故應明定法規以保護之

(八) 商業

(子) 免稅 國際競爭之商業應予免稅以獎勵而振興之

(丑) 減稅 次於免稅此爲減稅成本既輕競爭自然易得勝利

(寅) 保護 運銷如遇阻礙則商業必至不振故應明定保護之法使輪路關津不至被阻則貨暢而商便矣

(卯) 陳列調查 外貨充斥已久習用之餘國人不自知也故應先行調查某爲外貨某爲國貨列表公布使國人咸知復於商場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城市設商品陳列所專門陳列國貨供國人參觀考究

(辰) 國外貿易 無論何項國貨凡能推銷國外者一概免稅或係永遠或定年期又於領事館內設商務專員專門調查駐在地歡迎之貨物開列表說明俾商人得依樣製造提高對外貿易意趣此為最要

以上八綱二十七目皆我國經濟所急應決定施行者故宜早定大計既定主其事者依照大計所規定議定各種辦法逐漸進行則久而久之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否則涖絲愈紛枝節而為既無一貫之主旨難收聯絡之效益區區之意如此而已是否有當謹依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十一 擬召集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人馮培燁 陳紹武 陳之英

為建議事案准本總所監委鄧志豪提議召集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案內開查經濟會議各國具有先例誠以經濟關係極為重大茲就吾國現狀言之農工兩業在經濟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其他各界各階級莫不與經濟問題有相當之因緣故顧名思義所稱全國經濟會議者其非由一部份人或一階段之會議實為非常明確無待贅論惟今日財部所舉行之經濟會議其所參與及所定十日限期對於現在會議之進行與將來決案之施行是否完備實為疑問鄙意以為宜有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之召集至於參與會議者當由全國各省各界階級及專門人才凡與經濟問題有重大關係者應分別派推代表以資普及而收實效至於會議日期應先有一月期咨通告俾各省得先期預備依期加入以合乎總理之全民主義而實現三民主義及建設也等由當經提交執監委員談話會研究決定照鄧監委原案建議茲特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十二 擴充經濟學識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提出
介紹人馮培堃 陳紹武 陳之英

理由

中國之國計民生所以如是之凋弊原因似甚複雜然其主因則爲人民之經濟智識過於缺乏英美之富有可謂由於其人民經濟智識之富有蓋人民如能個個具有經濟智識則專想分別職業之人自少而從事生利事業者亦必遊刃有餘現有人也如使爲官吏無不敢爲如令爲一大公司之經理彼即自知不勝不敢濫竽人才現象如是宜經濟事業無以振作仕途多僉壬也

辦法

- (一) 請大學院規定經濟學爲中等以上學校之必須科小學校以經濟常識爲必須科或編入國語教科書中
- (二) 請出版界注重經濟學識之刊物
- (三) 各機關需用官吏工作人員至少均具備經濟學大概之智識
- (四) 政府特設獎金鼓勵中國化經濟學之著述
- (五) 政府延僱經濟專家予以厚俸從事研究中國建設方案以促成物質文明

王孝實提出

十三 請政府保護義莊公所會館以維持公共救濟事業案

一提案理由

查義莊公所會館對於同族同業同鄉規定種種救濟方法使社會減少貧苦之生活扶助愁慘之環境故有調卸施捨等條款中國數百年來人民蒙其恩惠地方賴以粗安其法至良其功匪細直接保社會之安寧即間接維持國家之秩序國民經濟賴以調節實爲善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十七

良風俗之一去年共產黨張此種團體恐受其害頗多解散者今雖驅除共黨而一般不良份子仍復德惠脅迫覬覦分潤主其事者稍爲所動即不免將基本財產私自朋分此中情狀時有所聞不獨社會呈不安之象而救濟事業無法維持國家地方定受其害不得不籲請政府迅速頒布保護條例以保善政

二 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義莊公所會館由所隸屬之縣或市政府監督保護之

第二條 凡久經成立之義莊公所會館不得無故解散基本財產除按照所定章程舉辦各種事業外不得動用

第三條 凡久經成立之義莊公所會館於本條例頒布後三月以內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監督政府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章程原本

三 以前成績

四 財產狀況

五 管理方法

六 呈報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七 呈報之年月日

第四條 本條例頒布後發起組織義莊公所會館應按照左列各款經由監督政府呈報內政部批准立案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集資方法

三 發起人姓名

四 所辦事業之大綱

五 管理方法

六 呈報之年月日

第五條 凡義莊管理人得稱莊正莊副公所得稱管事副管事會館得稱會長副會長但其資格任期及推選方法得各以章程自定之

第六條 凡義莊公所會館每年五月底應將上年辦事經過情形及收支狀況列表製冊經由監督政府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內政部收受前條呈報後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分詣考察但該員川資旅費不得由義莊公所會館供給

第八條 本條例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上海總商會提出

十四 簽註「建議政府尅期裁兵從事建設」案

兵在今日有裁之必要此節已無待討論本意見書所欲申論者爲裁兵有從早着手之必要有從速裁竣之必要因之而有大规模裁兵之必要及大规模籌款之必要其理由如左

(一) 關係世界之觀聽 我國兵多早爲外人所詬病現今二百七十二師真成世界稀有之局面國民政府以打倒軍閥爲天職際茲北伐完成若再遷延不決敷衍塞責萬國流傳恐成笑柄

(二) 關係財政之命脈 據原案稱國家收入即照新擬預算核計所可動用者爲三萬萬元而現時實發軍費則爲三萬六千萬元掃數以充軍費積屬不足其結果惟有出於欠餉之一途久欠則無以對百戰之將士不欠則財政當局有何妙法可以長期維持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十九

(三)關係人心之向背 所惡於軍閥者爲其兵多擾民也現今人民所希望於國民政府者以與民無擾爲最低限度近閱報載聞總司令電稱天津飢軍屠集數逾十萬晉北察綏北軍兵士流亡載道等語若不從早設法必至挺而走險擾及地方將爲政府聲德之累

基於上述理由知裁兵之着手不可不早裁竣之期限且不可過長而現時軍額據報載劉軍長時談話謂有五百萬人原案擬留五十萬人待裁者計有四百餘萬之多是裁兵之規模又不得不大簡單言之今日裁兵實爲大難當前之問題絕非普通行政普通建設所可比擬其計圖應爲整個的其方法宜取迅速的而此中重要關鍵全視裁兵之經費如何籌畫

關於經費一層原案之籌畫辦法約如下列三點

(一) 中央政府各省省政府縣政府分別籌措

(二) 由經常政費項下劃出百分之十

(三) 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

從第一點言之 各省省政府及縣政府單位太多情形不一照此辦法須經無數之往返商量而其結果難保不參差不齊

從第二點言之 裁兵經費由預算劃出而預算所列之各項收入大都係分期進款而非彙總進款全年計之或有可觀按月計之即恐無幾且就中央而論細釋原案估計每年收入可得動用者爲三萬萬元其中三分之二充作五十師之軍費所餘一萬萬元按月計之尚不及一千萬元再劃出百分之十爲建設經費尚不及一百萬元以此一百萬元供五百萬人之一月伙食相去太遠即減半爲二百五十萬人相去仍屬太遠遑論建設經費乎再就地方而論各地貧富懸殊如河南河北山東頻年兵火各縣普通行政經費恐已拮据萬分且原案及報載將總司令條陳裁兵辦法均有挑撥精壯兵士爲地方警備隊之計劃是各縣又有新增負擔若由中央協助而中央已無款可撥矣

從第三點言之 發行公債辦法原案列爲最末既未言明數大數小亦未言明何種擔保

報載 蔣總司令條陳裁兵辦法全文有化兵爲工期於早日實現之語關於裁兵經費主張由財政部發行軍需善後公債是其從早着手從速裁完之心理昭然若揭現時本會建議是應爲大規模之裁兵其籌商經費亦應探整個的計畫迅捷的方法殆已毫無疑義所謂整個的計畫即此事不由中央地方分別籌措而由中央統籌辦理所謂迅捷的方法即不由經常費內按月劃撥而由發行公債彙總募集且軍需善後公債亦已明定則本會尤應根據此點而爲具體之詳商

發行公債以擔保爲第一條件擔保確實即可不脛而走就現時情形而論合於此項條件者自以海關稅項爲最其中之進口稅無論過渡辦法或關稅自主欲求增加均非倉卒所能集事惟出口稅之部饒有迴旋餘地因出口稅則其從量征稅之貨價訂於六十七年以前久未修改故輸出總值近年約爲六萬萬兩依照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應得稅收三千萬兩而實際僅得一千萬兩之譜論其稅率平均不過值百抽一·五左右現今出口徵收二五附加稅其實際即一五之半切實計算則正附兩稅尚不及值百抽五之半其稅收約共一千五百萬兩今爲擔保公債起見依照現時正附兩稅之數另加附稅一倍已可再得一千五百萬兩約合爲二千萬元此項辦法計有便利數端

(一) 就現行稅則照加倍數不必重新估價以免稽延時日

(二) 由內地稅局帶征不必另設機關於是徵收經費可以節省

(三) 徵收手續比較集中易於防範稽考

所謂值百抽一·五者係指平均稅率而言至各貨之單獨情形當然高低不同此中負擔自有輕重之異不過裁兵一事全國人民應認爲大難當前政府有迅赴事機之必要稍受犧牲當能體諒至於外人方面見我用以裁兵應無異議且即就從前局面而言馬凱條約除絲劬外本有出口稅可爲切實值百抽五及附加稅二·五之規定若照上開辦法尚不及切實值百抽五如謂加稅與裁釐相連

而我國現狀裁兵尤急於裁整總之用途正當我自理直氣壯也

基於上述之理由應請本會決定左開各事

- (一) 另徵出口附加稅爲軍需善後公債之擔保
 - (二) 核計發行公債之數目
 - (三) 仿照二五庫券等設置基金保管委員會
 - (四) 請 主席速商裁兵委員會訂定化兵爲工之具體大綱及核定用款之大概數目
 - (五) 如上述基金不敷應用時應請 主席向政府建議凡屬次要之行政建設均暫緩辦專注裁兵
 - (六) 應請 主席向政府建議明令各路統帥分別遵照中央所定之裁兵大綱何時着手辦理務在可能範圍以內從速辦竣
- 更有進者本會以經濟會議爲名範圍極廣各項議題均屬主要然以現勢觀之裁兵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任何問題均無解決之望是裁兵爲各項議題主中之主本會應將此事儘先決定并請主席作爲特案提前陳報政府藉以表示本會希望之切贊助之殷是否有當敬希
- 公決

盛俊
周典 提出

十五 諸組織常設經濟討論會案

爲建議事竊維國民革命爲我國有史以來未有之盛舉而革命成功召集全國經濟會議尤爲吾國得未曾有之創舉其間利害得失有關於國家社會之隆替榮枯一切議案至爲重要 亂語 等謬荷甄採忝列議席連日以來從事於草案之審查各題之討論雖已殫心竭慮提出報告終恐百密一疏未中肯綮固由才學淺薄不克燭照數計而會期之短促不獲考核周詳未始非一種原因也他股始不

具論即以金勝股而言銀行及幣制兩端千經萬緯事態複雜其範圍之廣博下及於各個平民旁通於列國商市稍一不慎窒礙多端查日本關於銀行制度會議考究已歷兩年尚未竣事美國昔年於聯合銀行制亦遣派專員研求數載德國則更設立永久之經濟會議以考查一切之經濟制度逐謀改良英國雖無永久之經濟議會而英格蘭銀行董事會咨萃各業巨子作長期之討論用意亦同良以經濟事項關係大而且遠故不厭求詳務期明確精當毫無遺憾也此次本會議既屬草創又係短期屆應時勢之要求不得不權宜處理 祖詣等愚見竊以爲不妨另組一常設經濟討論會羅致才長學博之人繼續討論以補本會議之不足即此次大會討論之案如認爲有疑問者亦可交常設討論會覆議以求折衷至當而彰革命新猷 祖詣等爲慎重議案起見用特建議如右是
否有當伏候
公決

貝祖詣提出

十六 宜速行裁兵用以修路浚河案

謹略陳者接奉

財政部真電召集各埠商會參與全國經濟會議 敝會謹提出意見十條並公推張品題赴滬出席陳述一切藉聆教益

按目下軍事告終東三省雖未統一然以時勢揣之似已無再用兵之必要國中現有軍隊除各邊省酌留少數常備軍以固國防外其餘盡數裁汰但值國中破壞之餘實無農工之處可以安插在此建設未臻發達之時宜即以半數撥充路工之役如粵漢川漢隴海及滄石各路均須急待興修不容再緩者也至北省各河道大半淤塞淺阻船舶多不通行近年白河爲尤甚普通小輪已難進口此於交通運輸大爲阻礙者宜以半數被裁之兵使之疏濬庶幾以工代賑化無用爲有用以上爲裁兵後最有利益之工作也望我政府毅然行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二十三

f 禁烟組各案

一 禁烟提案

鴉片之禍在今日不但與社會經濟發生重大關係即與國家稅收亦然財政固為國家之命脈煙禁亦屬救時之急務在今日鴉片之禍已成國家行政社會治安人民健康各項問題之癥結禁絕之責為經國當局所不可旁貸矧先總理生平所發表之拒毒遺訓尤言之至力為其一般信徒所不可忽視已往年餘軍事行動正急北伐之業未成當局籌餉不得不於煙土飲鳩止渴固屬一時權宜之計值茲北伐告成統一可期軍事行動可告段落訓政大計正將開始凡百庶政咸須懲前毖後改弦更張以期於國有利於民無損全國經濟會議為籌劃國家財政大計而召集對於今日財政問題中之鴉片問題尤望能予充分之時間作通盤之計劃以蘇民困而保國體不寧此也煙禁關係外交為國際觀聽之所繫明年國際禁煙大會轉瞬即屆非有切實禁絕之計劃具體進行之方針不足以挽已毀之國譽茲謹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三十二團體禁煙促成聯席大會議決十大原則及本會素來研究之所得認為最適當之禁煙實施辦法列舉如下

一 實施禁煙原則

- (一) 組織全國禁煙委員會以負禁煙全責委員會之人選應有民衆代表資望
- (二) 取消現行煙禁條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以禁絕鴉片為目的另訂新條例
- (三) 禁煙收入應盡充禁煙之設施與拒毒教育經費不得用於軍政費
- (四) 取消鴉片公賣及招商承辦煙土辦法
- (五) 實行有限制之煙民登記限期勒令戒絕

(六) 在各省各縣設立戒煙醫院

(七) 調查麻醉藥品之流害實況以備國際禁煙大會之應付

(八) 嚴重懲辦勸種鴉片及辦理鴉片禁煙不力之文武官吏

(九) 本年起各省切實禁止種植鴉片

(十) 凡在職文武官吏海陸軍包庇鴉片及染癮者一律撤職嚴辦

二 實施煙禁辦法提案

(甲) 煙民註冊及逐漸戒絕辦法

(一) 時間之限制 禁吸鴉片必從註冊入手理至顯也然今之所謂註冊者均無時間之限制或隨意展期致使已吸者觀前顧後難於管理將吸者隨時均可登記且有將登記委諸煙販者如此禁煙何異開禁故欲實行禁吸必先由政府鐵限一定之時間——兩月或三月為全國煙民註冊之期期後不許再有登記事先當有充分之宣傳以後不得再有展期此之謂有限制之登記法舍此而欲禁吸不可能也

(二) 年齡之限制 吸鴉片歷來應為厲禁除年老疾病者外自應一律禁止吸食方足與言禁煙故年齡之限制不妨提高據醫學家言三十歲以下當絕對不准吸食三十歲以上可准其登記惟亦須限定期間令其戒絕其戒絕期間由醫師查驗規定之惟至多不得過三年

(三) 醫師之查驗 煙民註冊時必須經過禁煙機關所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查驗分別年齡體質限定戒絕期間令其戒絕並規定應用之戒煙藥品及其分量註冊事萬萬不得委諸無禁煙責任及無醫學學者

(四) 戒絕之辦法 戒絕辦法有二(1)分期勒戒——即將已註冊之煙民按照年齡體質分限期間令其戒絕再由政府廣

設戒煙醫院凡到期未能自動戒絕者一律迫其入院戒戒(2)發售戒煙藥品——煙民在戒煙期間所需之戒煙藥品由政府另行製造准許煙民在戒煙期內憑照購吸到期未能戒絕者一律送入戒煙醫院勒令戒絕

(五)戒煙執照 煙民在戒煙期間得向禁煙局報名領取戒煙執照照上寫明煙民姓名住址醫師准許吸食之戒煙藥品及必須戒絕之期並須貼有本人面像二紙到期即行作廢

(六)勸導登記辦法 煙民多畏法不敢報名登記其原因有二(1)官土價貴私土價賤登記將予以重大之經濟喪失(2)處罰過嚴惟恐一經登記按法懲治今欲勸導煙民登記亦有二法(1)降低官製戒煙藥品之價值如能比私土較賤更妙(2)減輕吸煙者處罰以免煙民畏法匿報如是煙民無所畏忌且以政府決意助其戒絕必將爭先恐後到局登記矣煙民登記如能順手煙禁之實現已過半矣

(乙)戒煙藥品之製造及運售

(一)戒煙藥品之種類 戒煙藥品最好由醫師按照煙民年齡體質臨時配製如由政府聘請醫家專家配定數種亦可惟不得以純粹鴉片或麻醉毒品充之

(二)運賣辦法 戒煙藥品之製造及運賣均由政府直接管理責成各省禁煙機關經售不得包商承辦或貼用印花稅票

(三)購領原則 凡購領戒煙藥品者須本人帶戒煙執照親向專賣處購取無照及非本人親購者不得發售(如有疾病及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四)詳細記錄 管理售賣戒煙藥品者須將每日售出戒煙藥品之種類數量及購者姓名住址詳細登載於一定之簿冊上以便稽查員隨時檢查

(五)稽查辦法 為檢查各地禁吸成績及防免作弊起見中央及各省禁煙機關當隨時委派專員分赴各地戒煙藥品專賣處

詳細調查其調查之範圍如下

- 一 煙民登記是否有一定時期
- 二 有否無照可得購領戒煙藥品者
- 三 專賣處記錄是否無誤有否私賣者
- 四 醫師有否作弊
- 五 其他

(丙) 取締已種之煙苗及預防再種辦法

- (一) 調查煙苗 政府當即委派調查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種煙之區域及嚴定禁種辦法
- (二) 預防再種 各省種煙時期因氣候不同而稍異政府當於本年種煙時節以前重申禁令並再派員分赴各省切實查禁違者不論長官或農民均應按例懲辦

(三) 合法用途鴉片之種植 政府當指定某省某區直接種植全國醫藥及其他合法用途所需之煙土絕對禁止私種及洋土入口

(丁) 取締麻醉藥品辦法

(一) 實地調查 麻醉藥品之輸入我國日見增加其危害我國人民生命亦日甚一日今政府欲籌劃應付辦法當即派員分赴各受害省實地調查

(二) 強迫戒絕 服用麻醉藥品者多不能自動戒絕政府當特設醫院犯者一經查獲着即送院就戒其戒絕期由醫師定之

(三) 管理運售 政府當直接設局管理醫藥及科學用途之嗎啡高根及其麻醉藥品以免毒物冒名藥品難於查禁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四) 國際宣傳 政府當令全國海關郵局及其他毒物稽查所隨時將所有麻醉藥品查獲詳情報告全國禁煙機關及外交當局以便對外宣傳並按期報告國際聯盟禁煙委員會更進而要求國際聯盟將各國麻醉藥品之製造限制至醫藥用途以絕來源

(戊) 掙節禁煙用費及防免地方發生衝突辦法

(一) 取消禁煙分局 全國禁煙事宜除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全國禁煙處及各省禁煙局分別負責籌劃督促外一切地方禁煙事宜悉應責成各縣縣長暨地方公安機關共同辦理以省耗費而免衝突

(二) 與民合作 禁煙當局亦須盡量與民衆拒毒團體合作辦理調查戒煙及其他禁煙事宜既省經費事復易成前清禁煙之成功全賴民衆去毒社之活動可爲明證也

(三) 不用煙商土販 舉凡戒煙藥品之製造運售政府均須直接管理並委任忠實人員辦理之不宜引用土販煙商以免彼輩朋比爲奸破壞禁煙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民拒毒會代表鍾可託提出

二 禁煙草案

鴉片之害盡人皆知厲禁之政不自今姑法例定有專條與論嚴予裁制禁煙當局未嘗不有相當之努力數十年來販吸依然未滅煙毒不能肅清良由原因複雜固非徒唱高調所可奏效阻力隨在皆是亦非一手一足所能成功今幸北伐順利全國統一種種窒礙逐漸消除國民政府對於禁煙時機已至亟當統籌全局制定具體方案事實理論兼顧雙方通行全國期收實效謹擬議案分述於左即

祈

公決用備

採擇

(一) 確定煙禁方針

今日煙禁問題有一先決之條件即政府辦理煙禁其專爲禁而不問徵乎其重於禁而輕於徵乎其重於徵而兼及禁乎簡言之即政府當先觀察對內對外之關係衡其輕重與利害探定一定之目標佈諸全國切實奉行不可朝令夕改易失威信故先決問題需認定煙禁之目標

(二) 執行禁煙其權應統於政府

禁煙與外交交通軍隊各方面關係均極密切非一省區一機關所能處理之事其權應統屬於政府擬請限一月內召集全國禁煙大會其列席人員(一)國民政府每部處會各派代表一人(二)各政治分會每處派代表一人(三)各集團軍海軍每軍派代表一人(四)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每處派代表一人(五)各省禁煙總局每局由局長親自出席(六)各省會及特別市每處由各法定團體公舉代表一人至開會地點定在交通最便之上海所提議案應注意實行確有效率者俾免再蹈前此禁煙之覆轍并於會畢組織一禁煙委員會自經此次決議案交政府課之以施行之責各方面當本合作之精神實心襄助將昔日駐防軍隊地方政府團體機關藉口干涉煙禁諸端無論爲私爲公均一掃而空之始可進一步與言推行禁煙之政策

(三) 厲行杜絕鴉片之來源

我國因受條約及租界之縛束以言杜絕鴉片之來源談何容易但勉力行之亦有成效可期擬請政府即頒明令絕對禁止外國煙土及其他麻醉藥品入口并限制自民國十七年起各省區不准再種煙苗由全國禁煙大會議決組織全國煙苗調查隊於十八年內前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二十九

赴各省區分段調查展期如有發現煙苗者即將該處軍民長官縣長分別嚴予懲戒無論何處何人所得煙稅利益一律沒收并將犯者私有財產充公作禁煙之用

(四) 處置煙民當嚴密實行

處置煙民爲煙政最重要最難辦之部分操之過嚴則隱蔽愈甚法令等於具文示以寬大則覺悟無由痼疾何能戒除稍涉殘酷有傷天地之和待遇優渥遂啓玩法之漸應如何不偏不倚寬猛相濟方足以收禁煙之效茲爲擬定其辦法之步驟如下(一)第一步調查煙民數目以縣爲單位由政府頒布一調查煙民考成條例責成縣政府公安局禁煙機關限文到三月將全縣煙民實在數目設種種方法調查清楚不許遺漏一人并分出曾經吸食正在吸食偶吸無煙三種(二)第二步分別煙民年齡一律勒令登記(三)第三步擬定煙民吸食之規則凡年在三十歲以內及偶吸無煙者一律不准再吸其已吸有煙者勒令到戒煙醫院限日戒斷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准其領照吸食照內聲明遞減方法及斷癮日期(四)第四步用最嚴密之方法凡逾限吸煙及戒後仍吸者認爲頑固之煙民拘獲有據照現行犯依法加等治罪其有吸食嫌疑雖無犯罪證據仍認爲頑固之煙民待遇方法如左(甲)門口訂一煙民符號(乙)宣告準禁治產凡買賣產業及借貸銀錢等項行爲一概認爲無效法令不爲保護(丙)頑固煙民之公權暫褫奪之即體面之社交親友之慶弔皆限制之違者照違令罰法處辦(五)凡登記之煙民無論曾吸現吸無煙者每半年最少爲一次之檢驗

(五) 組織戒煙藥品管理局

爲澈底禁絕鴉片起見政府既許一部分煙民逐漸戒吸至於斷癮不得不組織一戒煙藥品管理局專司發藥檢查鑒定之事來源斷絕即以各省區現在存儲之藥料爲限藥盡即將局撤銷開辦之初藥價照最低價格發售藉以抵制私販惟必須地方政府切實奉行使管理局得實行其職務則頑固煙民當自迫於戒絕之途矣

(六) 嚴懲私販

販煙由於自誤不無可原之情販煙利已害人實無可恕之道應請政府比照懲治盜匪法訂一懲治煙販法凡私販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至一百兩以上者處死刑一百兩以內者照現行律加二等治罪犯人之公權終身褫奪其財產全部充公

曾經販煙或現在有私販嫌疑者列為煙販戶各縣政府公安局限一月調查清楚列入專冊由各縣督察地方情形或設工場以拘禁之或令村長地保嚴密監視之限制其往來拘束其行動違者按照違令罰法拘禁類類為之不憚煩瑣至若干日後確無販煙情事能取保至十人以上者撤銷戶名至除名後再犯者保人連坐

(七) 嚴懲包庇

鴉片之為物質輕價重偷運不難最易啓人覬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腐化軍隊不無因緣為利繳結所在此為最難政府既有心為民除害應負全責整理此事擬請訂一官吏包庇煙土條例無論軍隊官紳包庇販運煙土者一律處以嚴刑

(八) 組織全國戒煙醫藥研究會

全部煙民屬於頑梗不化與覺悟自動者究係少數其大多數皆隨政府之意思為轉移者也對待煙民貴嚴密不貴嚴厲四面包圍示以無途可通久持不懈絕其幸免之念然後啓其羞惡之心予以自新之路其有苦煙癮之難戒者應由政府召集醫藥專家研究戒煙妥善方法使大多之煙民咸能戒除癮癮禁煙之成效可以預期而至矣

鍾可託
曾輔提出

三 實施禁煙提案

鴉片之禍在今日不但與社會經濟發生重大關係即與國家稅收亦然財政固為國家之命脈禁煙亦屬救時之急務在今日鴉片之禍已成國家行政社會治安人民健康各項問題之癥結禁絕之責為經國當局所不可旁貸矧先總理生平所發表之拒毒遺訓尤言之至力為其一般信徒所不可忽視已往年餘軍事行動正急北伐之業未成當局籌餉不得不於煙土飲鴉止渴固屬一時權宜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計值茲北伐告成統一可期軍事行動可告段落訓政大計正將開始凡百庶政咸需修後懲前改弦更張以期於國有利於民無損全國經濟會議爲籌劃國家財政大計而召集對於今日財政問題中之鴉片問題尤望能予充分之時間作通盤之計劃以蘇民困而保國體不寧此也煙禁關係外交爲國際觀聽之所繫明年國際禁煙大會轉瞬即屆非有切實禁絕之計劃具體進行之方針不足以挽已毀之國譽茲謹將鄙見擬述如下幸

高明有以賜教之幸甚幸甚

(一) 確定煙禁方針

今日煙禁問題有一先決之條件卽政府辦理煙禁其專爲禁而不徵乎其重於禁而輕於徵乎其重於徵而兼及禁乎或徒爲徵而不問禁乎簡言之卽政府當先默察對內對外之關係衡其輕重與利害探定一定之目標佈諸全國切實奉行不可朝令夕改易失威信故先決問題需認定煙禁之目標

(二) 組織禁煙委員會

煙禁之實施在今日與軍事外交司法財政民政均有密切關係欲圖禁絕非有政府組成禁煙委員會羅致關係各部代表及專門人材加入以爲監察顧問指導研究之機關以免行政有畸重畸輕之弊設施有捨本求末之嫌使禁煙機關有所適從如是則種運販吸製各項問題均可根據全盤之計劃按部就班先後釐決而達根本肅清之目的總理所謂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者此項委員會正爲產生此計劃之唯一適當機關也

(三) 調查全國毒況

今日鴉片與麻醉品之流禍情形不但嚴重而且複雜正如上所述故對於煙禁設施當先有精密詳確之調查以爲預備庶可明真相而得按圖索驥對症下藥以免隔靴搔癢對於煙禁之設施未能適中癥結爲今之急務當先延聘農業經濟社會各專家以科學方法舉

行全國鴉片麻醉毒品流禍實況實地研究各項問題製成方案呈交禁煙委員會採納施行

(四) 召集全國禁煙會議

全國各省情形不同煙禍之問題亦異除舉行調查外尤需定期召集全國禁煙大會議分請各省政府人民團體派遣代表加入討論藉得盡量容納各省之主張而為進行之準則將來釐定之計劃得此宏厚之民意為後盾必得施行全國無所阻礙

(五) 準備應付國際大會

經過以上之步驟釐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之後本會尤需注意於應付明年之國際禁煙大會在吾人方面既有切實禁煙之計劃在國際方面欲求各國共訂限制毒物出產至科學及醫藥用度之公約當較有希望在今日政府當速備的款派定專員從事預備以免臨時倉卒致無所成反為外人所恥笑而失國家之地位以上五項建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鍾可託提出

(6) 附各股會議紀錄

一 金融股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第一次會議

地點中國銀行二樓

列席委員

貝祖詒 胡祖同 曾慎基 戴藹廬 陳行 姚詠白 周亮 葉燕
顧履桂 李銘 陳俊伯 黃漢樑 徐新六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三十三

主席員委員祖詒 臨時公推

一 議決先行草擬及審查（一）幣制（二）銀行制度各議案至特種營業俟下星期三後再為討論

國家銀行制度

地方銀行制度

商業銀行制度

以上由貝委員祖詒戴委員藹廬草擬意見書

特種銀行制度 由姚委員詠白草擬意見書

廢兩改元 由秦委員祖澤草擬意見書

國幣條例草案

造幣廠條例草案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取締紙幣條例

以上由胡委員祖同陳委員行徐委員新六審查并提出意見書

金庫條例草案 由貝委員祖詒戴委員藹廬審查

一 議決於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中國銀行二樓開第二次本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各案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席 提議儘先討論（一）幣制及（二）銀行制度

徐委員新六 按照經濟會議通知特種營業亦應由本股討論

陳委員行 特種營業可暫不討論

周委員亮 條例可不必討論本股可儘量討論原則譬如紙幣是否由中央銀行發行及中央銀行是否完全由政府管理

主席 主張先討論銀行制度

徐委員新六 特種營業已規定在本股範圍以內非經大會通過似不應棄置不論

胡委員祖同 暫先討論幣制及銀行制度至特種營業可由本股函請貿易股討論

秦委員祖澤 特種營業與金融攸關宜一併討論

周委員亮 金融股宜僅討論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

葉委員薰 時期短促宜先討論幣制及銀行制度之原則

陳委員行 先討論幣制及銀行制度之原則有餘暇再討論特種營業

主席 星期二以前先討論幣制及銀行制度以後再討論特種營業

周委員亮 英倫銀行係屬商辦吾國之中央銀行究應官辦商辦抑官商合辦宜詳細討論蓋人

民對於政府之權利與義務宜相輔而行

陳委員行

國家銀行有調劑金融輔佐商業之責理應討論者（一）是否中國應設立國家銀行（二）若設立國家銀行其資本應係官股押商股押官商合股（三）就原有之銀行改設押另新設

主

席

中國應設立國家銀行已為確定之原則因國家銀行與下列各種問題俱有密切關係

一 統一幣制（收束濫幣）

二 整理財政

三 調劑金融

四 發展工商業

但中國財政無統系中央與地方未能確定劃分故在現狀之下國家銀行頗不易實行其職權或反因此損其威信而制度亦隨以破壞以前中國銀行亦曾煞費苦心但以各種情形後遂不能繼續原有計畫現在中國之銀行制可區分為下列各種

一 國家銀行須逐漸籌設

甲 先組織總金庫就中央政府權力所及推廣分金庫其他省分則託由當地銀行代理

- 乙 統計委員會 審查編訂政府之一切收入及支出
 - 丙 預算委員會 爲大體之預算以期出入相抵
 - 丁 最後設立國家銀行但不專供政府彌補財政之用
- 二 省銀行制宜規定下列各點
- 甲 限制發行額
 - 乙 確定準備制度
 - 丙 受中央之監督
- 三 特種銀行如
- 甲 國際匯兌
 - 乙 農
 - 丙 工
 - 丁 國貨之類宜限制其業務
- 四 儲蓄銀行及儲蓄會亦宜分別規定
- 五 普通商業銀行
- 六 錢莊 宜以上海習慣爲模範統一全國錢莊制度

陳委員行 宜早議決原則

胡委員祖同 銀行制度不可試驗宜切實討論

徐委員新六 中國幅員遼闊美國之聯合準備制似較英法德制爲相宜卽於將來全國之建設事業

亦有所補助

秦委員祖澤 贊成徐委員意見

主 席 宜先辦省銀行爲將來聯合準備銀行之基礎

李委員銘 發行之準備應集中於一處但主體在政府抑在銀行請討論

主 席 準備金可由金融監理局管理至各省銀行之發行額及準備或數亦應由該局規定

周委員亮 紙幣應流通全國不能爲區域所限故省銀行不應有發行權

李委員銘 發行及準備非統一不可省銀行可辦而現金必集於中央如不限止則不如辦國家銀行

行就中央政府實力所及逐漸推廣

陳委員行 宜先訂制度

李委員銘 贊同陳委員提議

主 席 制度須據事實目前省銀行之設立實非中央力所能阻卽使紙幣由中央發行各地仍

須兌現至少一部分準備仍須置於各省

李委員銘 管理得法自有信用則兌現即可不成問題惟本席主張絕不可以發行遺害各省

秦委員祖澤 宜分全國滬漢津粵爲四大準備區

周委員亮 國家銀行無論由官辦或商辦或官商合辦人民總須有管理權

徐委員新六 秦委員意見即係採用美制若仿美制辦理則人民自可參加

主 席 紙幣之發行與兌現可分爲四區而統轄於中央

胡委員祖同 準備金應由商民組織委員會監督之

李委員銘 可先就上海一區試辦總庫

徐委員新六 美國之 Federal Reserve Board 及上海中國銀行現行之核查準備制度均可仿行

主 席 委員是否由各處代表參加已發行者是否須將準備移於上海

姚委員詠白 紙幣與現貨相同在理論上發行權當然屬於政府惟就事實方面則可由中央出一部

分各省出一部分共同組織準備總庫自覺輕而易舉

周委員亮 人民應要求監督政府之發行紙幣

陳委員行 爲目前整理金融計（一）紙幣不應貽禍人民（二）宜定良好之銀行制度（三）

省銀行不應有發行權

主 席 各地正謀發行政府宜設法限制雖不能實行亦宜規定

陳委員行 全國金融因歷年戰事已大受損失省銀行之發行更非限制不可

李委員銘 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故銀行條例宜明訂禁止發行

主席 省銀行自不應有發行權但國家銀行之設立應按照本席前述步驟辦理

陳委員行 關於銀行制度者可歸納如左

一 籌設國家銀行之步驟

二 地方銀行條例

三 普通銀行條例

四 特種銀行條例

主席 幣制問題可歸納如左

一 紙幣之取締

二 造幣廠條例

三 本位及廢兩改元

李委員銘 一 取締紙幣可就政府提案討論

二 造幣廠應由政府統一

三 廢兩改元應充分發表意見

秦委員祖澤 上海造幣廠成立能自由鑄造則廢兩改元極端贊成

周委員亮 造幣廠宜統一

其餘討論提案之審查及草擬已見議決案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第二次會議

地點中國銀行二樓

列席委員 秦祖澤 周亮 陳行 吳在章 貝祖詒 戴藹廬 徐新六 胡祖同

唐壽民 葉薰 李銘 姚詠白

共十二人

請假委員三人 錢永銘 陳俊伯 曾慎基

主席貝委員祖詒 因主任常務委員錢永銘赴津公推貝委員祖詒主席

一議決採取國家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定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另訂章程限制之

一議決國家銀行之組織如下

一 股東會

二 董事會 為最高執行機關并希望將來國家訂立憲法時能規定國家銀行董事會所推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四十一

選之總裁有權可以否決政府之預算

三 政府之監督 政府可以監督國家銀行是否按照條例營業

一議決紙幣發行權應統一全國可分爲滬漢津粵四準備區另設總庫於上海但兌現並不分區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除特種銀行意見書外各意見書已齊集現在應按照上次議決案分別討論以便彙編
後提交大會

姚委員詠白 本席原擔任特種銀行意見書起草但再四思維以爲先決問題在於國家銀行故先提出國家銀行意見書

主 席 先討論提案編制法本席并擬有弁言

主 席 報告經濟會議祕書處來函於二十五日前將一切提案送交該處以便彙編
又張副主席有「整理硬幣案」交本股審查

主 席 本席擬訂提案編訂次第如左

一 銀行制度

甲 國家銀行

乙 地方銀行

丙 國際匯兌銀行及其他特種銀行
丁 普通商業銀行

二 幣制

甲 國幣條例與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意見書
乙 發行制度意見書
丙 取縮紙幣意見書
丁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意見書
戊 整理硬幣案（張副主席提出未經審查）

主

席

國家銀行意見書有四

一 貝委員祖詒戴委員藹廬

二 姚委員詠白

三 周委員亮

四 王委員孝資

第一次資本問題

甲 商股

乙 官股

丙 由銀行分認

丁 合作

究應如何請討論

姚委員詠白

中國銀行則例民國元年由本席起草當時因招商股困難故訂先籌官股三千萬次招商股三千萬俟商股招足後逐漸售出官股完全改歸商辦

此項則例後經參議院通過但因有特別原因其後官股未足即招商股原有則例遂爲破壞現在籌設國家銀行須先籌官股俟辦有成效後再改商股若就中國銀行改辦須先清理政府債務總之就現狀論非先籌官股不可

周委員亮

由銀行認股較爲直接

陳委員行

世界制度與中國現狀可互相比較

世界之銀行制度有三(一)英德法制(二)美制(三)俄制何者相宜請先討論決定

李委員銘

中國銀行制度曾與錢委員永銘討論多次錢委員主張省立銀行制但本席以爲自大清銀行中國銀行以來均係中央集權制因政治不良故其實際不能表現是政治之不良並非銀行制度之不良現在總以國家銀行制度爲原則至資本則主張官督商辦中

國銀行則例有商股保息一條頗有研究價值現在可官商合辦如就中國銀行改造則應由政府加入四千萬元資本照原有條例保息而辦理之權應在商股

主席 如有一部分官股參入其間將來恐為政治所牽涉如全採商股可脫離政治範圍至政府則當然有監督權可於董事會之上再組織監理會

陳委員行 無論官商合股或純粹商股苟政府有力干涉則無所不可如仿德 Reichsbank 總裁有權否決總理預算則可以補救一切

徐委員新六 贊成主席意見主張商股至補救辦法則陳委員意見亦可採用否則宜用姚委員意見書官辦商督

陳委員行 李委員意見切近事實

葉委員薰 國家銀行應與人民合作則股本可由各團體分認

姚委員詠白 國家銀行關係太大由團體入股比個人入股較為公允

戴委員謫虛 國家銀行之名詞實不能成立各國銀行制度可分兩種（一）國有（二）股份現在所欲採取者或單或聯合

時間問題至重要（一）先有國家銀行而後整理金融（二）先求金融穩健再設國家銀行

陳委員行 戴委員意見頗似鷄與鷄子先後無從決定爲會計之金融固須整理但制度亦宜確定
商辦以營利爲目的與國家政策有衝突各國銀行雖多由商辦但在歷史上有特別原
因不足爲訓

李委員銘 本席主張官商合辦原爲顧及事實但如完全商辦專以營利爲目的其弊固多若完全
官辦又恐如廣東漢口之中央銀行其弊亦多故從事實上主張官商合辦

商股無從籌辦非官辦不可

姚委員詠白 中國銀行商股可以公債償還之

主 席 中國銀行現營之業務有非國家銀行所應有者故主張國家銀行絕對不能營商業銀
行之業務股本主張自由買賣

政府之股權宜加限制

李委員銘 無論官股商股均應限制以適應節制資本之潮流

陳委員行 總裁應有否決政府預算之權

李委員銘 宜採董事制

周委員亮 反對官辦不得已則宜官商合辦取董事制

戴委員謫廬 組織股份公司自由買賣不必標明官商合辦

其餘討論見議決案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第三次全股委員會議

地點 中國銀行二樓

列席委員 李 銘 胡祖同 周 亮 戴藹廬 貝祖詒 陳 行 秦祖澤 葉 薰

吳在章 徐新六 姚詠白

共十一人

主 席 貝委員祖詒

一議決地方銀行意見書由原起草人戴委員藹廬修改後提交大會

一議決國際匯兌銀行應提倡由戴委員起草

一議決儲蓄銀行應明訂條例而有獎儲蓄應從嚴取締

一議決普通銀行條例草案由陳委員行提出

一議決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審查意見略爲修正後提交大會

一議決造幣廠條例審查意見書及取締紙幣條例審查意見書照原議提交大會

各委員討論紀錄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四十七

主 席 討論地方銀行之要點

戴委員謫虛 報告地方銀行條例應行規定各點

李委員銘 如國家銀行不能在內地多設分行則各省應有地方銀行

陳委員行 現應規定取締地方銀行條例

主 席 中國之國家銀行如係由普通商股組織非若美制之以銀行認股者可比應多設分行

周委員亮 國家銀行未設立以前金庫須由地方銀行代理

李委員銘 本委員主張國家銀行不應多設分行故地方銀行應任其設立

陳委員行 地方銀行之範圍應限於一省

主 席 現在可規定地方銀行暫行條例

特種銀行之種類亦應明白規定而限制之

陳委員行 普通銀行條例亦應規定

胡委員祖同 除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外儲蓄銀行應取締

主 席 國際匯兌銀行極爲重要應儘先討論其餘特種銀行可暫緩至儲蓄銀行另行取締

陳委員行 先行起草意見書申述無銀行制度之害至詳細規定可暫缺

李委員銘 國際匯兌銀行與國家銀行可以相輔而行關係甚大應有意見書發表

胡委員祖同 無實力僅發表意見亦無效

李委員銘 建議提倡國際匯兌銀行并不必訂條例

主 席 國際匯兌銀行應提倡儲蓄銀行應取締可提出意見書

李委員銘 國際匯兌向爲外人所操縱故國際貿易亦爲所操縱此後借巨額外債及廢兩改元均

有關係故應提倡但非有極大資本不能開辦

主 席 現應取締者（一）非銀行亦辦儲蓄（二）有獎儲蓄

戴委員藹盧 普通銀行條例可俟陳委員提出後再討論

陳委員行 錢莊是否應另有條例抑包括於普通銀行之中

周委員亮 錢莊股東負連帶責任否

秦委員祖澤 錢莊可不必規定但應規定破壞金融在十萬元以上者卽處以死刑

主 席 錢莊不在範圍之內可暫不討論至普通銀行條例則由陳委員提出

主 席 請討論幣制

胡委員祖同 審查國幣條例之要點如下

一 應定爲銀

二 造幣費用宜從輕徵收

- 三 生銀出入口不能限制
 - 四 新本位幣應督促推行
 - 五 施行區域應分別規定
- 陳委員行 解釋提案之理由

一 原文「以金本位爲終鵲」乃合應世界潮流並不主張即時實現

二 金券一層可撤去

三 造幣費可另行規定

四 施行細則第十條僅泛定

主 席 鑄費如不收恐非政府目前財力所可擔任

秦委員祖澤 新幣應收鑄費舊幣重鑄則無

主 席 寧杭兩省廠目前之鑄費不足爲根據

李委員銘 鑄費可折中規定

主 席 鑄費之規定權在造幣廠現在無從討論

陳委員行 鑄費總宜從輕

秦委員祖澤 草案第十條可除去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費解亦宜修訂

主 席 俟國家銀行確定後一切幣制問題自迎刃而解

主 席 現在討論發行制度周委員意見書可參酌討論

陳委員行 中國現在之保證準備多以公債爲準備但公債與商業無直接關係不若美國之以商業票據爲準備反與金融市面可以息息相通

主 席 贊成陳委員意見

胡委員祖同 發行制前會未提及此時可無須討論

主 席 現在依據周委員提案討論

周委員亮 俟國家銀行成立後由該行自行規定

李委員銘 商業票據中國現在尙少

主 席 發行可附入國家銀行制度內討論

主 席 現在討論取縮紙幣條例意見書

胡委員祖同 申述審查意見

李委員銘 周委員意見可採入

主 席 現在討論造幣廠條例審查意見書

胡委員祖同 意見書多係採取徐新六委員擬議

各國造幣廠均不止一所中國幅員遼闊廣設分廠但根本全視發行制爲轉移現在應

注意者

一 以準備區定廠數

二 舊廠須拆卸

三 限制濫鑄而造幣廠不能有盈利與獎金

主席 秦委員等整理硬幣案可一併討論本席主張造幣廠僅設一所庶幾可以公開而又易於管理

李委員銘 全視其出量如何若上海造幣廠開工其出量可爲全世界第一僅一廠已足

主席 先試辦一廠

徐委員新六 僅設一廠其他各廠非拆卸不可

李委員銘 統一造幣廠與廢兩改元極有關係

秦委員祖澤 廢兩改元有二要點

一 俟上海造幣廠成立後可自由鑄造

二 廢兩後紙幣之需要愈多故取締紙幣宜嚴以杜遺漏

其餘討論見議決案

二 公債股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第一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十五人

主席李委員銘

一 議決對於國民政府在粵漢兩處所發債券之整理請鍾衍慶陳行陳介三委員擔任撰擬提案

二 議決對於鐵路公債之整理問題請鄭萊胡筠黃明道三委員擔任撰擬提案

三 議決對於有擔保及無擔保內外債及各省省債暨擴充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等提案請俞寰澄潘

序倫姚詠白徐寄顧葉薰李銘六委員擔任撰擬提案

四 議決關於上項各提案定於下星期一前交齊以便於下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二次本股小組會議

共同審查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致開會詞 今天是第一次公債股委員小組會議鄙人經驗學識淺薄承部長指派為

主任委員深覺不能勝任諸公資高望重務乞指教本股之討論以新債舊債將來之募

債三種為範圍

一 新債即國民政府自身之債除定都南京後所發二五庫券續發二五庫券捲菸稅庫券等基金確實毫無問題外其餘如廣東所借之債及政府遷至武漢後因金融上發生變化而所負之各債是

二 舊債即前北京政府所發之債其中又可分為四類(甲)有擔保之內外各債(乙)無擔保之內外各債(丙)交通事業債款(丁)各省省債

三 此後國民政府如繼續發行新債其基金之籌撥及保管亦應預先討論以資貢獻請諸公各抒高見

鍾委員衍慶

目前國民政府所發各公債基金確實似無問題惟前北京政府所發各舊債其有擔保者政府亦甚願維持原案以昭信用至無擔保之內外各債擬設整理委員會審查之餘如廣東所發之有獎公債約一千五百萬元亦應歸委員會討論整理之

陳委員行

公債與金融有密切關係公債有辦法然後金融基礎始能穩固本股應擬具體辦法日後提交大會今日部長如有交議事件應請先行審查

俞委員寰澄

公債有中央發行的有各省發行的中央發行的向來由中央政府主持各省發行的向來由省政府辦理各省公債數目多少調查至難本會所應討論者是否專為中央各公債抑連各省公債在內範圍似應確定應請公決又公債最重基金鄙意擬與稅務股開

一聯席會議共同商決

陳委員行 國民政府自己所發之公債因革命時代情形特殊有以省產爲擔保品者應一律繼續有效

各委員發表意見至此對於國債省債整理界限各有討論有主張僅整理國債者有主張同時一併整理者移時主席起謂國債及省債應同時整理惟省債應由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組織整理委員會辦理之由省稅項下籌償舊欠一面整理舊債一面預備舉募新債政府種種建設需要大宗款項非舉債不可

虞委員和德 目下先決問題應籌三千萬元整理漢口金融使市面恢復再及他處至整理要點第一

要財政公開第二要化兵爲工

陳委員行 公債分內外兩部外債先行調查再議整理至內債又可分中央及地方兩種地方債此時暫不詳究對於中央內債先分三組討論整理之（一）調查舊債組對於北京政府舊債國民政府應如何承認（二）漢口債券組（三）新債籌劃組

主 席 本股應將內外債一併討論以重國際信用並爲政府在財政上開一大途徑以便募集大宗款項籌辦種種建設事業蓋借債並非壞事只要用之得當今日字林西報已有重視內債輕視外債之批評此等議論原屬無足輕重但鄙意內外債必須一併討論方爲

公允茲擬有意見四則如下

一 內外債應一概承認

二 國民政府公債整理辦法

甲 在南京所發之各庫券當然無問題但二五附稅係日前過渡辦法將來正式加稅稅率變更應請政府預先宣言將來加稅後按照現撥數目如數撥交基金保管會云云庶幾格外穩確

乙 在武漢所發者

丙 在廣東所發者

以上兩種均應設法整理之

三 北京政府舊債整理辦法

甲 有擔保之內外債應照原案維持

乙 無擔保之內外債應由財政部組織委員會逐案審查另籌基金整理之

丙 前北京交通部內外債均以路電財產及其盈餘作抵應另設委員會整理之一面整頓路電各政加以擴充使收入增加即以盈餘作爲整理舊債基金

四 各省省債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組織委員會整理之

五 建設政府分年籌募公債二萬萬元以作建設基金用途分配約如下擬

甲 以一萬萬元作爲裁兵屯墾及教育基金

乙 以一萬萬元作爲採辦國有鐵路材料及提倡國內實業發展國外貿易之用

丙 以一萬萬元作爲政府準備金折半分存國內各銀行維持信用

六 擴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一切公債基金

潘委員序倫

本會應注重舊債之整理似不應與新債之發行並提因發行新債本爲整理舊債之一法不必明白提出况本會爲政府諮詢機關即使舉行新債亦應由政府提出爲是

陳委員行

本會雖爲人民代表然亦爲政府聘請之委員一方固應爲人民着想一方亦應爲政府學劃一切也

主 席

引申陳委員意見並謂爲一方整理舊債一方不妨發行新債又發行新債在利用國外低利資金以謀建設現本會祇討論其原則以備政府採擇而已

虞委員和德

發行新債爲建設而用並無不可如爲戰爭理應反對

主 席

此項新債純爲政府建設而舉非爲整理舊債而用也如果整理舊債二萬萬元之數尙難清償現在討論已經完結即請諸公撰擬本股提案茲分配如下

一 對於國民政府在粵漢兩處所發債券之整理請鍾衍慶陳行陳介三委員擔任

- 二 對於鐵路公債整理問題之提案請鄭萊胡筠黃明道三委員擔任
- 三 對於有擔保及無擔保內外債及各省省債暨擴大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等提案
請俞寰澄潘序倫姚詠白徐奇履葉薰李銘六委員擔任

(右分配職務案全體無異議)

主席 宣布關於上項各提案定於下星期一前交齊以便於下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二次本

股小組會議共同審查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第二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十二人

主席李委員銘

- 一 議決修正上屆議事錄案
- 一 議決整理武漢金融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將廣東有獎公債維持中央銀行借款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將整理有擔保內外債維持原案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將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對於俞委員寰澄提議三項併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請政府規定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一 議決審查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標準案由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自行規定
- 一 議決將整理交通部債務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對於用交通部名義而為財政部所用之借款歸併整理交通部債務意見書案
- 一 議決請政府完成粵漢鐵路案應由原提議人會同俞委員寰澄聲具意見書提交國用股
- 一 議決將整理各省公債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將籌募新債意見書案交常務委員審查
- 一 議決組織公同保管委員會意見書案添加「或先於上海組織總公庫」字樣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席 現在到會委員已過半數以上可以開會上次開會議事錄業已繕就分發各委員可以不必再行宣讀如有修正之處請提出以便修改

俞委員寰澄 請將上屆議事錄第三條鄙人所發意見修正改為公債有中央發行的有各省發行的

中央發行的向來由中央政府主持各省發行的向來由省政府辦理各省公債數目多
少調查至難本會所應討論者是否專為中央各公債押連各省公債在內範圍似應確

定請公決又公債最重基金鄙人擬與稅務股開一聯席會議共同商決

陳委員行

請將上屆議事錄俞委員寰澄意見下加入「國民政府自己所發公債因革命時代情形特殊有以省產爲擔保品者應一律繼續有效」一節

主席

請將上屆議事錄第六條鄙人所發意見第三項下「加入丁條各省債務應由國民政府令各省政府轉令財政廳組織委員會整理之」又另加第五項組織公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責又第十一條鄙人所發意見修正改爲「對於國民政府在粵漢兩處所發債券之整理案請鍾衍慶陳行陳介三委員擔任」又第三項修正改爲「對於有擔保及無擔保內外債及各省省債暨擴大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等提案請俞寰澄潘序倫姚詠白徐寄嶺葉薰李銘六委員擔任

陳委員行

說明整理武漢金融意見書提案緣由

鍾委員衍慶

說明整理廣東有獎公債維持中央銀行借款意見書提案緣由

姚委員詠白

說明整理有擔保內外債維持原案意見書提案緣由

葉委員薰

說明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意見書提案緣由

以上四案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審查

俞委員寰澄

提議（甲）對於有擔保而不實行之內外債應否另行提案或併行討論（乙）各案

審查應否規定審查標準對於借款之用途手續及合同條件應分別先後程序（丙）

發行新債後其舊債之還本期限應定爲二十或四十年

議決併交常務委員審查

鍾委員衍慶

提出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決請政府規定

鍾委員衍慶

提出審查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標準案

議決由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自行規定

黃委員明道

說明整理交通部債務意見書提案緣由

主 席

說明整理各省公債意見書提案緣由

俞委員賓澄

說明籌募新債意見書提案緣由

以上三案均通過交常務委員審查

葉委員薰

提議對於用交通部名義而爲財政部所用之借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歸併整理交通部債務意見書案

黃委員明道

提議請政府完成粵漢鐵路案

議決請原提議人會同俞委員賓澄聲具意見書提交國用股

徐委員寄願 說明組織公同保管委員會意見書提案緣由

議決添加「或先於上海組織總公庫」字樣

三 稅務股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第一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造幣廠辦公處

列席委員 賈士毅 唐壽民 孫元方 盛俊 衛挺生

共五人

主席賈委員士毅

一 議決將本股中應提出之議案先開出議題餘俟各議案印竣後再議

一 議決電財政部賦稅司調取關於本股各項議案材料到會以憑參考

一 議決於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同處再開第二次會議審查各案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本股各議案以正在印刷尙未分配無從逐案討論

衛委員挺生 可先討論各案大體或將同性質之議案先行交換意見

孫委員元方 現在只可討論原則不必涉及具體辦法俟印刷品分布後再議

盛委員俊 唐委員壽民 均表贊同

主 席 可先將本股各議案議題開出

衛委員挺生 贊成此說隨將本人所提各議案標題開出

主 席 亦將所提各議案標題開示

主 席 可供本股參考之各項材料現尚在財政部賦稅司應去電調取當即擬電拍發並提議

下星期二下午三時仍在同處開第二次會議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第二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造幣廠辦公處

列席委員 盛 俊 周 典 賈士毅 唐壽民 孫元方 衛挺生 周慶雲 陳長蘅

王體仁 程叔度 鄒敏初

共十一人

主席賈委員士毅

一議決建議政府裁撤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一議決修正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

各委員討論紀錄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主 席 宣布討論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

衛委員挺生 提出修正各點

主 席 請先定標準

孫委員元方 請先依現行標準案討論再另提改良案

衛委員挺生 現行標準案係屬過渡辦法本席另有改正系統案提出

主 席 請將原案逐條討論

第二條 (甲) 國家收入內議決將(10)(12)兩項刪去改為(10)交易稅(11)公司及商標註冊稅(12)沿海漁業稅(13)國有財產收入(14)國有營業收入(15)中央行政收入(16)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乙)地方收入內議決將第(10)項原文刪去改為(10)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甲) 國家收入內議決(2)加公司盈餘稅原案(3)至(7)刪改為(3)遺產稅(4)特種消費稅(5)出廠稅(6)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乙)地方收入內議決(2)地稅改為市地稅(3)普通商業註冊稅改為商業牌照稅原案(4)(5)兩項刪去改為(4)所得稅之附加稅(5)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照原案通過

第五條 內第一項議決改爲「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指行省特別市縣市各級而言其各級收支分配由該管地方官廳酌擬劃分方法呈報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核定」

第六條 於原案不得添設附加稅下議決加一但書「惟所得稅得設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於原案應即廢止下議決加「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原案全刪議決改爲「田賦收入雖劃歸地方惟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應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九條 議決改爲「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次討論支出標準

主 席 支出標準因田賦劃出較前不無變更

程委員叔度 中央各機關行政費與各部是否相同

主 席 各主管部均有附屬機關故須分立

主 席 牙稅契稅等劃歸地方故教育經費亦應劃歸地方

衛委員挺生 司法費因地方開支而獨立受其影響宜仍劃歸國家

周委員典 教育經費似應由中央補助

主 席 司法經費亦可歸國家支出承審員宜仍由地方開支但教育經費似由地方支出爲當

主 席 中央行政費內應加入工商農礦經費

唐委員壽民 原案內教育部字樣應改爲大學院

議決結果

甲 國家支出內(7)中央內務費刪去原案第二句(9)中央司法費將原案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改爲司法經費(10)中央教育費將原案教育部字樣改爲大學院(12)中央農工費改爲農礦工商費(13)加中央交行政費(14)加蒙藏事務費
餘悉照原案通過

乙 地方支出內(4)省防費將原案省防軍字樣改爲警備(6)地方司法費改爲「在承審制度未廢止以前仍由地方經費內支出」(13)地方救郵費於原案首句下加(除非常事變外)六字餘悉照原案通過

主 席 宣布討論裁撤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案

程委員叔度 此案影響稅收甚大請慎重討論

孫委員元方 此案不妨暫先討論

主 席 本案對外三法應採何法

周委員典 主張採二法

衛委員挺生 盛委員俊 均主張實行關稅自主不征消費稅

主 席 如能實行完全關稅自主自以採用第一法爲宜否則仍宜暫採第二法餘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第三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造幣廠辦公處

列席委員 賈士毅 盛 俊 周 典 陳長蘅 衛挺生

共五人

主席賈委員士毅

一議決將修正之劃分國地標準案趕付油印以便提交大會

一議決將麩皮免稅等六案分別交付審查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宣布將昨議修正之劃分國地標準案繼續討論並修正文字準備提交大會

盛委員俊 主張將修正文字交由祕書整理以便趕付油印提交大會討論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六十七

主

席 提出麩皮免稅案工商部提出之整理雜捐案振華油漆公司請求撤消苛捐雜稅案又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之請求減免元釘複稅以符一物一稅案又整理鹽政及改革鹽
稅制度兩案分別交付盛委員俊周委員典衛委員挺生孫委員元方王委員體仁陳委
員長蘅審查

四 貿易股議事錄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第一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林祖潛 穆湘玥 周星棠 沈成斌 王孝賚 任嗣達 徐慶雲 劉秉義
郭 標 徐春榮 王介安 貝祖詒

共十二人

主席處委員和德

- 一 議決規定提案辦法案
- 一 議決常務委員開審查會及下次小組會議日期案
- 一 議決確定本股提案大綱案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席

今天貿易股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宋部長囑鄙人擔任主席鄙人不過年紀叨長一點對於貿易的經驗尙甚欠缺諸位才識豐富有何高見務請儘量提出現在北伐告成政府甚注意於實業之發展各位都是實業界重要分子對於實業與國家之關係諒所深悉而交通金融關稅尤與實業有深切關係對於此層應如何籌商善法使實業得能充分發展俾政府化兵爲工計畫得能實現此固本會應有之責而有待在座諸位之斟酌盡善者也

王委員孝賚

提議規定提案辦法案

議決各委員所有提案應先交祕書處由該處印發各委員研究并先由常務委員審查後再提出本股小組會議俟議決後再行提交大會

穆委員湘珩

提議決定常務委員開審查會及下次小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下星期一下午二時召集常務委員會審查各種提案

下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審查後之各提案以便於下星期三提交大會

(關於右列兩次集會由本股主任祕書負責通知各委)

穆委員湘珩

提議確定本股提案大綱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起草關於貿易之具體計畫提交大會內容包括下列六項

- 1 關稅問題
- 2 金融問題
- 3 交通問題
- 4 勞資問題
- 5 保護產業問題
- 6 提倡國貨問題

此外如各委員提案中有爲右列之大綱所不能包括者得於大綱後附帶註明一併提交大會

徐委員春榮

主張（同時聲明本主張係與王委員介安同提者）

- 甲 請政府預備相當基金確定押匯制度
- 乙 請財部發行二千萬航業無記名股票由財部擔保年息組織對外航業公司以發展對外航業
- 丙 設立國際貿易檢查所檢查中國出口各貨之品質數量是否適合標準以堅對外信用

任委員嗣達

主張關於貿易之總提案應容納下列二項

甲 治標方面應陳述國內貿易及國外貿易之苦痛及其解除之方法
乙 治本方面應如何發展國內外貿易並排除其障礙至關稅之如何自主尚須從長
討論也

林委員祖潛 主張

甲 經濟會議並非財政部所能召集日前宋部長曾聲明係代國府所召集但鄙意此
會應由國民會議所召集但在此過渡時期亦可先討論各種重要問題貢之財部
乙 本會議決各種議案決不能於短時期內解決應設永久機關繼續進行

王委員介安 主張前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現在時期
將到本會仍應向政府提出此意預備屆時實行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虞和德 穆湘玥 林祖潛 顧履桂

共四人

主席虞委員和德

一議決第二次大會先將本股之整個大綱辦法之意見書提出其委員交到之各提案先行逐一報告

提案目錄及提案人姓名仍逐案詳細審查提交下次大會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第二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沈成棧 任嗣達 徐慶雲 穆湘玥 徐春榮 王孝賚 王介安 虞和德
顧履桂 許修直 林祖潛 劉秉義 陳紹武 貝祖詒
共十四人

主席虞委員和德

一議決修正通過本股常務委員會所擬之具體方案

一議決對於本股各提案於星期四上午開常務委員會審查於星期五開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行提交
星期六之全體大會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今天為本股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各委員提案共交到十七件（案由另錄）昨日由常

務委員會開會審查一過今天可先將本股具體方案提付討論以備明日提交大會餘案
以後再提茲將常務委員會擬就之本股具體方案請眾討論

穆委員湘玥 說明起草本案原由

王委員孝資 主張修改原案第九行略述救濟方法句起改爲略述大綱數端如左以備大會之採擇

至緩急救濟之方法容當詳定辦法俾得實行云云

討論結果照王委員修正通過

王委員介安

提議本大綱第一項實行保護關稅項下加入洋貨應徵落地稅並請將不論何項國貨均應援照機制仿造洋貨完稅例一稅之後遍運全國不再重徵

討論結果將王委員主張酌量加入原提案中

此外各委員對於大綱案尙有嫌其太略者主張應加入詳細辦法俾政府得所依據切實施行亦有主張本大綱所列各項略而不詳然本股所主張之各要點已大概包括在內足供政府之採擇者故不必再加討論

林委員祖潛

提議關於各案詳細辦法目下似不必於提案內說明應請政府另設一永久機關聘專門人才討論之

穆委員湘珩

提議關於本股各提案之處置於星期四上午開常務委員會審查之於星期五下午開小組會議討論之然後再行提交星期六之全體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第三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列席委員

虞和德 林祖潛 穆湘玥 王介安 徐慶雲 王孝資 周星棠 沈成斌
許修直 劉秉義 任嗣達 貝祖詒 徐春榮

共十三人

主席虞委員和德

- 一 議決凡各案之性質相同者依類歸併以便討論
- 一 議決將主席所提出各案逐一討論通過

各委員討論紀錄

主

席

今日召集本股第三次小組會議目的在討論本股所有各提案預備提出本日下午大會各提案中以李委員承翼衛委員挺生所提之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最關重要故當先行提出各位如以為該案可以通過者即通過之云云

徐委員春榮 請主席將本案條文逐一朗讀決定可否

穆委員湘玥 如此辦法太覺費事不如就其大綱議之詳細辦法保留另議衆贊成

王委員孝資 提議凡各案之性質相同者應依類歸併以便討論衆贊成

主 席 依次提出下列各案逐一討論通過

一 關於建設者二案

甲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李委員承翼衛委員挺生提出

乙 政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秦委員祖澤陳委員俊伯謝委員永鏞提出

二 關於棉業者一案

救濟棉業計畫案

穆委員湘珩提出

三 關於交通者六案

甲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沈委員成斌提出

乙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上海總商會提出

丙 完成幹路案

王委員孝賚提出

丁 獎勵航業案

王委員孝賚提出

戊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案

衛委員挺生提出

己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

秦委員祖澤提出

四 確定棉鐵絲糖煤爲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林委員祖潛提出
五 保護農工商業案 秦委員祖澤等提出

六 擬請政府畫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周委員星棠等提出
七 關於對外貿易者兩案

甲 提議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徐委員春榮王委員介安提出
乙 統一對外貿易案 王委員孝賚提出

八 本股總提案（內含兩案）
甲 關於經濟各項案 徐委員慶雲提出

徐委員該提案共分八項其中除第二第五兩項應在本股總提案內特別說明外餘
六項與本股昨提之具體方案大致相同可不必再提
乙 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 秦委員祖澤等提出

五 國用股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第一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徐靜仁 李景曦 壽景偉 徐永祚 蘇民生 林子峯 李調生

主席張委員嘉璈

李 覺 王體仁 楊 銓 馮培熺 周星棠 張嘉璈 繆 斌 賈士毅
夏孫鵬 趙錫恩 司徒俊厚

共十九人

一 議決裁兵案建議形式

一 議決裁兵案建議內容

一 議決推定研究及起草提議裁兵計劃書委員

討論結果

一 討論裁兵問題

議決所有關於裁兵問題之各提案如裁兵屯墾案實施兵工政策案裁兵安置辦法案遣兵士於邊省墾荒以節餉而興地利案請將所裁兵士改編各縣警察鄉團令其防匪保民案整理財政宜從裁減軍隊入手擬具裁減後安插方法及其籌備費計畫案等一併討論審查後作一總報告或編為總案由本股提出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實行裁兵

二 討論裁兵建議案內容

議決內容如下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一 規定額數 全國五十師每師一萬人即五十萬人
 - 二 裁訖時期 自現在起至明年底止分期裁撤
 - 三 裁兵方法
 - 1 屯墾
 - 2 警察
 - 3 築路
 - 4 水利
 - 四 軍費 定為每年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 五 裁兵機關 中央設全國兵工建設委員會以軍委會建委會及地方職業團體共同組織
各省設分會以地方軍事長官建設廳及該地職業團體共同組織
 - 六 裁兵建設費之籌劃方法
 - 1 各省省政府預算應於各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 2 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軍費外應於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 3 中央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為建設基金
- 三 推定研究及起草提議裁兵計畫書委員

議決推賈士毅衛挺生壽景偉繆斌楊銓徐靜仁周星棠七委員連同主任委員張嘉璈組織研究及起草提議裁兵計畫書委員會並議決於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會討論及起草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第二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李調生

林子峯

李覺

夏孫鵬

楊銓

繆斌

徐靜仁

蘇民生

趙錫恩

壽景偉

馮培燴

李景曦

徐永祚

張嘉璈

鍾可託

(黃嘉惠

代表)

司徒俊厚

共十六人

主席張委員嘉璈

一議決建議案名稱爲「建議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一議決討論國用分配案

討論結果

一討論裁兵計畫書草案

先由原起草員賈委員士毅等報告起草經過嗣由各委員傳閱後逐條略加修正即通過由本股提出下次大會討論並議決改定建議案名稱爲「建議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七十九

一 討論國用分配案

各委員意見擬定一全國政費支配標準以百分率計算即教育費應定為百分之幾財務行政費百分之幾內政費百分之幾司法費百分之幾外交費百分之幾嗣因時間不敷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並由主席推定李覺李景曦楊銓壽景偉賈士毅衛挺生各委員為研究及起草委員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第三次小組會議

地點中央銀行三樓

列席委員 李調生 楊 芳 壽景偉 林子峯 楊 銓 張嘉璈 李 覺

共七人

主席張委員嘉璈

人數過少未正式開議由李委員覺非正式說明規定國用分配標準之難因無一定數目可依據也

六 附禁煙組會議紀錄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禁煙會議到會者鍾委員可託(黃嘉惠代表)李委員景曦鄒委員敏初會秘書鏞唐秘書世仁公推鄒委員主席唐秘書紀錄

主席將鍾委員禁煙提案曾委員禁煙草案付審查經到會委員詳加討論將兩案意見彙成一案提交大會

第四 休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上海中央銀行二樓舉行）

本日開會程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會員入席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主席宣告選舉常務委員各案
- 七 各委員投票
- 八 開票
- 九 宣告被選得票數
- 十 宣告各股常務委員被選人
- 十一 公宴
- 十二 演說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十三 攝影

十四 散會

列席委員

- | | | | | |
|-----|-----|-----|-----|-----|
| 徐春榮 | 周慶雲 | 李調生 | 張文煥 | 陸費逵 |
| 周典 | 戴藹虛 | 袁承綱 | 陳行 | 王孝賚 |
| 衛挺生 | 許修直 | 穆湘玥 | 李覺 | 楊芳 |
| 徐寄廬 | 馬紹良 | 石磊 | 周亮 | 陳紹武 |
| 潘序倫 | 葉薰 | 吳在章 | 李銘 | 陳長蘅 |
| 謝永鏞 | 李三无 | 曾愼基 | 徐永祚 | 楊銓 |
| 王體仁 | 陳之英 | 林祖潛 | 陳介 | 鄒敏初 |
| 虞和德 | 任嗣達 | 胡祖同 | 唐壽民 | 貝祖詒 |
| 馮培燿 | 張嘉璈 | 李景曦 | 沈成枋 | 劉秉義 |
| 周星棠 | 俞寰澄 | 鍾衍慶 | 黃漢樑 | 鍾可託 |
| 曾鏞 | 夏孫鵬 | 榮宗敬 | 李承翼 | 盛俊 |
| 壽景偉 | 姚詠白 | 黃明道 | 賈士毅 | 趙錫恩 |

共六十八人

主席 宋部長

副主席 張次長

秘書長 李主任承翼

司儀 徐幹事可陞

(一)選舉各股常務委員

主席行禮後宣布今日大會閉幕請列席委員選舉常務委員以便將來可舉行小組會議在選舉之前請稅務股主任常務委員賈士毅報告「請從速統一全國財政案」電文原稿當由賈主任起立宣讀全體贊成通過照發次主席宣讀常務委員選舉規則經眾議決第七條常務委員之任期修正為「常務委員任期至第二次大會召集時為止」表決通過次宣布發票選舉各股常務委員公推馮培燿王孝寶二委員監票徐委員可陞唱票檢票畢王委員孝寶報告實計投票六十三張其中三票不署選舉人姓名可否作為廢票主席諮詢眾意認該兩票為無效選舉結果各股當選常務委員姓名如左

金融股

徐新六三十票

秦祖澤二十八票

陳輝德二十四票

吳在章二十票

公債股

鍾衍慶二十三票

陳介十九票

潘序倫十九票

周作民十八票

稅務股

張福運二十八票

周 典二十票

錢雋達十七票

李承翼十五票

貿易股

王孝賚三十一票

沈成斌二十六票

陸費達十五票

任嗣達十四票

國用股

蘇民生二十四票

趙錫恩十九票

徐永祚十八票

馮培燿十八票

附錄常務委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五股每股設常務委員九人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二條 各股除已由政府指定之主任及常務委員共五人每股增設常務委員四人

第三條 選舉投票用記名聯記式

第四條 選舉之聯記票每股記載二十人計每股四人以各本股分委員爲率

第五條 各股指定之常務委員有兼分他股者得被選爲他股常務委員

第六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七條 各股主任及常務委員任期均至下次大會開會時止另行分別指定或改選但再被指定或

再當選者仍得連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會議決施行

附注 按本規則於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大會議決修正

(2) 休會公宴時情形

休會以後宋張兩主席公宴到會各委員即在會場舉行會場佈置一新餐桌排成山字形主席位設在南首正中恭懸

總理放大遺像四週圍以電燈圓圈兩旁分叉黨國旗北首爲音樂台四壁懸花匾花球等宴會時並有菲律賓著名樂隊奏樂席間有宋張兩主席演說委員虞和德致答詞並有委員楊銓夏孫鵬徐春榮等相繼演說至三時宴畢攝影散會

(3) 宋主席演詞

諸君此次開經濟會議祇十天在此十天內吾人已經討論許多極重要問題如對於裁兵及統一財政又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均有一種方針及大計此可謂吾人經濟會議有極完滿之結果或有人以爲吾人討論之問題既係極關重要則十日之內豈能完全解決但鄙人對此不覺有一感想憶從前在美國留學時代曾聞美國有一極著名之外科醫生專治腸病其解剖手術極爲敏捷平常醫生非三四十分鐘不能竣事者此醫生則祇須五六分鐘便可成功所以有腸病的人多赴彼就醫有一富翁因病

延之醫治其後醫生所開之解剖費爲五千金富翁謂祇有六分鐘的工夫何以須五千金醫生謂凡事應論成績不應論時間彼無能者雖窮年累月不能辦一事卽如醫論其手腕較鈍者所費工夫自多我乃好整以暇故對於技術在平時習練務求敏捷竭力寶貴時間故常人非三四十分鐘不可者我能於六分鐘內卽解剖成功其習練方法已於二十年來不敢喫烟喫酒俾神經能十二分清楚若祇知道六分鐘解剖之易而不知道二十年犧牲嗜好練習之難也吾輩經濟家實業家對於光陰亦求經濟故於十日內將經濟方針大致決定但須知吾人此十日中之成績非諸君數十年受軍閥官僚外人種種壓迫之經驗及平時之希望與數年來學問上之研究決不能易於解決蓋儲之久而發之速也故此大成功乃此次經濟會議諸君數十年之經驗學識所造成斷非此十日中之事也 總理遺囑有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之語故政府應在最短期間進行召集但未召集以前祇能就民衆團體採納意見集思廣益諸君此次所討論者均能犧牲個人意見以國民國家爲前提所以子文敢代表國民政府鄭重聲明接受大會通過各種建議提案政府方面力所能及無不樂從又外國人時譏中國人爲虎頭蛇尾故吾人此次會議不重空言議論而重在事實故今天大會休會以後各股組織之常務委員會議仍繼續下去藉以督促實行今大會議決之議案如政府執行時或有違背議案議決之精神者無論常務會員或普通會員均請根據經濟會議之精神而糾正之始能始終貫徹盡其責任此則子文希望諸君將於此休會以後注意不惜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諸君如有高見並請發表敬舉杯祝各委員康健經濟會議

萬歲

(4) 張副主席演詞

張副主席略謂本會經過及將來希望已由宋主席說過本人對於本屆大會亦有三種感想第一同人等希望中國舉行經濟會議已有二十餘年今日果然達到目的此則引爲非常欣慰者也第二主席進行總理遺囑貫徹三民主義努力已非一日此次與諸位委員共同努力之結果得此美滿之成績將來必能一一實行得極佳之結果此尤爲可慰者也吾人所以欲召集此經濟會議因鑒於近來環境愈形惡劣潮流所趨危險萬狀吾人處身其中應如何阻止此險惡潮流並如何使其歸於江歸於海經濟會議即爲做此工作而使其各歸其所如果吾人萬事從根本着想有步驟的步調決心赴唯一目標則無事不可成是以本人敢大膽說本屆經濟會議猶之國民會議之結晶品惟此結晶品如何能阻止目前險惡之潮流則仍須吾人繼續努力耳第三實行裁兵吾人亦夢想數十年矣國民所受之痛苦已無可言喻經濟會議已議決請政府即日裁兵然此裁兵問題斷非政府獨力所能主持全仗全國國民一致擁護共同努力庶不負政府舉行本屆經濟會議苦心

(5) 虞委員和德答詞

今日承宋張二主席公宴萬分榮幸政府此次召集經濟會議不獨同人等十分注意即外僑及各國當局亦非常注意惟外人尚在觀望本會議之議決案能否一一實行近日外界輿論頗佳深喜政府能與

人民切實合作昔日政府腐敗猶之股東聘任不盡職之經理今日政府諸公則吾人深喜已聘得良好盡職之經理矣同人對於本屆會議最引爲愉快者卽爲通過裁兵案惟籌備委員十一人能力有限希望全國人士均來合作至於裁兵經費將來或可發行裁兵公債惟此項公債必須將此裁兵二字加上在軍事當局可使其覺悟此債爲裁兵而發在人民方面亦可因裁兵關係踴躍認購惟其基金必須確定至於如何保障如何守信政府當局當有具體辦法抑更有進者國民政府爲人民之政府人民如有痛苦理應訴於政府請求解救人民十餘年來所受之痛苦不能盡述此次實業界所提各議案卽爲訴苦之一斑希望政府能將本會議決案卽日一一實行則不獨實業界同人受福無窮卽中國富強之日亦可期待但願明年今日裁兵已截至預定額數各種議案亦已一一實行則同人等將作東道主與宋張二主席痛飲祝賀也

第五 附錄

(1) 重要文電彙錄

一 財政部報告 經濟會議決議要及附件

呈爲舉行經濟會議謹將經過情形臚陳概要敬祈

鑒核事竊維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而整理財政尤應注重國民之經濟使民有餘羨而國用乃不致匱乏故所謂經濟云者乃取得其道用得其當而已

總理提倡民生主義其精蘊亦不外乎此在昔軍閥時代掌理度支者但知損下益上掙克爲工絕不知培養稅源爲理財之先決問題 子文親承

總理遺訓深知理財之方首以發展國民經濟爲要務爰於財政會議開會以前在滬舉行經濟會議召集金融業界實業界軍事專家經濟專家暨地方公團領袖與本部各署司處局主管人員分金融稅務公債貿易國用五股各自認定分案研究先立原則次及細目自六月二十日開會至三十日休會除將議定各案撮敘要點列冊附呈

察核外查此次經濟會議議定之要案均關建國大計而於國民經濟亦經切實討論俾訓政開始得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庶盈虛既可消息調劑即得均平以適合

先總理民生主義之要旨徒因此次大會日期爲時過促尙有未及討論各案當由經濟會議產生常務委員擬將未決之案以及將來各方新提之案統交常務委員分股討論從長議決以備政府採擇庶於分股合作之中獲收集思廣益之效謹將開會情形暨常務委員名單呈報

鈞府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名單一份清冊一本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附件一 經濟會議常務委員名單

金融股

當選常務委員

徐新六

秦祖澤

陳輝德

吳在章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錢永銘

戴藹廬

貝祖詒

胡祖同

陳行

稅務股

當選常務委員

張福運

周典

錢雋達

李承翼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賈士毅

盛俊

唐壽民

孫元方

榮宗敬

公債股

當選常務委員

鍾衍慶

陳介

潘序倫

周作民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謝永鏞

俞寰澄

李銘

徐寄廩

葉燕

貿易股

當選常務委員

王孝資

沈成栻

陸費達

任嗣達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虞和德

林祖潛

穆湘玥

顧履桂

周星棠

國用股

當選常務委員

蘇民生

馮培禧

徐永祚

趙錫恩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楊銓

劉紀文

繆斌

壽景偉

張嘉璈

附件二 議決各案清冊

謹將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各案要點列呈

鈞鑒

計開

一 籌議裁兵從事各項建設問題

此為國用股提出經濟大會議決查全國軍隊共有八十四軍十八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五百九十一

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照目前編制經臨兩項共需六萬四千二百六十萬有奇雖未如額發給而實發數目已需三萬六千萬統計全國確定收入僅四萬五千萬元國債支出已需一萬五千萬元此外餘款即使全供軍費亦相差甚鉅討論結果議定五項辦法如左

(甲) 全國軍隊額數定為五十師每師一萬人

(乙) 全年軍費額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佔全國收入三分之二內五十師以每師每月連服裝定為二十萬元年計一萬二千萬元軍事機關及海軍航空兵工廠軍事教育兵工原料製造廠等月共六百萬元年計七千二百萬元

(丙) 中央設全國兵工建設委員會以軍委會建委會及地方職業團體共同組織各省設分會以地方軍事長官建設廳及職業團體共同組織

(丁) 裁兵方法

1 改充武裝警察

2 化兵為工辦理屯墾道路水利等事

(戊) 兵工建設費之籌畫

1 各省省政府預算於各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2 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軍費外於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

3 各省於建設事業實力未逮由中央補助

4 中央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

前項計畫經議決後業已通電表示如能立時實行三個月後應將全國裁餘軍隊之額數化兵爲工之成績公布天下以慰全國人民望治之心

二統一財政劃分國地收支問題 此爲稅務股提出經大會通過現時北伐告成首在整理財政整理之法以統一全國財政爲必要故劃分國地收支刻不容緩其劃分之標準

(甲) 國家收入 1 鹽稅 2 關稅 3 常關稅 4 菸酒稅 5 捲菸稅 6 煤油稅 7 釐金及郵包稅 8 釐稅 9 印花稅 10 交易所稅 11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12 沿海漁業稅 13 國有財產收入 14 國有營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商稅 6 船捐 7 房捐 8 屠宰稅 9 內地漁業稅 10 其他合於地方之現有收入

(丙) 國家支出 1 中央黨務費 2 中央立法費 3 中央監察費 4 中央考試費 5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6 陸海軍航空軍費 7 中央內務費 8 外交費 9 中央司法費 10 中央教育費 11 中央財務費 12 中央農鑛工商費 13 中央交通行政費 14 蒙藏事務費 15 中央僑務費 16 中央移民費 17 總理陵墓費 18 中央官產經營費 19 中央工程費 20 中央年金費 21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丁) 地方支出 1 地方黨務費 2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3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4 地方警備費 5 公安及警察費 6 地方司法費 7 地方教育費 8 地方財務費 9 地方農工費 10 公有事業費 11 地方工程費 12 地方衛生費 13 地方救卹費 14 地方債款償還費

以上國地收支均依最近狀況分別劃分至將來新收入之稅款如 1 所得稅 2 遺產稅 3 公司盈餘稅 4 特種消費稅 5 出廠稅凡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均劃歸國家所有 1 營業稅 2 市地稅 3 商業牌照稅 4 所得稅之附加稅凡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均劃歸地方所有如是則國家與地方財政上之地位均臻於鞏固既免削足納履之嫌又無畸重畸輕之弊標準既定自無慮系統之淆混矣

三、清理公債提高證券信用問題 此為公債股提出共計七案其要旨為凡係證券無論內債外債其有確實基金及抵押品者仍照原案履行其無確實基金及抵押品則應逐案清理藉以提高債券信用迨至債券信用日益增高始可發行新債為建設之用提出討論後大體通過者如左列之辦法

(甲) 關於漢口債務

1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無論已未發行應照原案辦理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以三百萬元作九二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2 請國民政府繼續發行湖北財政整理公債擴充為六千萬元仍以湖北出產運銷一五特稅為

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清後繼續擔保爲還本基金其用途以一千五百萬元救濟商民以四千萬元收回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券以五百萬元整理國庫券兌換等（此條雖已大體通過惟漢口總商會堅主中交兩行紙幣應由中交兩行以現金收回不能以債票抵償結果尙未確定）

(乙) 關於廣東債務

1 國民政府在廣東發行有獎公債三次按月抽簽還本請照案履行由政府指揮某種國稅爲整理該項公債基金

2 民國十六年因中央銀行紙幣擠兌廣東財政部曾令飭廣州市各商店照資本攤借六百萬元請政府指撥某種國稅爲整理該項借款基金

(丙) 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業經還本付息者應請政府正式聲明履行原案以堅信用

(丁) 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請政府組織整理舊債委員會發行長期整理公債按成數掉回（此條大體通過）

(戊) 關於交通事業內外各債整理案大體通過

(己) 籌募新債專爲裁兵興建設事業之用額數爲國幣二萬萬元至五萬萬元設立監察用途委員會並設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基金

(庚) 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先將內債基金收回保管所有內債基金歸納一處藉以挽回

主權

四保護貿易增進國民生計問題 此爲貿易股提出考一國之財政以經濟爲背景而一國之背景則以貿易爲背景必理財當局以全力助本國貿易之發展始可冀國民經濟之增進提出討論後經大會通過左列辦法

- 1 從速收回關稅主權保護國內物產
 - 2 整頓金融使之減低息率推廣押匯
 - 3 恢復交通便利商運先就現有之鐵路加以整頓並嚴剿土匪及海盜以保障車運海運之安全
 - 4 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俾得安心貿易凡在軍事期內扣留之船隻車輛以及暫由軍人保管之各廠各礦請政府分別情形如數發還原主
 - 5 實行整理勞資糾紛請政府從速制定勞工法工會法限制非農非工之人把持農會工會並規定一切農會工會經費實行公開必須受公家之監督
 - 6 實行保護及提倡國貨請政府免除國貨之苛捐雜稅一稅之後遍行全國不再重征並畀以國有鐵路減費運輸之利益
- 五整理金融確定銀行制度問題 此由金融股提出共分十四案其要旨以貨幣爲金融之原質銀行握金融之樞紐兩者合併而成金融制度必釐其系統使有源流本末之可循嚴其規章迺無紊雜凌

亂之流弊提出並交付審查後經大會大體通過者有左列各辦法

(子)關於銀行者

一定國家銀行及發行制度以植其大本

(1)資本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分津滬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以上海爲總區津漢粵爲分區

(3)全國發行權應屬於國家銀行其現在各銀行所發紙幣應於相當期內加以限制

(4)總行設在總區以董事部爲最高機關以總裁副總裁爲正副主席由政府任之

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5)董事部之上設監理委員由中央及各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派一員爲委員

(6)代理金庫統一發行平定全國利率爲銀行之銀行

二訂定地方銀行法例並清理舊有之地方銀行以疏其支流

(1)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設一行

(2)不得發行鈔券

(3)金庫制度未確定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

(4)營業應相當限制等

三頒布普通銀行條例俾資維範以期鞏固經濟社會之中心

四定國際匯業銀行條例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以廣其運用

五訂定儲蓄銀行專章並注意取締以保障小民生計

六頒布農工銀行及各種信用合作案例以發展實業

(丑)關於幣制者

一修訂國幣條例分區分期實行

二取締紙幣

三統一造幣權

四廢兩用元實行銀本位制度

二 請求裁兵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蔣總司令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南京何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長各旅長各團長勳鑒各公團各報館均鑒革命成功建設開始以言建設則首當注重經濟以言經濟則首當注重裁兵中國今日軍隊之多軍費之鉅盡人知之現據本會調查所得全國共有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照目前編制全年經臨各費究竟實需若干本會雖未得確數但據本會確實調查以全國國家收入四萬五千萬

元僅剩三萬萬元若如從前所編恐將全數撥作軍費尙不敷甚鉅民力財力均屬絕對不能負擔此種情形不獨全國人民認爲嚴重我軍事當局於北伐將告完成之日均已首先注意及此最近各總司令先後均通電主張裁兵本會議同人以欲謀全國經濟建設問題必以能否實行裁兵爲先決特集合各方面意見編爲總案提出大會議決通過其重要表決分列於下(一)軍額 全國留五十師每師一萬人(二)軍費 全年總額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已佔全國純收入三分之一內五十師以每師每月連服裝費在內定爲二十萬元年計一萬二千萬元軍事機關暨海軍航空兵工廠軍事教育兵工廠原料製造廠等每月共六百萬元年計七千二百萬元(三)裁兵機關 中央設全國兵工建設委員會以軍委會建委會及地方職業團體共同組織各省設分會以地方軍事長官建設廳及該地職業團體共同組織(四)裁兵方法 (甲)改充武裝警察(乙)化兵爲工(丙)屯墾(丑)道路(寅)水利(五)兵工建設費之籌劃方法 (甲)各省省政府預算應於各政費內籌劃列百分之十(乙)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軍費外政費內籌劃百分之十(丙)各省於建設事業實力未逮由中央補助之(丁)中央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竊敵會更有進者裁兵之先決問題首先以停止招募補充及嚴禁就地籌餉一面由軍事長官對於兵士先施職業指導使兵士知化兵爲工之利益以上各節就本案之犖犖大者而言全國同胞大抵同此目標在各總司令爲黨國柱石愛國之心必更深切此次諸公議集裁兵對於本會建議當荷採擇並實施此項計劃於三個月內將全國裁餘軍隊之額數化兵爲工之成績公布天下以

慰全國人民望治之心諸公皆革命先進總理信徒必能力行總理兵工政策實現吾黨民生主義樹革命軍人之模範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同叩豔印

三 請求停止招兵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蔣總司令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南京何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旅長各團長勛鑒各公團各報館均鑒本會議全體各委員主張促成裁兵一案業經通電陳明諒荷鑒及惟僉以裁兵當以停止招募新兵補充缺額爲先決問題現據本會議調查所得一方裁兵一方仍有招募補充之事如果有此事實將徒有裁兵之名永遠無裁兵之實本會委員羣情激昂特再通電呈請政府及軍事當局務乞俯鑒國民願望嚴令各軍制止招募及補充不得陽奉陰違國家存亡在此一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同叩豔印

四 請求統一財政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政治分會北平蔣總司令閻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廣州李總參謀長南京何總參謀長各總指揮各軍軍長各師師長各旅旅長各團長勛鑒各公團各省政府各省財政長各縣長各報館均鑒本會議議決裁兵及停止招募補充均經電達在案查從前軍閥擁兵割據一般官僚充其走狗搜刮民財供彼軍費遂致兵連禍結十七年來民不聊生究其根由皆因

破壞財政統一就地籌款省自爲政其罪不在軍閥武力之壓迫而其僚屬中助紂爲虐培植克聚斂獻媚固位亦應分負責任廉恥道喪民情憤激故國民革命軍得國民同意聲討軍閥勢如破竹今努力北伐完成統一凡百建設皆恃經濟統一庶政首在財政惟欲求經濟問題之解決在於財務行政之統一及全國預算之實行而統一財政實行預算尤與裁兵關係密切倘各省仍復截留稅收以充軍費私自擴充兵額是名爲裁兵等於緣木求魚無裨事實故統一財政履行預算與實行裁兵本會議再三討論自應並重須知今是昨非懲前毖後好在財政會議開會在卽我財政當局皆屬一時賢達而各省長官尤爲革命先進必已早見及此現經本會議全體決定認爲財政統一實行全國預算爲當務之急刻不容緩特此通電一致主張所望羣公本良心作用共同奮鬪俾財政卽日統一收支均照預算全國民生實深利賴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同叩卅印

五 各項來電

甲 贊成裁兵及停止招兵并統一財政各復電

(子) 對於艷電各復電

蔣總司令中正自南京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均鑒艷電奉悉本部早經嚴令停止招兵矣特復蔣中正東印

天津傳警備司令作義復電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鑒艷電奉悉裁兵爲現時之急務當將大電宣布所屬各隊靡弗贊成除嚴禁招募外謹此電復傳作義叩東印

南京軍事委員會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均鑒艷電悉本會業經通令各軍於本月東日起停止招募矣特復軍事委員會冬參印

河南駐馬店岳總指揮維峻復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馮總司令李總司令北平閻總司令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各委員各省主席各總指揮各軍長均鑒頃讀經濟會議來電擘劃詳審深佩宏猷尤以理財先自裁兵始之論痛切時弊誠爲今日救國不二法門維峻前曾通電主張刻已成立裁編委員會實行裁縮編練矣尙望各武裝同志一致實行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岳維峻叩支印

長沙陳軍長嘉祐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勛鑒艷卅電均敬悉北伐告一段落自以裁兵爲第一要着貴會主張實符總理工兵政策至以停止招募補充及應禁就地籌餉與先施職業指揮爲先決問題尤當努力贊助以觀厥成陳嘉祐叩魚印

長沙魯軍長滌平張軍長輝瓚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各委員勸鑿電敬悉兵既多亂離已甚其始僅以苦民其繼乃至於苦兵其終遂因以自殺故今日言裁兵非止爲民實以爲兵亦卽所以自衛惟僅能裁人之兵不肯裁己之兵固不足以當裁兵卽能裁己之兵不能以身作則爲士兵倡仍不足以當裁兵若停止補充招募尙不能辦到則所謂裁兵將復何有民生凋瘵歲月難求今此不圖歸於何極惟願諸公左右當局翊導祥和如遇所指各項亂政卽予舉發蓋天下無不可成之事但若無公然敢言之人風雨雞鳴豈其無濟滌平等誠欲追隨公等報恩黨國力之所至誼無他說謹掬誠爲公等言之略具共勉之意珍重前途承教無已魯滌平張輝瓚叩魚印

天津方軍長振武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諸委員先生均鑒艷電敬悉名言讜論洞抉本原維誦迴環曷勝欽佩原茲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時期非建設無以慰國民之望治非裁兵無以促建設之成功國家根本之要圖革命最大之表現無逾於此矧大兵之後戶鮮蓋藏財政困於餉糈經濟絀於物質若復因循敷衍勢必覆轍相尋盱衡現狀寧不痛心振武蓄日時艱夙存此志故於京津收復後師次獨流卽電呈中央籲請辭職所部則請從事導淮滄運治河屯墾諸工作一面分電各處請求贊助計邀察及現正待命津南從事整理並嚴令部屬停止招募不准添一兵一卒以爲將來裁兵之準備事實具在可按而知亟願諸公努力進行俾此事於最短期間實現振武亦得以早卸仔肩留此身爲異日之用個人之幸亦黨國之福也任重道

遠望共勉之謹佈悃忱諸希亮察方振武叩麻印

武昌胡軍長宗鐸復電

國急保定北平探呈馮總司令鈞鑒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諸公勳鑒信陽第十九軍招募處李處長星樓鑒前敝軍以久戰之餘缺額太多爲補充整頓起見曾令招募處長李星樓赴信陽一帶招募新兵並蒙馮總司令准予招募頃奉貴會議委員諸公鑒日通電裁兵當以停止招募新兵補充缺額爲先決問題循誦再三深佩卓見亟應查照辦理以符裁兵之美意着李處長即將信陽招募處撤銷率所部尅日回鄂知念謹聞胡宗鐸叩陽印

北平閻總司令錫山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會員公鑒電頃始誦悉碩畫盡籌至深欽佩錫山於此問題日前曾就管見所及通電貢其一得之愚自當本此決心努力做去尙祈隨時惠教俾獲指針黨國幸甚閻錫山佳印

洛陽石軍長友三復電

萬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均鑒電敬悉諸公關懷大局以停止招募新兵爲裁兵先決問題讜言名論極是極佩友三不敏謹當服膺謹此電復軍長石友三叩佳印

廣東李總參謀長濟深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諸公勳鑒電敬悉查縮軍救國早見諸公熱誠會復重播義聲益爲無

視全國軍事能否收束爲衡敵處前向中央政府提出裁兵議案卽爲欲努力於軍事收束起見也倘有良籌尙祈賜教李宗仁叩冬印

長沙何軍長鍵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勛鑒卅電奉悉軍事將終訓政伊始縮減兵額統一財政均爲目前急切之圖偉論盡籌佩仰無既鍵秉命黨國目擊時艱對於前項主張當繼各同志之後極力促其實現除將尊電印發所屬查照外專電佈復仍希指示爲荷何鍵叩冬印

長沙陳軍長嘉祐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勛鑒卅電奉悉爲今之計實行裁兵統一財政爲不二法門貴委員所主張當力爲擁護務望努力進行打破軍閥官僚之惡習以期國民革命之成功特覆陳嘉祐叩江印

第四集團軍白總指揮崇禧復電（自北平發）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委員會台鑒卅電敬悉貴會主張統一財政實行裁兵履行預算以利民生諸大端不惟建設伊始黨國要圖且爲救時良藥極表贊成抑禧尤有進者交通機關收入甚大應與財政同時統一舉凡交通收入應歸財部統一辦理未審貴會以爲何如謹復白崇禧叩支印

長沙省政府魯主席滌平復電

國急南京全國經濟會議諸委員勛鑒卅電敬悉求治必先理財財首在裁兵黨國主張殆趨一致願

在力行者之如何耳然懸崖勒馬據鞍應有戒慎之心蹊田奪牛循轍能毋再覆之懼貴會登高一呼必有萬方響應者矣謹此電覆卽希荃察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支印

蔣總司令中正復電（自北平發）

上海財政部辦事處轉全國經濟會議常務委員均鑒奉讀來電無任欣佩裁兵節餉從事建設並先從停止招募補充入手厲行財政統一及軍需獨立之制軍人不得截留稅收擅徵款項此皆中正夙昔所主張亦各同志一致之表示今讀貴會議案益見心理所同而發行裁兵公債以爲實行準備尤徵愛國非託空談今日非裁兵無以救國非武裝同志真正覺悟與全國人士切實合作無以達裁兵之目的中正謹當與各同志一致努力決不敢稍存私意以負人民屬望之殷仍望諸公時賜督勉並早日將公債募集以促進行無任盼禱蔣中正叩微印

馮總司令玉祥復電（自北平發）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公鑒卅電奉悉讜論名言無任敬佩欲統一財政必須遵照預算裁兵以節糜費尤屬首要之圖旣荷諸公建議敢不眠勉率循促其早日實現鄙人已於歌日通電揭佈徵衷諒承惠督也特復馮玉祥叩歌印

西安宋軍長哲元復電

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鑒奉讀卅電具見經國遠猷無任贊佩現在北伐已告成功庶政急待推

進自非統一事權不足以圖治理尙祈居中指導毅力主持各方軍事領袖同屬黨中賢達當能一致贊助共期實現也特電奉覆宋哲元叩魚印

河南駐馬店岳總指揮維峻復電

全國經濟會議委員諸公均鑒奉讀卅電鴻籌議論欽遲無既當茲全國統一革命成功之時庶政待理積弊應除而財政之統一尤爲當務之急諸公碩謀盡畫偉論匡時峻當矢誠服從也岳維峻叩齊

北平閻總司令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公鑒卅電頃始誦悉建設伊始統一財政實爲當務之急錫山初抵北平卽本此意通電全國藉伸素抱承示各節無任贊同特復閻錫山青印

醴陵第六軍第十七師師長周希武副師長彭亞堯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勛鑒頃讀貴會請求裁兵通電碩畫宏籌良深欽佩希武追隨革命歷有年矣竊見我國內爭之烈黷武窮兵兵額之衆甲於全球供應浩繁民窮財盡今幸我政府我總司令天威神武北伐完成不趁此時着手裁兵曷言建設二復來電深表同情俟此次清鄉任務告竣卽當本先總理兵工政策化兵爲工靜待明令次第實行敬佈微忱仍候明教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第十七師師長周希武副師長彭亞堯叩灰印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宗仁復電

財政部轉上海全國經濟會議諸委員勛鑒奉讀卅電敬悉諸公殷殷以統一財政實行預算爲當務之急閱言讜論欽佩莫名宗仁自惟譴陋當日時艱裁兵之議宿所主張耿耿此心與諸公期相一致當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凡百建設經緯萬端而財政問題尤居首要願竭愚誠追隨諸公之後共策進行特此奉復諸維亮察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印

洛陽石軍長友三復電

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鈞鑒奉讀卅電敬悉一是整理財政必先從裁兵入手至理名言欽佩良多尙望公等一致主持促其早日實現國家幸甚謹電奉復軍長石友三叩元

白總指揮崇禧復電（自北平發）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均鑒卅電敬悉民國十七年來國困民窮均由軍閥破壞財政統系爲之階厲諸公蓄日時艱洞見癥結極力提倡統一財政實行預算與裁兵爲拯時藥石救國良箴稍有良心不能贊助禱當與諸公同奮關促其實現也特復白崇禧叩寒印

重慶劉軍長湘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公鑒卅電奉悉裁兵理財關係密切勢非相輔並進難收實效貴會統籌全局詢謀僉同一面亟謀財政之統一面仍促裁兵之實現民生利賴舉國同欽電示所及極表贊同特電復聞卽希查照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長劉湘養印

成都鄧軍長錫侯復電

國急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公電卅電奉悉貴會主張統一財政實行全國預算宏言議論極表贊成刻第五次全委會議行將開會其宣傳大綱第四項業經交出即希擬具全國軍民財各政實行預算理由書提交全委公決施行國人從政如流固無阻滯之患也惟是吾國革命對內雖告成功而國際經濟競爭實多握吾國國人之生命外交政治勢力即經濟勢力究取何種政策而後能應付列強延長命脈亦望貴會調製議案與國人共商權之臨電不勝企盼鄧錫侯叩卅一印

安徽省政府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諸委員勛鑒卅電敬悉軍事方終庶政待舉盈虧酌劑作全局之統籌預算實行計收支之適合閎謨碩畫贊佩良深特此電覆即希鑒察安徽省政府叩微印

陝西省政府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全體委員均鑒卅日通電敬悉查裁兵爲目前第一急務貴會主張制止招募新兵補充缺額爲先決問題此實正本清源永弭戰禍之辦法卓識宏猷無任欽佩此間袍澤及各同志一致贊成特此電復並致革命敬禮陝西省政府蒸印

甘肅財政廳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均鑒卅電誦悉現在北伐告成建設方始惟經濟問題不能解決則財政不能

統一預算不能實行各項建設亦終等於空談貴會注重統一財政實行預算實與裁兵有密切關係洵爲洞見癥結宏議偉論欣佩莫名謹當絕對服從期財政早日統一力謀建設完成革命憲政實行以副先總理之志願肅電奉覆甘肅省政府財政廳號印

開封政治分會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諸委員勛鑒卅電奉悉貴會議以統一財政實行預算爲當務之急名言至理贊佩良深現值訓政伊始必須財政先有統一之計畫一切庶政方有建設之可言福國利民端賴於此務乞箴規時錫使南針有所是守特復開封政治分會真印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及總商會代電

上海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轉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鑒頃讀陪電請求裁兵並諭發起全國裁兵促成會洞中時機欽佩無任竊以歷來軍事稍告結束裁兵之議騰爲口說只以南北未能統一兵有不可遽裁軍閥藉爲工具兵有不許遽裁而民衆無參加之機會裁兵無具體之計畫因循延宕遂託空談坐是兵愈多而國愈窮國愈窮而民愈困天下愈亂而兵愈多因果循環罔知所屆天幸北平建戡定之勛同袍多歸田之電則是革命成功之澈底亦視民衆裁兵之參加大會領導萬方提綱挈領以裁兵爲充裕經濟之源泉杜絕梟雄之憑藉以民衆參加爲裁兵之工作表顯民性在和平是亦海內所嚮望而國際之榮光也敝會下風引領敢謂所見略同衆志成城願復一致努力謹此電聞諸惟察照南京特別市商民

協會南京總商會叩江印

北平總商會孫學仕冷家驥電

南京中央政府中央黨部各部隊裁兵委員會上海全國經濟大會各省區政府政治分會各黨部各軍總司令總指揮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總商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前略）訓政時期開始工作非先裁減軍隊無以救濟生民雜色軍隊固應首裁正式軍隊亦宜整理西北腴曠最利屯田餘如開礦森林濬河築路諸多待舉緩急先後釐定分期政府正在開會妥籌本會甚願一致贊助以上主張如荷贊同盼即示復北平總商會孫學仕冷家驥印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常務委員均鑒電陷電均悉查民國以來變亂相乘其因不一而兵額過多經濟困難致武人擁兵自衛各劃分野橫徵強取以破壞全國財政統一實爲其最主要原因敵會早見及此曾於六月中旬呈請中央裁減全國軍額節省軍費移作建設費與貴會所主張者不約而符至停止招募及實行全國預算軍需獨立尤爲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非空言所能爲力要在喚起各界羣相督促政府自能日起有功方今建設開始經緯萬端尙望貴會繼續努力貫徹始終以裨國計而裕民生無任盼禱諸維亮督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住

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復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委員會公鑒艷卅兩電誦悉吾國惟一亂源在於兵多餉絀前此各省軍閥截留稅收擅加捐款財務政務莫能統一全國預算無從實施十七年來國亂民貧實基於此循是不變覆轍相尋革命成功終歸泡影尙復一方面阻止裁兵一方面實行招募言不由衷心尤難問艷卅兩電痛抉病根義正詞嚴足資深省敝會極端贊同並謹隨諸公之後努力促其實現黨國前途庶其有豸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銑印

乙、贊成經濟會議及推舉委員各來電

(子)請求派員列席各電

天津銀行公會致宋部長復電

上海銀行公會轉呈宋部長鑒真電奉悉即經各銀行會議僉以國府注重經濟集思廣益既贊佩之同深當芻蕘之是獻刻正徵集提案意見并定期推舉代表一俟提案擬就當撮要先行電陳惟開會期迫敝會種種預備或尙需時所舉代表能否如期抵滬恐難預定除與京公會接洽外合併陳明天津銀行公會刪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致宋部長復電

上海銀行公會轉呈宋部長鑒奉真電定本月廿日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敝會等刻正分別徵集提案意

見并定期推舉代表來滬與議惟開會時期甚迫不但京津車阻京會代表急切難以就道即兩會預備提案等事亦尙略需時日以期稍有貢獻藉副國府集思廣益之至意可否將開會日期酌予變通之處敬乞核奪電示爲盼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副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代電

宋部長張次長鈞鑒閱報知鈞部在滬召集經濟會議集合各方面人才研究改革稅則裨益國計民生之道其關係實至重大惟查此項經濟會議原係本會召集各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議決呈請案件并於十六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號指令開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等因并經轉知各省商民協會在案今北伐成功統一有期此後通盤籌算端賴集腋本會既爲黨治下商民集合之法團又爲本案原提議者貢獻意見願盡其愚當仁不讓責無旁貸用特電請鈞部准予推派代表兩人列席會議俾得隨時爲芻蕘之獻亦或鈞部尊重本黨商民法團之意也謹此電陳敬祈電示祇遵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巧代叩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暨北京證券交易所電

財政部長次長鈞鑒大部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整理金融稅務公債各項銀錢業等均參加與議仰見大部實施主義裕國利民風聲所播遐邇欽頌敝所等爲南北流通公債之樞紐實有密切關係爲此呈請大部准予各派代表一員列席經濟會議會期迫促並乞電示祇遵不勝盼切待命之至上海華商證券

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叩馬

直隸省商會聯合會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宋主席及各委員鈞鑒頃閱報載全國經濟會議業已開幕此事關係重大所有各省區商界實業界金融界應一律參加以期集思廣益現北伐已成功敵會忝居全省商務總樞此項會議可否派遣代表前往與會敬祈電示以便遵循直隸省商會聯合會叩

(五) 推舉委員到會各電

工商部長電

宋部長鑒先電奉悉本部派駐滬辦事處主任趙錫恩副主任壽景偉爲經濟會議委員相應電復即希查照孔祥熙寒

交通部長電

宋部長鑒元電奉悉本部派秘書石磊爲經濟會議委員先此奉復王伯羣寒印

交通部長電

宋部長鑒巧電敬悉已派做部祕書長許修直赴滬代表出席共同討論特復王伯羣晤

農礦部長電

宋部長鑒巧電悉本部派參事陳郁科長周純代表出席特復易培基叩效印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大學院長電

宋部長鑒巧電敬悉已派中央研究院楊會計主任端六本院楊參事芳代表出席蔡元培號

審計院長電

宋部長助鑒巧電奉悉茲派王覺民君代表本院屆時來滬出席特電奉聞于右任叩賀

內政部電

財政部轉經濟會議祕書處大鑒宥電奉悉前奉貴部宋部長自滬發來巧電當於皓日電復以敝部派楊處長天受沈科長昌代表出席經濟會議乞賜接洽等語奉電前因用特電復即請查照爲荷內政部
沁印

杭州總商會電

上海財政部辦事處鈞鑒奉部長篠電囑推代表邈即電推王孝賚代表出席杭州總商會叩皓

南昌總商會電

宋部長鈞鑒篠電敬悉茲推舉敝會會董胡慶培君代表蒞會謹先電復即希察照爲荷南昌總商會叩

北京證券交易所電

財政部宋部長張次長鈞鑒頃奉宥代電敬悉敝所等公推張慰如袁崧蕃兩君爲出席經濟會議代表謹此電聞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叩感

丙 各界提案及陳述意見來電

(子)團體提案各電

北平京津銀行公會來電

上海經濟會議公鑒京津銀行公會合提議案四項如下(一)請統一幣制案應先統一銀本位制度切實執行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關於輔幣成分重量鑄費等項一以該條例為準公開鑄造俾便廢兩爲元早日統一至造幣機關應請統一於中央至紙幣發行應請隨銀行制度案規定劃一辦法(二)請速定銀行制度案中國之銀行制度宜酌量中國金融特殊情形參照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另電滬會附送吳達詮先生所著新金融制度草案以便參考討論(三)請整理債務案中央及地方有確實抵押之公債式債務及契約式債務應保持原案以昭信守中央及地方無抵押及抵押不確實之公債式及契約式債務應發行長期低利公債整理之以資劃一本兩會意見以爲新國家建設事業開始必須陸續廣募新債以資進行舊債信用若失新債將無從着手於國家建設前途爲害甚大應請經濟會議全體諸君注意本此方針請財部宣示辦法(四)請政府規定國民經濟會議法案所有關於一般經濟交通及勞資問題非倉卒的單獨的所能規定應請仿照德國經濟會議制度設立中國經濟會議召集各界人才及勞資兩方常川討論以便根本規定次第實施方能創立新國建設事業完全之基礎應請由經濟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法案施行以上四案應請提出討論議決如本兩會選派代

表能趕及到申自當滬會詳細說明否則即請以此電述大綱列案提出省略說明務乞貴會諒察爲荷
京津銀行公會養

天津華北工業協會來電

經濟會議公鑒津滬交通阻滯不及派代表到會茲提議案五項電達如左（一）中國從前工業行政輒與實際背馳未能收互助之效者良由行政人選用非其長所致應請政府抱定工業立國宗旨極力羅致富有學識經驗之專才與以行政實權俾收指臂之效（二）中國工業幼稚資本多由少數集積成實勞資雙方生活所寄託素稱親睦從無間言應請准據現時雙方生存上必不得已之事實制定不偏不袒之調協條例公布施行俾各有準繩永戢工潮（三）請迅布明令將因軍事特設之各項稅捐概行取消並改訂國貨稅率務比輸入稅減輕以維護本國工業（四）請制定工廠原料免稅條例以培工業之基礎（五）國有鐵路對於國貨及其原料運輸應予以特別優待以輕國貨成本以上五項本會認爲今日中國工業當務之急尙盼引申原意詳代說明討論公決施行是幸華北工業協會徑

（丑）個人提案各電

天津吳鼎昌來電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公鑒茲提出緊急議案如下革命成功建設開始但裁兵計畫倘不力行則經濟事業何從說起現政府既表示着手裁兵計畫各方革命武力領袖又一致通電贊成全國商民自應盡人

力財力以輔助進行督促實施俾收朝野合作舉國一致之效擬請以本會名義迅電全國商會銀會發起國民裁兵協會以輔助政府尅期進行庶經濟事業得以次第着手國計民生之大計將視此爲轉移鼎昌愚見竊以今日解決經濟問題之前提其重要緊急無過此者伏乞提前公決國家幸甚經濟界幸甚委員吳鼎昌有

北平民銀行籌備處梁汝成來電

經濟會議宋子文先生鑒舊日財政有國無民今擬一面整理國債一面劃分民生財政規定平民銀行章程酌撥稅源抵發民生債票信用始昭除函王彥祖代呈外電乞列案提出北京平民銀行籌備處梁汝成等叩

六 提交財政會議各案目錄

敬啓者本會議各委員提出議案除由委員正式提出外茲奉主席飭送財政會議各組審查參考等因查各案中有與貴組相關者茲特將原案檢送并附目錄送請督核用備參考貴組審查時并希

注意爲荷此致

財政會議
 稅務行政
 公用組
 金融
 融債

(子)送交財政會議財務行政組各案

案

擬請政府劃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案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船利運固防案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案

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

擴充經濟學識案

裁減駢枝機關改良收稅方法案

請政府保護義莊公所會館以維持公共救濟事業案

(丑)送交財政會議稅務組各案

經濟會議秘書處啓七月六號

由 提案人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棠 劉秉義

衛挺生

吳鼎昌

王孝賚

仝上

仝上

上海總商會

案

整理鹽務案

報告全國海常關稅內地稅狀況案

進口奢侈品應行擴大範圍之提案

請准期實行關稅自主案

實行關稅自主案

出口貨品應選擇相當品目酌改貨價之提議

酌定國貨待遇之提議

改良稅制以圖貿易發展案

修改印花稅法案

提議捲煙為專賣品案

整理捲菸統稅案

請治還外商煙公司強扣捲菸稅款以供建築紀念堂及圖書館案

請改革捲煙稅則撤銷查驗所案

請減輕捲煙稅率以期華洋平等待遇案

由

提案人

徐靜仁·王體仁

張福運

全上

徐春榮 王介安

秦祖澤

張福運

全上

上海總商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徐春榮

上海總商會

全上

徐春榮 王介安

全上

整頓稅務案

陳子英

關於麵粉稅案

顧履桂

請限年裁撤不合理各稅改徵累進所得稅及遺產稅案

徐永祚 潘序倫

規定稅收原則增加田賦廢除釐金分期土地經界估價制定新土地稅則案

徐春榮

增加內地洋貨落地捐案

徐春榮 王介安

請求從事徵收內地販賣外貨執照捐案

仝上

辦理洋貨營業稅案

王孝賚

廢除苛捐雜稅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整理全國土地案

夏光宇

辦理田畝清冊案

王孝賚

整理全國土地提案

賈士毅

(寅)送交財政會議國用組各案

案

由

禁煙提案

提案人

裁兵屯墾案

秦祖澤

拒毒會李登輝 鍾可託等

實施兵工政策案

建議裁兵安置辦法案

整理財政宜從裁減軍隊入手擬具裁減後安插方法及其籌備費計劃案

提議發起國民裁兵協會以助政府進行案

(卯)送交財政會議公債組各案

案

維持公債基金以維國家信用案

整理公債案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辰)送交財政會議金融組各案

案

整治路政治標治本案

稿定棉鐵絲糖煤爲立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關於經濟各項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王 孝 賈

賈 士 毅

上海總商會

吳 鼎 昌

由 提 案 人

秦 祖 澤

王 孝 賈

漢口總商會
周 星 棠 劉 秉 義

由 提 案 人

沈 成 枋

林 祖 潛

上海總商會
杭州總商會
附 署

徐 慶 雲

救濟棉業計劃案

關於金融公債經濟會議四項案

金融法規彙編草案八起

另創新制銀行案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提議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新金融制度案

規定銀行制度案

釐定統一幣制案

發行紙幣辦法案

整理硬幣案

統一對外貿易案

創設中央合作銀行案

保護農工商業案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

六百二十四

穆 湘 玥

京津銀行公會

陳 行

卞 壽 孫

李承翼 衛挺生

徐春榮 王介安

吳 鼎 昌

周 亮

全 上

全 上

秦 祖 澤

王 孝 賚

王 孝 賚

全 上

全 上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全 上

獎勵航業案

全 上

完成幹路案

全 上

請政府舉辦保息以獎勵企業案

上海總商會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
會總事務所
上

整理金融案

全 上

請定建設具體計劃及注重民生振興實業案

鎮江商會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周星棠 劉秉義

(2)實業界委員提議由非政府委員發起國民裁兵促成會並推定籌備委員情形
裁兵案自第三次大會通過後第四次大會復討論修正裁兵通電張委員嘉璈繼續動議謂天津吳委員鼎昌來電請設國民裁兵協會本會議對於裁兵問題既主張於先自當督責於後最好聯合全國各團體組織一「國民裁兵協會」其任務(一)調查各軍裁兵狀況(二)籌劃裁兵方法否則口言裁兵而實不裁兵則既負一萬萬之軍事費將來再負一萬萬之裁兵費而全無結果故不能不有人民組織團體以督促之如仍不裁則此後軍費決不再為負擔繼員委員祖詒謂此項主張本席贊成不過該會名稱似以改為「國民裁兵促成會」較佳至於本會議則不能負責召集裁兵促成會因本會議

係由財政當局召集可由今日到會各團體代表召集之全場一致贊成通過迨第五次大會休會時蔣委員序倫復主張即席組織裁兵促成會籌備委員會並請舉定負責人員籌備組織虞委員和德主張即席公推籌備委員十一人負責籌備其組織法將來再議全體贊成並聲明凡兼任政府公職者不能當選當由各委員互推籌備委員十一人其姓名如下

王孝資 馮培燾 張嘉璈 李 銘 林祖潛 穆湘玥 虞和德 周星榮 陳 介 秦祖澤
陸費逵 並經主席指定虞委員和德召集開會

附錄虞委員和德關於籌備國民裁兵促成會要電

其一

北平蔣總司令鈞鑒尊致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李總司令等及全國經濟會議關於實行裁兵化兵爲工等由歌電奉誦之下欣幸曷勝和德承經濟會議推定負召集國民裁兵促成會籌備委員會之責當即執行決議刻日召集組織方法一俟開會決定再行電陳至希貫徹主張予以指示臨電不勝企望之至
虞和德叩魚

其二

北平分送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李總司令白總指揮鈞鑒全國經濟會議關於實行裁兵化兵爲工通電蔣總司令歌電諒荷鑒及竊思建設開端首在裁兵化兵爲工非裕國用無以謀建設非裁兵額化兵爲

工無以裕國用和德承全國經濟會議推定負召集國民裁兵促成會籌備委員會之責當即執行決議
刻日召集組織方法一俟開會決定再行電陳至希贊助並候明教所有應用裁兵基金自當喚起全國
人民共謀籌集臨電不勝企望之至虞和德叩魚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編輯者 全國經濟會議秘書處

發行者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

代印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ECONOMIC
REPORT